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ROWATT

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
古瑞瓦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CREDIT SUISSE 瑞信　　CICC 中金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訂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通過協議確定。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以及「[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或向美國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利益[**編纂**]或出售[**編纂**]，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編纂**](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編纂**]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 *僅供識別*

重 要 提 示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編纂]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32

詞彙表 48

前瞻性陳述 54

風險因素 56

豁免及免除 13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38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42

公司資料 148

行業概覽 15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75

業務 202

法規 2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2

主要股東 333

股本 335

財務資料 33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03

[編纂] 413

[編纂]的架構 425

如何申請[編纂] 4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先閱覽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附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決定*[**編纂**]*前，閣下須細閱該節。*

關於我們

於2022年，按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計，我們為全球第三大光伏逆變器供應商，佔有5.5%的市場份額，且於2022年，按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計，我們為全球第九大儲能逆變器供應商，佔有6.4%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設計、研發、製造光伏逆變器、以及儲能系統及其他，並將其主要銷售給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我們通過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公司（「**EPC**」）及分銷商）觸達我們的終端用戶。我們於2011年在中國深圳成立，十餘年來，我們成功穿越行業週期，充分驗證了產品及服務的多樣性，並在海內外建立起口碑。我們是全球第一批實現光儲充一體商業運用的公司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橫跨180多個國家和地區，且我們創建了一個分佈式能源雲平台，擁有全球約2.1百萬名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自2020年以來實現連接用戶數增長逾兩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的收入貢獻不斷增加。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將把儲能作為我們的戰略重點，旨在利用我們的技術和品牌優勢，快速發展我們的儲能業務。有關將儲能設立為我們的戰略重點的原因及作出該戰略調整後我們成功增加儲能系統銷量的方式，請參閱「業務－關於我們－我們的戰略重點」。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基於客戶同源、渠道共用的業務發展邏輯，我們成功打通了從光伏逆變器到儲能系統進而延伸到充電樁的產品體系。彼等均為能源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光伏逆變器為光伏系統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儲能逆變器為儲能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產品包括以下：

- ***光伏逆變器。***我們設計及生產覆蓋多功能及功率範圍、能夠滿足多類應用場景需求的光伏逆變器，並專注於側重品牌價值及產品質量的戶用及工商業市場。於2022年，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出貨量為930,520台。於2022年，按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計，我們亦為全球最大型戶用光伏逆變器供應商，佔有12.4%的市場份額，於美洲、亞洲以及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地區分別排名第一、第一及第三。市場上有不同類型的光伏逆變器，包括組串式逆變器、微型逆變器及集中式逆變器，我們的產品大多數為組串式逆變器。有關光伏逆變器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儲能系統。***憑藉我們於逆變器領域的專長及所積累的研發（「**研發**」）能力，我們已開發出分佈式儲能系統產品組合（包括備用電池逆變器、併網儲能逆變器、微電網逆變器及電池包）。我們的儲能系統亦可用於非太陽能相關的場景。例如，我們的SPA 3000TL BL儲能逆變器及ARK低壓電池可在沒有光伏系統的情況下連接電網交流側，可在非高峰時間從電網充電，並在高峰時間排放儲存的能量。於2022年，我們的儲能系統出貨量為555,764套。於2022年，按以容量計的出貨量計，就用戶側應用而言，我們已取得15.1%的全球市場份額。然而，目前處於集中式儲能板塊的領先公司或會逐步部署全場景儲能業務而進入用戶側市場。有關我們儲能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充電樁。***我們設計及製造多功率範圍充電樁，以應對廣泛的戶用及商用場景。

通過集成電力電子技術及數字技術，並利用我們於太陽能發電、儲能及充電等領域的能力，我們已為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打造出一體化能源管理平台。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的一體化能源管理平台：

1. 嵌入光伏逆變器的光伏系統將太陽能轉換為電力及將直流電(DC)轉換為交流電(AC)。
2. 光伏系統產生的電力可存儲於儲能系統，以提高剩餘光伏電力的利用率。
3. 光伏系統產生的電力可用於充電樁或其他電力負載充電，而儲能系統可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以滿足充電需求。
4. 光伏發電、儲能、充電一體化系統結合雲平台可實現電能的高效部署、能效分析及節能管理，為低碳、經濟、便捷的能源管理系統做出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光伏逆變器方面，我們擁有23款單相戶用逆變器、17款三相戶用逆變器、29款小功率工商業逆變器、17款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及八款公用事業逆變器。在儲能系統方面，我們擁有38款備用電池逆變器、33款併網儲能逆變器、14款微電網逆變器及七款電池包。下表列示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產品：

分部	產品／服務	產品規格	直接客戶	用途	價格範圍	功率
光伏逆變器	• 戶用逆變器 – *單相戶用逆變器*	– 美國款0.75千瓦至11.4千瓦、50Vdc至600Vdc、220Vac或230Vac或240Vac	•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分銷商	• 住宅樓宇	• 180美元至1,350美元 – 180美元至680美元	• 0.75千瓦至20千瓦 – 0.75千瓦至11.4千瓦
	– *三相戶用逆變器*	– 3千瓦至20千瓦、140Vdc至1,100Vdc、400Vac			– 430美元至1,350美元	– 3千瓦至20千瓦
	• 工商業逆變器 – *小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 低電壓款17千瓦至80千瓦、160Vdc至1,100Vdc、380Vac或400Vac或480Vac、220Vac		• 工商業場景	• 500美元至5,100美元 – 500美元至3,100美元	• 17千瓦至253千瓦 – 17千瓦至80千瓦
	– *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 90千瓦至253千瓦、195Vdc至1,500Vdc、400Vac或480Vac			– 2,240美元至5,100美元	– 90千瓦至253千瓦
	• 公用事業逆變器	• 175千瓦至253千瓦、500Vdc至1,500Vdc、800Vac		• 公用事業規模場景	• 3,460美元至5,100美元	• 175千瓦至253千瓦

分部	產品／服務	產品規格	直接客戶	用途	價格範圍	功率
儲能系統	• 儲能逆變器 – *備用電池逆變器*	– 2.5千瓦至11.4千瓦、光伏50Vdc至600Vdc、電池360Vdc至550Vdc、美國款230Vac或240Vac；3千瓦至30千瓦、光伏140Vdc至1,100Vdc、電池600Vdc至950Vdc、400Vac	• 同上	• 戶用及工商業場景	• 360美元至5,500美元 – 360美元至1,850美元	• 2.5千瓦至100千瓦 – 2.5千瓦至11.4千瓦
	– *併網儲能逆變器*	– 1千瓦至6千瓦、光伏120Vdc至550Vdc、電池42Vdc至59Vdc、230Vac；4千瓦至10千瓦、光伏120Vdc至1,000Vdc；電池100Vdc至550Vdc、400Vac			– 850美元至1,550美元	– 1千瓦至10千瓦
	– *微電網逆變器*	– 3千瓦至5千瓦、光伏120Vdc至450Vdc、電池標稱電壓48Vdc、230Vac；50千瓦至100千瓦、光伏180Vdc至1,000Vdc，電池600Vdc至1,000Vdc、380Vac/400 Vac/415Vac			– 220美元至5,500美元	– 3千瓦至100千瓦
	• 電池包	• 2.56千瓦時／3.3千瓦時／5千瓦時／6.5千瓦時／14.3千瓦時			• 820美元至3,100美元	• 不適用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	• 充電樁	不適用	• 同上	• 戶用及商用場景	• 260美元至850美元	• 3千瓦至40千瓦
	• 監控設備	不適用	• 同上	• 戶用及工商業場景	• 5美元至850美元	• 不適用
	• 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程序 – *古瑞瓦特OSS* – *ShinePhone*	不適用	•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 • 終端用戶	• 與我們的產品一起使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有關按類別及年份劃分的主要型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出貨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台／個）	
光伏逆變器	484,967	694,934	930,520
－戶用逆變器	462,968	651,472	817,331
－工商業逆變器	21,999	43,356	111,888
－公用事業逆變器	–	106	1,301
儲能系統	52,922	149,466	555,764
－儲能逆變器	44,427	96,503	356,972
－電池包	8,495	52,963	198,792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光伏逆變器	1,630,040	86.1	2,462,424	77.1	3,898,446	55.0
• 戶用逆變器	1,372,845	72.5	1,986,897	62.2	2,409,258	34.0
－單相戶用逆變器	613,595	32.4	1,035,653	32.4	1,281,750	18.1
－三相戶用逆變器	759,250	40.1	951,244	29.8	1,127,508	15.9
• 工商業逆變器	257,195	13.6	471,969	14.8	1,450,843	20.5
－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1,877	0.1	67,571	2.1	545,873	7.7
－小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255,318	13.5	404,398	12.7	904,970	12.8
• 公用事業逆變器	–	–	3,558	0.1	38,345	0.5
儲能系統	214,621	11.3	670,502	21.0	2,860,787	40.3
• 儲能逆變器	144,929	7.7	356,041	11.2	1,563,492	22.0
－備用電池逆變器	21	*	–	–	442,719	6.2
－微電網儲能逆變器	100,664	5.3	218,462	6.9	540,668	7.6
－併網儲能逆變器	44,244	2.3	137,579	4.3	580,105	8.2
• 電池包	69,692	3.7	314,461	9.8	1,297,295	18.3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1)	48,538	2.6	61,550	1.9	333,897	4.7
總收入	**1,893,199**	**100.0**	**3,194,476**	**100.0**	**7,093,130**	**100.0**

附註：

* 低於0.1%

(1) 包括充電樁、監控設備及其他。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能源市場正在經歷從化石能源到可持續能源的深遠變革。與此同時，全球電氣化趨勢不斷演進，進一步帶來可持續能源、儲能、電動車、智能電網等的深層次聯動，以真正實現綠色經濟增長與發展。可持續能源佔全球電力裝機容量的百分比預計將從2022年的41.0%大幅增至2050年的74.0%。同時，全球用電量預計將從2022年的25,810.0太瓦時增長至2050年的74,820.0太瓦時。

在可持續能源轉型及電氣化趨勢的推動下，家庭及工商業主更加支持能源獨立性及綠色電力倡議。太陽能與風能和水能等其他能源一樣，是一種可持續能源。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的太陽能滲透率合計從2018年的4.8%增至2022年的11.4%，並預計進一步在2027年增至29.4%。儲能是全球可持續能源轉型中的核心，且隨著更多可持續能源的運用和交通領域的電氣化發展，儲能變得更加重要。未來五年儲能新增裝機容量預計將以超過5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可持續能源的快速增長對發電、儲電、用電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於我們的光儲充一攬子佈局，我們預期將充分受益於光伏逆變器市場及儲能市場。

我們的優勢

我們取得成功並脱穎而出的原因在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i)我們是光伏逆變器的主要提供商，以及我們亦提供儲能系統；(ii)我們從已有優勢中受益，得以進一步把握儲能市場的增長潛力；(iii)我們於全球範圍內擁有強大的品牌影響力並以此鞏固和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iv)我們利用研發能力來穩固市場地位；(v)我們受益於成熟的供應鏈系統；及(v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戰略推動可持續的長期增長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i)持續拓展用戶和業務版圖，構建全球能源網絡；(ii)圍繞用戶需求不斷豐富產品和服務，提升整體價值主張；(iii)持續技術創新，驅動可持續增長；及(iv)鞏固品牌聲譽和知名度。

研發

我們的關鍵技術包括數字控制及信息技術、高效能量轉換、安全及保護、鋰電池管理技術、備用電池系統以及電池軟開關併聯技術。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關鍵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114名專業人員組成。我們已在中國深圳、西安及惠州設立研發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14項發明專利、13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8項外觀設計專利。

生產及質量控制

我們在中國的製造業務主要由惠州第一工廠承擔，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廠佔地100,000多平方米，年設計產能約為2.0百萬台(「**惠州第一工廠**」)。我們的惠州第二工廠於2022年8月投產，建築面積逾16,000平方米，年設計產能約為0.7百萬台儲能逆變器及0.4百萬個電池包(「**惠州第二工廠**」)。於2022年完成生產設施擴建後，我們將年設計產能提升至約2.4百萬台光伏逆變器、0.7百萬台儲能逆變器及0.4百萬個電池包。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及質量控制 — 生產設施」。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設計產能及使用率劃分的生產線的年產能概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保持高水平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千台／千個)	*(千台／千個)*	*%*	*(千台／千個)*	*(千台／千個)*	*%*	*(千台／千個)*	*(千台／千個)*	*%*
深圳工廠[1]									
光伏逆變器	534	545	102.1	126	105	8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儲能逆變器	69	56	81.2	42.5	36	8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慧能源管理(監控設備)	939	903	96.2	106	104	9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惠州第一工廠									
光伏逆變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95	662	83.3	1,637	1,375	84.0
儲能逆變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4.5	124	85.8	335	288	86.0
智慧能源管理(監控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1	913	98.1	2,333	2,287	98.0
儲能電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8	55	94.8	147	140	95.2
惠州第二工廠									
光伏逆變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50	55	7.3
儲能逆變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0	27	7.6
儲能電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0	28	10.8
隨州工廠									
電感器	1,038	952	91.7	1,387	1,288	92.9	2,177	2,047	94.0
電纜	2,307	2,287	99.1	1,799	1,774	98.6	561	556	99.1

附註：

(1) 我們的深圳工廠已於2021年6月停止運營，此後主要生產已轉移至惠州第一工廠。

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及質量控制 － 五步全週期質量控制流程」。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對可持續能源有利好政策的市場，並投資於具有長期機會的地區，包括終端用戶願意為可持續能源付費或分佈式發電及利用需求較高的市場。我們在世界各地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主要是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

-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系統集成商為提供太陽能項目的系統設計、採購（例如光伏逆變器及太陽能電池板）、安裝及項目管理的企業，屬於專門將組件子系統組合成一個整體並確保相關子系統一起運行（此舉稱為「系統集成」）的公司。系統集成商可能會向其他第三方出售產品。安裝商為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安裝在終端用戶所訂購的項目中的公司。EPC為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安裝在其建築項目中的承包商。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與我們訂立相同的銷售安排。

- *分銷商*。分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將其分銷予其他第三方，彼等可能包括將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分銷商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在定價策略及銷售區域方面沒有顯著差異。

- *終端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部分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	1,568,186	82.8	2,761,568	86.5	6,534,842	92.1
分銷商	317,539	16.8	422,037	13.2	535,361	7.5
終端用戶	927	0.1	3,972	0.1	10,779	0.2
其他[1]	6,547	0.3	6,899	0.2	12,148	0.2
總收入	**1,893,199**	**100.0**	**3,194,476**	**100.0**	**7,093,13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無法按分銷渠道劃分的售後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	602,390	38.4	988,081	35.8	2,349,968	36.0
分銷商	126,130	39.7	151,711	35.9	193,078	36.1
終端用戶	254	27.4	1,490	37.5	3,068	28.5
其他(1)	3,977	60.7	3,005	43.6	2,985	24.6
總計	**732,751**	**38.7**	**1,144,287**	**35.8**	**2,549,099**	**35.9**

附註：

(1) 主要包括無法按分銷渠道劃分的售後服務收入。

自2016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逾14,700名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供應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該等客戶主要服務於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後者因此而成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前五大客戶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59.9百萬元、人民幣1,26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6%、39.7%及27.0%。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20.5%及10.7%。

我們專注於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製造及銷售，而我們的客戶主要專注於太陽能項目的安裝及集成服務，涉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不會與客戶的業務形成競爭。特別是，就我們的智慧能源系統產品而言，系統集成商向本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如監控設備)及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其他產品(如太陽能電池板)，並將組件及子系統整合至一體，確保該等子系統共同運作，我們並不執行該操作。系統集成商一般並無擁有與古瑞瓦特OSS及ShinePhone類似且可能與我們的系統構成潛在競爭關係的自有營運支持系統。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知悉合作夥伴利用我們的產品開發其自有

產品，以致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利用客戶的產品開發我們的自有產品（包括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而與客戶的產品構成競爭，我們亦無牽涉客戶或合作夥伴指稱我們盜用其產品的任何訴訟或投訴。

我們在生產產品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電芯，(ii)功率半導體，及(iii)其他，如集成電路、電感器及電容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6.8%、26.7%及29.5%。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7.9%、7.3%及9.4%。多年來，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起穩固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的合作年期平均約為7.6年。

競爭

我們與組串式逆變器及其他模塊級電力電子設備（如微型逆變器及直流電源優化器）生產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我們的主要全球競爭對手是老牌逆變器生產商。此外，我們亦與市場上的新參與者競爭，其中部分參與者是低成本製造商，可能會在價格上與我們競爭。亦有競爭對手提供各種太陽能產品，與我們的儲能業務競爭。

於2022年，全球光伏逆變器以容量計的總出貨量達到約253.3千兆瓦。前五大公司佔全球以容量（千兆瓦）計的總出貨量約71.0%。2022年，我們約佔全球光伏逆變器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的5.5%，在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排名第三。於2022年，前五大公司約佔全球戶用光伏逆變器以容量（千兆瓦）計的總出貨量的51.6%。於同年，我們約佔全球戶用光伏逆變器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的12.4%，在全球戶用光伏逆變器市場排名第一，具體而言，於2022年，我們約佔亞洲、美洲及EMEA戶用光伏逆變器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的12.3%、15.0%及9.8%，在該三個地區排名分別為第一、第一及第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2年，前十大公司佔儲能逆變器以容量（千兆瓦）計的總出貨量的92.8%。前五大公司約佔用戶側應用儲能逆變器以容量（千兆瓦）計的總出貨量的61.2%。於同年，我們約佔6.4%的市場份額，按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計，在全球儲能逆變器市場排名第九。於2022年，我們佔據約15.1%的市場份額，按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計，在全球用戶側應用儲能逆變器市場排名第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儲能市場－全球儲能逆變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歷史財務資料，並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連同各自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893,199	100.0	3,194,476	100.0	7,093,130	100.0
銷售成本	(1,160,448)	(61.3)	(2,050,189)	(64.2)	(4,544,031)	(64.1)
毛利	**732,751**	**38.7**	**1,144,287**	**35.8**	**2,549,099**	**3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630)	(10.4)	(258,919)	(8.1)	(434,542)	(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955)	(2.0)	(50,594)	(1.6)	(174,262)	(2.5)
研發開支	(115,700)	(6.1)	(179,387)	(5.6)	(329,342)	(4.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	–	–	(395,708)	(5.6)
所得稅	(55,258)	(2.9)	(71,747)	(2.2)	(204,992)	(2.9)
年內利潤	**365,755**	**19.3**	**572,928**	**17.9**	**1,213,281**	**17.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2,011	19.1	547,116	17.1	1,178,429	16.6
非控股權益	3,744	0.2	25,812	0.8	34,852	0.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正如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我們的管理層有所幫助，其將以同樣方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編纂**]開支而調整的年內利潤。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指與我們於股權融資過程中所發行A系列優先股有關的公平值變動。於[**編纂**]完成後，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就該等工具的估值變動錄得進一步的利益或虧損。[**編纂**]開支指與我們[**編纂**]有關的開支。因此，通過消除該等項目對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計算的影響，該措施可以更好地反映我們相關經營業績，並可以更好地促進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然而，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鑒於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上述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作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65,755	572,928	1,213,281
加：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	395,708
[**編纂**]開支	–	500	31,990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65,755**	**573,428**	**1,640,979**

收入

我們的收入強勁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全球光伏逆變器及儲能市場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快速增長主要受全球可持續能源市場增長的驅動。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受利好政策及可持續能源需求增長等多重影響的驅動，預計將由2022年的253.3千兆瓦增至2027年的690.7千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22.2%。於2022年，按新增裝機容量計算的全球儲能市場規模達到69.0千兆瓦時，並預期於2027年進一步增加至652.4千兆瓦時，按複合年增長率56.7%增長；

- *若干地區市場的滲透率有所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地在海外快速擴張，並在巴西及歐洲等主要海外市場實現了顯著的收入增長。在巴西，我們從2016年開始進行產品推廣和營銷活動，包括線上廣告和參加博覽會。透過多年持續的業務及客戶拓展，我們與當地大型知名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如Aldo Components Electronicos S.A.、Balfar Solar Industria Fotoeletrica S/A及Fotus Energia Solar Ltda。

  在歐洲，我們得益於自2021年儲能業務的快速增長、2020年初以來傳統能源價格上漲令光伏逆變器市場增長，以及2022年歐洲能源危機導致近期傳統能源價格飆升。我們亦在歐洲積極推廣我們的產品以建立聲譽。例如，在意大利、荷蘭及英國，我們早在2011年開始推廣我們的產品。在德國，我們成功於2022年推出儲能系統。在丹麥、捷克共和國及西班牙，由於歐洲能源危機和有利的政策，我們受益於市場規模的顯著增長。此外，我們已從我們的本地化戰略中受益。在荷蘭及英國，我們建立了本地化倉庫及售後服務團隊，以提供更快的交貨速度及更好的客戶服務；及

- *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型號數量由截至2020年1月1日的67款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6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如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及電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2個國家（而2020年為10個國家）設有代表處。

光伏逆變器所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30.0百萬元增加51.1%至2021年的人民幣2,46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8.3%至2022年的人民幣3,898.4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推動：(i)全球共同努力應對氣候變化及由於技術進步和生產規模的擴大導致光伏能源成本下降促使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增長；(ii)我們於2022年在海外推廣工商業逆變器及推出新型工商業逆變器產品以及中國工商業逆變器市場增長促使工商業逆變器所得收入有所增加；(iii)我們成功擴展戶用逆變器（如我們的主要型號0.75-3.3KTL-X、MIN 7-10KTL-X及MOD 3-9KTL3-X）及工商業逆變器（如我們的主要型號MAX 100-125KTL3-X LV）的產品組合；及(iv)與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建立合作關係。

儲能系統所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增加212.4%至2021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26.7%至2022年的人民幣2,860.8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推動：(i)全球對儲能系統及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按儲能新增裝機容量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0.8千兆瓦時增至2021年的25.2千兆瓦時；(ii)交通運輸行業的電氣化趨勢（如從化石燃料汽車轉向電動車所體現）；及(iii)我們的海外客戶持續增多。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26.8%至2021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42.5%至2022年的人民幣333.9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銷量增加致使客戶對監控設備的需求增加；及(ii)對充電樁的需求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裝運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EMEA[1]	591,428	31.2	1,003,545	31.4	3,719,956	52.4
－意大利	54,812	2.9	270,541	8.5	605,710	8.5
－荷蘭	157,412	8.3	201,392	6.3	602,419	8.5
－波蘭	173,154	9.1	128,907	4.0	180,782	2.5
－英國	28,237	1.5	59,374	1.9	451,557	6.4
－德國	16,497	0.9	29,847	0.9	349,406	4.9
－丹麥	20,294	1.1	35,948	1.1	197,014	2.8
－捷克共和國	597	*	21,489	0.7	187,274	2.6
－西班牙	8,139	0.4	29,578	0.9	169,432	2.4
－其他[2]	132,286	7.0	226,469	7.1	976,362	1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美洲[3]	372,693	19.7	1,035,977	32.4	1,677,903	23.7
－巴西	264,743	14.0	839,386	26.3	1,276,500	18.0
－美國	19,469	1.0	54,124	1.7	175,371	2.5
－其他	88,481	4.7	142,467	4.4	226,032	3.2
中國	494,032	26.1	797,283	25.0	1,181,351	16.7
亞太地區[4]（不包括中國）	435,046	23.0	357,671	11.2	513,920	7.2
總收入	**1,893,199**	**100.0**	**3,194,476**	**100.0**	**7,093,130**	**100.0**

附註：

* 少於0.1。

(1) 包括歐洲、中東和非洲。

(2) 於各年度，其他項下並無對總收入貢獻超過2.0%的國家。

(3) 包括北美和南美。

(4) 包括亞洲及大洋洲。

我們自EMEA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91.4百萬元增加69.7%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0.7%至2022年的人民幣3,720.0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光伏逆變器及用戶側儲能逆變器的市場規模增加；(ii)銷往EMEA客戶的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以及儲能系統銷售額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此乃我們於未來數年的策略重點；(iii)我們的備用電池逆變器和大型工商業逆變器產品在EMEA的成功推廣；及(iv)由於歐洲能源危機導致傳統能源價格飆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裝運目的地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EMEA[1]	286,613	48.5	381,450	38.0	1,375,082	37.0
－意大利	21,322	38.9	75,893	28.1	147,320	24.3
－荷蘭	78,959	50.2	81,993	40.7	252,896	42.0
－波蘭	89,160	51.5	63,056	48.9	74,444	41.2
－英國	8,426	29.8	11,864	20.0	103,486	22.9
美洲[2]	169,793	45.6	398,111	38.4	635,324	37.9
－巴西	119,195	45.0	320,485	38.2	480,589	37.6
－美國	8,819	45.3	20,898	38.6	57,013	32.5
－其他	41,779	47.2	56,728	39.8	97,722	43.2
中國	101,546	20.6	237,433	29.8	359,003	30.4
亞太地區[3]（不包括中國）	174,799	40.2	127,293	35.6	179,690	35.0
總計	**732,751**	**38.7**	**1,144,287**	**35.8**	**2,549,099**	**35.9**

附註：

(1) 包括歐洲、中東和非洲。

(2) 包括北美和南美。

(3) 包括亞洲及大洋洲。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1,016,790	53.6	1,728,645	54.1	3,957,719	55.8
－被動器件	301,768	15.9	456,486	14.3	914,926	12.9
－主動器件	150,315	7.9	295,193	9.2	607,945	8.6
－結構件	270,740	14.3	379,503	11.9	673,829	9.5
－開關及連接器	85,223	4.5	181,404	5.7	383,280	5.4
－電池	47,701	2.5	194,690	6.1	856,637	12.1
－其他	161,043	8.5	221,369	6.9	521,103	7.3
運輸成本	44,605	2.4	155,824	4.9	286,541	4.0
製造費用	46,682	2.5	88,212	2.8	173,115	2.4
勞工成本	32,057	1.7	53,349	1.7	103,400	1.6
其他	20,314	1.1	24,159	0.7	23,256	0.3
總銷售成本	**1,160,448**	**61.3**	**2,050,189**	**64.2**	**4,544,031**	**64.1**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光伏逆變器	639,664	39.2	914,421	37.1	1,471,854	37.8
－戶用逆變器	537,887	39.2	747,043	37.6	903,332	37.5
－工商業逆變器	101,777	39.6	165,659	35.1	555,404	38.3
－公用事業逆變器	–	–	1,719	48.3	13,118	34.2
儲能系統	84,270	39.3	219,940	32.8	979,950	34.3
－儲能逆變器	67,659	46.7	145,947	41.0	668,770	42.8
－電池包	16,611	23.8	73,993	23.5	311,180	24.0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	8,817	18.2	9,926	16.1	97,295	29.1
總計	**732,751**	**38.7**	**1,144,287**	**35.8**	**2,549,099**	**35.9**

光伏逆變器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9.2%略降至2021年的37.1%，主要是由於(i)運輸成本增加；及(ii)若干原材料（如IGBT及集成電路）市價上漲。於2022年，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在37.8%。

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9.3%降至2021年的32.8%，主要是由於(i)銷量增加及COVID-19疫情限制全球運輸的影響導致運輸成本增加；(ii)若干原材料（如IGBT、集成電路及電池）市價上漲；及(iii)毛利率通常低於24.0%的較低利潤率產品（如電池包）的收入貢獻增加。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2.8%升至2022年的34.3%，主要是由於自EMEA產生的收入所佔百分比有所提高及儲能系統於EMEA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8.2%降至2021年的16.1%，主要是由於若干原材料（如IGBT及集成電路）的市價上漲。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6.1%升至2022年的29.1%，主要是由於監控設備的售價於2022年有所提高。

純利

我們的純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65.8百萬元增加56.6%至2021年的人民幣57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1.8%至2022年的人民幣1,213.3百萬元，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相一致。我們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主要歸因於：(i)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93.2百萬元增加68.7%至2021年的人民幣3,19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2.0%至2022年的人民幣7,093.1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光伏逆變器及儲能市場快速增長、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若干地區市場的滲透率有所提高及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ii)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732.8百萬元增加56.2%至2021年的人民幣1,14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2.8%至2022年的人民幣2,549.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iii)2022年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大量的海外銷售以及歐元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及(iv)由於成功控制開支及擴大生產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普遍下降。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4,894	535,541	1,140,465
流動資產總值	1,479,164	2,595,334	7,169,176
資產總值	**1,804,058**	**3,130,875**	**8,309,6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761	149,881	1,505,712
流動負債總額	669,250	1,800,091	4,368,859
負債總額	**684,011**	**1,949,972**	**5,874,571**
流動資產淨值	**809,914**	**795,243**	**2,800,317**
資產淨值	**1,120,047**	**1,180,903**	**2,435,07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9.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2.1百萬元及(ii)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278.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372.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02.3百萬元；(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073.9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74.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34.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增加人民幣572.9百萬元，及(ii)現有股東注資人民幣297.4百萬元；部分被視作分派（其主要包括業務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人民幣797.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增加人民幣1,213.3百萬元，及(ii)現有股東注資人民幣44.5百萬元。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7,651	47,128	1,719,3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158)	(413,058)	(269,1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9)	116,742	(360,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5,164**	**(249,188)**	**1,089,5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36)	(17,327)	12,7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029	499,357	232,8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357**	**232,842**	**1,335,16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337.7百萬元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導致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部分被2021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上年之增加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719.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存貨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收入增長率	89.1%	68.7%	122.0%
盈利能力：			
毛利率	38.7%	35.8%	35.9%
純利率	19.3%	17.9%	17.1%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25.2%	23.2%	21.2%
股本回報率	39.1%	49.8%	67.1%
流動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1.1%	36.6%	18.5%
流動比率	2.2	1.4	1.6
速動比率	1.5	0.8	1.1

我們的純利率由2020年的19.3%降至2021年的17.9%，主要是由於(i)銷量增加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運輸成本增加；(ii)外匯匯率波動；及(iii)原材料的市價上漲。我們的純利率由2021年的17.9%降至2022年的17.1%，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主要因與我們股權融資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有關的公平值虧損所致）。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保持迄今為止的增長率。

- 我們部分業務線的營運歷史有限，例如儲能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這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迄今為止的業務及預測未來表現。

- 可持續能源行業的快速發展及競爭性質使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及未來前景。隨著新增及現有競爭對手推出產品或開發替代技術，我們預計將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倘我們未能持續快速更新硬件及軟件技術，我們的未來成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使用的主要零部件或原材料出現任何短缺，可能導致銷售延誤、成本增加、訂單取消或喪失市場份額。

- 我們突出的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額外風險。

- 國際貿易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正計劃進入北美，而美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例如關稅上調，可能會削弱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

- 倘我們不繼續開發及維持高認可度的品牌，或倘我們為此產生過多費用而並未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 對可持續能源行業的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減少、取消或到期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計劃擴展至新地域市場或拓展新產品線或服務可能令我們面臨額外業務、財務、監管及競爭風險。

- 我們須遵守複雜、不斷變化及嚴格的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以及規管個人信息使用、處理及轉移的合約責任，有關法例包括《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加州隱私權法》。

[編纂]前投資

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i) Bateson Group Limited及(ii) 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IDG投資者**」）各自訂立購股協議，據此，Bateson Group Limited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39,624,899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49,531,123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有關認購已於2022年6月29日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清。

IDG投資者為IDG資本的投資平台，IDG資本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私募股權及併購，其專注投資數字新媒體產業、醫療保健、消費品及清潔科技與能源。IDG資本於投資管理領域實現了全球視野與本土經驗的結合，其團隊對中國市場有深入了解。

先前上市計劃

於2017年，前身公司計劃申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先前上市計劃**」）。為籌備上市，上市輔導備案已於2017年11月提交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上市輔導備案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上市申請。除先前上市計劃外，本公司在決定尋求於聯交所[**編纂**]之前，亦考慮了其他海外上市地點，但未與有關其他上市地點的相關監管機構進行任何正式溝通。

然而，考慮到未來的全球業務策略及變化的市場狀況，聯交所為最適合的上市地點，其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國際平台，以獲得外資及向海外[**編纂**]推廣本集團。因此，前身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其先前上市計劃，而是尋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以實施

全球業務策略。於2021年9月，提交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的先前上市輔導備案已終止。就董事所深知，(i)在籌備先前上市計劃期間，前身公司與涉及的專業方之間並無遇到任何分歧、糾紛或問題；及(ii)概無與先前上市計劃有關的任何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且須引起[**編纂**]或監管機構的注意。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導致彼等對董事意見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項。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獲發行），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丁先生通過ESunyT Capital Co., LTD（「**ESunyT Capital**」）、ETshine Capital Co., LTD（「**ETshine Capital**」）及ESST Capital Co., LTD（「**ESST Capital**」）將擁有及控制合共862,531,65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包括：由ESunyT Capital持有512,531,650股股份，ESunyT Capital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及由ETshine Capital持有350,000,000股股份，ETshine Capital由ESST Capital全資擁有，而ESST Capital由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信託全資擁有。因此，丁先生、ESunyT Capital、ETshine Capital及ESST Capital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編纂]前後的投票權架構

丁先生憑藉其長期展望及策略控制本公司，為使本公司得益於丁先生的持續理念及領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於該架構下，我們的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B類股份均由丁先生通過ESunyT Capital Co., LTD持有。每股B類股份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十票的權利。每股A類股份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的權利。

為遵守上市規則，根據股東於2022年1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將於[**編纂**]後將被解除，根據[**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所有優先股）將轉換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的權利。

股息政策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或其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中撥付，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要求及我們董事可能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此外，董事日後可能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絕大部分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自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劃撥若干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法定儲備。該等儲備可能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後以我們或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契據可能限制我們或彼等向股東或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編纂]

[編纂]開支

我們將就[**編纂**]承擔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約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在[**編纂**]開支總額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餘額[**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所提供有關[**編纂**]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彼等的專業費用[**編纂**]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內部控制顧問費用及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編纂**]、[**編纂**]、[**編纂**]及聯交所[**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及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根據戰略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新建和擴建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通過半導體採購、國內外存貨管理、定製原材料的自主製造升級供應鏈。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核心技術的研發以及產品線的開發工作及升級（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充電樁的研發以及雲平台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升級）。該項投資將用於我們國內外研究中心的建設、新增研發僱員的薪資以及設備及耗材的採購。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動我們的全球銷售渠道並深耕我們的全球本土化戰略。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益於我們發展戰略的持續實施，我們的業務運營保持穩定並持續穩定增長。於2023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的出貨量超過144,900台，儲能系統的出貨量超過153,000台。我們於同期內還獲得超過300名客戶。

於2023年2月，我們的首個海外工廠—越南工廠，佔地面積約17,000平方米，正在測試中。

於2023年3月，我們成立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Growatt Poland，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大幅限制了人員、貨物及服務的流動，並對總體經濟狀況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許多企業臨時關閉及消費者支出減少。

從2020年2月至4月，我們在產能減少以及供應鏈及物流運營中斷的情況下努力為客戶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例如，我們在2020年前四個月的月平均按時履約率約為96.0%，而目標為100%。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暫時關閉部分辦公室以及限制差旅。自2020年5月以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已基本恢復正常。隨著越來越多的國家或地區解除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限制，預計我們的海外業務不會受到永久性的中斷或影響。2022年，COVID-19疫情再次爆發期間，我們在履約率及原材料供應方面遭遇若干干擾，但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不重大，且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有關風險，如尋找更多供應商。例如，我們的月平均按時履約率於2022年1月輕微下降至99.7%，但於2022年3月回升至100.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履行或延遲的訂單招致任何罰款。同期，我們的月原材料供應率約為95.6%，而目標供應率為95.9%，乃根據上一年度的歷史記錄所設。

中國於2022年年底開始修改其清零政策，而大部分旅行限制及檢疫規定已於12月解除。在此期間，許多城市的病例激增，且病毒於未來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在該等政策變化的情況下。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疫情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種病毒的出現、對遏制或治療病例的投入的有效性以及未來應對該等發展可能採取的行動。

基於董事現時可得資料及據彼等所深知及盡悉，董事認為，鑒於目前狀況，預計COVID-19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造成永久的中斷或影響，基於以下原因：(i)越來越多的海外國家或地區取消了與COVID-19有關的限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市場貢獻了超過50.0%的收入；(ii)中國最近一次爆發的COVID-19疫情僅造成暫時性影響，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供應鏈或製造活動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干擾，及(iii)中國於2022年年底修改清零政策，解除了大部分旅行限制及檢疫規定。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疫情下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對我們未來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各種發展，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及蔓延、對我們僱員的影響、對我們客戶的影響、對我們的供應商、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為應對疫情而採取的全球措施已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產生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於我們在中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僅收集提供服務及營運所需的數據類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資料。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規定(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或(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則及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例草案》尚未被正式採納並將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進一步的

指導。當前，《條例草案》發佈後僅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並未明確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赴香港上市前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擬赴香港[**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以下原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相關政府機關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調查，且我們並無就此受到任何查詢、面談要求、通知、警告或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事件、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或遭受調查或其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運營並無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任何中國監管部門認定為關鍵基礎設施運營商。

由於董事將(i)密切監察與網絡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立法發展，包括其詮釋或實施條例；(ii)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任何新法律法規期限內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及(iii)聘請外部顧問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要求提供建議（如需要），我們認為，且中國法律顧問同意，倘以當前形式實施，我們能夠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

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或《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訂明數據出境傳輸活動須接受安全評估的情況。

我們並未從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獲悉我們可能涉及處理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而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運營期間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乃儲存於中國境內，且將不會與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分享。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集團做法，本集團毋須根據《安全評估辦法》就數據出境進行安全評估。

聯席保薦人針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條例草案》(現有草案)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是否適用本集團業務進行了如下盡職審查(其中包括)：要求本集團以及本公司和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TCC**」，經本公司和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主管機構)的相關人士諮詢，並取得訪談記錄，有關人員在其中確認，本集團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就其香港[**編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亦無須根據《條例草案》就擬[**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原因是《條例草案》仍為草案形式，尚未產生法律約束力。根據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作為非法律專家)並無發現存在令其對上文所載董事或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的合理性產生合理質疑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涉及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包括《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加州隱私權法》)的不合規事件，或因此而遭受任何調查或法律訴訟，以致可能會個別地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境外上市的監管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新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新發佈的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附件(「**試行辦法**」)。請參閱「法規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擬議[**編纂**]及[**編纂**]屬於試行辦法所規定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編纂**]及[**編纂**]範圍，因此我們將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i)我們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及(ii)我們於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毋須再次向聯交所進行聆訊程序，則我們無需就[**編纂**]及[**編纂**]履行有關備案責任。倘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我們將須於[**編纂**]及[**編纂**]前完成備案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次[**編纂**]及日後的[**編纂**]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或備案，而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獲得有關批准或備案」。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技術詞彙於「詞彙表」中闡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名特定人士或與該名特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含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每持有一股A類股份則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所有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後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的加權投票權，即持有人每持有一股B類股份則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十票，該等加權投票權將於[**編纂**]後被放棄，且所有B類股份將於[**編纂**]後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受全面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烏克蘭的赫爾松及扎波里日亞地區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自稱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包括丁先生以及丁先生藉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公司(即ESunyT Capital Co., LTD、ETshine Capital Co., LTD及ESST Capital Co., LTD)在內的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尤以發燒、咳嗽和呼吸急促為特徵，可能發展為肺炎和呼吸衰竭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	指	由BIS所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
「EIT」	指	企業所得稅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FRR」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英鎊」	指	英鎊，英國及其領土的法定貨幣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視乎文義，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可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已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rowatt Australia」	指	Growatt New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2011年9月2日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自有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Brazil」	指	Growatt New Energy Brazil Ltda，一家於2022年11月30日在巴西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BVI」	指	Growatt New Energy Co., Ltd，一家於2021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Dubai」	指	Growatt Middle East Solar Energy Systems L.L.C，一家於2022年9月19日在迪拜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France」	指	Growatt France SARL，一家於2022年11月9日在法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GMBH」	指	Growatt New Energy GmbH，一家於2011年5月8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廣東」	指	廣東省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HK」	指	Growatt Energy Co.,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格瑞特」	指	香港格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湖北」	指	湖北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實業」	指	深圳古瑞瓦特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Netherlands」	指	Growatt New Energy B.V.，一家於2018年11月22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Poland」	指	Growatt New Energy sp. zo.o.，一家於2023年3月3日根據波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電源」	指	深圳古瑞瓦特電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深圳」	指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Singapore」	指	Growatt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22年12月6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雲充」	指	深圳古瑞瓦特雲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古瑞瓦特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rowatt South Africa」	指	Growatt New Energy (Pty) Ltd，一家於2022年11月8日在南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軟件」	指	深圳古瑞瓦特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rowatt Spain」	指	Growatt New Energy, S.L.，一家於2022年8月3日在西班牙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UK」	指	Growatt New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13年8月22日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USA」	指	Growatt USA, Inc.，一家於2013年7月31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Vietnam」	指	Growatt Vietnam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0月17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古瑞瓦特科技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在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上作出更大範圍禁制及限制的全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所採用及執行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國稅局」	指	美國國稅局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規則」	指	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
「工信部」或「信息產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丁先生」	指	丁永強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後股份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包括A系列優先股（於[編纂]後，將獲重新指定為股份）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於[編纂]前的投資者，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

[編纂]

「一級制裁活動」	指	在受全面制裁國家的任何活動，或(i)與；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而公司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管轄區有關連，從而遵從相關制裁法律和法規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原材料供應率」	指	在某一時段內擁有所有生產所需原材料的訂單佔所有訂單的百分比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
「相關人士」	指	公司連同其[**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編纂**]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伊朗、阿富汗、巴爾幹國家(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黑山、北馬其頓)、白俄羅斯、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幾內亞、海地、香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裏、緬甸、尼加拉瓜、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索馬里、蘇丹、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扎波里日亞、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或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地區)、也門及津巴布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政府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機關，包括地方分局(如適用)

[**編纂**]

「受制裁目標」	指	(i)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清單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承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政府，或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因與(i)或(ii)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制裁對象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由OFAC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清單，該清單所載列的個人及實體會受到其制裁，且與美國人士交易時受到限制
「二級制裁活動」	指	公司可能招致相關司法管轄區針對相關人士而施加制裁(包括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處以懲罰)的若干活動，即使公司並非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並非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且與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編纂]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所述已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博浩遠」	指	深圳博浩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尚科」	指	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詞 彙 表

本詞彙表包括本文件中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部分詞彙可能不符合標準行業涵義，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交流電」	指	交流電
「主動器件」	指	一種需要能源才能工作的部件，包括IGBT及集成電路
「新增裝機容量」	指	特定期間內新增裝機容量
「電弧故障斷路器」	指	電弧故障斷路器
「抗電位誘導衰減」	指	抗電位誘導衰減
「電池包」	指	一組連接在一起並封裝於外殼內的電芯，以保護電池免受外部衝擊，嵌入電池管理系統以實現電池均衡、電壓及溫度測量以及所需的安全保護
「備用電池逆變器」	指	集光伏逆變器及電池於一體的備用電池逆變器。其可提供額外電池接口，可輕鬆升級為儲能系統
「電池軟開關併聯」	指	一種利用電池控制技術動態地對電芯和電池包進行自我管理和優化，使不同容量的電池配對，並延長電池壽命週期和提高供應鏈管理靈活性的技術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BOS」	指	平衡系統，包含除光伏板以外的光伏系統的所有組件
「工商業」	指	商業及工業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到岸價」	指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買賣雙方之間的國際協議，其中賣方負責承擔海運或水路運輸的成本、保險費及運費
「直流電」	指	直流電
「DPA」	指	破壞性物理分析
「EMEA」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公司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電動車」	指	電動車，包括電池乘用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電動車及增程式乘用電動車
「快速充電樁」	指	充電功率高於22千瓦的充電樁
「上網電價補貼政策」	指	通過向可持續能源生產商提供長期合約，加快可持續能源技術投資的政策機制
「FOB」	指	離岸價格，為貿易術語，意指賣方承擔所有成本及風險直至在約定的港口以慣常方式將貨物交到買方指定的船上，而買方由該時起承擔成本及風險
「FQC」	指	最終質量控制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業務
「GroHome」	指	我們專有的家庭能源管理系統
「古瑞瓦特OSS」	指	我們專有的在線支援系統
「千兆瓦」	指	千兆瓦

「千兆瓦時」	指	千兆瓦時，為電力輸出的量度，等於10^9瓦時
「HALT」	指	高加速壽命測試
「高壓」	指	高電壓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逆變器」	指	一種可將光伏電池板的可變直流電壓輸出轉換為公用頻率交流電的電力設備，可以饋入商業電網或由當地離網電網使用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P65」	指	表示能完全防塵及防止任何方向的低壓水射流的防護等級，此為國際防護等級的代碼，由字母IP後兩位數字及一個可選字母組成，以將電氣外殼可防止固體物品(包括手及手指等身體部位)、灰塵、意外接觸及水侵入的程度分成不同等級
「IQC」	指	來料質量控制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
「ISO 14001」	指	ISO發佈並廣獲採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ISO 45001」	指	ISO發佈並廣獲採納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ISO 9001」	指	ISO發佈並廣獲採納的有關質量管理的標準
「LFP電池」	指	磷酸鐵鋰電池
「低壓」	指	低電壓
「基於模型的設計」	指	基於模型的設計

「微電網系統」	指	一組分散式電源及負載，通常與傳統的廣域同步電網(宏觀電網)連接並同步運行，但亦可以斷開連接，並根據物理或經濟條件以「孤島模式」自主運行
「MPPT」	指	最大功率點跟蹤器
「NCM」	指	鎳、鈷及錳
「OQC」	指	出貨質量控制
「功率半導體」	指	一種半導體器件，用作電力電子中的開關或整流器，主要用於控制及轉換電子電路中的電能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公斤」	指	公斤
「千瓦」	指	千瓦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為電力輸出的量度，等於1,000瓦時
「LCOE」	指	平準化能源成本，一種衡量發電機在其生命週期內平均淨發電成本現值的方法，用於投資規劃以及在一致的基礎上比較不同的發電方法
「微電網」	指	有明確電氣邊界的地方電網，能獨立運行並實現自我控制
「月活躍用戶」	指	在一個月內與公司的產品或服務進行過互動的獨立客戶的數量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為電力輸出的量度，等於10^6瓦時
「離網」	指	未連接到電網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體，其中有機化合物薄膜具有一層發射電致發光層，該層發光層在電流通過時發出光
「併網」	指	已連接至電網
「被動器件」	指	一種無需能源作業的部件，如電阻、電容及電感器
「削峰填谷」	指	將系統峰負荷時段內的部分負荷安排到谷負荷時段內，該時段負荷較低且容量較高
「私人充電樁」	指	私人擁有的充電樁
「公共充電樁」	指	公眾可使用的充電樁
「光伏」	指	太陽能光伏，通過將太陽能（太陽光，包括紫外線輻射）直接轉化為電能（太陽能發電）的太陽能電池應用相關的技術及研究領域
「光伏組件」	指	互連的光伏電池以透明物料封裝及保護，可防止潮濕、空氣及機械損壞，通常以玻璃面及鋁框製成
「RF」	指	無線電頻率
「SEMI-PWM」	指	半斷續脈寬調製
「單相逆變器」	指	可從光伏組件產生單相電壓並連接至單相設備或電網的逆變器
「慢速充電樁」	指	充電功率低於22千瓦的充電樁
「SOC」	指	電池荷電狀態，相對於電池容量的電量
「SOH」	指	電池健康狀態，電池相對於第一次使用時其初始值的最大電量的估計

「SOP」	指	電池功率狀態，電池的最大功率與額定功率的比值
「SOX核心演算法」	指	電池充電及電池健康狀態監察及管理算法，包括SOC、SOH及SOP
「SPD」	指	電湧保護裝置
「三相逆變器」	指	可從光伏組件產生三相電壓並連接至單相設備或電網的逆變器
「太瓦時」	指	太瓦時，為電力輸出的量度，等於10^{12}瓦時
「UL1699B標準」	指	UL, LLC（一家全球安全認證公司）發佈的標準，涵蓋計劃用於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直流電光伏電弧故障電路保護裝置
「UPS」	指	不間斷電源供應
「紫外線」	指	紫外線
「Vac」	指	產生交流電的電壓
「Vdc」	指	產生直流電的電壓
「VMI」	指	供應商管理存貨
「VPP」或「虛擬電廠」	指	虛擬發電廠，由分散的中型發電機組以及有彈性需求的電力用戶及儲能系統組成的網絡
「WiFi」	指	一套無線網絡協議，通常用於設備的局域網連接及訪問互聯網，以允許附近的數字設備通過無線電波交換數據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前景」、「目的」、「旨在」、「渴望」、「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作出，而有關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我們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戰略及我們執行有關使命、目標、戰略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全球可持續能源行業的預期增長；
- 我們的收益、成本或開支的預期變動；
- 我們對業務模式前景的預期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
- 我們對與用戶、客戶及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的預期；
- 我們行業的競爭；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偶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偶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已提供的資料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保持迄今為止的增長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1,893.2百萬元、人民幣3,194.5百萬元及人民幣7,093.1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亦分別產生純利人民幣365.8百萬元、人民幣57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3百萬元。未來，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可能因多項原因而下降，其中眾多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競爭加劇、可持續能源行業增長放緩、COVID-19疫情對我們行業及業務的短期及長期影響，或我們未能持續利用增長機會。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收入或利潤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業務增長。

此外，我們預期將產生與業務持續發展及擴張有關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包括有關持續產品開發及營銷、升級我們本身的生產設施、擴展至新產品市場及地區、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研發業務及增聘人員的開支。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收入及利潤能否快速增長至足以負擔該等成本或開支，或消減其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

倘對分佈式能源產品的需求並無增長或增速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亦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等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對分佈式能源產品的持續需求以及供應商滿足該需求的能力。可持續能源行業是一個不斷發展的行業，且在近年來經歷大幅波動，我們無法確定消費者或企業採用太陽能光伏系統作為替代能源的水平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對分佈式能源產品的需求及進而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可能會受到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

- 全球市場從化石燃料過渡到可持續能源的步伐及電氣化程度的提高速度；
- 市場對分佈式能源發電、儲存及管理產品的需求；
- 與傳統及非太陽能可持續能源資源及產品相比，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成本競爭力、可靠性及性能；
- 市場對我們產品作為分佈式能源產品的組成部分的認可度；
- 太陽能光伏系統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及可用性；
- 支持分佈式能源產品的開發及部署的政府補貼及激勵措施的可用性及金額；
- 對電力行業以及更廣泛能源行業監管的放鬆程度，以允許更廣泛地應用太陽能發電；
- 傳統碳基能源資源的成本；
- 光伏能源產品終端用戶的投資水平，當經濟增長放緩時，該投資水平往往會下降；及
- 其他替代能源發電技術及產品的出現、持續發展或成功應用，或政府加大對其的支持力度。

倘對光伏能源系統的需求並無增長，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會下降，這將對我們增加收入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短期供需失衡可能導致太陽能技術產品的價格下降。此外，由於整個太陽能價值鏈中成本較低的製造商的出現，可持續能源行業的競爭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從而導致價格進一步下跌、庫存過剩及供過於求。該等市場干擾情況可能會持續出現，並可能增加降價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業務線的營運歷史有限，例如儲能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這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迄今為止的業務及預測未來表現。

我們在業務營運的若干主要方面（如我們的儲能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經驗有限。我們難以預測未來收入並作出適當的成本及開支預算，對這些營運歷史有限的業務，我們對其的評估以及對未來業績的預測，可能不如我們對有更長的營運歷史的業務評估和業績預測準確。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應對競爭，我們可能會持續推出新產品，調整現有產品、業務模式或整體營運。此外，全球可持續能源行業正在不斷變化。規管全球可持續能源行業的法律法規亦可能會發生進一步變更及詮釋。隨著市場、監管環境或其他條件的發展，我們現有的產品可能無法繼續實現預期的經營業績。我們在該等業務線的有限營運歷史使我們對未來成功或可行性的任何評估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將遇到快速發展領域的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因此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有意[**編纂**]損失其對我們業務的絕大部分[**編纂**]。

可持續能源行業的快速發展及競爭性質使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及未來前景。隨著新增及現有競爭對手推出產品或開發替代技術，我們預計將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可持續能源行業的快速發展及競爭性質使我們難以評估當前業務及未來的前景。我們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新興趨勢的了解有限。我們在電池及能源管理等相關市場的業務亦面臨激烈競爭。於目前集中式儲能領域領先的公司可能會逐步佈局全場景儲能業務，進入用戶側市場。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面臨在快速變化行業中成長型公司經常遭遇的風險及困難，包括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帶來的不可預測及波動的收入以及上漲的開支。

我們主要與光伏逆變器製造商以及與我們業務直接競爭的儲能逆變器製造商及新興能源管理技術供應商競爭。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規模遠大於我們，且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營銷、分銷及客戶支持資源，且尤其是在若干市場可能擁有更加廣泛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在開發或獲取新產品及技術以及為該等產品營造市場知名度方面擁有更多資源及經驗。再者，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開發新產品，並可能開發出比我們的產品更可靠或功能更多的產品。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亦有財務資源以更具競爭力或低於市場的價位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這可能導致我們喪失銷售或市場份額或要求我們降低產品價格以進行有效競爭。根據弗若斯

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全球光伏逆變器以容量計的總出貨量達到約253.3千兆瓦。前五大公司佔全球以容量(千兆瓦)計的總出貨量約71.0%。於2022年，我們約佔全球光伏逆變器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的5.5%。於2022年，前五大公司約佔全球工商業光伏逆變器以容量(千兆瓦)計的總出貨量的76.0%。於2022年，我們約佔全球工商業光伏逆變器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的9.3%。過去幾年，太陽能產品(尤其是太陽能模組)供應商遭遇價格波動，因此許多供應商的利潤率受到壓縮及收入下降。倘我們不得不降價，或倘我們無法通過增加銷量、降低成本及開支或推出新產品來抵銷日後的任何平均售價下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將會受損。

替代技術的重大發展，例如其他形式的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電池等儲能系統的進步、燃料電池在住宅或商業物業中的廣泛使用或其他發電形式的改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採用嶄新或改進的技術或工藝，或未能應對現有技術變化，則可能導致產品過時、產品競爭力下降、收入減少及市場份額喪失。其他替代可持續能源的發展及更廣泛的採用可能會佔領當前全球光伏市場份額，並導致市場增長放緩。我們的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從而可能從光伏能源轉向其他替代可持續能源資源。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快速更新硬件及軟件技術，我們的未來成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逆變器和儲能系統採用多種技術(包括模擬電子技術、電路設計、數碼控制、半導體、磁性元件、物聯網及鋰電池)。我們亦依賴軟件技術，藉此建立能源生產、管理及消費的整體系統。我們的業務成就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有效適應並應對硬件及軟件技術的技術發展。倘我們未能及時設計迎合有關趨勢的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開發讓客戶滿意的新產品，並為我們現有的產品提供增強功能及新功能，以跟上快速的技術及行業轉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競爭者能夠利用新技術以較低價格提供更有效、更便利及安全的產品及服務，其可能會對我們維持並提高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在各種硬件和軟件平台上推出和使用，我們需不斷修改並增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適應該等技術的轉變及創新。整個操作平台的技術及處理問題可對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未能有效地配合不斷演變或新的平台及技術操作，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須繼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加強技術。倘我們未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轉變，我們產品的暢銷程度及競爭力會下降或產品會變得過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其有效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例如，為擴大產能及促進增長，我們惠州的生產設施正在加建電池模組生產線。倘我們在施工過程中遇到任何問題，倘已竣工項目的營運表現不如預期及未能滿足業務需求，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經擴大的生產營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損害。此外，我們必須繼續僱用、培訓及有效管理新僱員。倘新僱員表現不佳或我們未能成功聘用、培訓、管理及整合新僱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對若干新產品組合的經驗可能有限或毫無經驗，且我們拓展的該等新產品組合可能無法獲得廣泛認可。再者，該等產品組合可能會帶來新的技術難題或營運挑戰，倘用戶對產品質量不滿意或整體體驗不佳，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為有效管理我們營運及人員的預期增長，我們將需要繼續改善我們的技術、營運及財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所有該等努力均涉及風險，且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確保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無法確保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供應我們產品的若干關鍵零部件及原材料，以充分滿足預期需求。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供應用於生產產品的若干關鍵零部件及原材料，這使我們容易受到質量問題、短缺及價格變動的影響。該等關鍵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若干半導體及磁性器件，如絕緣柵雙極晶體管(或IGBT)模組。例如，目前全球半導體供應限制已對我們行業的若干製造商產生負面影響，導致生產活動及產量放緩或暫停。任何該等有限供應商可能停止供應或停止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向我們提供零部件或原材料、停止營運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收購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獨家安排。由於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原材料的供應商較少，因此我們可能難以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及／或使其符合資格。因此，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轉而使用新的供應商或重新設計產品以適應新的零部件製造商將導致額外成本及延誤。該等結果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

我們使用的主要零部件或原材料出現任何短缺，可能導致銷售延誤、成本增加、訂單取消或喪失市場份額。

我們來自有限來源的產品零部件或原材料(如功率半導體、集成電路、電芯以及在若干情況下電芯的原材料，如鋰資源及稀土)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均會對我們如期向客戶交貨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收入損失，或與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所需的出貨量增加而產生的相關的開支上漲，並且損害我們的業務。因備貨時間延長而導致原材料短缺，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先前預期備貨時間內及時收到若干零部件的能力。該等短缺可能導致銷售延遲、運輸相關成本增加、訂單取消及喪失市場份額。自2022年3月至5月，我們產品的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若干供應鏈因中國多個城市爆發COVID-19疫情而暫停或關閉，同時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自2022年年初以來為遏制由奧密克戎變體引起感染而恢復不同程度的臨時限制及其他措施，包括上海等在內的多個城市的物流服務停運，其進一步對2022年同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為應對疫情而採取的全球措施已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與多家供應商訂立安排在中國境外採購部分零部件及材料。該等地區或其他生產我們零部件及材料的地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貿易中斷。不同國家就關稅對我們部分零部件及材料成本的影響採取的行動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面臨的風險程度取決於(其中包括)材料的類型、徵收的稅率及關稅的時間。其他亦可能導致我們供應鏈中斷的事件包括：實施額外的貿易法規定或法規；對進出口徵收額外的(包括因中美貿易戰引起的)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未來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購置、進口或安裝設備施加限制；雙邊貿易協議所規定的配額；外匯波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問題及流行病，其影響(包括其可能造成的任何干擾)或對其影響的看法；對資金轉移的限制；供應商的財務不穩定或破產；及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或日後可能採購零部件及材料的國家是否會受到相關政府實施新的或額外的貿易限制，包括任何該等限制的可能性、類型或影響。受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航運運力短缺、港口關閉以及地緣政治問題均對全球貿易活動造成影響。我們出口至海外的產品於若干國家或地區須繳納最高30%的關稅。我們被徵收關稅的主要國家和地區包括巴西、歐洲、墨西哥及印度。例如，我們出口至巴西的逆變器及電池須分別繳納12.6%及18.0%的關稅。我們出口至歐洲的電池須繳納2.7%的關稅。我們出口至墨西哥的逆變器須繳納10.0%的關稅。我們出口至印度的併網逆變器須繳納20.0%的關稅。貿易限制，包括對若干零部件及材料徵收新的或增加的關稅或配額、邊境稅、禁運、保障措施及海關限制，以及勞工罷工及停工或抵制，均可能會增加成本或減少或延遲我們可獲得的零部件及材料供應，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突出的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額外風險。

我們擁有大量的國際業務，同時，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持續擴大國際業務規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銷往18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亦已於22個國家及地區設立代表處。我們目前的國際業務及我們擴展國際業務的計劃已經並將持續增加我們的僱員、管理系統及其他資源的負擔。

由於我們的足跡遍佈全球，我們面臨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相關的法律、監管、營運、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包括：

- 持續了解當地市場並跟蹤市場趨勢的能力以及開發和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佈局引致的成本增加；
- 我們不熟悉該等國家的商業及社會規範及習俗，這可能會對我們在該等國家招聘、挽留及管理僱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與員工配置及管理海外業務相關的困難及成本；
- 難以在海外市場提供有效的客戶服務及支援；
- 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轉移到監督及指導地理位置上遠離我們中國總部的業務；
- 遵守多項相互衝突及不斷變化的政府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稅項、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以獲得在向海外司法管轄區製造或進口、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海外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 國際法律及協議的不利變動，尤其是影響貿易及投資的法律及協議；
- 遵守海外市場的商業及法律規定(包括有關勞工、環境及行業特定法規)的高昂成本；
- 有關法律制度可能導致我們執行及保護我們權利的能力產生變化，且爭議解決的最終結果難以預測；
- 與當地工會及僱傭糾紛有關的風險，包括歧視、騷擾、違反勞資協議、不當終止僱傭等指控；
- 工作場所文化差異；
- 現行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規定發生的未預料變化；
- 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非關稅壁壘，如配額及當地含量規則；

- 某些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較為有限；

- 與遵守當地稅項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及時提交納稅申報表、繳納稅款，以及與當地稅務機關就包括但不限於計算稅項負債及優惠稅收待遇等事宜產生的糾紛或分歧；

- 與當地稅務機關就判定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轉讓定價產生糾紛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重新分配或調整，並產生不同的應付稅款；

- 匯率波動；

- 管理廣泛的營運並執行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符合美國及外國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法規；

- 嚴格的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

- 全球流行病、大流行病或傳染病；

- 政府不穩定，包括戰爭威脅或恐怖襲擊；

- 對若干國家或組織實施制裁，或禁止若干活動；

- 某些國家難以通過法律制度執行協議及保護資產；及

- 新的及不同的競爭來源。

我們的整體成功部分取決於成功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該等風險及其對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潛在影響因國家而異，且難以準確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在開展業務的各個地點制定及實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戰略，且概無法保證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可能會因拓展國際業務而加大，亦無法保證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分散我們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的資源。

國際貿易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日益受到國家之間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國家貿易或投資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動、匯率波動或認為該等變動可能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國際及跨境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美國提倡並採取措施限制若干商品（尤其是來自中國的商品）貿易。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加劇，而美國日後可能會採取更嚴厲的措施。我們正計劃進入北美，而美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例如關稅上調，可能會削弱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中國及其他國家已作出報復，並可能因美國實施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而作出進一步報復。尚不確定中國的關稅政策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變化。任何進一步提高現有關稅或徵收額外關稅的行動均可能導致貿易衝突升級，這將對製造水平、貿易水平及行業（包括物流、零售及其他依賴貿易、商業及製造的業務及服務）以及我們依賴進口的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貿易緊張局勢或貿易戰的任何進一步升級，或有關升級的消息及傳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美國或其他國家對資本流入中國或中國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會阻止有意[**編纂**]對我們進行[**編纂**]，因而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在越南的擴張戰略。

於2023年2月，我們的首個海外工廠越南工廠正在測試中。我們預期越南的更多生產設施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從而實現高速業務增長。

擴張至越南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因為我們不太熟悉（其中包括）當地監管常規及慣例、當地供應商、當地經營手法及經營環境。如果我們未能招募合資格且富經驗的員工或成功管理越南業務，我們於越南的擴張戰略可能不會產生成本效益以及我們期望的規模經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且高效地管理我們在越南所計劃的業務經營，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我們在越南的業務整合到現有業務中。如果不能有效且高效地管理我們在越南的擴張，則可能會對我們利用新的商業機會，實現經營目標及進一步提高市場地位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繼續開發及維持高認可度的品牌，或倘我們為此產生過多費用而並未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競爭亦越來越依賴於我們開發及維持高知名度品牌的能力，致使我們客戶將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該等品牌的開發及維持需要對品牌建設及營銷計劃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結果。此外，該等計劃的結果可能無法涵蓋增加投資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未能保持我們在目標終端用戶群體中的品牌地位，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終端用戶接受度可能會下降。我們的品牌的失敗或任何營銷活動的表現不佳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在該品牌下的產品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關於我們和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其他員工、業務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任何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無論其是否準確，這些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

我們吸引並留住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外部對我們服務、可信度及商業慣例的看法。對我們和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業務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看法或宣傳，即使與個例有關，也可能會侵蝕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中的信任和信心，損害我們的聲譽。這進而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監管審查，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除了傳統媒體之外，在中國越來越多地使用社交媒體平台及類似設備，包括即時消息應用程序、社交媒體網站及其他形式的基於互聯網的通信，這為個人提供了接觸廣大消費者和其他感興趣人士的渠道。有關該等方的負面宣傳可能涉及各種各樣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 指稱的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其人員以及我們的業務夥伴的不端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 關於我們或我們的董事、股東、聯屬人士、高級職員及員工的虛假或惡意指控或謠言；
- 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投訴；
- 隱私客戶或交易數據的安全漏洞；
- 與涉嫌就業歧視、薪資和工時違規有關的僱傭申索；及
- 因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導致的政府和監管機構調查或處罰。

即時通訊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幾乎是即時可獲取的，其影響也是即時的，沒有給我們提供補救或糾正的機會。傳播信息(包括不準確的信息)的機會似乎是無限的且隨時可用。有關我們的業務、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的信息可能隨時發佈在此類平台上。與任何此類負面宣傳或不正確信息相關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減輕，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此外，競爭對手及第三方激進的營銷和溝通策略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業務。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第三方的申索，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成本來應對和解決這些後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有效地駁斥每一項指控。此外，任何人都可能以匿名的方式在網上發佈針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的直接或間接公開指控。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幾乎是即時可獲取的，其影響亦是如此。社交媒體平台可能不一定在發佈信息之前過濾或檢查信息的準確性，我們通常很少或根本沒有時間做出回應。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吸引並留住客戶、保持市場份額及財務狀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儲能系統業務涉及鋰電池的儲存、運輸及集成，我們在此過程中可能會遇到環境或安全問題。

我們的儲能系統業務涉及我們生產或第三方供應的鋰電池的儲存、運輸及集成。我們定期測試產品並對鋰電池採取安全措施。然而，鋰離子電池由於擁有高能量密度，如操作不當、儲存不當、不遵守安全須知或現場故障均可能會導致電芯快速釋放所儲存的能量，從而可能會導致可點燃附近材料(包括其他鋰離子電池)的發熱事件。隨著鋰離子電池的使用愈加普遍，該等事件可能會更頻繁地發生，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訴訟及不利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遵守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多項ESG標準、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由於我們的運營，包括採購，製造，運輸和儲存我們的產品(如儲能系統)，不遵守現有及未來ESG標準、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產生成本或承擔責任，包括金錢損失及罰款、影響我們的產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及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事件。倘我們因任何傷害或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而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協助我們將產品觸達終端客戶，而該等人士未能按預期水平履約，或根本無法履約，或我們未能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的分銷商應佔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17.5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42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53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總收入的16.8%、13.2%及7.5%。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我們通常並無與該等第三方訂立獨家安排。因此，我們的眾多客戶亦營銷及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而這可能會使我們的銷售額減少。我們的客戶可隨時或經短期通知後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知悉合作夥伴利用我們的產品開發其自有產品，以致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我們並無利用客戶的產品開發我們的自有產品(包括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而與客戶的產品構成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處於不活躍狀態。由於彼等與我們的業務按訂單基準進行，其中大部分被認為處於不活躍狀態，原因是彼等在某一年並無下達任何訂單。不活躍的部分原因是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發佈聯合通知，暫時停止對若干太陽能項目的補貼，而這影響若干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的

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數量的減少主要是因為彼等轉變為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由於中國的政策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分銷商轉型為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分銷商在不進一步沿價值鏈發掘商機及提升盈利能力的情況下更難以維持其業務。就餘下分銷商而言，為維持及改善其盈利能力及保持競爭力，彼等有動力利用現有資源及進軍安裝／集成／EPC等相關業務。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集中營銷及銷售力度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此外，可持續能源行業的參與者越來越注重太陽能融資及安裝過程的垂直整合，這或會導致可能購買及安裝我們產品的潛在各方數量整體減少。

此外，我們為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提供的培訓計劃（包括鑒定及認證）未必會有效或無法持續使用，這可能導致若干分銷商按預期分銷或就若干系統集成商安裝我們的產品的效率較低。再者，新的合作夥伴可能需要大量的培訓，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來實現高生產率，這也可能會損害新達成關係的合作夥伴的整體效率。例如，倘我們的任何合作夥伴向客戶虛假陳述產品功能，或未能按客戶期望履行服務，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面臨訴訟、潛在責任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利用我們的產品，開發可能與我們目前或未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競爭的產品及服務。對競爭事宜或知識產權所有權的擔憂可能會限制該等合作夥伴關係的增長及發展，或導致一項或多項合作夥伴關係遭終止。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發展合作夥伴網絡，或未能適當監控彼等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功效，則我們銷售產品及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的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能否吸引更多可有效營銷及支持產品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尤其是在我們先前尚未分銷產品的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維持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吸引新商業夥伴以擴大客戶群。因此，我們可能繼續依賴若干現有商業夥伴以產生收入，尤其是鑒於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倘來自主要商業夥伴的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可能會下降。對任何主要商業夥伴的銷售損失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彼等終止協議、彼等未能按預期履約或我們未能建立新的業務關係，亦可能阻礙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

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在持續經營其分銷業務時會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彼等在適用分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我們一直致力於維持高質量的分銷商群體。然而，儘管我們甄選標準嚴格且對分銷商管理投入不懈的努力，但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在持續開展分銷業務時會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分銷協議以及適用政策。倘我們的分銷商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降低其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監管及規管產品的法規及政策在不同國家及地區有所不同，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及時遵守有關法律及政策，或根本無法遵守。此外，分銷商主要根據其估計釐定其存貨水平，而該等存貨水平可能與實際市場需求不符，並可能導致分銷商存貨不足或積壓。我們可能無法對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進行充分的實際控制，或識別或防止分銷商囤積任何過多存貨，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我們的分銷商存貨不足或積壓的情況。存貨不足可能導致錯失銷售機會，而存貨積壓可能導致分銷商的需求於一段時間內下降。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若干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證書，而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經營業務需取得並維持來自不同機關的各種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將面臨制裁或其他強制措施。我們可能被相關監管機關責令停止營運，或被處以罰款或被要求採取需要資本支出的糾正措施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完成相關備案前將廣東省惠州市若干生產設施投入使用。有關因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文或許可證而可能受到的處罰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法規」。

此外，該等部分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向相關機關定期續期及／或由相關機關重新評估，而有關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不時變動。儘管我們致力於在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時申請續期及／或重新評估該等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獲得有關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倘我們未能於任何時間取得必要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及以其他方式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並阻礙我們繼續開展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因新法規生效、現有法律法規詮釋或實施變更而須取得先前無需取得的額外批文、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我們現有的業務。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有關批文、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倘我們無法取得額外批文、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將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的開展、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這可能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我們主要通過位於中國的一個工廠開展的製造業務可能會出現延誤、中斷或其他問題。

我們過往及未來在製造業務中面臨延誤、中斷或質量控制問題。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及測試過程複雜，需要大量技術及生產管理專業知識。該等工藝涉及從設計到生產的多個精確步驟。工藝發生任何變更均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生產環節錯誤，致使我們的生產線暫時停工或延遲，直至能夠研究、識別及妥善解決及糾正錯誤為止。尤其是在我們推出新產品、改進工程及生產技術以及擴大產能時，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此外，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質量保證程序可能導致產品故障增加、客戶流失、生產成本增加及延誤。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主要依賴惠州第一工廠生產光伏逆變器產品。由於停電、設備故障、材料污染、COVID-19疫情影響或工藝偏差等多種原因，我們面臨及可能繼續面臨工廠生產中斷，這將對製造良率產生不利影響或延遲出貨。我們在2020年1月、2月、3月及4月的月平均按時履約率約為96.0%，而目標履約率為100%。我們的月平均按時履約率於2022年1月及2月略降至99.7%。因此，向客戶出貨可能會延遲而超出規定時間，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惠州第一工廠的其中一幢工廠大樓近期已完成項目竣工驗收而仍未向建設主管部門報送驗收、項目竣工驗收報告及相關材料，我們或會被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採取補救措施，並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儘管我們已取得惠陽區建設管理局的確認，允許我們於進行有關樓宇的驗收及項目竣工驗收期間繼續使用該樓宇，但倘有關樓宇的驗收及項目竣工驗收未能完成，我們仍無法妥善使用該樓宇，從而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質量控制－生產設施」。

此外，製造良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設計的穩定性及可製造性、累計產量的製造改進以及零部件的質量及一致性。產能限制、原材料短缺、物流問題、勞工短缺以及客戶要求、製造設施或工藝的變化過往導致及可能於未來導致製造良率下降，從而對我們該等產品的毛利及產能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在製造前、製造中或製造後的質量控制過程中，產品的廢品率及返工率上升將導致我們的產量、毛利及產能下降。零部件短缺令我們並可能持續令我們產生加急運輸成本以滿足交付時間表，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自2020年1月起四個月期間，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在2020年1月、2月、3月及4月的月度原材料供應率約為91.5%，而目標供應率為95.9%。我們在2022年1月及2月的月度原材料供應率約為95.1%，而目標供應率為95.9%。在引入新產品線期間，該等製造問題的風險進一步增加，可能導致在解決或糾正問題時產品線暫時停產。任何產品線的長期或大幅停產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競爭地位以及分銷商及客戶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沖安排中使用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會影響財務表現。

我們不時與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等安排以減輕貨幣及利率波動風險。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零及零。若我們對沖安排的一名或多名交易對手不履行其義務，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作為一項政策，我們不

會將對沖安排用於投機目的，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所有對沖安排在其整個期間都將保持對沖工具的有效性。未能有效維持外匯對沖合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此類對沖安排中使用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的影響。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指分佔我們的聯營公司深圳時代能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利潤。我們於2022年4月收購了深圳時代能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2.5%的股權，鑒於本集團無權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該公司作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入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應佔該聯營公司的利潤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1.8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人民幣40.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業績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聯營公司未來將保持盈利。我們的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利影響，進而通過我們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業績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存在流動性風險。即使我們的聯營公司能夠盈利且我們通過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業績確認利潤，直至及除非我們自其收取股息，我們可能不會自我們的聯營公司收到任何現金流，而股息宣派決定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無法促使我們的聯營公司在其盈利時宣派股息。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即時從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中產生任何現金流來不時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市場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在全球多個國家製造並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在進行以多種貨幣計價的交易及投資時，面臨外匯風險。例如，外匯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及競爭對手在同一市場上銷售產品的相對價格以及我們經營所需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我們主要面臨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風險。我們面臨以人民幣換算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所產生的風險，以及出口產品及將產品在製造國以外銷售所產生的風險。就換算收益的影響而言，若人民幣相對於當地貨幣升值，則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換算及交易影響將因時而異且未來其影響可能會更加重大。概無法保證我們可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或消除我們所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外幣匯兌虧損人民幣20.7百萬元、外幣匯兌虧損人民幣57.5百萬元及外幣匯兌收益人民幣118.4百萬元。

我們主要在中國製造及採購產品，間或從海外製造及採購，以在其他地區銷售。若人民幣升值，我們相關業務或採購的成本還可能會增加。我們未必能成功地將增加成本轉化為客戶定價或實施其他化解相關增加成本的行動，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外匯匯率波動風險。外匯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因遠期外匯合約或類似安排而蒙受損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對沖」。

對可持續能源行業的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減少、取消或到期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政府機構向太陽能系統的擁有人、終端用戶、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製造商提供激勵，以退稅、稅收抵免和其他財務激勵的形式推廣太陽能發電，如系統績效付款、與可持續能源發電有關的可持續能源抵免付款以及豁免太陽能系統進行財產稅評估。該等補助及激勵的範圍及期限因司法管轄區而存在廣泛差異。終端用戶通常將我們的系統用於併網應用，其中太陽能根據購電協議出售或售入有組織的電力市場。可持續能源行業的這一部分過往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強制使用可持續能源的政府激勵及法規的可用性及規模。因此，政府對併網太陽能電力的激勵或強制使用可持續能源的法規減少、取消或到期可能會對太陽能發電相對於傳統及非太陽能可持續能源電力的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損害或停止太陽能發電行業及我們業務的增長。該等補貼及激勵可能於特定日期到期，或於分配的資金用盡時終止，或因太陽能採用率上升或因法律質疑、採用新法令或法規或隨時間流逝而減少或終止。有關減少或終止可能在沒有警告的情況下發生。我們過往獲得各種形式的政府補貼及其他激勵，包括用於我們生產規模擴張、技術升級及出口市場開發的政府補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55.9百萬元及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為針對高科技行業業務和我們進行研發活動的補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期間將繼續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中國政府對可持續能源行業採取的政策及法規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儘管近年來對太陽能發電採取監管支持，如補貼、優惠稅項待遇及其他經濟激勵，未來政府政策可能不會如此支持。中國中央政府可能因經濟、政治、財務或其他原因減少或取消現有激勵計劃。此外，省級或地方政府可能延遲實施或未能全面實施中央政府法規、政策或舉措。在可持續能源行業在沒有補貼的情況下實現商業盈利之前，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激勵計劃的範圍大幅縮小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除中國外，多個外國政府已採取政策措施鼓勵或加快開發及採用太陽能及其他可持續能源資源，包括歐洲若干國家，尤其是意大利、德國、法國、比利時及西班牙；亞洲若干國家，包括日本、印度及韓國；北美國家，如美國及加拿大；以及澳大利亞。政府資助財務激勵推廣太陽能發電的例子包括向終端用戶、分銷商、項目開發商、系統集成商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商提供資本成本回扣、上網電價補貼政策(「**FIT**」)、稅收抵免、淨計量電價及其他激勵。

政府可能會因政治、財務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取消現有激勵計劃，而這對我們而言難以預測。減少FIT計劃可能導致太陽能及太陽能產品的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例如，部分國家(中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加拿大等)已減少或取消補貼。於2018年5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聯合通知，暫停對公用事業規模的太陽能項目(仍在進行)提供補貼，於2018年大幅下調符合補貼資格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配額，並大幅降低FIT；於2021年6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通知，停止對新備案的集中式光伏發電廠、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提供補貼。德國市場代表了歐洲地面安裝系統太陽能市場的主要部分以及穩定的戶用及商業屋頂市場。於2020年行業首個無補貼平價上網項目併網，帶動市場進一步增長。從2011年開始，日本、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國等太陽能及太陽能產品主要出口市場繼續下調FIT及其他激勵措施。

我們計劃擴展至新地域市場或拓展新產品線或服務可能令我們面臨額外業務、財務、監管及競爭風險。

我們過去以及未來可能評估向新地域市場擴張及推出新產品種類及服務的機會。我們亦可能不時參與收購具有潛力的業務或生產線，以鞏固及擴大我們的市場地位、技術能力或提供協同效應機會。例如，我們擬繼續推出儲能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方面的新產品並繼續向其他國際市場擴張。

我們能否成功經營新地域市場、開發新產品或管理任何收購業務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開發產品以滿足目標市場的要求及需求的能力、及時認證新產品、我們的產品在傳統上並無被使用的市場的接受度、我們管理增加的產能及生產以及物色及整合任何收購業務的能力。

此外，我們預期我們進軍的該等新地域市場與我們現時所售產品的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而我們的成功將視乎我們能否適當地適應該等差異。該等差異包括不同的監管規定，如稅法、貿易法、勞動法規、關稅、出口配額、進口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有限或不利的知識產權保護、國際、政治或經濟狀況、盈利匯回限制、較長的銷售週期、保修預期、產品退貨政策及成本、性能及兼容性要求。此外，向新地域市場擴張將增加我們面臨目前存在的風險敞口，如外幣價值的波動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貿易標準時所出現的困難以及開支增加。

倘不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或管理與我們向新產品及地域市場潛在擴張有關的風險及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我們維持盈利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未來擴張計劃未能在預計時間表內完成或在估計預算內執行，其將導致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可能令我們面臨主要客戶所遇到的風險，我們的收入亦可能大幅波動或下跌。

我們過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6%、39.7%及27.0%。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20.5%及10.7%。儘管我們一直致力使客戶群多元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於不久將來會下降。

倘任何少數主要客戶減少甚至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則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將使我們面臨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具體而言，以下任何事件或會導致我們收入大幅波動或下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業務整體下滑；
- 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決定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
- 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所協定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減少；
- 我們任何主要客戶並無或無能力及時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付款；
- 任何主要客戶不遵守法律或任何主要客戶違反與彼等業務夥伴訂立的合約；或
- 任何主要客戶的不合法、不正當或其他不當行為損害彼等業務、品牌及聲譽，或使彼等受到政府調查。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且無法以商業上可取的條件或及時物色替代客戶，甚至完全無法物色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及政府機構整體上對太陽能領域及可持續能源行業的現有法律、法規或政策進行修訂、實施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或有關新詮釋，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發電產品市場深受政府有關電力公用事業行業法規及政策以及電力公用事業公司所採用的政策影響。該等法規及政策通常與客戶自有發電的電價、建設、運營及技術互連要求有關。在一些國家，有關條例及政策正在修訂並可能持續修訂。客戶可能會因該等法規及政策而放棄購買替代能源(包括太陽能技術)或不再對替代能源的研發進一步投資，從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例如，若太陽能系統並無獲得監管授權豁免，如公用事業客戶在電網上併入分佈式發電系統，可能被徵收互連或備用費用。該等費用可能會增加太陽能成本及降低對太陽能的需求，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此外，我們預期太陽能產品及其安裝須根據有關建築規範、安全、環保、公用設施互連以及計量及相關事項的國家及地方法規受到監督及規管。如出現任何有關太陽能產品的新政府法規或公用事業政策，則可能導致太陽能產品用戶支付大筆額外開支，從而最終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可持續能源領域通常一直並將繼續存在監管不確定性，尤其是太陽能領域。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修訂或世界各地新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的變化或關稅、進出口法律及實施條例的進一步修訂可能在為國際市場推出新產品時造成延誤、阻止我們的客戶在國際上部署我們的產品或在部分情況下完全阻止將我們的產品向若干國家的進出口。例如，於2018年，美國政府對中國貨品清單(包括太陽能逆變器)徵收301法案關稅。關稅初始為10%，但到2019年提高至25%。倘我們不能遵守適用法規或當有關不合規產生時不能對其實施解決方案，我們在有關國家的微型逆變器產品可用的總市場以及我們的業務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出口法規或相關立法的任何變動、現有法規的執行方式或範圍的轉變或該等法規針對的國家、人士或技術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使用減少，或導致我們向國際市場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出口或銷售我們的產品的能力下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海運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產品。倘我們遭遇任何中斷，從而限制我們使用海運交付產品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海運將大部分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倘海運不可行或不能滿足我們客戶的交付時間要求或我們不能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運量需求及需要加快交付時間，我們亦依賴更為昂貴的空運。我們通過海運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因可用貨運能力短缺、承運人和運輸公司的政策及慣例的變化(如時間安排、定價、支付條例及服務頻率或燃料、稅收及勞工成本的增加、因COVID-19疫情或其他疫症導致港口及其他運輸設施的中斷)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使用海運而需要以更為昂貴的空運代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自2022年年初以來已恢復不同程度的臨時限制及其他措施，以遏制由奧密克戎變體引起的感染，包括上海等在內的不同城市的物流服務停運，其對2022年同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進一步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請參閱「－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為應對疫情而採取的全球措施已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以符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各市場的電網安全及穩定性規定。

為符合電網安全及穩定性規定，於部分太陽能發電廠(尤其是具有較大安裝容量的太陽能發電廠)已建立及接入電網後，電網公司可能要求我們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並由我們承擔成本。儘管我們尚不需升級我們的產品，倘我們受較為嚴格的電網安全及穩定性規定所規限，我們會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有關規定，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進口及出口法規。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不同國家之間進口或出口供應品或成品時，我們須遵守海關規定以及政府通過相互協議、雙邊行動或在若干情況下單邊行動(例如，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設定的關稅及配額。可能不時對進出口施加額外配額、稅項、關稅或其他限制(包括對製造業務的限制)，而合規可能代價高昂。進出口法律法規的不利變化，或我們未能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海關法規或類似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成本增加及產

品運至市場遭延誤。由於我們的產品大部分銷往美洲及歐洲，我們的成功尤其取決於美國的各種進口法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該等法律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的交易，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與我們的僱員及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或該兩者之間的交易。在若干國家，經濟制裁法規可能會禁止若干產品、服務及技術的出口，或我們可能需要在出口受管制物品之前獲得出口許可證。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各種進出口法律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若干產品並增加獲取成本，有時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進口存貨供應價格或外匯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在若干國家的業務，使利潤難以匯回。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產品市場需求面臨季節性波動。於當年第一季度，客戶於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支出通常減少，這與終端用戶的戶用及商用需求的減少一致。此外，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及溫度對民用建築環境的影響等因素，第一季度的營運表現一般低於其他季度。倘我們不能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滿足需求，我們可能喪失潛在銷售及我們的合約客戶可能尋求其他生產來源來滿足彼等的需求。倘我們不能於需求季節性衰退期管理我們的產能，我們可能不能控制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季節性或週期性需求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過度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且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之間的任何重疊或潛在競爭，如跨區域銷售。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成立由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組成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我們可能過度擴張該網絡，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過高而並無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實施有效措施管理我們銷售及分銷渠道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因此，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張可能不會導致我們收入的相應增長。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之間的不利競爭及蠶食，例如分銷商違反合約義務進行跨區域銷售，可能對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進一步與彼等的子分銷商簽訂協議，而我們通常不會與子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因此，我們通常對子分銷商的控制有限，我們依靠分銷商來管理和控制子分銷商。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有效管理其子分銷商，該等子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相互蠶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可能出現中斷或故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高效及不間斷運行，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能提供支持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產品的技術含量高且技術複雜，因此，我們的技術及軟件現在或未來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漏洞或缺點。我們軟件編碼的一些錯誤可能僅於編碼發佈後方才被發現。此外，我們的營運支援系統(「**OSS**」)古瑞瓦特OSS系統是一款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在其太陽能系統處於運營中時用來監測及優化太陽能生產及消耗的應用程序，依賴我們的雲端託管服務以及終端用戶場所的可用WiFi或移動數據服務。我們的產品及內部系統視乎有關技術基礎設施儲存、提取、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而定。我們的系統設計可能缺乏足夠的可靠性及人員，以避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危害或可能包含錯誤、漏洞或缺點的性能延遲或中斷。儘管由我們檢測，我們客戶解決方案、軟件或技術或我們向第三方獲得許可的技術或軟件的實際或預期錯誤、漏洞或缺點在設計及測試階段未必能發現及僅可全面實施後或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方可證實。這些問題可能降低用戶體驗及解決成本可能較高。此外，誠如過往所述，我們的部分全球存儲及網絡基礎設施由第三方提供，我們在該等供應商獲取的服務的任何中斷或故障或出現錯誤、漏洞或缺點，亦可能導致性能延遲、中斷或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用戶及客戶希望使用時卻無法提供，或倘產品及服務不能如用戶及客戶所預期有效下載及執行，我們吸引用戶及客戶的能力可能下降。此外，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出現的錯誤、漏洞、缺點、設計缺陷或技術限制可能導致使用我們的產品的用戶的消極體驗、我們的產品以符合我們的條款、合約或政策的方式運營的能力受損、產品推出或改進延遲、保護我們用戶、其他客戶、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數據及／或我們知識產權或其他數據的能力受損或我們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務的能力下降等結果。

同時，由於我們的用戶及客戶繼續增長，我們平台的信息量及複雜性繼續增加，我們將須擴張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網絡容量及計算能力)，以支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及滿足我們的用戶及客戶的需求。我們產品的實際或預期錯誤、故障或漏洞可能導致負面報道、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受損或延誤、我們的品牌受損、降低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客戶因其所承受的損失提出索償。由於軟件或硬件故障、系統實施或升級、電腦病毒、黑客入侵、第三方安全漏洞、僱員／人為錯誤、盜竊或濫用、瀆職、電力中斷、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第三方雲託管平台或終端用戶數據服務出現中斷、滲透或故障，可能導致數據安全漏洞、系統故障、知識產權及重要數據的丟失以及敏感性競爭信息及合作夥伴、客戶及僱員個人資料的透露及盜用。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外部各方的欺詐行為，倘我們的內部控制不能如預期般進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來自欺詐、盜竊或其他損失的損害的風險。上述風險的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硬件損壞，產生訴訟及執行費用以及維修或替換有關網絡基礎設施或硬件及補救任何由此產生的數據丟失或損壞的高額費用。倘我們不能維持及擴展我們的全球技術基礎設施，或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運行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我們可能喪失用戶及用戶參與度及喪失客戶。任何有關未來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進一步損害、導致客戶失去信心、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以補救任何損害，最終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我們依靠各類產品的需求預測作出採購決策及管理存貨。然而，產品需求可能會在訂購存貨與預期銷售日期期間發生顯著變化。需求或會受到推出新產品、產品週期及定價變動以及產品缺陷影響。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需求。採購若干類型的存貨或需要大量前期準備時間及預付款項，而存貨可能無法退還。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8.5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14天、145天及147天。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有所增加，於未來亦或會持續增加，乃由於我們預測COVID-19疫情的影響將致使我們所持有的原材料及製成品變得稀缺，因而維持了較高的原材料儲存量。此外，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展產品供應，我們預期在存貨加入更多產品，這將給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方面造成更多挑戰並對我們的倉儲系統帶來更大壓力。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風險、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減值或撇銷。為減低存貨水平，我們或會選擇在不同地區之間轉移我們的產品。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需要我們撥出重大資本資源，妨礙我們將有關資金用作其他重要用途。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供應商未及時提供優質產品，我們或會面臨存貨短缺，進而導致錯失銷售，削弱品牌忠誠度及喪失收入，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帶來的信貸風險。倘我們不能及時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信用期，故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信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76.9百萬元、人民幣7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7.0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以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47天、57天及57天。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或日後可以準確評估各客戶於訂立協議或延長信用期前的信譽，亦不能保證所有該等客戶均會嚴格遵守和執行協議規定的付款期。客戶未能及時付款會導致壞賬且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合約負債履行責任，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前，我們於接獲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我們履行合約的服務(即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重新分類為收入。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討論－合約負債」。倘若我們未履行我們的責任或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服務有異議，我們可能無法將所有合約負債金額重新分類為收入，且須向客戶歸還全部或部分付款，由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按預期動用，我們或會產生更高的所得稅開支。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會計估計不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5.7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根據我們的評估，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倘最終未有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我們錄得無形資產結餘，且或會產生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我們按成本初步計量無形資產，隨後應用於定期測試中出現的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不會產生有關費用。具

體而言，未能產生與我們無形資產估值相稱的財務業績或會對有關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減值虧損。由於我們存在無形資產結餘，我們無形資產遭受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9.4百萬元、人民幣432.4百萬元及人民幣683.1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主要與我們有權獲得增值稅抵免的海外銷售額有關；(ii)材料預付款項及開支，主要付予原材料供應商；(iii)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如客戶投標保證金及租金押金；(iv)與我們原材料採購有關的簽約預付款項；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包括惠州第一工廠的建設成本。我們概無法保證，關聯方、客戶、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均將及時履行其責任，因而我們面臨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當我們釐定收回相關到期款項的機會渺茫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預期虧損時，我們會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我們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歷史結算記錄、我們與相關交易對手方的關係、付款條款、經濟趨勢及於一定程度上根據更大的經濟及監管環境，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其中涉及我們的管理層對各種判斷、假設及估計的應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我們管理層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於釐定撥備時的可用資料作出，故無法保證，我們的預期或估計於未來仍將保持準確。倘我們無法如期收回有關款項，我們可能需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撥備，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有關公平值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向部分投資者發行了若干可轉換優先股，於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或然事件(如控制權變更)時，我們有義務將我們的資產及資金首先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我們將已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計量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有關公平值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優先股的公平值計量涉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多項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或倒推法)而確定。估值方法用於估值前已獲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認證並經過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確立的估值模型盡量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避免依賴我們的特定數據。然而，部分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我們普通股的公平值)、不同情況(如[**編纂**]、清算及贖回)下的可能性及就缺乏適銷性進行的貼現均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估計及假設會被定期審閱，並於必要時予以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均或會導致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此外，該等估值方法可能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導致若干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乃按照於2022年6月29日收取的代價計算，該代價為於2022年6月30日的近期市場交易可觀察數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95.7百萬元。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損益指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為零、零及虧損人民幣395.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第I-4頁。於2022年12月31日後至[**編纂**]，我們預期將持續確認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該變動可能為虧損。於所有可轉換優先股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我們預期於未來不會再就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虧損或收益。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及狀況。

我們於2020年對若干金融資產進行投資，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10.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指對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以及由中國的銀行發行的按公平值計量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若干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以減輕其若干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產生的貨幣風險。我們亦購買理財產品以改善我們盈餘流動資金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對沖」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討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會使我們投資的金融資產產生公平值收益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就對金融資產的投資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投資產生的收益可能遠低於預期，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可能大幅波動，這將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從這些金融資產中實現我們預期的利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太陽能行業過往具有週期性特點並經歷週期性衰退。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對可持續能源產品的持續需求。太陽能行業過往具有週期性特點並經歷過週期性衰退，這可能影響對我們所生產的產品的需求。主要由於過度生產、適用政府補貼的減少，導致需求下降，太陽能行業面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儘管太陽能行業在過去數年出現重大變動，概不保證太陽能行業日後將不會遭遇嚴重衰退，這將對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我們來源於EMEA的收入大幅增長，部分是由於歐洲能源危機（性質上未必屬經常性）。

於2022年，我們來源於EMEA的收入為人民幣3,720.0百萬元，較2021年的人民幣1,00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16.5百萬元。我們來源於EMEA的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對歐洲客戶的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以及儲能系統的銷量增加，部分原因是歐洲能源危機導致傳統能源價格飆升。由於歐洲能源危機為一次性因素，未必屬經常性，董事預期我們未必可從此分部取得同等或更高水平的收入。

我們產品的瑕疵或性能問題可能導致客戶喪失、聲譽受損及收入減少，而我們可能面臨瑕疵產品產生的保修、補償及產品責任索償。

儘管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規定，產品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瑕疵，尤其是當首次推出或發佈新一代產品時。錯誤、瑕疵或性能不佳可能由於設計缺陷、原材料或部件上的瑕疵或生產困難所引發，這可能對產品的質量及產量產生影響。我們產品的任何實際或預期錯誤、缺陷或性能不佳可能導致置換或召回我們的產品或有關部件、發貨延遲、產品遭拒、聲譽受損、喪失收入、分散人員的產品開發精力、增加客戶服務及支持成本，所有這些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瑕疵部件可能導致對我們提出保修、補償或產品責任索償，索償會超出我們自受影響產品所收取的任何收入或溢利。我們出售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保修期通常為五年、七年或十年。我們的保修期涵蓋我們產品於正常使用及服務狀況下的材料及工藝的瑕疵。因此，我們於出售產品及確認收入較久後才承擔保修索償風險。儘管我們確實已為保修索償計提儲備，倘未來產品與保修期下的早期產品不兼容，我們為過往所出售產品估計的保修成本可能會變動。我們的保修應計費用乃基於我們的假設。因此，該等假設可能證實與我們的系統的實際性能存在重大差異，導致我們日後產生大量不可預測的開支以就瑕疵產品補償客戶。倘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未來的索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可預期的波動並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其中一種產品會對他人造成傷害或造成財產損失，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倘我們被提起訴訟及倘我們被提起損害賠償，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負債。此外，對我們面臨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進行抗辯的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力。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償的成功主張可能導致潛在的大量金錢損失、處罰或罰款，使我們面臨負面報道、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其他公司於可持續能源行業所面臨的產品責任索償、損害、瑕疵或其他問題可能導致整個行業的不利市況。

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為應對疫情而採取的全球措施已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供應鏈、營運及客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世界各地的政府部門已實施強制關閉、居家令及社交距離方案，該等措施極大地限制了人員、商品及服務的流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了正常的業務營運或消費模式。於2020年2月至4月，我們經歷了產能下降以及供應鏈及物流運營中斷的情況。我們於2020年1月、2月、3月和4月的月平均履約率約為96.0%，而目標履約率為100%。同期，我們的月原材料供應率約為91.5%，而目標供應率為95.9%。2022年，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病例數（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病例）不斷增加。中國國家及地方當局已恢復若干措施以控制COVID-19疫情，包括全市封鎖、旅行限制及居家令，而我們調整了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此外，COVID-19的高傳染性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導致各國當局重新實施限制措施，如強制戴口罩、宵禁及禁止大型集會。2022年年初，為抗擊最近在中國爆發的一波COVID-19疫情，相關部門對人民及貨物流動性採取嚴格措施，並對中國不同地區實施封鎖，包括2022年1月及2022年4月的西安、2022年3月的深圳以及自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的吉林、上海及北京，對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例如：我們位於西安的辦公室自2021年12月底至2022年1月底關閉。我們的月平均按時履約率於2022年1月及2月輕微下降至99.7%，但於2022年3月回升至100.0%。同期，我們的月原材料供應率約為95.1%，而目標供應率為95.9%。2022年春天期間，由於奧密克戎變種具有高度傳染性，上海的病例不斷上升。上海疫情爆發擴散至中國其他多個省份及城市以及在不同地方實施若干出行限制及其他限制以應對新增病例。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海外業務亦有影響。尤其是，旅行限制已導致我們的營銷及客戶服務工作中斷，包括若干海外線下業務發展活動的延遲及取消。全球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行動已導致光伏系統的銷售及安裝推遲或取消。我們的許多海外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合作夥伴已經歷並可能將繼續經歷運營能力及效率的下降。更普遍而言，COVID-19疫情增加了全球經濟持續下滑的可能性，並導致金融市場波動，這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隨後幾個季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遇到財政困難，從而可能使我們難以收回應收款項，並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可能會遇到交付延遲或財政困難，這可能會導致供應限制及成本增加或我們的生產延遲。由於國內外供應商的業務受影響，加上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交付時間上升，我們的生產計劃亦遭受延誤。鑒於COVID-19疫情，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以經營業務，如購買口罩及消毒用品維持清潔的成本，分配資源維持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衛生清潔，定期檢測僱員體溫，並密切監察他們的健康狀況及進展。

中國於2022年年底開始修改其清零政策，而大部分旅行限制及檢疫規定已於12月解除。在此期間，許多城市的病例激增，且病毒於未來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在該等政策變化的情況下。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疫情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種病毒的出現、對遏制或治療病例的投入的有效性以及未來應對該等發展可能採取的行動。中國可能面臨國內消費降級、失業率上升、向其他國家出口貨物嚴重受阻及經濟不確定性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業務狀況開始恢復正常，我們的客戶仍可能需要時間從疫情的經濟影響中恢復。因此，COVID-19疫情可能繼續對我們當前及未來年份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挽留關鍵人員或倘我們不能吸引額外的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不能實現我們的預期增長水平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及能否實施我們業務戰略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並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以及科技、運營、營銷及銷售等領域的關鍵人員的持續貢獻，因為彼等均難以取代。儘管我們通常需要我們的關鍵人員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及保密協議，我們不能阻止彼等於不競爭期結束後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喪失彼等的服務可能對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研發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其目前的職位或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未必能及時替換彼等或根本不能替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持續能源行業中對嫻熟的行政人員及僱員的競爭激烈，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已鎖定我們組織中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人員。倘我們不能繼續吸引、培訓及挽留我們業務所需的領導團隊及合資格僱員，我們產品開發項目的進程可能受到阻礙，而我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吸引合資格人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人員）對我們的增長戰略的執行至關重要。對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及具備技術專長的嫻熟人員的競爭極其劇烈，我們在我們所有業務領域物色、僱傭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方面面臨挑戰。此外，將新僱員融入我們的團隊可能證實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精力且最終證實會不成功。我們不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技術人員可能限制或延遲我們的戰略舉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當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執行措施，對若干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界別、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於過去五年，根據美國的限制法令，本集團向非制裁阿聯酋系統集成商客戶銷售產品，阿聯酋向伊朗(為受全面制裁國家)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自2020年1月1日起停止涉及伊朗的銷售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相關地區的客戶出售我們的中國生產的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向相關地區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280.5百萬元(按裝運目的地劃分)，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9%、1.4%及4.0%。自2020年1月起，我們停止向伊朗的所有銷售，且並無自該等銷售產生任何收入。過往向伊朗的有關銷售僅涉及人民幣付款。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構成對本集團施加制裁的理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類似法律，未遵守有關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民事以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救濟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多個司法管轄區，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出口管治法規以及類似法律法規，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以及其他反腐敗的法律及法規。任何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出口管治法規以及類似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舉報人的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救濟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情形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違反行為或甚至聲稱或疑似的違反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其他對手方拒絕與我們開展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股份[**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權或在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權時產生巨額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我們依賴專利、商標、版權、商業機密及不正當競爭法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及許可協議及其他合約條款等綜合因素，藉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我們執行該等權利的能力面臨訴訟風險以及我們於各國家知識產權可執行性的不確定因素。倘我們尋求執行我們的權利，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執行的主張。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主張可能導致另一方尋求對我們提起索償，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無法強制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待決申請將獲批准或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知識產權將足夠廣泛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倘我們不能取得有關批准或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執行，可能迫使我們(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受影響產品進行品牌重塑或重新設計。在我們尚未申請專利保護的國家或無法獲得與其他國家同等程度的有效知識產權保護的國家，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所有權被盜用、侵權或以其他方式被侵犯的較大風險。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盜用或受到侵犯。訴訟程序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可能產生不利裁決，包括金錢損失或阻止我們生產或銷售若干產品或要求其他補救措施的強制令。該等訴訟擬保護我們於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投資，但其亦可能在較長時期耗用管理及財務資源且未必能產生對我們有利的結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正侵犯其知識產權，這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使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阻止我們銷售或使用與有關權利相關的技術。

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持有與我們的行業所用技術相關的多項專利，行業參與者已提起多項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或侵犯的申索。我們可能在日後面臨有關申索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自供應商所採購部件所用技術有關的申索及訴訟。不

管其實情如何，對有關申索的回應可能耗時、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可能使我們承擔巨額費用及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技術不會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不能確定我們能成功對任何有關申索進行抗辯。此外，許多國家的專利申請在發佈前的一段時間乃屬機密，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不會侵犯第三方的專利權或我們是第一個構思出或保護我們專利或專利申請所涵蓋的發明的公司。與任何知識產權申索有關的不利結果可能使我們的所有權無效並迫使我們進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從聲稱侵權的第三方獲得銷售或使用相關技術的許可，該許可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 停止製造、銷售、整合或使用包含所主張知識產權的產品；
- 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
- 向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作出賠償；或
- 花費大量資源重新設計使用侵權技術的產品，或開發或購買非侵權技術。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長期虧損。

倘我們未能按合理條款獲得使用必要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我們未能維持及遵守適用於該等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已就開發及營銷我們的產品獲得且日後可能選擇或被要求獲得第三方的技術或知識產權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開發光伏逆變器及儲能逆變器獲得第三方的若干專利授權。該等專利用於設計我們的單相及三相逆變器的內部電路結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許可，而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許可可能使我們須以低質量或高成本的技術替代。

許可或收購第三方知識產權屬競爭領域，而其他成熟的公司可尋求我們可能認為具吸引力或必要的第三方知識產權許可或收購戰略。該等成熟公司可能因其規模、資本資源或更強的開發或商業化能力而較我們具有競爭優勢。此外，將我們視為競爭對手的公司可能不願向我們轉讓或授予有關權利。在我們嘗試開發替代產品或服務或重新設計產品或服務以避免侵犯第三方專利或專有權利時，我們可能會在推出產品或服務時遭遇延遲並產生大量成本。未能獲得任何有關許可或開發解決方法可能會阻礙我們將產品或服務商業化，而禁止銷售或威脅禁止銷售我們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就產品或服務獲得市場認可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就太陽能電池板及電池相關技術使用開源軟件。開源許可證可能會使我們受制於若干不利條件，包括要求我們免費提供包含開源軟件的產品，要求我們公開源代碼以供我們基於、包含、鏈接或使用開源軟件創造的任何修改或衍生作品使用，或要求我們根據特定開源許可證的條款許可該等修改或衍生作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允許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免費使用我們的專有軟件，而無需耗費開發精力。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專有技術的競爭優勢，從而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減少。美國或外國法院並未對我們所涉及的許多開源許可證的條款進行解釋，且存在風險，即開源軟件許可證的解釋方式可能對我們提供產品或保留我們自主知識產權所有權施加預期之外的條件。倘發行我們所使用的開源軟件的作者或其他第三方聲稱我們未遵守適用許可的條件，我們可能須產生抗辯該等指控的巨額法律費用並可能承受重大損害賠償、被禁止提供包含開源軟件的產品、須發佈專有源代碼、須從第三方獲得成本高昂的許可或須遵守不利條件，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產品，使其符合開源許可證或不包含開源軟件為止。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干擾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收入及財務業績。

此外，使用開源軟件可能導致較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更大的風險，因為開源許可方通常不會就軟件的來源、功能或其他特點提供保證或控制。開源軟件通常不獲支持，且我們無法確保該等開源軟件的作者將實施或推送更新資料以解決安全風險或不

會放棄進一步開發及維護。該開源軟件內任何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可能會妨礙我們系統或應用程序的部署或損害其功能，延遲推出新的產品，導致我們的系統、產品或服務出現故障，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例如，開源軟件中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可能使其容易受到破壞或安全攻擊，並使我們的系統更容易遭受數據洩露。

再者，將開源軟件納入其產品的公司不時面臨質疑其使用開源軟件及符合開源許可證條款的申索。因此，我們可能被聲稱擁有我們所認定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聲稱不符合開源許可證條款的各方提起訴訟。

開源許可證條款可能不明確，且與使用開源軟件相關的許多風險無法消除。倘我們被發現不當使用開源軟件，我們可能須發佈我們的專有源代碼、重新設計我們的軟件、在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的情況下停止銷售若干產品，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此外，倘我們無法從第三方獲得或維持許可或未能遵守開源許可證，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我們專有源代碼所有權的代價高昂的第三方索賠。這方面幾乎沒有法律先例，任何實際或聲稱要求披露我們的專有源代碼或支付違約賠償金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幫助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與我們相似或較我們更好的產品及服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自主知識產權所有權、我們系統、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安全性，並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

倘我們的商標及商號未獲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的意向市場建立知名度，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商標在質量及價值方面享有盛譽，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權不僅可能削弱我們產品的銷售，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妨礙我們向客戶、供應商及／或被許可方有效展示自身的能力，以及增加訴訟成本。同樣，被許可方或供應商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其他合約要求可能導致收入損失、訴訟增加及／或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受損。無法保證我們持續努力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權並確保遵守我們的許可及供應商協議將防止所有違規行為。倘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被假冒或仿冒，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擁有的商標或商號亦可能會受到質疑、侵權、規避、宣佈通用、失效或被認定為侵犯或淡化其他標誌。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在該等商標及商號方面的權利，而這為我們建立知名度所需。此外，第三方可能申請註冊與我們商標相似或相同的商

標，從而阻礙我們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混亂。倘彼等成功註冊或發展有關商標的權利，而我們未能成功質疑該等權利，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該等商標以發展我們技術、產品或服務的品牌知名度。此外，其他註冊商標或包含我們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號的變體的擁有人可能會提出潛在的商號或商標侵權申索。倘第三方成功註冊有關商標，而我們未能成功質疑該等第三方權利，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該等商標在相關國家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倘我們未能取得商標註冊，我們在針對第三方強制執行商標時可能較其他情況下遇到更多困難。倘我們未能根據我們的商標及商號樹立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長期而言，倘我們未能維持基於商標的知名度，我們的營銷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受網絡攻擊、數據洩露、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數據丟失、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數據（包括個人信息）以及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其他漏洞，這可能會導致聲譽、法律及財務的重大損害。

我們使用及儲存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多種機密及專有資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涉及我們客戶及終端用戶信息的存儲及轉移，而我們的部分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接收或儲存信息，包括我們提供的用戶及其他客戶信息。請參閱「－與我們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隱私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不利法律後果，並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收集、儲存及使用我們僱員、客戶及客戶終端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個人信息）。鑒於我們所使用及儲存信息的性質，第三方可尋求未經授權訪問該等信息。該信息的安全維護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實施了安全措施，我們仍可能遭遇數據安全漏洞、網絡攻擊、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數據丟失、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數據（包括個人信息）或其他數據安全事件。我們的系統易受計算機病毒、計算機拒絕服務攻擊、蠕蟲及其他惡意軟件程序或其他攻擊、惡意軟件秘密引入計算機和網絡、未經授權訪問（包括冒充未經授權用戶、努力發現及利用任何安全漏洞或安全不足）及其他類似干擾的損害。總體而言，隨著更多企業實現遠程辦公環境，此類攻擊有所增加。此外，外部各方可能試圖以欺詐手段誘使僱員、服務提供商、用戶或客戶披露敏感信息，以獲取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用戶、客戶或其他各方的數據或賬戶。儘管我們竭力維護信息技術及相關系統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並已採取措施管理安全漏洞或中斷的風險，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工作及措施

將行之有效，或無法保證企圖破壞或干擾安全的行為不會成功或造成損害。我們產品或服務的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系統或控制故障、網絡安全事件、數據安全漏洞、網絡攻擊、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數據(包括個人信息)或對我們安全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安全的任何其他攻擊或損害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用戶或其他客戶或我們僱員的數據(包括個人信息)丟失、被盜或無法訪問、未經授權訪問或不當使用或披露，並可能導致政府或監管調查或行動，包括導致罰款、處罰或要求實施數據安全保障措施及定期評估有關措施、訴訟(包括集體訴訟)以及重大財務及法律風險，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及業務，並削弱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客戶和廣告商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數據或個人資料洩露事件、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及法規或針對我們的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

企圖進行網絡攻擊及入侵所使用的技術複雜且不斷發展，可能長時間內難以被發現。我們最終可能無法發現或準確評估數據洩露或安全事件的嚴重性，無法迅速作出反應，或無法充分補救事件。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禁用或降級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通常在針對目標啟動之前不會被識別，即使我們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包括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針對我們使用該等技術或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此外，由於我們亦可能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共享信息以開展業務，倘與我們共享用戶或其他客戶信息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未能實施充分的數據安全實踐或未能遵守我們的條款及政策或以其他方式遭受網絡或其他安全破壞，我們的用戶信息可能會被不當訪問、使用或披露。此外，我們開發或從第三方採購的硬件、軟件或應用程序可能存在設計或製造缺陷或其他可能意外危及信息安全的問題。儘管迄今為止，我們尚未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系統重大破壞，但我們的系統仍會繼續受到攻擊及入侵並可能遭到破壞，從而危及敏感的公司資料或客戶數據。倘我們遭遇重大的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數據安全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認識將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會失去用戶及客戶，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商業秘密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受損及巨額成本，包括重建我們的系統、修改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抗辯訴訟、應對政府執法行動、支付損害賠償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以防止日後因該等中斷或安全漏洞而造成損害。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網絡或試圖損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不時面臨其他各方試圖通過互聯網未經授權訪問、將惡意軟件引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破壞我們所製造硬件及軟件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流程。我們或我們的產品可能成為計算機黑客、組織或惡意攻擊者的目標，彼等試圖訪問我們或我們客戶或終端用戶的網絡或數據中心；竊取與我們的業務、產品、僱員及客戶相關的專有信息；或中斷我們或我們客戶或其他各方的系統。此外，我們容易受到可訪問我們網絡的內部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作出類似嘗試的影響。我們不時遭遇入侵或試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網絡。迄今為止，概無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尋求檢測及調查針對我們網絡及產品的所有未經授權的嘗試及攻擊，並在可行情況下防止其再次發生，但我們仍可能容易受到其他已知或未知威脅的影響。除故意的第三方網絡安全破壞外，我們數據及客戶數據的完整性及機密性可能因人為錯誤、產品缺陷或技術故障而受到損害。網絡安全破壞(無論成功與否)及其他信息技術系統中斷(包括人為錯誤及技術故障引致的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與重建內部系統、降低存貨價值、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供修改、抗辯訴訟、回應監管查詢或行動、支付損害賠償或對第三方採取其他補救措施等相關的巨額成本。

我們可能面臨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可能遭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等自然災害，爆發諸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征(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COVID-19等廣泛傳播的衛生疫情，或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等其他事件，或容易受到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威脅。

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例如，近期爆發的COVID-19疫情已使中國境內外的許多人患病及／或喪生，導致受影響地區生產暫時停工及勞動力及原材料短缺，並

擾亂了本地及國際出行及經濟。COVID-19疫情惡化、持續或再次爆發已經並可能會繼續對中國及其他受影響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及長期的影響。全球COVID-19疫情升級可能對生產基地位於主要爆發國家的供應商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中斷。倘我們未能在供應短缺及／或供應商交付出現嚴重延誤時尋找其他供應，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僱員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疑似感染流行病，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干擾，乃由於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必須將部分或全部受影響僱員進行檢疫隔離或對經營設施進行消毒。我們對於COVID-19疫情何時受控仍不確定，且未能預測影響屬短期或長期。倘發生對中國或其他受影響國家整體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病毒爆發，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死亡、受傷、資產損毀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也可能傷及僱員、造成死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造成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形式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複雜、不斷變化及嚴格的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以及規管個人信息使用、處理及轉移的合約責任，有關法例包括《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加州隱私權法》。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會發生變化及出現不確定的詮釋，並可能導致索賠、我們的業務常規發生變化、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收集、儲存及使用若干信息，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客戶的僱員的個人信息。我們亦收集我們客戶太陽能光伏系統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以便提供我們的系統服務，開發及優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隨著我們尋求發展及擴展業務，我們現時並將日益受到與在我們經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的監管系統)收集、使用、保留、保護、披露、轉移及另行處理個人信息有關的各種地方、國家及國際法律、指令及法規以及合約責任的約束。該等法律、指令、法規及合約責任可能要求我們修改或停止我們的若干業務常規。此外，任何實際或涉嫌不符合任何上述規定或我們須遵守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索賠、訴訟或政府調查，並可能使我們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由於法律費用、罰款、刑事制裁、行為補救措施(包括中斷服務)、分散管理資源、負面報道及其他因素，任何該等類型的法律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根據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服務提供者承擔各種個人信息安全保護義務及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的限制，且彼等須採取措施防止個人信息被洩露、盜取或篡改。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其他數據保護法律或發佈若干補充立法措施及指引的草案以徵詢公眾意見，包括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更新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以徵詢公眾意見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相對較新及許多補充立法、措施及指引仍為草案形式，且尚不確定何時將其簽署成為法律以及最終版本是否會對其草案有任何實質性變化，故於可見未來詮釋標準及執法慣例可能仍不確定。此外，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管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措施。未能遵守中國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或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包括主管監管部門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或責令我們停止以某種方式運營，並可能使我們須花費大量資源以回應及抗辯指控和索賠。

誠如先前所述，有關保護個人信息及網絡安全的監管規定不斷變化，可能不時出現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動，從而使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不確定。該等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其中一個例子是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與《網絡安全法》共同監管中國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網絡領域。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辦法，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界定何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中國政府對該術語的解釋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政府機構發出的任何識別或可能識別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我們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於國外上市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2年6月1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共同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於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指導下，負責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並進行形式審查的部門）進行電話諮詢，根據該諮詢結果，於香港上市不會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指的國外上市，且我們並無擁有超過一百萬名中國用戶的個人信息，因此，我們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倘於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是否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認為任何實體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授予該等成員對該實體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的自由裁量權，但於實踐中對此進行解釋及予以執行的方式尚不明確。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條例草案》。根據《條例草案》，尋求於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其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將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條例草案》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解釋，而且中國政府對該術語的解釋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

作為一家客戶及終端用戶遍佈全球的全球性企業，我們易受影響國際數據流的法律規定的任何變動所影響，倘我們日後繼續向該等地區擴張，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並增加不合規及審查的風險。例如，於2018年5月25日，歐洲聯盟（「**歐盟**」）實施《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這是一個廣泛的數據保護框架，將現行歐盟數據保護法的範圍擴展至處理或控制處理歐盟主體個人信息的非歐盟實體。GDPR對個人信息控制者及處理者提出嚴格的要求，包括對個人進行更嚴格的披露及加強個人數據權利制度、縮短數據洩露通知的時限、對信息保留的限制、增加與特殊類別數據（如健康數據）有關的要求以及我們就個人信息處理與第三方處理者約定的額外義務等。GDPR亦對將個人信息從歐盟及歐洲經濟區轉移至美國及其他第三國施加嚴格的規定。於2020年7月，歐洲聯盟法院頒佈一項裁決，廢除歐盟－美國隱私保護框架，該框架為公司提供在將個人信息從歐盟轉移至美國時遵守數據保護要求的機制，另外對歐盟委員會的標準合約條款的有效性提出質疑，而美國公司依賴該等條款將個人數據從歐洲轉移至美國及其他地方。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GDPR及歐盟或歐洲經濟

區成員國的適用國家數據保護法，或監管機構聲稱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則或會引致監管執法行動，這可能導致高達20,000,000歐元或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額總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此外，在英國退出歐盟及歐洲經濟區以及過渡期屆滿後，公司須同時遵守GDPR及納入英國國家法律的GDPR（即2018年數據保護法案），後一種制度可單獨處以高達17.5百萬英鎊或全球營業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英國與歐盟在數據保護法若干方面的關係仍不明確，例如如何在各司法管轄區之間合法轉移數據，這使我們面臨進一步的合規風險。

此外，英國GDPR的詮釋最終可能開始與歐盟GDPR有所不同，而確保遵守兩者目前及日後均是一項涉及巨額成本的持續承諾。儘管我們作出努力，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可能會聲稱我們的業務常規未能遵守所有該等規定，且倘我們被發現違反GDPR或英國GDPR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巨額罰款、不得不變更我們的業務常規並面臨聲譽損害，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在美國，多個聯邦及州監管機構（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等政府機構）已採納或正在考慮採納有關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這種錯綜複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有關個人隱私權的衝突或不同意見。儘管每個州都頒佈了應對若干數據隱私方面的立法，隨著隱私越來越受到監管機構及公眾的關注，許多州已修訂其原始數據洩露立法，以應對個人信息範圍擴大並對業務施加額外要求。例如，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2018年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CCPA**」）通過擴大個人信息的定義，為加州的消費者建立新的數據隱私權，對向未成年人收集消費者數據實行特定規則及為違反CCPA的行為以及未能實施合理的安全程序及常規以防止數據洩露的企業創建潛在的嚴重法定損害賠償框架，為涵蓋的企業建立了隱私框架。CCPA廣泛適用於收集加州居民個人信息的企業，要求企業向消費者提供若干通知並增強個人權利。將於2023年生效的《加州隱私權法》（「**CPRA**」）已進一步修訂CCPA，為加州消費者提供額外權利。例如，CPRA創建了新的「敏感個人信息」類別，涵蓋了精確的地理位置信息、生物識別信息、種族及民族以及有關性生活或性取向的信息等數據類型。CPRA為加州居民創造了一項新權利，可指示企業對履行消費者合理預期服務所需要的有關資料的使用及披露施加限制。弗吉尼亞州和科羅拉多州

最近亦已通過類似的數據隱私立法，將於2023年生效。隨著越來越多的州考慮就如何處理個人信息制定類似立法，我們預期美國將有更嚴格的隱私立法，這可能要求我們在合規措施上投入大量額外資源，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潛在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商業安排而言，我們及我們的交易對手(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須遵守有關個人信息收集、使用、儲存、保留、轉讓、披露、控制或其他處理的法定、監管或合約義務。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及我們的交易對手在該等協議項下的行為實質上遵守與數據私隱或安全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標準、認證及頒令，我們或我們的交易對手可能未能或被指稱未能完全合規。倘我們的行為或疏漏導致指稱或實際未能遵守有關數據私隱或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認證及頒令，我們可能會產生與該等安排有關的責任及成本，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損害我們與消費者的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許多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的監管及法律框架不斷演變及發展，並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可能以導致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衝突的方式。詮釋及實施標準以及執行常規同樣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並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層面全面評估我們的合規責任範圍及程度，且可能無法完全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及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詮釋及應用，且其可能將會以與我們的現有常規不一致的方式進行詮釋及應用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隱私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不利法律後果，並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有關個人信息收集、存儲、使用、披露及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問題(即使沒有根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及客戶，限制我們吸引新用戶及客戶的能力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努力遵守我們運營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措施保護我們收集、存儲及傳輸個人信息的安全性、完整性及機密性。請參閱「－我們須遵守複雜、不斷變化及嚴格

的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以及規管個人信息使用、處理及轉移的合約責任，有關法例包括《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加州隱私權法》。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會發生變化及出現不確定的詮釋，並可能導致索賠、我們的業務常規發生變化、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但無法保證不會發生無意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亦無法保證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第三方將不會獲得未經授權的信息訪問權。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通常在針對目標啟動後才被識別，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銷售商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實施充分的預防或緩解措施。請參閱「－我們可能會遭受網絡攻擊、數據洩露、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數據丟失、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數據(包括個人信息)以及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其他漏洞，這可能會導致聲譽、法律及財務的重大損害」。

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使用條款所載的隱私規定、我們的隱私政策及我們可能承擔的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其他義務，可能導致政府及監管機構或我們的用戶或其他客戶對我們提出質詢、法律程序或採取行動，以及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宣傳及損害。上述各項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及客戶，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在數據隱私及安全合規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我們的努力可能無法準確或及時發現、應對或補救可能出現的與數據隱私及安全有關的所有事件及問題。我們產品及服務出現任何錯誤、故障或漏洞、系統故障或網絡攻擊或我們的安全或合作夥伴的安全受到損害，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或訪問我們或代表我們維護的任何個人信息，不論是通過攻擊我們的系統、未經授權方攻擊我們的供應商或銷售商的系統，還是通過僱員或承包商錯誤、盜竊或濫用或其他方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發生任何此類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或訪問該等個人信息的情況，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可能會面臨私人方提出要求、索賠及訴訟以及監管機構作出調查、相關行動及處罰。此外，在通知受影響人士及實體以及以其他方式遵守與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有關的眾多外國、聯邦、州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方面，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最後，任何被認為或實際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嚴重損害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遵守GDPR、CCPA、網絡安全法、歐盟隱私及電子通訊指示（2002/58/EC指示）（「電子隱私指示」）及其他監管及立法隱私規定需要大量的經營資源及對我們業務常規的修改，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持續隱私合規及監督工作以及全球其他法律、監管及立法規定（如CCPA及電子隱私指示）有關的工作。遵守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以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常規及合規程序。我們及我們的合作者及承包商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並需要採取繁瑣的補救措施。此外，我們、我們的合作者、客戶或承包商所遭遇數據安全漏洞可能導致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丟失、敏感商業數據公開披露以及我們僱員、客戶、合作者及其他人士的個人身份信息（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洩露。遵守該等及任何其他適用的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是一個嚴格且耗時的過程，我們可能需要制定額外機制以確保遵守新的數據保護規則。此外，法律並不一致，遵守各種不同的規定可能代價高昂。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巨額罰款及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該等工作需要大量資源，而就我們持續的合規及監督工作而言，我們亦可能需要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常規實施大量修改，並可能需要對我們產品的特徵（如用戶界面功能及體驗）作出重大變更，可能使我們的部分常規（如收集及使用若干類型的數據）以及產品開發更加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維持現有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特徵、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預期，我們的隱私合規及監督工作將需要我們管理層及董事會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

此外，監管及立法隱私規定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及出現不確定的詮釋。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及遵守GDPR、CCPA、電子隱私指示或其他監管或立法規定的授權，或倘我們被發現違反其他適用規定，我們可能會接受監管或政府調查或訴

訟，可能遭致巨額罰款、判決或其他處罰(包括沒收非法收益、暫停營業及吊銷牌照等)，且我們亦可能須對我們的業務常規作出額外變更(包括限制我們收集若干用戶數據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的數據操作，這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數據的能力)。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關於報廢電氣電子設備的規例》(「WEEE規例」)。

我們的產品服務於歐盟市場，需遵守WEEE規例。根據於2021年實施的WEEE規例，於2021年進口至荷蘭的所有電子設備生產商須於Stichting OPEN網站登記。此外，上一年度投入荷蘭市場的電子、電氣及電機器件(「**EEE**」)的數量及種類須於每年3月1日前申報登記。最終，參與Stichting OPEN集體合規計劃的生產商須就Stichting OPEN收集及回收EEE支付年度費用。於2022年6月，我們發現我們並無登記產品，並立即開始就2021年出售的EEE辦理登記程序。我們未及時登記的產品數目及歸屬於有關產品的收入分別為54,347件及人民幣185.7百萬元。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實現我們的增長戰略或繼續我們的運營，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為其增長提供資金，以應對競爭壓力或進行收購或其他投資。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發生變化，其市場的整體經濟、財務或政治狀況可能惡化或可能出現其他情況，每種情況均對其現金流量及其業務的預期現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均可能導致大量額外資金需求，從而需要我們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目前無法預測任何有關資金需求的時間或金額。

當我們需要時，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中國可持續能源行業公司進行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繼續尋求業務目標及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情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攤薄我們的股東股權。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

我們面臨與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僱員維持及經營業務，並已實施內部行為守則以指導僱員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控制僱員的行為，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的僱員將盜版軟件下載到其工作電腦或在我們的IT系統上執行其他未經授權的操作，我們可能會面臨安全漏洞。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我們的系統及程序以及我們第三方提供商的系統及程序可能容易受到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導致的安全漏洞、破壞行為、軟件病毒、數據錯位或丟失、編程或人為錯誤或其他類似事件的影響，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服務交付或洩露我們用戶及其他人士的身份及機密資料。倘發生實際或被認為違反我們安保的情況，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及潛在用戶，並可能面臨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索償、監管罰款及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就僱員而言，我們未來亦可能面臨各種索賠，包括歧視(例如基於性別、年齡、種族或宗教信仰)、性騷擾、隱私、勞工及僱傭索賠。該等案件通常會引致複雜的事實及法律問題，而任何有關索償的結果本質上不可預測。針對我們進行的索償(不論是否成立)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管理層時間及公司資源進行抗辯，可能導致大量媒體報導及負面宣傳，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倘任何該等索償的裁定對我們不利，或倘我們訂立和解安排，我們可能面臨金錢損失或被迫改變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監管行動或法律訴訟。倘該等監管行動或法律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相關監管機構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用戶、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的各類監管行動、訴訟、糾紛或索賠。該等監管行動、糾紛、指控、投訴或法律程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演變為訴訟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費用高昂，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需要大量的管理資源和注意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採取行動的結果可能不會成功或對我們有利。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群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與收購及投資相關的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物色戰略合作夥伴以組成戰略聯盟，並投資或收購與其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技術或業務。該等交易可能涉及對其他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投資、收購其他公司的控股權或收購選定資產。

任何未來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以及其後將通過該等交易獲得或發展的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業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主要職責，並使我們承擔額外的責任。此外，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的成本可能重大。我們在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完成必要的註冊及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必要批准方面亦可能產生成本及遭遇不確定因素。整合新收購資產及業務的成本及持續時間亦可能大幅超出我們的預期。任何該等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該等缺陷可能會對我們有關租賃的權利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於中國租賃數個物業。有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有關租賃物業的建造亦可能屬違法，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拆除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22項租賃物業中的9項可能存在產權瑕疵。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須搬遷至其他場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無法獲得合適場所，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運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租賃物業，並可能面臨類似問題或風險。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我們在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於中國的租賃物業」。儘管未能如此行事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對各項未登記租賃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有關部門酌情決定。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收回有關損失。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

如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會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產品最終會裝入發電系統，不論是由於我們的產品故障、存在缺陷、不當安裝或其他理由，用戶有可能因為裝有我們產品的裝置引致受傷。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會否有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賠，亦無法預測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對我們業務所造成的任何影響。對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索賠一旦成立，可能導致重大金錢損害賠償，我們因而須支付大額款項。目前，我們僅在美國擁有產品責任保險保障，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來履行針對我們的成功索賠的判決。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財產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或事故均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而其是否會引起經濟長期低迷，目前尚不明瞭。即使於COVID-19疫情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亦面臨諸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已經放緩。甚至在2021年之前，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烏克蘭戰爭及對俄羅斯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引致能源價格上漲並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令人擔憂，這可能會產生潛在的經濟影響。特別是，美國和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形勢、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市場預期或認知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均會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持續經濟增長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同時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加強企業的企業管治，中國相當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力管控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錄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不平衡。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惟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各地的封鎖及其他疫情管控措施導致工作及生活嚴重停滯，從而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該等中斷可能包括我們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交付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暫時關閉，導致訂單延遲或取消。任何中國經濟的長期放緩、COVID-19疫情的長期或反覆均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體系迅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且在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一般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總是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及我們相較更為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且可能具

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後才獲悉我們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會曠日持久，從而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以及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倘未能響應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廣泛影響。任何政策或監管的變化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的合規成本。

我們受大量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所規限。中央政府機關、省級及地方機關及機構對中國產業的眾多方面進行監管，其中包括(特定行業相關法規除外)以下方面：

- 為我們的逆變器建造或開發製造工廠，或重建或擴建現有工廠；
- 環境法律及法規；
- 安全法律及法規；
- 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或股東變更；
- 外匯；
- 稅收、關稅及費用；
- 土地規劃及土地使用權；及
- 互聯網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十分重要，並可能會延誤營運的開始時間或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倘我們在經營中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招致各種處罰，其中包括暫停我們的運營。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改變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因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承擔其他義務或責任。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且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來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達成相關法定條件及程序(如有)後，僅可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在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均須提取其累計利潤的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有關規管股息分派的適用中國法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法規－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規管其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對貨幣兌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其人民幣收入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加強資本管制，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會對經常賬及資本賬下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及實質性審查程序。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日後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息適用最高10%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得豁免或寬減則除外。請參閱「－倘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中國的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會繼續上升。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於近年亦有所上升。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上升。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服務對象，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與僱員簽訂勞動合約以及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為僱員的利益向指定政府機構繳納的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方面面臨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約、最低工資、支付報酬、確定勞動者試用期、單方面終止勞動合約等方面面臨更加嚴格的要求。此外，企業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倘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實踐，《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落實有關變動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就業代理主要為我們在中國的製造業務招募及提供工人。於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及於2014年1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獲頒佈，對臨時性中介機構僱員(在中國稱為「派遣勞工」)的使用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例如，用人單位聘用的派遣勞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勞動力總數的10%，且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派遣勞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派遣勞工人數超過其各自員工總數10%的上述限值。

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有關不合規情況，通過與願意與我們簽訂書面勞動合約的派遣勞工簽訂合約。倘我們未能在勞動部門規定的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名派遣勞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及／或賠償勞動者的任何損失。

為整改有關情況，自2022年5月起，我們已盡量減少與就業代理簽訂的勞務派遣協議項下的勞務派遣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僅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僱用的派遣勞工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上限，但之後不再使用任何派遣勞工。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部門有關我們的勞務派遣活動的整改通知；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中國附屬公司聘用的派遣勞工所佔比例降低至不合規比例以下，甚至停止了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派遣活動，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到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由於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與我們向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繳納住房公積金、支付加班費及其他類似款項的義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認為違反了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僱員提供額外的補償，並受到勞動主管部門的責令整改，而未能遵守有關命令則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中國有關部門確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潛在義務的負面影響。

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及聯繫人的利益向指定政府機構繳納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10年10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於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公司須於其成立起30日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其僱員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依法規定為其僱員支付各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勞動主管部門責令整改，而未能遵守有關命令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檢查用人單位是否已足額繳納必要的法定僱員福利，而未能足額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我們委聘第三方機構為部分僱員繳

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第三方代理若未能作出有關供款則可能會直接使我們面臨地方當局施加的處罰及／或我們僱員提出的法律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其大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就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未全額繳納的未繳社保供款而言，相關中國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社保供款，且我們須按日承擔相等於欠繳供款數額0.05%的滯納金；若本集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被責令在行政當局指定的期限內就往績記錄期間少繳社會保險供款作出改正，但限期未能改正，本集團就此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235.6百萬元，為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的三倍；及(ii)就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的住房公積金登記，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倘我們未能於期限內修正，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人民法院責令執行有關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倘中國有關部門決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本次[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須經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並限制金額，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我們可能設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其出資，或我們可能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

上述大多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投資的方法須遵守中國法規，並須在中國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派出機構辦理適用的外匯貸款登記，並根據中國法律限制金額。倘我們決定通過出資的形式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必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派出機構向若干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或其地方派出機構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備案及登記，並向彼等呈報。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在其經營範圍內按照真實、自用的原則使用其資金。

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為其活動提供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派出機構登記，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中長期貸款必須在國家發改委備案及登記。倘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a)倘《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則規定的外債管理機制適用，該等貸款的餘額不能超過投資總額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我們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該等貸款，或(b)倘《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或中國人民銀行9號通知)規定的機制適用，該等貸款的餘額將採用風險加權法並受資產淨值限額的限制，而我們將需要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發佈的適用要求及指引，在其信息系統中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通知，自2017年1月11日起為期一年的過渡期屆滿後，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在綜合評估中國人民銀行9號通知的實施效果後，確定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管理機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均未就此頒佈及公開任何進一步的規則、規定、通告或通知。尚不確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日後將採取何種機制，以及對離岸實體(如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施加何種法定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生效並於2019年12月修訂，以取代先前的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使用受到規範，使得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

(營業執照另有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雖然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但也重申了有關原則，即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本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用途。因此，在實際操作中，尚不清楚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允許該等資金用於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部分規定，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改為禁止使用該等資金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具體而言，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該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理財投資(銀行保本產品除外)；(iii)不得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的除外)；及(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所持有的任何外幣(包括本次[**編纂**]淨額)轉移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在中國提供業務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中允許所有外商投資公司使用外幣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有關股權投資屬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於2020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等政府部門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或330號文)，其中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的上述規定。然而，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330號文相對較新，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以及主管銀行對該等通知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中國法規對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中國

附屬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需的政府登記手續或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使用[**編纂**]以及為中國境內業務融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匯匯兑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外匯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兑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基本信息的任何變更(如變更中國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或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資本投入、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拆細)對國家外匯

管理局登記作出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對有關登記的修訂。中國居民應當自行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或銀行，在規定的時間前每年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網上信息系統就其在境外直接投資下的現有權利進行備案。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符合條件的當地銀行完成登記或變更登記，或未完成其在境外直接投資下現有權利的年度備案，或未能就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發改委或商務部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並且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上述登記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法律責任。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通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且我們已知為中國居民的中國居民及時完成外匯登記及其在境外直接投資下的現有權利的相關變更和年度備案。然而，由於中國當局在執行監管要求方面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此在該等法規規定的所有情況下，有關登記可能並不總是切實可行。此外，我們可能不會被告知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身份，而且我們也不能強迫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與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均已遵守並將在日後作出、獲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與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規定所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或我們未能修改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與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規定，則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進行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實現增長。

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已設立可能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耗時及複雜的程序及規定。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外，該等法律法規還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則)(由六間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及於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在部分情況下實施規定，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應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則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禁止任何意圖規避安全審查(包括通過代表代持或協議控制安排訂立交易)。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根據有關法規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規定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其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

本次[編纂]及日後的[編纂]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或備案，而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獲得有關批准或備案。

併購規則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若其成立目的是通過以該特殊目的公司或其股東持有的股份為代價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來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併購規則的應用仍不明確。倘根據併購規則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尚不確定我們能否獲得有關批准。任何就本次[**編纂**]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情況均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基於彼等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了解，在本次[**編纂**]的背景下，根據併購規則，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未必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就類似我們根據本文件進行的[**編纂**]是否須遵守該規定發佈明確規定或解釋；及(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乃通過直接投資的方式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非通過併購規則界定的併購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的方式。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併購規則中有關境外發售的詮釋或實施方式仍存在部分不確定性，及其上述概要意見須遵守任何新法律、法規及規則或有關併購規則的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及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一致。

根據併購規則，倘確定本次[**編纂**]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則我們可能因未就本次[**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延遲獲得批准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對我們位於中國的業務進行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匯回中國、限制或禁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或匯入股息，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我們[**編纂**]的股份前終止本次[**編纂**]，或使我們認為終止本次[**編纂**]乃屬明智之舉。

因此，倘閣下預期及在我們[**編纂**]的股份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其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獲得其對本次[**編纂**]的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該等批准要求的豁免。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

理，加強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概股境外上市公司的風險及事件，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要求等。《意見》及任何待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可能會使我們於本次[**編纂**]及未來的[**編纂**]活動中受制於額外的合規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附件(「**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境內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者於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或者存在遺漏或者偽造任何主要內容的，將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請參閱「法規－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然而，由於《試行辦法》於近期頒佈，《試行辦法》的解釋、適用及執行仍不明確。

倘確定我們需要為本次[**編纂**]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備案或滿足該等要求，或者完成的備案可能被撤銷。任何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該等備案或完成該等[**編纂**]程序，或撤銷我們獲得的任何該等備案，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本次[**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的[**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使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收我們在此[**編纂**]的股份之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的融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在預計結算及交收之前從事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將可能承擔無法進行結算及交收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獲得彼等的批准或完成本次[**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設立獲得此類豁免的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此類批准要求的豁免。該等獲豁免的程序尚不明晰。有關該等批准、申報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施規則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規定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企業（比如我們），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以中國稅務機構釐定為準，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將按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中國來源收益，則該等收益或須按1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企業）（相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減免或豁免除外）或按2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個人）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

除應用「居民企業」分類具有不確定性以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稅法、條例及規例，以施加更嚴格的稅收規定或更高的稅率。任何有關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息中獲益。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配滿足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目前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優惠的稅務協定。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股權，則預扣稅稅率可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2018年4月生效)，居民企業是否為可根據稅收協定申請較低稅率的「受益所有人」取決於對若干因素的綜合評估，這可能會為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收待遇的適用性帶來不確定性。此外，《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2020年1月生效)要求，非居民企業須認定是否有資格享受稅收協定稅收優惠待遇，並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報告及材料。根據其他相關稅務條例及規例，還存在其他享受預扣稅減稅稅率的情形。未來我們打算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盈利(如有)再投資於中國業務的運營及擴張。如果稅收政策發生變化，允許對我們的盈利進行境外分配，我們將需要繳納大量預扣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資格認定不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質疑，或我們將能夠就向相關稅務機關就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完成必要的備案及享受該安排下5%的預扣稅率優惠。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擴大到間接轉讓，還擴大到涉及通過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對如何評估合理的商業目的提供了明確的標準，並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票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還對應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提出了質疑。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應稅資產，屬「間接轉讓」的，作為轉讓人或承讓人的非居民企業或者直接擁有應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以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設立該公司的目的是減少、避免或延緩中國稅收，中國稅務機關可以無視該公司的存在。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承讓人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有義務扣繳適用的稅款，目前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稅率為10%，惟相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減免或豁免除外。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實踐和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應繳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追究非居民企業的申報義務或承讓人的扣繳義務，並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規定的申報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該等規定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公司印章及印鑑等本公司控制性無形資產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未能履行職責，或挪用、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乃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鑑簽署，或由其法定代表簽署，而該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關分局登記及備案。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訂合約，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具有表見代表權，在無印章的情況下代表該等實體簽訂合約並對其進行約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已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簽署了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彼等同意遵守各種責任。為了保護我們印章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印章的實際安全，我們通常將它們存放在安全地方，只有各家附屬公司行政部門的授權人員才能進入。雖然我們對該等授權人員進行監督，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程序能夠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因此，如果我們的任何授權人員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章或印鑑，我們在保持對有關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嚴重影響。如果指定法定代表人取得印章的控制權，以獲得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需要通過一項新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一名新的法定代表人，並且我們將需要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退還印章，向有關當局申請新印章，或就代表違反對我們的信託義務尋求法律救濟，這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並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正常業務的注意力。此外，如果承讓人依賴代表的表見代理並真誠行事，受影響實體可能無法在發生此類挪用的情況下追回出售或轉移的我們無法控制的公司資產。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駐於中國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駐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對我們或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和諸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 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內地人民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內地人民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所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就香港與中國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範圍的民商事判決建立一套清晰和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2019年安排生效後將取代2006年安排。2019年安排雖已簽署，但尚不清楚其何時生效及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均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一直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清媛女士(「**王女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彩霞女士(「**鄭女士**」)；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c) 各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王女士及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王女士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本集團企業管治。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王女士並未符合公司秘書要求。但王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自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條件為(i)鄭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豁免將於鄭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內不再向王女士就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時立即撤回；及(ii)本公司如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豁免可予撤銷。此外，王女士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的要求，並將自[**編纂**]起的三年期間提升彼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鄭女士持續協助的需要。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令其能夠評估王女士在過往三年經鄭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從而毋須授予進一步豁免。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包括本文件名列董事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發出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節或本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率換算

除另有說明者外，為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按下列匯率換算的若干金額：

人民幣6.9114元：1.00美元

人民幣0.8806元：1.0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原本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翻譯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件英文版本與本文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然而，無官方英文譯名的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其名稱概以原文名稱為準。具體而言，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可能已約整或四捨五入至設定的小數位。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文件任何列表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日期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所有數據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丁永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世外桃源01區 011棟0704房	中國
王清媛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新安街道金海華府 1棟D座 27層2701室	中國
喬鑫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桃源居3區3棟 5座803房	中國
張利霞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76區天驕世家 10棟6D房	中國
吳良材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前進二路與莊邊路交匯處 雍和園 1棟B座1108房	中國
鄧鵬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 臣田社區 翠景居 A1棟24H房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冠豪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龍灣別墅棠尚6B 5單元201	中國
劉曉峰博士	香港 太古城 青松閣 30樓E室	中國
江惟博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雙榆樹東里 9樓906號和908號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西路21號
粵海金融中心28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荷蘭法律
Houthoff Coöperatief U.A.
Gustav Mahlerplein 50
1082 M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 2座2401室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航城大道 中德(歐)產業示範園 A棟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en.growatt.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清媛女士 鄭彩霞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王清媛女士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航城大道 中德(歐)產業示範園 A棟12樓 鄭彩霞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委員會	馮冠豪先生*(主席)* 劉曉峰博士 江惟博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曉峰博士*(主席)* 馮冠豪先生 王清媛女士

提名委員會	丁永強先生*(主席)* 劉曉峰博士 江惟博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麗景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街道 前進路與西鄉大道交匯處 美蘭商務中心首層101-104室 **中國銀行深圳前進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前進一路 冠利達大廈(諾鉑廣場)一層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已摘錄自由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項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上述各方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概覽

可持續能源轉型和電氣化趨勢

全球能源格局正在從化石能源向可持續能源驅動的零碳經濟轉型。於2015年12月，195個國家及歐盟簽署《巴黎協定》並就淨零排放戰略計劃達成共識，此舉促進太陽能光伏(「**光伏**」)、儲能和管理、充電樁等可持續能源及相關技術的進一步發展。可持續能源行業投資將持續增長。於2021年至2050年期間，可持續能源(不包括水電)的投資總額預期將超過10.0萬億美元，其中40%以上預期將投資於太陽能光伏。

隨著化石燃料於能源消費總量中所佔份額不斷下降，以電力為核心的二次能源變得更加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可持續能源佔全球電力裝機容量的百分比預計將從2022年的41.0%大幅增至2050年的74.0%。同時，預計全球用電量將由2022年的25,810.0太瓦時增加約三倍至2050年的74,820.0太瓦時。電氣化進程將持續促進可持續能源市場、儲能市場和電動車市場的增長。

全球家庭和商業及工業(「工商業」)對可持續能源產品的需求

在可持續能源轉型及電氣化趨勢的推動下，該等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更加支持能源獨立性及綠色電力倡議。太陽能於全部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中的滲透率由2018年的4.8%提高至2022年的11.4%，並預期於2027年將進一步增長至29.4%。於2022年，戶用及工商業應用的儲能新增裝機容量佔儲能新增裝機總容量的39.0%，並預期於2027年將提高至57.4%。

隨著能源生產、儲存和利用的應用場景不斷擴大，家庭及工商業對智能、清潔、可靠和綜合能源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長。下圖顯示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對能源生產、儲存及消耗的需求。

面向家庭及工商業用戶
以太陽能為核心的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可持續能源市場

可持續能源主要包括太陽能光伏、風能、水電及其他可持續能源，其中太陽能光伏於2022年佔60.0%以上。2018年至2022年，全球可持續能源新增裝機容量由248.1千兆瓦增至352.1千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9.1%。展望未來，隨著對清潔能源的需求不斷增長，預期全球可持續能源新增裝機容量於2027年將增至約683.0千兆瓦，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

按能源劃分的全球可持續能源新增裝機容量（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光伏市場

2018年至2022年，受多項因素（包括不斷提升的成本競爭力、不斷改進的技術及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有力措施）所推動，全球太陽能光伏新增裝機容量由104.3千兆瓦增至222.3千兆瓦，並預期於2027年將進一步增至545.1千兆瓦，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2022年至2027年，預期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以及美洲將分別以25.6%及21.9%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最快速的增長。

於2018年5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中國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聯合通知，暫時停止對公用事業規模太陽能項目的補貼，目前仍處於暫停狀態，這減緩了中國太陽能光伏新增裝機容量的擴張。此外，2020年爆發的COVID-19疫情已延遲太陽能光伏項目的進度，導致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8%。政府於2018年暫停對太陽能項目的補貼對我們於該年度的業務產生了若干影響。然而，由於我們多樣化的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的不同市場，且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海外市場，我們相信該等暫停補貼政策對我們未來的銷售影響不大。此後，政府亦出台了其他支持性政策。《「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明確提出全面推進太陽能發電規模化發展和高質量發展。工信部、國家能源局、交通運輸部等部門聯合

發佈《智能光伏產業創新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5年）》，明確提出打造智慧光伏產業的目標。展望未來，受惠於政策目標及一系列支持政策，預期中國太陽能光伏新增裝機容量2022年至2027年將以1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預計，2022年中國太陽能光伏新增裝機容量將超過75千兆瓦。於2022年3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十四五」建築節能與綠色建築發展規劃》，亦明確提出建築太陽能光伏新增裝機容量到2025年將超過50千兆瓦的目標。於過往期間，EMEA、美洲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市場的太陽能光伏新增裝機容量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相對較高，此乃主要由於該行業於過去五年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而上述地區太陽能光伏新增裝機容量數量於2018年相對較少。展望未來，在利好政策的推動下，預計上述地區的太陽能光伏新增裝機容量預期將分別以超過25.0%、20.0%及1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按國家及主要地區劃分的全球太陽能光伏／光伏逆變器新增裝機容量（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分佈式、集中式及離網太陽能光伏的新增裝機容量預期將分別由2022年的111.7千兆瓦、109.4千兆瓦及1.1千兆瓦增至2027年的約314.5千兆瓦、227.4千兆瓦及3.2千兆瓦，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0%、15.8%及22.5%。預期分佈式分部的增長將較集中式及離網分部更快。

按類別劃分的全球太陽能光伏／光伏逆變器新增裝機容量（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2018年至2022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2年至2027年（估計））
分佈式	26.3%	23.0%
集中式	16.4%	15.8%
離網	9.4%	22.5%
全球太陽能光伏新增裝機容量	**20.8%**	**19.6%**

附註： 光伏逆變器作為太陽能光伏系統的關鍵部件之一，其市場規模在新增裝機容量方面與太陽能光伏相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類別劃分的全球分佈式太陽能光伏／光伏逆變器新增裝機容量（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2018年至2022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2年至2027年（估計））
戶用	51.4%	22.0%
工商業	16.3%	23.7%
全球分佈式太陽能光伏新增裝機容量	**26.3%**	**23.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

光伏逆變器是一種將光伏太陽能電池板的可變直流電(「**直流電**」)輸出轉換為可饋入商業電網或供當地離網電網使用的公用頻率交流電(「**交流電**」)的電氣設備。其為光伏系統中關鍵系統平衡(「**BOS**」)部件，允許使用普通的交流電供電設備。其可直接影響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發電效率，是保證電站長期可靠運行的關鍵設備。光伏逆變器能夠提高光伏轉換效率，從而提高發電效率。因此可以提高項目的投資回報率。

市場上有不同類型的光伏逆變器，包括組串式逆變器、微型逆變器及集中式逆變器。組串式逆變器應用於太陽能電站的分佈式架構，是最普遍採用的逆變器。組串式逆變器的主要優點包括高發電量、高靈活性及易於操作及維護。微型逆變器的功率較低，通常安裝在單個太陽能電池板下。微型逆變器的主要優點是由於每個面板均有其自身的逆變器，任何單一逆變器的缺陷將不會對整個陣列的輸出造成重大影響。微型逆變器的主要缺點包括高成本以及無法直接連接儲能系統。集中式逆變器將電站生產的電力「集中」，該等裝置龐大、功率較高。集中式逆變器的主要優點是對大型公用事業規模項目而言初始成本較低。集中式逆變器的主要缺點是一塊組件發生故障會影響整個系統的輸出。

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的市場規模

光伏逆變器的市場規模取決於新光伏發電項目的需求及現有項目的替換需求。首先，近年來，國際社會對可持續能源的支持和《巴黎協定》推動了歐盟、美國、中國等主要地區和國家的碳達峰政策的公佈，從而促進了光伏新裝機量的增長，為光伏逆變器的需求提供了市場空間。同時，光伏逆變器的平均使用壽命約為10年。隨著更多光伏項目的安裝，預計未來五年對光伏逆變器的替換需求將快速增長。

按地理市場劃分

於2022年，中國、EMEA、美洲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分別約佔光伏逆變器全球總出貨量的36.2%、23.6%、20.2%及20.1%。受利好政策及可持續能源需求增長等多重因素的驅動，按出貨量計，全球光伏逆變器預期將於2027年達到690.7千兆瓦，自2022年的253.3千兆瓦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2.2%。

北美光伏逆變器行業概覽

於2022年，北美光伏逆變器行業按出貨量計算的市場規模約為34.9千兆瓦。北美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太陽能的應用，以有效降低能源價格，創造就業機會，從而刺激經濟發展，改善低收入家庭的狀況。此外，政府頒佈的優惠政策亦將刺激北美太陽能及光伏逆變器市場大幅增長。例如，美國政府於2022年提出的《2022年通脹削減法案》提到，美國政府將提供90億美元資金用於鼓勵清潔能源的發展。加拿大政府積極推動「氣候行動激勵基金」，投資太陽能、水電、風電等綠色技術的地方企業將能夠獲得若干政府補貼。因此，到2027年，北美光伏逆變器行業按出貨量計算的估計市場規模將增至約76.2千兆瓦，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16.9%。

日本光伏逆變器行業概覽

於2022年，日本光伏逆變器行業按出貨量計算的市場規模約為7.4千兆瓦。由於日本政府正致力於擴大能源來源，因此日本光伏逆變器行業持續壯大。為加快該行業發展，日本政府還提出一系列「上網電價補貼政策」，通過向可再生能源生產商提供長期合約來加快對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投資。日本政府於2017年發佈針對非住宅太陽能發電廠的上網電價，帶動了太陽能光伏逆變器行業的發展。由於日本宣佈到2050年實現碳中和目標，預計日本光伏逆變器行業以容量計的出貨量將從2022年的7.4千兆瓦增至2027年的11.8千兆瓦，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9.8%。

按出貨量計的全球光伏逆變器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7年（估計））

按出貨量計的世界主要國家及地區的光伏逆變器明細（2022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類別劃分

由於太陽能光伏行業的快速發展和每年太陽能光伏新增數量的不斷增加，全球分佈式、集中式和離網光伏逆變器以容量計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2年的126.3千兆瓦、125.7千兆瓦及1.4千兆瓦增至2027年的約403.5千兆瓦、284.5千兆瓦及2.8千兆瓦，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6.2%、17.8%及14.9%。預期分佈式分部的增長將遠快於集中式及離網分部。此外，分佈式逆變器市場通常為供應商提供更高的價格及利潤，原因是該分部的定制解決方案屬性的重要性較高。

按類別劃分的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市場規模明細（2018年至2027年（估計））

附註： 分佈式光伏逆變器指用於戶用、工商業應用的光伏逆變器。集中式光伏逆變器指用於公用事業應用的光伏逆變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分佈式光伏逆變器出貨量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的增長動力

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對可持續能源的需求不斷增加*。主要經濟體已就應對氣候變化及減少碳排放達成共識。其中，中國的目標是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而歐盟和美國承諾2050年前實現相同的目標。私營部門亦積極支持可持續能源轉型－到2022年5月，約有315家公司公開承諾2040年前實現淨零排放。於2021年至2050年期間，對可持續能源（不包括水電）的投資總額預期將超過10.0萬億美元，其中40%以上預期將投資於太陽能光伏。

- *光伏發電成本降低*。由於多種因素，全球主要市場的電價一直在上漲，有關因素包括(i)全球用電量快速增長，(ii)石油等傳統能源價格上漲，及(iii)碳稅等碳排放控制措施。例如，美國的平均零售電價從2018年的約0.129美元／千瓦時上升至2022年的約0.148美元／千瓦時，而歐盟的平均零售電價從2018年的約0.211歐元／千瓦時上升至2022年的約0.253歐元／千瓦時。巴西的平均零售電價從2018年的約0.1美元／千瓦時上升至2022年的約0.2美元／千瓦時。同樣，中國的平均零售電價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0.5元／千瓦時上升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0.6元／千瓦時。同時，由於技術進步和生產規模擴大，光伏能源的成本持續下降。全球光伏能源平均平準化發電成本（「**LCOE**」）從2018年的0.07美元／千瓦時下降50.9%至2022年的0.041美元／千瓦時。成本因素促使更多的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選擇光伏發電作為傳統電力供應的補充或替代。

- *光伏逆變器市場快速擴張*。由於(i)安裝條件的靈活性，(ii)高安全標準，及(iii)低成本，分佈式光伏發電的安裝近年來增長更快。此外，光伏逆變器供應商通過整合電力電子和數字技術來滿足戶用及工商業市場對可持續能源產品的需求，繼續推動光伏逆變器市場的增長。分佈式光伏發電在新安裝光伏發電中的份額從2018年的42.0%提升至2022年的50.2%，預計到2027年將進一步提升至57.7%。

- *更換光伏逆變器的需求不斷增加*。光伏逆變器的市場規模不僅取決於新光伏發電項目的需求，亦取決於現有項目的更換需求。光伏逆變器的平均使用壽命約為10年。隨著更多光伏項目的安裝，預計未來五年光伏逆變器的更換需求將快速增長，到2027年將達到105.6千兆瓦，佔總需求的15.3%。

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2年，全球光伏逆變器以容量計的總出貨量達到約253.3千兆瓦。前五大公司約佔全球以容量（千兆瓦）計的總出貨量的71.0%。於2022年，我們佔全球光伏逆變器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約5.5%，在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排名第三。

下圖載列2022年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按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劃分的競爭格局：

附註：

(1) 公司A於1997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合肥，主要提供電站解決方案、公用事業規模、工商業及家庭應用的光伏逆變器解決方案以及儲能系統。組串式逆變器是公司A的主要產品之一。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往歐洲、北美、南美、亞太等地區。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公司B於1987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為一家私人科技公司，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ICT)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包括光伏逆變器及智能光伏解決方案。組串式逆變器是公司B的主要產品之一。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往歐洲、亞太、北美、南美、非洲等地區。

(3) 公司C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寧波，主要為全球家庭、商業及公用事業規模用戶以及發電商及可持續能源投資者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組串式逆變器是公司C的主要產品之一。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往歐洲、亞太、北美、南美等地區。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4) 公司D於1981年成立，總部位於德國尼斯特塔爾，主要提供電站解決方案、優質光伏逆變器及所有光伏應用的能源管理創新技術。組串式逆變器是公司D的主要產品之一。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往歐洲、北美、南美、亞太等地區。該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22年，前五大公司約佔全球戶用光伏逆變器以容量（千兆瓦）計的總出貨量的51.6%。於2022年，我們約佔全球戶用光伏逆變器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的12.4%，在全球戶用光伏逆變器市場排名第一。具體而言，於2022年，我們約佔亞洲、美洲及EMEA戶用光伏逆變器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的12.3%、15.0%及9.8%，在該三個地區排名分別為第一、第一及第三。

下圖載列2022年全球戶用光伏逆變器市場按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劃分的競爭格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22年，前五大公司約佔全球工商業光伏逆變器以容量（千兆瓦）計的總出貨量的76.0%。2022年，我們約佔全球工商業光伏逆變器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的9.3%，在全球工商業光伏逆變器市場排名第三。

下圖載列2022年全球工商業光伏逆變器市場按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劃分的競爭格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儲能市場

儲能是指電能的存儲，與利用化學或物理方法將電能儲存並在需要時釋放的技術和措施相關。按儲能方式劃分，儲能主要可分為機械儲能、電磁儲能、電化學儲能、熱能儲能和化學儲能。電化學儲能是一種利用化學電池將電能儲存並在需要時釋放的技術和措施，屬本集團產品應用的儲能領域。除技術原理外，就主要購買者而言，電化學儲能不同於其他主要的儲能類型。例如，家庭及工商業客戶直接購買的儲能系統幾乎都為電化學儲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電化學儲能新增裝機容量佔全球儲能總新增儲能裝機容量的50.0%以上，為新增裝機的主要類別。

全球儲能(1)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碳中和的趨勢下，儲能已成為提高可持續能源發電靈活性及穩定性的最重要支撐技術之一。全球各國政府相繼出台政策推動儲能產業發展。例如，歐盟清潔能源一攬子計劃中的2019/943及2019/944號法令建議大力支持住宅儲能的發展，消除可能的財務障礙。

同時，在產品生命週期、安全、能量轉換效率及經濟性提高的推動下，儲能系統將朝著大功率大容量的方向發展，以充分滿足大規模商業發展的條件。通過電池包結構的優化整合，儲能電池的容量利用率和能量密度有望進一步提高。此外，由於價值鏈整合及核心組件本地化，更多示範項目正在建設中，以解決技術在下游場景中的進一步應用。

此外，隨著可持續能源裝機容量的不斷增加，儲能技術的發展有助於解決供需匹配的問題，減少風能及太陽能的波動對電網的影響。在太陽能及風能日益普及的推動下，預計將安裝更多「可持續能源+儲能」系統，為儲能電池產業帶來潛在機會。

附註：

(1) 本節中的儲能指電化學儲能。

按地理市場劃分

由於政策支持及可持續能源發電佈局不斷擴大，近年來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儲能行業顯著增長。於2022年，按新增裝機容量計的全球儲能市場規模（指一定期間內的新增裝機容量）達致69.0千兆瓦時，並預期將以5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7年將進一步增至652.4千兆瓦時。於2022年，美洲擁有全球最大規模的儲能新增裝機容量，約佔總新增裝機容量的30.7%，其次為中國及EMEA，分別佔29.3%及26.3%。

北美儲能行業概覽

於2022年，北美按新增裝機容量計算的儲能市場規模約為19.2千兆瓦時，而美國佔大部分。美國政府大力支持儲能技術，並將儲能技術定位為支持新能源開發的戰略技術。近年來，美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儲能產業發展的產業激勵政策。例如，美國政府頒佈的聯邦投資稅收抵免(ITC)政策規定，私營企業和居民用戶安裝儲能設備可獲得稅收抵免。於2021年，美國政府將有關補貼延長至2033年。除聯邦政策外，美國各州立法機構及監管機構亦將儲能系統部署列為能源政策的優先事項，還出台了相應的儲能激勵政策。舉例而言，加州已經採納一項雄心勃勃的儲能採購命令，要求民間電力公司(IOUS)在2024年之前安裝1,325兆瓦的儲能系統。因此，預計按新增裝機容量計的北美儲能市場規模於2027年將增至約159.9千兆瓦時，自202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9%。

日本儲能行業概覽

於2022年，日本按新增裝機容量計算的整體儲能市場規模約為4.0千兆瓦時。日本致力於為儲能技術研發提供直接資金，並為推廣儲能系統提供補貼。作為2021財年補充預算的一部分，日本政府撥款130億日圓，通過補貼電池儲能系統的至多一半成本推廣獨立儲能系統。初始補貼計劃於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3月11日向申請者開放。於不久的將來將會提供進一步補貼。日本致力於從技術方面降低電池成本，提高電池使用壽命，因此推出了多個項目，包括鋰離子電池、鎳氫電池、全釩流電池等儲能技術。隨著儲能成本下降，預計日本的電池儲能將大幅擴張，新進入者日益增加。鑒於這一影響，《電力事業法》(Electricity Business Act)（1964年第170號法案；「**《電力事業法》**」）最近通過《部分修訂能源使用合理化法律以建立穩定的能源供需結構法》(Act to Partially Amend Laws Concerning Rationalisation of Energy Use to Establish a Stable

Energy Supply and Demand Structure)(2022年第46號法案，於2022年5月20日頒佈)進行修訂(「**經修訂《電力事業法》**」)。經修訂《電力事業法》允許獨立電池儲能系統企業申請接入電網。展望未來，日本在第六次戰略能源計劃中設定了2030財年的能源組合目標，即19%至21%的發電來自太陽能及風能。預期儲能設施將於日本發揮重要作用，日本按新增裝機容量計的整體儲能市場規模於2027年預期將增至約35.9千兆瓦時，自202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3%。

按新增裝機容量計的全球儲能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7年(估計)）

2022年全球主要國家及地區按新增裝機容量計的儲能明細

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儲能逆變器作為儲能系統的關鍵部件之一，其市場規模在新增裝機容量方面與儲能相當。

按應用劃分

儲能按應用劃分可分為1)集中式儲能，由發電側及電網側組成；及2)分佈式儲能，即用戶側儲能。發電側儲能主要包括平滑電力輸出、促進可持續能源併網等功能。電網側儲能主要包括輔助服務(調峰、調頻、調壓等)。用戶側儲能主要包括削峰、填谷、提升供電可靠性等家庭及工商業應用。就下游客戶而言，集中式儲能主要針對集中式電站、電力和電網公司，而用戶側儲能針對的是家庭及工商業用戶。

發電側和電網側儲能的容量較高、規模較大，在經過多年的快速發展後已形成自身的經濟規模。用戶側儲能具有低容量特點，且通常與分佈式發電設備配合應用。與此同時，用戶側儲能通常需要精準管理，這樣可適應下游用戶不同的用電習慣並提升能耗效率。受分佈式可持續能源進一步佈局以及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儲能意識增強所推動，預期用戶側儲能新增裝機容量到2027年將達致374.6千兆瓦時，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3%。到2027年，預期用戶側應用將佔儲能總新增裝機容量的57.4%。

由於儲能逆變器在多樣的應用場景有著不同的產品性能要求、功能和目標客戶，大多數領先儲能逆變器公司在進軍儲能市場時，傾向於將其儲能業務側重點放在集中式儲能（發電側及電網側）或分佈式（用戶側）儲能市場。因此，當前集中式儲能市場的競爭格局不同於分佈式儲能市場，兩者幾乎無重疊。展望未來，隨著儲能市場逐漸成熟，預計領先儲能逆變器公司將逐步佈局全場景儲能業務，以滿足更多樣化的下游需求並提高其競爭力。

按應用劃分按新增裝機容量計的全球儲能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儲能逆變器作為儲能系統的關鍵部件之一，其市場規模在新增裝機容量方面與儲能相當。

儲能系統(ESS)是指可以將電能儲存並在需要時釋放以供使用的設備。它是多種部件的整合，包括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模塊、電池管理系統(BMS)、能源管理系統(EMS)及其他。其中，儲能逆變器控制能源電池的充電和放電過程。

2018年至2022年，按出貨量計，全球用戶側應用儲能逆變器的市場規模以61.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1.8千兆瓦增至12.5千兆瓦。展望未來，按出貨量計，預期全球用戶側應用儲能逆變器的市場規模到2027年將達致138.0千兆瓦，佔儲能逆變器按容量計的總出貨量的58.2%。

按應用劃分按出貨量計的全球儲能逆變器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儲能市場的增長動力

全球儲能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可持續能源在發電中的份額不斷上升*。包括太陽能和風能在內的可持續能源在發電市場中的份額不斷增加。然而，該等能源屬間歇性，並且發電存在日內和季節性波動。預計可持續能源佔全球發電量的百分比將由2021年的6.5%大幅增加至2050年的22.0%，這將同時增加電網的波動性。儲能系統可以通過能量的實時存儲和釋放來保證可持續能源供應的穩定性，為電網提供調峰、調頻、配電等服務。在可持續能源產能提升的推動下，未來對儲能系統的需求將顯著增長。

- *在電氣化趨勢下轉向清潔電力*。在電氣化趨勢下，能源需求穩步從化石燃料等傳統能源轉向清潔電力能源。這一轉向體現為化石燃料汽車向電動車的轉變，其中許多電動車由可持續能源提供動力。隨著清潔電力成為越來越重要的能源，對儲能的需求將繼續上升，以解決間歇性問題並平衡電力的供需。

- *儲能成本下降*。全球儲能平均LCOE由2018年的人民幣1.5至2.5元／千瓦時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0.4至0.7元／千瓦時，預期於2027年將進一步降至人民幣0.2至0.4元／千瓦時。儲能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電池技術的進步推動，包括能量密度的提高、製造成本的降低及電池壽命週期的增加。儲能成本的持續下降將刺激儲能行業的增長。

- *有利政策*。主要經濟體政府已採納政策鼓勵儲能發展。例如，在美國，聯邦投資稅收抵免為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安裝儲能設備提供稅收抵免。在歐盟，《2030電池創新路線圖》強調了刺激儲能技術本地化和規模化發展的各種措施。在中國，2022年出台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提出了促進儲能行業進入大規模發展階段的綜合政策措施。

全球儲能逆變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儲能行業參與者眾多，包括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及能源管理系統（「**EMS**」）的儲能設備供應商，以及儲能系統集成商及儲能電站投資及運營實體。其中，儲能逆變器供應商主要從事儲能逆變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為客戶提供適合不同應用場景的產品。

目前，全球儲能逆變器市場的領先公司主要為光伏逆變器製造商，行業集中度較高。由於光伏逆變器及儲能逆變器具有類似的技術特徵，光伏逆變器製造商在儲能逆變器行業具有一定的先發優勢。隨著儲能市場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儲能滲透率將大幅提升。預計將有更多的市場參與者進入儲能逆變器市場，進一步探索市場的商業模式。

於2022年，前十大公司約佔儲能逆變器以容量（千兆瓦）計的總出貨量的92.8%。同年，按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儲能逆變器市場上的市場份額約為6.4%，排名第九位。

以下圖表載列於2022年按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計的全球儲能逆變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公司E於1988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廈門，致力於建立綜合性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核心技術為電力電子技術，並擁有人工智能及物聯網尖端技術。該公司的產品主要銷往北美、歐洲、大洋洲、亞太等地區。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公司F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無錫，為一家專門從事電力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貿易及維護的高新技術企業，業務涵蓋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電能質量控制、電站開發及其他領域。該公司的產品主要銷往東南亞、歐洲及中東等地區。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3. 公司G於2003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得克薩斯州，為一家上市科技公司，其於汽車以及能源生產及儲存兩大分部中運營。能源生產及儲存分部從事太陽能發電及儲能系統的設計、製造、安裝、銷售及租賃，以及為家庭、工商業客戶及公用事業提供相關服務。該公司的產品主要銷往歐洲、北美、中東、亞太等地區。該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

4. 公司H於199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為一家從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上市公司。其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分部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光伏產品以及鐵電池，主要用於手機、動力工具、光伏及儲能系統以及電動車。該公司的產品主要銷往歐洲、北美、亞太等地區。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5. 公司I於1987年成立，總部位於西班牙瓦倫西亞，為全球儲能龍頭企業以及美洲、歐洲及大洋洲首家太陽能逆變器製造商。該公司擁有逾20年運營經驗，其產品涵蓋軟啟動器、變頻器及太陽能逆變器。

6. 公司J於1972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從事可再生能源發電（風能、光伏及水電）、儲能、智慧交通網絡及電能高效清潔的消耗。該公司的產品銷往歐洲、美洲、EMEA等地區。

7. 公司K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為一家能源互聯網核心電力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先進的電力電子技術。該公司的產品主要銷往北美及東南亞等地區。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22年，前五大公司約佔用戶側應用儲能逆變器以容量（千兆瓦）計的總出貨量的61.2%。同年，按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計，我們佔據約15.1%的市場份額，在全球用戶側應用儲能逆變器市場排名第一。

下圖載列於2022年按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劃分的全球用戶側應用儲能逆變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附註：

1. 公司L於2000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寧波，為一家從事逆變器、環保電器、變頻器及熱交換器的生產及銷售的科技公司。該公司的產品主要銷往北美、南美、非洲等地區。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公司M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蘇州，為一家專注於光伏逆變器及儲能逆變器等可持續能源電力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其致力於為家庭、工商業用戶及地面電站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等整體解決方案。該公司的產品已銷往歐洲、北美、亞太等地區。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充電樁市場

電動車(「電動車」)市場

在電池成本下降、政策補貼、排放法規收緊和充電基礎設施擴大等有利因素下，全球電動車市場迅速增長，年銷量由2022年的約11.3百萬輛增加至2027年的約34.4百萬輛。中國電動車銷量由2018年的1,053.0千輛增長至2022年的6,548.3千輛，預計2027年將進一步增長至17,874.3千輛，2023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9.8%。大力推廣可持續能源的美國2022年售出電動車1,178.3千輛。此外，歐洲電動車的銷量從2018年的385.3千輛增長至2022年的2,600.9千輛。

充電樁

全球電動車市場的擴展及電動車銷量不斷提升刺激了對充電樁的市場需求。私人充電樁佔據充電樁總體市場的主導性市場份額。私人充電樁數量由2018年的約4.7百萬台增加至2022年的約16.6百萬台，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27年的約32.1百萬台，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

按充電模式劃分的全球充電樁市場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充電樁市場的增長動力

全球充電樁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電動車擁有量快速增長*。全球電動車銷量從2018年的約1.9百萬輛增長到2022年的11.3百萬輛，全球乘用電動車的滲透率從2018年的2.6%增長到2022年的18.3%。預計到2027年，電動車銷量將達到34.4百萬輛，為2018年的18倍以上，這將在家庭、工作場所和公共場所創造巨大的充電需求。充電速度和安全性等考量亦促使電動車車主從家用充電轉向專業充電樁，拉動了對公共和私人充電樁的需求。

- *充電樁的單位成本降低*。隨著充電樁行業規模擴大，單樁平均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34,330元下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27,730元，預計2027年將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21,590元，累計下降37.1%，拉動了對充電設施的需求。

- *有利政策*。世界各國政府已出台計劃，為充電樁提供補貼和政策支持。例如，在美國，《修復美國地面運輸法案》授權聯邦機構使用撥款來為私有車輛安裝和運營充電樁基礎設施。在德國，政府提供補貼和稅收優惠計劃，以實現到2030年達到一百萬個電動車充電站的目標。因此，有利政策仍然是全球充電樁市場的強勁動力。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i)電芯，(ii)功率半導體；及(iii)集成電路、電感器及電容器等其他材料。可持續能源產品提供商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宏觀經濟形勢、供需和市場前景變化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波動的影響。

電芯

2018年至2020年電芯平均價格下降，主要是由於技術進步和負極材料價格下降。由於下游需求的快速增加、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以及當前有限的產能，電芯和其他電池原材料的價格於2021年上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至2022年，由於鋰資源及稀土價格上漲，電芯價格有所上漲。除了原材料價格短期上漲帶來的波動外，電池成本預期繼續下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功率半導體

於2018年至2022年，功率半導體的平均價格維持於每個0.25美元及每個0.45美元之間。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長及上游硅片的價格波動已影響功率半導體的平均價格。由於國內功率半導體企業研發能力的提升，中國製造的功率半導體產品將逐漸取代進口產品，預期功率半導體的價格日後將逐步下降。

未來數年，受功率半導體下游市場需求增加、國內生產技術進步等因素影響，功率半導體平均價格預計將在一定範圍內波動。

中國功率半導體平均價格走勢（2018年至2022年）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上述價格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經參考各年度功率半導體出口額及出口量（HS代碼：HS-85044091）（基本包括功率模塊和IGBT）計算。

主要市場挑戰

下文載列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儲能市場及充電樁市場面臨的主要挑戰：

- *價格波動和原材料短缺*。原材料短缺和價格波動會對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和充電樁的製造商產生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1年以來，由於鋰資源及稀土價格上漲以及功率器件和集成電路出現短缺，電芯價格已上漲。具備良好供應鏈管理能力的企業將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穩定生產。

- *全球業務運營的不確定性*。隨著可持續能源行業逐步擴大規模並實現與傳統能源的平價，世界各國政府可能會縮減其行業政策，這可能會在短期內降低可持續能源領域企業的利潤率。此外，COVID-19疫情導致的運輸成本波動、經濟衰退及外匯波動亦可能給全球業務運營帶來不確定性。

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下是進入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儲能市場及充電樁市場的主要壁壘：

- *技術及研發*。行業龍頭企業建立了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並掌握了多項核心技術。現有企業利用現有技術和研發能力，快速迭代產品，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綜合解決方案。新進入者在建立此類技術和研發能力以與現有企業競爭時將面臨巨大壁壘。

- *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安裝商和集成商通常會選擇具有卓越設計、質量、功能和價值往績的品牌。因此，強大的品牌有助於企業留住客戶並提高定價能力。然而，建立強大的品牌需要長期的投入和行業的往績。建立新品牌以挑戰現有知名品牌所需的時間和資源對於試圖進入市場的新公司而言可能是不可達到。

- *銷售和分銷網絡*。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儲能市場及充電樁市場面向全球家庭和企業，下游需求分散。因此，完善的銷售和分銷網絡對於接觸和服務最終客戶至關重要。建立如此廣泛的全球網絡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這會對不太可能擁有下游市場知識和關鍵關係的新市場進入者構成挑戰。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營銷和諮詢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和編製關於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全球儲能市場及全球充電樁市場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整體經濟和行業數據。研究和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我們認為這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戰略，並提供成長諮詢和企業培訓。其行業覆蓋範圍包括汽車和運輸、化工、材料和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和電力系統、環境和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和電子、工業和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和電信。

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定制報告。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涵蓋的地區，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一級研究和二級研究相結合的方法，並獲得了有關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全球儲能市場及全球充電樁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和見解。一級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二級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專有數據庫。預測數據來自針對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如對光伏產品的購買力和消費者支出)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基礎和假設制定其預測：

- 全球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
- 新興地區購買力預期繼續快速上升，及發達地區將穩定增長；及
- 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信息並無不利變化，而可能對本節所披露的信息產生限制、致使此類信息出現矛盾之處或對其造成影響。

概覽

我們是光伏逆變器的主要提供商以及我們亦提供儲能系統。我們設計、研發及製造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等產品，並將其銷售給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

我們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丁先生於2010年5月創立了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公司**」)，開始涉足太陽能行業。有關丁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鍵業務里程碑

下列為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1年	我們成立古瑞瓦特深圳(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我們成立香港格瑞特(於香港經營全球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於澳大利亞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
2012年	我們推出Growatt 5000MTL逆變器，獲得了Photon Lab頒發的雙A評級。
2013年	我們於美國及英國成立附屬公司。
2015年	我們應本地儲能及消費的市場趨勢，推出了戶用儲能業務，並在全球拓展儲能業務。
2017年	我們為全球十大逆變器供應商。

年份	事件
2018年	我們成立於荷蘭的主要附屬公司Growatt Netherlands，作為歐洲總部。
	我們推出戶用離網及微網儲能系統，為更廣泛的領域提供可持續的電力。
2019年	我們推出MIN 2500-6000TL-XH逆變器，為太陽能儲存提供備用電池產品。
2020年	我們推出Growatt智能家居管理平台GroHome，該解決方案入圍了Smarter E獎的決賽。
2021年	我們於廣東省惠州市的先進製造廠房投產。
	我們推出THOR系列3-40千瓦智能充電樁，形成「光、儲、充」一體化系統。
	我們已成為世界排名第一的戶用逆變器供應商。
2022年	我們推出便攜式電站Infinity 1500，擴大了可持續能源在便攜式電源方面的應用。
	我們推出工商業儲存逆變器WIT 50-100KTL3-H/A系列。
	我們於西班牙、法國、巴西、阿聯酋、新加坡及南非成立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貢獻大量收益及溢利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古瑞瓦特深圳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中國	2011年3月3日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古瑞瓦特廣東	製造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中國	2017年6月28日
古瑞瓦特實業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中國	2020年12月8日
香港格瑞特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香港	2011年8月11日
Growatt Netherlands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荷蘭	2018年11月22日
Growatt Australia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澳大利亞	2011年9月2日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作為重組及[**編纂**]前投資一部分的其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重組」及「－[**編纂**]前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企業重組」。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被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先前上市計劃

於2017年，前身公司計劃申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先前上市計劃**」）。為籌備上市，上市輔導備案已於2017年11月提交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上市輔導備案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上市申請。除先前上市計劃外，本公司在決定尋求於聯交所[**編纂**]之前，亦考慮了其他海外上市地點，但未與有關其他上市地點的相關監管機構進行任何正式溝通。

然而，考慮到未來的全球業務策略及變化的市場狀況，聯交所為最適合的[**編纂**]地點，其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國際平台，以獲得外資及向海外[**編纂**]推廣本集團。因此，前身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其先前上市計劃，而是尋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以實施全球業務策略。於2021年9月，提交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的先前上市輔導備案已終止。就董事所深知，(i)在籌備先前上市計劃期間，前身公司與涉及的專業方之間並無遇到任何分歧、糾紛或問題；及(ii)概無與先前上市計劃有關的任何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且須引起[**編纂**]或監管機構的注意。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導致彼等對董事意見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項。

業務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業務（「**[編纂]業務**」）由我們的前身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古瑞瓦特深圳）經營。

前身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前身公司於2010年5月7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前身公司於成立時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丁永強	人民幣4,680,000元	39.0%
溫州高能電氣有限公司（「**溫州電氣**」）(1)	人民幣2,160,000元	18.0%
溫州海博電器有限公司（「**溫州海博**」）(2)	人民幣1,800,000元	15.0%
浙江卡斯帕新能源有限公司（「**卡斯帕新能源**」）(3)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呂劍鋒(4)	人民幣1,080,000元	9.0%
曾濤(4)	人民幣1,080,000元	9.0%
總計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0%**

附註：

(1) 溫州高能電氣有限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股東為劉良棣、劉曉武、劉秋雲、鄭燦、沈世樂、林松柳及劉良貴，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溫州海博電器有限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股東為朱惠民、陳海燕、陳海東及陳雁，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浙江卡斯帕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股東為寧金保、李鐵軍、趙紅良、南旭艷、周志平及陳獻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4) 呂劍鋒先生及曾濤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1年10月8日，(i)溫州電氣、卡斯帕新能源及溫州海博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16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696,000元（分別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18.0%、10.0%及5.8%）轉讓予丁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元；(ii)溫州海博將註冊資本人民幣768,000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6.4%）轉讓予朱惠民先生，代價為人民幣960,000元；(iii)溫州海博將註冊資本人民幣336,000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2.8%）轉讓予呂劍

鋒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20,000元；及(iv)曾濤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0.1%）轉讓予呂劍鋒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5,000元。於上述轉讓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丁永強	人民幣8,736,000元	72.8%
呂劍鋒(1)	人民幣1,428,000元	11.9%
曾濤(1)	人民幣1,068,000元	8.9%
朱惠民(1)	人民幣768,000元	6.4%
總計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0%**

附註：

(1) 呂劍鋒先生、曾濤先生及朱惠民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2年2月7日，紅杉資本旗下的投資工具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SCC Venture**」）以代價人民幣31,710,951元認購前身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17,158元。於2012年3月22日，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360,000元認購前身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1,694元，而深圳招科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5,180,000元認購前身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5,847元。

於2012年6月6日，(i)丁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33,770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1.5%）轉讓予深圳市融創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元；(ii)呂劍鋒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335,071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2.15%）轉讓予深圳市藍橋優勢二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藍橋**」），代價為人民幣14,620,000元；及(iii)曾濤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88,317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1.85%）轉讓予藍橋，代價為人民幣12,580,000元。

於一系列註冊資本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後，前身公司由丁先生、SCC Venture、呂劍鋒及曾濤分別擁有54.55%、20.00%、7.02%及5.00%。除該等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該前身公司5%或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

於2013年1月16日，丁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402,623元及人民幣467,541元（分別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9%及3%）轉讓予深圳博遠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博遠**」）及樂清良貴電氣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574,280元及人民幣467,541元。呂劍鋒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4,524,760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3%）轉讓予深圳老白科技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67,541元。於上述註冊資本轉讓後，前身公司由丁先生、SCC Venture、深圳博遠及曾濤分別擁有42.55%、20.00%、9.00%及5.00%。除該等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該前身公司5%或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

於2013年3月9日，前身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7年2月22日，深圳市寶豐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作為僱員持股平台行事而成立的合夥企業）以代價人民幣6,250,000元認購前身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166,667元。於2017年12月27日，深圳愛科易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96,466,660元認購前身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823,333元。於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丁先生於前身公司的股權減少至39.04%。除丁先生、SCC Venture及深圳博遠分別擁有前身公司39.04%、18.35%及8.26%外，概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前身公司5%或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

業務重組

為精簡於籌備[**編纂**]時的公司架構，先前由前身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經營的[**編纂**]業務已經通過下列方式轉讓予本集團：(i)假設先前由前身公司擁有及營運[**編纂**]業務及(ii)收購經營[**編纂**]業務的前身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業務重組**」）。

於業務重組前，[**編纂**]業務構成前身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惟其於深圳瑞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浙江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均為前身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由於前身公司的這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網維護，與本集團的業

務不同，董事認為其與本集團並無競爭。因此，前身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直接歸屬於[**編纂**]業務，並計入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惟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已剔除於上述兩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於2021年3月31日業務重組完成後，以下資產及負債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並由前身公司保留，被視為視作分派：

	截至2021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639
可收回稅項	11,334
遞延稅項資產	8,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15
非控股股東貸款	278,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337
應收前身公司款項*	266,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476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43)
合約負債	(237)
資產淨值	797,360
應收前身公司款項	266,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476
淨結算現金流	482,968

附註：

* 其主要指因2021年3月31日前前身公司向本集團採購光伏逆變器（作為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結餘。於業務重組完成後，先前由前身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經營的[**編纂**]業務已轉讓予本集團，原因為前身公司不再從事[**編纂**]業務。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業務重組後，應收前身公司款項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產生自作為集團內部交易向本集團購買光伏逆變器）獲本集團豁免而毋須未來現金結算。因此，該金額於2021年3月31日被視為視作分派，並計入淨結算現金流。

儘管進行業務重組，鑒於丁先生於整個有關期間為唯一可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及管理行使實際及重大影響力及控制權的人士，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擁有權及控制權大致相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c)條有關擁有權持續性的規定。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導致彼等對董事之有關意見存有疑問。

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月1日簡明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其反映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仍為本集團現時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古瑞瓦特深圳的控股股東的架構：

附註：

(1) Growatt Energy Projects Private Limited餘下0.01%股份由獨立第三方Arun Elumalai先生持有。

(2) 截至2021年1月1日，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丁先生、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為紅杉資本的投資工具）及深圳博遠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作為僱員持股平台行事而成立的合夥企業）分別擁有約39.04%、18.35%及8.26%。除該等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該公司5%或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

於2021年1月1日，深圳博遠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黎榮森、李其鳳、塗露露、任其星、程浩、周花、高繼洪、廖志剛、袁智民、馬永波、覃猛、湯曉露、王晴晴、趙盛、方全、朱國鑫、馬丁、吳良材、于薇、陳景文、喬鑫、鄧蜀雲、王興東、駱峰、覃龍、王正堂、林典欽、周文超、李書、丁偉、鄧鵬飛、王清媛、鄒珍、王歡、張利霞及丁永強（均為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僱員）分別擁有0.1667%、0.2222%、0.3333%、0.5556%、0.5556%、0.1667%、0.3889%、0.2222%、0.22%、15.8423%、0.4444%、0.22%、0.1111%、10.2922%、4.40%、0.33%、2.97%、2.0555%、6.6667%、0.8666%、4.40%、9.4033%、0.5556%、0.2222%、0.7778%、0.6667%、0.33%、2.00%、1.28%、0.6111%、2.00%、1.00%、0.1111%、1.28%、1.00%及27.3322%。

於2021年1月19日，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基於其自身的商業考量及共同協定的條款，將前身公司共計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轉讓給深圳市寶豐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佔轉讓時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18.3503%，代價為人民幣275,254,500元的美元等額。深圳市寶豐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作為僱員持股平台行事而成立的合夥企業，其於相關時間由王清媛、王飛飛、王文、周莉、吳良材、喬鑫、鄧蜀雲、王正堂、周文超、丁偉、鄧鵬飛及張利霞（均為本公司的僱員）分別擁有20.76%、1.20%、1.68%、2.40%、12.50%、11.40%、5.20%、3.60%、12.50%、6.26%、12.50%及10.00%。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SS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自此不再為前身公司股東。

(3) 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馬朝陽先生、趙盛先生及張軍海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馬朝陽先生、趙盛先生及張軍海先生為本公司僱員。

(4) 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余健健先生及丁平先生分別持有4.07%及30.89%。余健健先生及丁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

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3月3日，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古瑞瓦特深圳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0,590,298元，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乃參考截至2020年9月30日古瑞瓦特深圳的資產淨值而釐定。緊隨增資後，古瑞瓦特深圳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24.2585%
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6,200,000元	4.8517%
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90,590,298元	70.8898%
總計	**人民幣127,790,298元**	**100%**

於2021年3月24日，前身公司將古瑞瓦特深圳的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31.0百萬元轉讓給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價為人民幣85,550,700元，其乃參考截至2020年9月30日古瑞瓦特深圳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轉讓後，前身公司不再為古瑞瓦特深圳的股東且古瑞瓦特深圳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31,000,000元	24.2585%
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6,200,000元	4.8517%
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90,590,298元	70.8898%
總計	**人民幣127,790,298元**	**100%**

由於本集團預期在相關時間訂立若干合約安排，而隨後作為重組一部分，該等合約安排被終止，故前身公司將古瑞瓦特深圳的股權轉讓給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古瑞瓦特深圳的新增註冊資本。有關本集團歷史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重組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簡明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

附註：

(1) Growatt Energy Projects Private Limited餘下0.01%股份由獨立第三方Arun Elumalai先生持有。

(2) 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丁先生及馬友芹女士分別持有99.00%及1.00%權益。馬友芹女士為丁先生的母親。

(3) 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馬朝陽先生、趙盛先生、張軍海先生分別持有39.62%、29.71%、29.71%及六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各持有0.16%的權益。馬朝陽先生、趙盛先生及張軍海先生為本公司僱員。

(4) 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王清媛女士、喬鑫先生、吳良材先生、鄧鵬飛先生、方全先生、李書先生、張利霞女士、鄧蜀雲先生、湯曉露女士、趙盛先生、王飛飛先生、王文先生、程浩先生、王興東先生、丁偉先生分別持有18.87%、18.87%、14.15%、14.15%、14.15%、14.15%、0.47%、0.47%、0.47%、0.47%、0.47%、0.47%、0.47%、0.47%、0.47%及三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分別持有0.47%、0.47%及0.47%的權益。王清媛女士、喬鑫先生、張利霞女士、吳良材先生及鄧鵬飛先生為執行董事。方全先生、李書先生、鄧蜀雲先生、湯曉露女士、趙盛先生、王飛飛先生、王文先生、程浩先生、王興東先生及丁偉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

(5) 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余健健先生、丁平先生及深圳市尚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4.00%、31.88%及10.00%。余健健先生及丁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深圳市尚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由丁平先生、馮奇波先生、黃光強先生、金曉先生、熊琦先生及邱利女士分別持有58.00%、10.00%、10.00%、10.00%、10.00%及2.00%。丁平先生、馮奇波先生、黃光強先生、金曉先生、熊琦先生及邱利女士為本公司的僱員。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

I. 本公司、Growatt BVI及Growatt HK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按面值0.00001美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普通股，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ESunyT Capital Co., LTD。

於2021年6月17日，Growatt BVI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Growatt HK的控股公司。

於2021年6月21日，Growatt HK作為Growatt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

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下列股東發行以下繳足普通股：

股東	股份數目
ESunyT Capital Co., LTD	512,531,649
ETshine Capital Co., LTD	350,000,000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91,155,000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59,983,000
TAOMY Capital Co., LTD	55,000,000
Sheen Harmon Co., Ltd	20,000,000
XI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	48,233,330

於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i)以名義代價500美元向Sunwave Capital Co., LTD發行61,000,000股繳足普通股，及(ii)向Ferryman Internal Capital Co., LTD.及KGR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發行30,000,000股及50,000,000股繳足普通股，代價分別為6,371,620美元及6,635,802美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彼等為古瑞瓦特深圳之股東的聯屬人士。

於2021年8月1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KGR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500美元的名義代價轉讓予其聯屬人士SFly Capital Co., LTD。

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公司的股權」。

III. 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成立

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為Growatt HK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萬隆和於古瑞瓦特深圳的投資

為進行重組，於2021年12月17日，獨立第三方萬隆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萬隆和**」）認購古瑞瓦特深圳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7,91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50,849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古瑞瓦特深圳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而釐定。緊隨增資後，萬隆和擁有古瑞瓦特深圳的0.1%股權，而古瑞瓦特深圳由一家內資企業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由於古瑞瓦特深圳已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同時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在成立時即為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則不適用於萬隆和的此次投資。

V. 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於古瑞瓦特深圳的投資

於2021年12月23日，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認購古瑞瓦特深圳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98,475,837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983,333,333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古瑞瓦特深圳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而釐定。緊隨增資後，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萬隆和分別擁有古瑞瓦特深圳70%、21.2456%、7.2703%、1.4541%及0.03%的股權。

VI. 轉讓古瑞瓦特深圳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2年2月，(i)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零代價（該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的歷史合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被終止）的條款而釐定）向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古瑞瓦特深圳合共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及(ii)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於有關股權轉讓發生時尚未到期支付，故古瑞瓦特深圳的註冊資本尚未繳清，而萬隆和以零代價向古瑞瓦特外商獨

資企業轉讓古瑞瓦特深圳人民幣127,918元的註冊資本。由於萬隆和及本公司均無意在重組完成後讓萬隆和成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或股東之一，故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了古瑞瓦特深圳的全部註冊資本。古瑞瓦特深圳退出股東的退出為古瑞瓦特深圳更為精簡的組織架構及股權結構奠定了基礎。

過往，於採納直接股權結構前，本集團應本集團若干投資者的要求暫時採納若干合約安排。由於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海外上市地點且合約安排被視為擁有海外控股公司架構的中國公司採納的常見架構，經考慮不同的重組替代方案，本集團於2021年7月採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根據(其中包括)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古瑞瓦特深圳及其股東(即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登記股東**」))訂立的獨家服務合作協議(「**獨家服務合作協議**」)，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根據古瑞瓦特深圳的業務要求向其提供若干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

2. 根據(其中包括)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古瑞瓦特深圳及登記股東訂立的獨家轉讓購股權協議(「**獨家轉讓購股權協議**」)，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彼等各自於古瑞瓦特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給其或其指定人士；

3. 根據(其中包括)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古瑞瓦特深圳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授權書(「**授權書**」)，登記股東可不時不可撤回地委任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擔任登記股東所持古瑞瓦特深圳股權隨附全部權利的代理人；及

4. 根據(其中包括)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古瑞瓦特深圳及登記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向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古瑞瓦特深圳的全部股權。

因此，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獨家轉讓購股權協議條款向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古瑞瓦特深圳，根據該協議，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其轉讓彼等於古瑞瓦特深圳的權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開展的業務並無受到有關中國法規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合約安排已於2022年4月解除。

緊隨轉讓後，古瑞瓦特深圳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 其他國內公司重組

1. 轉讓古瑞瓦特廣東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以人民幣133,064,700元的代價自古瑞瓦特深圳收購古瑞瓦特廣東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考古瑞瓦特廣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古瑞瓦特廣東由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2. 轉讓深圳博浩遠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以人民幣17,119,400元的代價自古瑞瓦特深圳收購深圳博浩遠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考深圳博浩遠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在有關轉讓完成後，深圳博浩遠由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有關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編纂]後股份計劃

我們根據股東於2022年1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編纂**]後股份計劃是否執行以[**編纂**]為條件。行使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所授出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的豁免所許可的較高限額。[**編纂**]後股份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後股份計劃」。我們將就[**編纂**]後股份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章節適用的規則。

[編纂]前投資

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i)Bateson Group Limited（「**Bateson Group**」）及(ii)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Best Select**」）各自訂立購股協議，據此，Bateson Group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39,624,899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Best Select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49,531,123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有關認購已於2022年6月29日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清。

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以一比一的轉換比率通過重新指定轉換為一股股份。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Bateson Group**	**Best Select**
投資悉數結清的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已付每股成本	約人民幣10.09元	
總代價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較[編纂]折讓(1)	約[**編纂**]%	
購買股份類型	A系列優先股	
購買股份數目	39,624,899	49,531,123

投資者名稱	Bateson Group	Best Select
	[編纂]	
代價基準	釐定[編纂]投資代價的基準為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的時間、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及董事認為從事與我們於關鍵時間的業務類似的業務的公司的市盈率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編纂]前投資的[編纂]用途	我們預計將[編纂]前投資的[編纂]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前投資[編纂]約97.8%。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除為本公司持續增長提供營運資金外，本公司亦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自[編纂]前投資中獲益，原因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充滿信心，且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附註：

(1)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東協議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知情權、參與權及優先購買權。為遵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43-12，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自動終止。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介紹。

Best Select是一家由天津福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泰**」)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而福泰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精創**」)，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煜輝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煜輝**」)，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Bateson Group是一家由天津新陽啟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陽啟能**」)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而新陽啟能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煜輝。

精創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智造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愛奇**」)全資擁有。愛奇由王靜波、牛奎光、林棟樑及李建光分別最終擁有20.72%、20.72%、16.96%及41.60%。煜輝由天津宸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宸輝**」)全資擁有。宸輝由崔廣福、張建斌、陳靜、李建光、王靜波及牛奎光分別擁有20%、19%、19%、14%、14%及14%。

上述各實體均為IDG資本的投資平台，IDG資本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私募股權及併購，其專注投資數字新媒體產業、醫療保健、消費品及清潔科技與能源。IDG資本於投資管理領域實現了全球視野與本土經驗的結合，其團隊對中國市場有深入了解。除[**編纂**]前投資外，Best Select及Bateson Group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重大關係。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以下各項：(i)就[**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逾120個整日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於[**編纂**]後，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均將予以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刊發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刊發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刊發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本公司的股權

下文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A類股份	B類股份	A系列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及投票權百分比
ESunyT Capital Co., LTD[1]	362,531,650	150,000,000[2]	–	512,531,650	37.49%	[編纂]
ETshine Capital Co., LTD[3]	350,000,000	–	–	350,000,000	25.60%	[編纂]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4]	91,155,000	–	–	91,155,000	6.67%	[編纂]
Sunwave Capital Co., LTD[5]	61,000,000	–	–	61,000,000	4.46%	[編纂]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6]	59,983,000	–	–	59,983,000	4.39%	[編纂]
TAOMY Capital Co., LTD[7]	55,000,000	–	–	55,000,000	4.02%	[編纂]
SFly Capital Co., LTD[8]	50,000,000	–	–	50,000,000	3.66%	[編纂]
XI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9]	48,233,330	–	–	48,233,330	3.53%	[編纂]
Ferrym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10]	30,000,000	–	–	30,000,000	2.19%	[編纂]
Sheen Harmon Co., Ltd[11]	20,000,000	–	–	20,000,000	1.46%	[編纂]
Bateson Group Limited[12]	–	–	39,624,899	39,624,899	2.90%	[編纂]
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12]	–	–	49,531,123	49,531,123	3.62%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編纂]
總計	1,127,902,980	150,000,000	89,156,022	1,367,059,002	100.00%	[編纂]

附註：

(1) ESunyT Capital Co., LTD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在[**編纂**]後，B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A類股份。

(3) ETshine Capital Co., LTD由ESST Capital Co., LTD全資擁有。ESST Capital Co., LTD的所有股份由丁先生作為委託人為丁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全資擁有。

(4)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是一個僱員持股平台，由(i)各執行董事王清媛女士、喬鑫先生、吳良材先生、鄧鵬飛先生及張利霞女士分別持有15.18%、10.05%、9.93%、8.56%及5.38%及(ii)本公司其他僱員（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50.90%。

(5) Sunwave Capital Co., LTD為Maples Trustee Service (Cayman) Limited以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的僱員持股平台，該信託乃為本集團若干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利益持有股份而成立且本公司為信託的委託人。該等僱員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個別於該持股平台30%或以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作為激勵且符合僱員利益。所有有關股份已授予各僱員且該等股份並無隨附歸屬期。

鑒於該僱員持股平台涉及的相關僱員人數以及為方便行政管理，信託的架構使得信託的權力（包括委任及罷免受託人的權力，以及有關股份的投票權力）歸屬於信託的顧問委員會。該信託顧問委員會由劉慧女士及張聰聰女士（均為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王清媛女士組成。顧問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彼此之間並非一致行動方。顧問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必須經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批准，而王女士對委員會的決定並無否決權。因此，王女士無法控制信託顧問委員會及該持股平台。

(6)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由丁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呂劍鋒先生分別持有8.30%及91.70%。丁偉先生為丁先生的堂弟，亦為本公司的僱員。

(7) TAOMY Capital Co., LTD由丁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曾濤先生分別持有50.00%及50.00%。丁偉先生為丁先生的堂弟，亦為本公司的僱員。

(8) SFly Capital Co., LTD由QKU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Su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LIU Lilin女士分別擁有84.87%、12.00%及3.13%。QKU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由秦坤先生全資擁有且Su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ZHOU Qian先生全資擁有。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9) XI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由王丹女士、徐進先生、秦嘉鮒先生及王軍先生分別持有40.00%、30.00%、27.00%及3.00%。王丹女士、徐進先生、秦嘉鮒先生及王軍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10) Ferrym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由獨立第三方董海平先生全資擁有。

(11) Sheen Harmon Co., Ltd由秦笑儒先生及王丹女士分別持有50.00%及50.00%。秦笑儒先生及王丹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12) Bateson Group Limited及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13) 於重組開始前，呂劍鋒先生、曾濤先生、秦坤先生、ZHOU Qian先生、LIU Lilin女士、王丹女士、徐進先生、秦嘉鮒先生、王軍先生、董海平先生及秦笑儒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於重組後，該等股東將繼續擔任[**編纂**]實體的股東。

該等股東於2017年或更早投資於本集團（通過投資於前身公司）。該等股東分別以個人身份或通過特定投資控股公司認購與丁先生及本集團其他僱員相同類別的前身公司證券且該等股東均不擁有任何股東的特殊權利。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明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

(1) 丁先生透過ESunyT Capital Co., LTD及ETshine Capital Co., LTD持有彼的權益。ESunyT Capital Co., LTD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ETshine Capital Co., LTD由ESST Capital Co., LTD全資擁有。ESST Capital Co., LTD的所有股份由丁先生作為設立人成立的信託（彼與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

(2) 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余健健先生、丁平先生及深圳市尚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3.20%、25.51%及8.00%。余健健先生及丁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深圳市尚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由丁平先生、馮奇波先生、黃光強先生、金曉先生、方全先生及邱利女士分別持有58.00%、10.00%、10.00%、10.00%、10.00%及2.00%。丁平先生、馮奇波先生、黃光強先生、金曉先生、方全先生及邱利女士為本公司的僱員。

(3) 深圳古瑞瓦特雲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潘文武先生及何榮橋先生分別持有10.0%及10.0%。

(4) 深圳古瑞瓦特電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丁平先生及熊琦先生分別持有4.72%及0.94%。丁平先生及熊琦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明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

(1)至(4) 請參閱上頁所載詳情。

(5) 由該等實體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已就重組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及(ii)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後，丁先生（透過ESunyT Capital Co., LTD、ETshine Capital Co., LTD及ESST Capital Co., LTD）及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一個由董事及其他僱員擁有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外，其他現有股東，即Sunwave Capital Co., LTD、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TAOMY Capital Co., LTD、SFly Capital Co., LTD、Sheen Harmon Co., Ltd、Ferrym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XI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Bateson Group Limited及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將向其他公眾股東[**編纂**]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約[**編纂**]%。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出資前，應向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向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姓名、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由於未能遵守登記程序，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溢利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合資格當地銀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丁先生及僱員持股平台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的股東均為中國居民，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分別就其各自設立ESunyT Capital Co., LTD或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完成首次外匯登記。

併購規則

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

(i)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ii)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營運該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則進一步規定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時，中國公司或個人為[**編纂**]而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鑒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就擬議[**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則頒佈任何明確規定或解釋；及(ii)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併購屬於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則）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而成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其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則，[**編纂**]毋須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則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將如何解釋或實施或相關機關是否會頒佈進一步規定存在不確定性。

關於我們

於2022年，按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計，我們為全球第三大光伏逆變器供應商，佔有5.5%的市場份額，且於2022年，按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計，我們為全球第九大儲能逆變器供應商，佔有6.4%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設計、研發、製造光伏逆變器、以及儲能系統及其他，並將其主要銷售給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我們通過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觸達我們的終端用戶。我們於2011年在中國深圳成立，十餘年來，我們成功穿越行業週期，充分驗證了產品及服務的多樣性，並在海內外建立起口碑。我們是全球第一批實現光儲充一體商業運用的公司之一。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基於客戶同源、渠道共用的業務發展邏輯，我們成功打通了從光伏逆變器到儲能系統進而延伸到充電樁的產品體系。彼等均為能源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光伏逆變器為光伏系統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儲能逆變器為儲能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橫跨180多個國家和地區，且我們創建了一個分佈式能源雲平台，擁有全球約2.1百萬名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自2020年以來實現連接用戶數增長逾兩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的收入貢獻不斷增加。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將把儲能作為我們的戰略重點，旨在利用我們的技術和品牌優勢，快速發展我們的儲能業務。有關將儲能設立為我們的戰略重點的原因及作出該戰略調整後我們成功增加儲能系統銷量的方式，請參閱「業務－關於我們－我們的戰略重點」。

我們的產品包括以下：

- ***光伏逆變器。***我們設計及生產覆蓋多功能及功率範圍、能夠滿足多類應用場景需求的光伏逆變器，並專注於側重品牌價值及產品質量的戶用及工商業市場。於2022年，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出貨量為930,520台。於2022年，按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計，我們亦為全球最大型戶用光伏逆變器供應商，佔有12.4%的市場份額，於美洲、亞洲以及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地區分別排名第一、第一及第三。市場上有不同類型的光伏逆變器，包括組串式逆變器、微型逆變器及集中式逆變器，我們的產品大多數為組串式逆變器。有關光伏逆變器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儲能系統。***憑藉我們於逆變器領域的專長及所積累的研發（「**研發**」）能力，我們已開發出可滿足多應用場景需求的分佈式儲能系統產品組合（包括備用電池逆變器、併網儲能逆變器、微電網逆變器及電池包）。我們的儲能系統亦可用於非太陽能相關的場景。例如，我們的SPA 3000TL BL及ARK低壓電池可在沒有光伏系統的情況下連接電網交流側，可在非高峰時間從電網充電，並在高峰時間排放儲存的能量。於2022年，按以容量計的出貨量計，就用戶側應用而言，我們已取得15.1%的全球市場份額。然而，目前處於集中式儲能板塊的領先公司或會逐步部署全場景儲能業務而進入用戶側市場。有關我們儲能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充電樁。***我們設計及製造多功率範圍充電樁，以應對廣泛的戶用及商用場景。

通過集成電力電子技術及數字技術，並利用我們於太陽能發電、儲能及充電等領域的能力，我們已為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打造出一體化能源管理平台。

下圖說明我們的一體化能源管理平台：

① 嵌入光伏逆變器的光伏系統將太陽能轉換為電力及將直流電(DC)轉換為交流電(AC)。

② 光伏系統產生的電力可存儲於儲能系統，以提高剩餘光伏電力的利用率。

③ 光伏系統產生的電力可用於充電樁或其他電力負載充電，而儲能系統可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以滿足充電需求。

④ 光伏發電、儲能、充電一體化系統結合雲平台可實現電能的高效部署、能效分析及節能管理，為低碳、經濟、便捷的能源管理系統做出貢獻。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能源市場正在經歷從化石能源到可持續能源的深遠變革。與此同時，全球電氣化趨勢不斷演進，進一步帶來可持續能源、儲能、電動車、智能電網等的深層次聯動，以真正實現綠色經濟增長與發展。可持續能源佔全球電力裝機容量的百分比預計將從2022年的41.0%大幅增至2050年的74.0%。同時，全球用電量預計將從2022年的25,810.0太瓦時增長至2050年的74,820.0太瓦時。

在可持續能源轉型及電氣化趨勢的推動下，家庭及工商業主更加支持能源獨立性及綠色電力倡議。太陽能與風能和水能等其他能源一樣，是一種可持續能源。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的太陽能滲透率合計從2018年的4.8%增至2022年的11.4%，並預計進一步於2027年增至29.4%。儲能是全球可持續能源轉型中的核心，且隨著更多可持續能源的運用和交通領域的電氣化發展，儲能變得更加重要。未來五年儲能新增裝機容量預計將以超過5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可持續能源的快速增長對發電、儲電、用電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並使光伏逆變器市場及儲能市場的市場空間進一步釋放。基於我們獨一無二的光儲充一攬子佈局，我們預期將充分受益於光伏逆變器市場及儲能市場。

我們的終端用戶

我們的目標終端用戶包括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交互式雲平台連接起全球約2.1百萬名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讓人們享受可持續能源的益處，並於世界各地建立起龐大的用戶網絡。

我們提供給用戶的價值主張

- ***經濟性、可信賴***。基於產品及服務，我們幫助用戶大幅降低電費支出，提升經濟效益，並降低單瓦成本。例如，我們的GroHome系統提供光伏連接模式，在該模式下，智慧能源管理設備將於太陽能過剩時自動啟動。富餘太陽能的自動消耗可提高自耗率，並幫助業主降低電費。同時，我們幫助用戶於極端天氣環境下仍可獨立且靈活地使用能源，減少對傳統化石能源及集中式電網的依賴。

- ***智能化、一體化***。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採用雲計算技術連接並控制大量設備。該系統還能夠預測發電及用電並設計智能用電計劃。我們致力於通過電力電子技術和數字技術，為用戶提供易於安裝、安全可靠的光儲充一體化產品及服務，降低安裝和日常使用成本，提供良好的用戶體驗。例如，我們的用戶可通過ShinePhone應用程序分離及搭建GroHome的不同區域，如客廳、臥室及戶外，並在確切區域添加電器。GroHome具備多區域控制功能，讓用戶可監測不同區域的能源狀況，為每個區域建立定制的能源模式，並制定節能策略。

- ***高質量的用戶服務***。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和售後服務體系，通過快速響應及質保承諾等方式，實現預期的產品表現。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支持相結合的方式(包括客戶熱線、移動應用程序和現場支持)為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支持。例如，若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在使用我們的設備或系統時遇到任何問題，我們的古瑞瓦特OSS將通過實時掃描已安裝逆變器的運行狀態來提供快速的客戶支持服務。

自2016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逾14,700名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公司(「**EPC**」)及分銷商及終端用戶，彼等是我們產品銷售和分銷環節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和拓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滿足用戶和客戶多層次、多樣化的需求。此外，我們在現有光伏逆變器用戶當中積極推廣我們的儲能系統，儲能系統客戶基礎得以進一步夯實。

我們的規模及財務表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成就載列如下：

#1
#1 2022年戶用光伏逆變器公司
#1 2022年用戶側儲能逆變器公司

180+
全球覆蓋的國家和地區

2.1百萬
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連入互動雲平台

3.5百萬
累計光伏逆變器出貨量

636千
累計儲能逆變器出貨量

3.7百萬(1)
家庭通過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享用可持續能源

附註：

(1) 戶用光伏逆變器及儲能逆變器的出貨總量，與家庭用戶的數量大約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高速增長並取得了亮眼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93.2百萬元增長68.7%至2021年的人民幣3,19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22.0%至2022年的人民幣7,093.1百萬元。我們的儲能系統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快速增長212.4%至2021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26.7%至2022年的人民幣2,860.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732.8百萬元大幅增長56.2%至2021年的人民幣1,14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22.8%至2022年的人民幣2,549.1百萬元。我們的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365.8百萬元增長56.6%至2021年的人民幣57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11.8%至2022年的人民幣1,213.3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強勁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全球光伏逆變器及儲能市場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快速增長主要受全球可持續能源市場增長的驅動。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受利好政策及可持續能源需求增長等多重影響的驅動，預計將由2021年的210.4千兆瓦增至2026年的579.3千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22.5%。於2021年，按新增裝機容量（指某一特定時期內的新增裝機容量）計算的全球儲能市場規模達到25.2千兆瓦時，並預期於2026年進一步增加至528.4千兆瓦時，按複合年增長率83.8%增長；

- *若干地區市場的滲透率有所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地在海外快速擴張，並在巴西及歐洲等主要海外市場實現了顯著的收入增長。在巴西，我們從2016年開始進行產品推廣和營銷活動，包括線上廣告和參加

博覽會。透過多年持續的業務及客戶拓展，我們與當地大型知名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如Aldo Components Electronicos S.A.、Balfar Solar Industria Fotoeletrica S/A及Fotus Energia Solar Ltda。

在歐洲，我們得益於自2021年儲能業務的快速增長、2020年年初以來傳統能源價格上漲令光伏逆變器市場增長，以及2022年歐洲能源危機導致近期傳統能源價格飆升。我們亦在歐洲積極推廣我們的產品以建立聲譽。例如，在意大利、荷蘭及英國，我們早在2011年開始推廣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已從我們的本地化戰略中受益。在荷蘭及英國，我們建立了本地化倉庫及售後服務團隊，以提供更快的交貨速度及更好的客戶服務；及

- *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型號數量由截至2020年1月1日的67款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6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如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及電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2個國家（而2020年為10個國家）設有代表處。

我們的戰略重點

由於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將儲能作為我們的戰略重點。按儲能新增裝機容量計算，全球儲能市場自2017年至2021年及自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7.5%及83.8%，均高於光伏逆變器市場。快速增長受以下因素驅動：

- *可持續能源在發電中的份額不斷上升*。包括太陽能和風能在內的可持續能源在發電市場中的份額不斷增加。然而，該等能源屬間歇性，並且發電存在日內和季節性波動。儲能系統可以通過能量的實時存儲和釋放來保證可持續能源供應的穩定性。在可持續能源產能提升的推動下，未來對儲能系統的需求預計將顯著增長。於2021年，按新增裝機容量計算的全球儲能市場規模達到25.2千兆瓦時，並預計於2026年增加至528.4千兆瓦時。

- *有利政策*。主要經濟體政府已採納政策鼓勵儲能發展。例如，在歐盟，《2030電池創新路線圖》強調了刺激儲能技術本地化和規模化發展的各種措

施。在中國，2022年出台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提出了促進儲能行業進入大規模發展階段的綜合政策措施。

- *在電氣化趨勢下轉向清潔電力*。在電氣化趨勢下，能源需求穩步從化石燃料等傳統能源轉向清潔電力能源，推動了對儲能的需求。這一轉向體現為化石燃料汽車向電動車的轉變。於2021年，全球電動車年銷量達到6.3百萬輛，並預計於2026年增加至24.2百萬輛。

- *儲能成本下降*。全球儲能平均LCOE由2018年的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2.5元／千瓦時下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0.4元至人民幣0.7元／千瓦時，預計將進一步下降至2027年的人民幣0.2元至人民幣0.4元／千瓦時。

- *特殊事件*。特殊事件，如目前影響歐洲的俄烏戰爭以及相關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的能源危機，推動了歐洲的儲能需求，在此背景下，儲能市場預計將繼續大幅增長。

我們的業務順應這些行業趨勢而發展，並從中受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實施以下措施，在儲能方面錄得顯著增長：

- 自2010年前身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開始拓展海外光伏逆變器市場，並在多個海外市場建立了由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因此，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已建立的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來推廣我們的儲能系統。

- 通過利用我們積累的技術及成熟的製造流程以及現有製造設施，我們得以開發出一系列儲能系統，以滿足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客戶需求。例如，我們在設計及製造光伏逆變器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可用於開發儲能逆變器產品。

- 我們於全球範圍內擁有強大的品牌影響力。我們的品牌實力不僅加強了我們與擁有品牌選擇權的安裝商的聯繫，也為我們管理銷售渠道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由於該戰略調整，本集團在儲能系統分部實現了收入的大幅增長。

- 儲能系統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增長212.4%至2021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長326.7%至人民幣2,860.8百萬元。

- 光伏逆變器業務的產品和儲能業務的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兩個分部的產品本質上並不相互競爭，而是相互補充，二者均為我們產品組合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因此，儲能業務的收入是增量收入，有助於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

在該策略調整下，本集團的儲能系統毛利率由2020年的39.3%略微減少至2021年的32.8%，是由於(i)銷量增加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運輸成本增加，(ii)包括IGBT、集成電路及電池在內的若干原材料的市價上漲，及(iii)較低利潤產品（如電池包）的收入貢獻增加。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2.8%升至2022年的34.3%，主要是由於自EMEA產生的收入所佔百分比有所提高及儲能系統於EMEA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儲能業務的毛利率低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並對整體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 *儲能逆變器*。儘管於2021年及2022年，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略低於光伏逆變器的毛利率，但儲能逆變器的毛利率高於光伏逆變器的毛利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儲能逆變器的毛利率分別為46.7%、41.0%及42.8%，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光伏逆變器的毛利率分別為39.2%、37.1%及37.8%。

- *電池包*。儘管電池包的毛利率低於光伏逆變器的毛利率，但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改善。電池包的毛利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保持穩定，分別為23.8%、23.5%及24.0%。

  儘管毛利率較低，但電池包是儲能系統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例如，我們的備用電池逆變器需要與電池包一起作為一個單一的統一系統運行。

  此外，目前電池包的毛利率相對較低，部分是由於外包製造。隨著我們逐步進行電池包的自主生產並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電池包的成本預計將會下降，這將為該部分的毛利率作出積極貢獻。

  儘管毛利率相對較低，但電池包的銷售對產生的毛利總額作出積極貢獻。

我們開發非光伏能源場景並不難，原因是我們現有的技術（如能量轉換技術）可轉移至非光伏能源場景。我們可利用我們現有的研發平台並開發適用於非光伏能源場景的能源生產、儲存及消耗的相關技術。然而，我們目前專注於光伏能源，且並無計劃於可預見未來進入非光伏能源領域。其他替代可持續能源的發展及更廣泛的採用可能會佔領當前全球光伏市場的市場份額，並導致該市場增長放緩。我們的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從而可能從光伏能源轉向其他替代可持續能源。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光伏逆變器的主要提供商以及我們亦提供儲能系統

我們是光伏逆變器的主要提供商以及我們亦提供儲能系統。我們通過全面成套產品和服務（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涵蓋能源生產、儲能及能源管理的一體化服務。

我們的產品及應用程序針對光伏逆變器市場、儲能市場及充電樁市場，其中主要包括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位於22個國家的42個全球代表處為客戶提供本地營銷、技術及倉庫服務。自2016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14,700名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合作，以觸達我們的全球終端用戶。我們因專注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儲能市場及充電樁市場而受益，包括廣闊的客戶群、穩定的銷售渠道及價格，以及較低政策風險。

於2022年，按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戶用逆變器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2.4%。於2022年，按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唯一在所有主要地區（如亞太區、EMEA及美洲）戶用逆變器市場躋身前三的公司。具體而言，按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計，我們是亞太區的最大提供商、EMEA的第三大提供商及美洲的最大提供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2.3%、9.8%及15.0%。

我們亦已錄得儲能板塊的迅猛增長。於2022年，我們已確認儲能系統所得總收入人民幣2,860.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0.3%），高於2020年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1.3%）。該板塊的快速增長促使我們成為全球最大型用戶側應用儲能逆變器供應商，按2022年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計，我們佔據了15.1%的市場份額。

我們從已有優勢中受益，得以進一步把握儲能市場的增長潛力

儲能市場是能源管理系統的核心板塊，預期出現快速增長，並推動能源格局變革。全球儲能新增裝機容量由2018年的7.7千兆瓦時增加至2022年的69.0千兆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73.0%，預測進一步增長至2027年的652.4千兆瓦時，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7%。EMEA（我們業務的核心市場）的儲能市場規模已超越光伏逆變器市場規模，我們預期其他市場將於短期內呈現類似增長趨勢。

儲能系統與光伏逆變器的客戶群和銷售渠道非常相似。我們在光伏逆變器市場的競爭優勢，支持我們利用現有產品和渠道，在邁向儲能的道路上茁壯成長。

我們基於研發實力已取得儲能系統的多項技術優勢。這些優勢為客戶帶來便利及長期增值。主要技術包括鋰電池管理技術、電池備用系統及電池軟開關併聯技術。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關鍵技術」。

此外，現有的能源應用管理佈局進一步加強了我們把握儲能市場增長機遇的能力。我們預期用戶能源管理系統中的電動車的電力負載大幅增加，因此預先開發部署充電樁產品，加強未來在儲能市場的滲透率，同時鞏固光伏逆變器一體化產品及服務鏈、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全線市場地位。

我們於全球範圍內擁有強大的品牌影響力並以此鞏固和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

在光伏逆變器市場及儲能市場，安裝商為終端用戶提供整套能源產品及服務的安裝及部署，而能源產品及組件的品牌選擇往往掌握在本地安裝商手中。作為可持續能源系統最關鍵組件，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受到安裝商的高度重視。卓越的品牌和售後服務是安裝商在選擇品牌時的重要考慮因素。

我們專注於戶用及工商業市場的安裝商。我們的品牌實力、較短的交貨期和完善的售後服務系統，不僅加強了我們與擁有品牌選擇權的安裝商的聯繫，也為我們管理銷售渠道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自2016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球逾14,700名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建立合作。我們全面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形成良性循環，為我們開拓新市場提供穩定的銷售渠道，並開闢新產品交叉銷售的可能。

我們強大的品牌實力主要以我們於多年來「全球本土化」的堅定戰略為基礎。

- ***全球本地化銷售網絡***。通過部署本地銷售團隊，我們直接與主攻面向終端用戶的安裝商（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所有者）的20大系統集成商合作，以便我們可以通過本地化營銷團隊，快速有效地連接銷售渠道，並準確掌握終端用戶的需求。

- ***全球本地化存貨***。通過本地化存貨法，我們在交貨時間方面優於中國和海外競爭對手，因而獲得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和分銷商的青睞，並擴大市場份額。在我們已建立成熟業務的歐洲等市場，我們通過部署本地化存貨法，將交貨時間從原來的一至兩個月縮短至兩至七個工作日，迅速應對當地市場需求。此方法大大提高了我們的品牌競爭力。

- ***全球本地化售後服務***。憑藉本地售後團隊以及早期部署並不斷迭代的運維系統，我們能夠比競爭對手更迅速地為安裝商和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經過多年來的品牌建設，我們在世界各地獲得了多項獎項。2018年，我們的MAX 80KTL3 MV逆變器榮獲德國萊茵TÜV大中華區頒發《質勝獎》。2021年，我們的ARK電池系統榮獲德國萊茵TÜV大中華區頒發《質勝獎》。2022年，我們的Infinity 1500便攜式電站榮獲Red Dot GmbH & Co. KG頒發《德國紅點設計獎》。

我們利用研發能力來穩固市場地位

憑藉多年積累的電力電子及數字化技術及經驗，我們已設立一個成熟的逆變器及儲能系統開發平台，使我們能有效地開發及迭代產品。我們內部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改進、創新並推出更好且更智能的產品供應，以迎合全球各地能源用戶多樣化和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迅速的產品迭代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競爭對手贏得市場份額，鞏固市場地位。過往，我們每代產品迭代平均需時約兩至三年，此在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產品迭代最快者之列。我們利用研發實力推出產品和服務。

- ***備用電池逆變器***。我們的備用電池產品（XH系列）可迎合家庭及小型工商業終端用戶對光伏發電和儲能的需求。我們以卓越的研發及供應鏈管理能力為後盾，將XH系列的銷售價格對標傳統光伏逆變器，同時提供額外的升級選項。在XH系列的終端用戶決定升級至光伏儲能系統時，其將被吸引繼續購買我們的電池，因為升級成本低且易於維護，從而提高了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關鍵技術」。

- ***電池軟開關併聯技術***。我們先進的電池軟開關併聯技術助力我們於銷售、安裝及維護過程中組合來自不同批次、供應商以及具有不同規格及容量的電池，從而帶來以下優勢：(i)因其廣泛的兼容性及快捷的售後服務，故易於銷售，深受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歡迎；(ii)因得到提升的兼容性及靈活的電池更換選擇，更便於安裝商及電工安裝及維護電池；(iii)減少了對特定電芯供應商的依賴及長期優化供應鏈成本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關鍵技術」。

- ***集成雲平台***。憑藉我們的軟件研發能力，我們設計了一個集成雲平台，用於支持我們為能源用戶和安裝商而設的能源產品及服務，並提高品牌忠誠度。於未來，雲平台亦將能夠為我們帶來VPP市場的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雲平台擁有約2.1百萬名註冊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月活躍用戶高達約920,000名，用戶據此定期檢查用電量、光伏發電及電費單。通過提供集成的能源管理用戶體驗，我們的雲平台使用戶能監控光伏發電及耗電、儲能及充電樁的情況。我們的雲平台亦使系統維護變得更容易，並在需要時吸引用戶繼續選擇我們的儲能系統及充電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關鍵技術」。

我們受益於成熟的供應鏈系統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建設方面力行投資，提高了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及產品控制能力，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了交付時間和成本。

- ***關鍵原材料供應穩定***。我們與一名核心供應商簽署若干長期供應協議，確保及時供應若干關鍵原材料，以最大限度地減低COVID-19疫情導致的緊張局勢及對關鍵原材料的巨大需求。根據協議，供應商須於協議期限內按固定價格提供主要原材料的最大供給。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

- ***優秀的質量控制***。我們以全面且嚴格的工程和質量控制標準律己以嚴。我們開發了多項專利技術，大大提高產品質量和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重大投訴，亦無因產品缺陷而發生任何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致命事故。

- ***交付時間短***。我們建立了高效的供應鏈，涵蓋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到銷售的整個週期。

  - *採購*。我們在惠州第一工廠建立了供應商管理存貨(「**VMI**」)倉庫。VMI倉庫由我們擁有並由供應商營運，而儲存於VMI倉庫的存貨則由供應商擁有。由於VMI倉庫位於我們的惠州第一工廠附近，我們可以於短時間內採購零部件並直接運輸至惠州第一工廠，因此可減少存貨並解決存貨短缺問題。

  - *製造*。我們擁有自動化製造設施，具有以組裝為中心的製造模式，確保充足的生產能力和及時的產品交付。我們在全球各地的主要市場的附屬公司通常具有存儲容量，以助提高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靈活性和效率。製造過程一般需耗時七至十天。

- *交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七個國家及地區擁有九個本地化倉庫。在我們設有本地倉庫的區域，我們能夠在客戶下達訂單後兩至七個工作日之內為客戶安排發貨。在我們沒有設有本地倉庫的區域，我們能夠在客戶下達訂單後一至兩個月內為客戶安排發貨。

- ***成本效益***。我們亦正從定購鈑金、電感及變壓器等組件轉向採用我們自家工廠的自製組件，從而對供應鏈進行垂直整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逆變器的部分組件(例如電感器、電纜及電池)均由我們自主製造。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由一支穩定的管理團隊領導，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對企業及項目管理具深入理解，在全球範圍內均取得成功，往績卓著。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丁永強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各人均在可持續能源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管理經驗豐富。

在創立本公司之前，丁先生於光伏行業具有紮實的研發工作經驗。其專業背景及敏銳的行業洞察力，使我們的第一代光伏逆變器在本公司成立後，打入澳大利亞市場。丁先生通過拓展業務，一直帶領著本公司專注於核心技術開發，確保我們在行內進佔市場地位。在丁先生的帶領下，我們度過了光伏行業的多個週期，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已實現大幅增長。

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成員均具有強大的技術背景，並與我們長期合作，故令合作高效且長期業務戰略一致。該等管理團隊成員帶領我們完成了海外擴張、新產品和服務的不斷迭代，以及在高增長的高端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戰略

我們實施以下戰略。

持續拓展用戶和業務版圖，構建全球能源網絡。

我們將通過豐富且可靠的產品及服務、品牌力、全球本地化部署等，不斷觸達和拓展新用戶，實現業務規模拓展。我們將繼續深化現有市場滲透，並積極進入新市場。我們正在尋求進入北美和日本市場，並通過持續創新提供更合適新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還計劃加強中國和海外生產和服務能力，以促進全球業務發展。隨著我們全球化版圖不斷拓展以及我們在每個主要國家和地區的用戶達到臨界規模後，我們將搭建更為成熟的全球用戶網絡和能源網絡。

圍繞用戶需求不斷豐富產品和服務，提升用戶價值。

我們不斷挖掘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的能源訴求，持續為用戶提供更加豐富的產品和服務，擴展從光到儲到充再到一體化的能源管理系統。我們認為，儲能是能源產品及服務的核心，我們將在未來一段時間堅持儲能為先的發展戰略，基於我們的技術和品牌優勢，助力儲能業務繼續高速發展。此外，我們尋求進一步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以提高運營效率並擴展產品線。我們將持續挖掘用戶在能源服務和管理上的需求，基於用戶需求的自然延伸，不斷迭代並擴展產品矩陣，以進一步提升用戶價值。

持續技術創新，驅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認為，電力電子技術和數字技術的深度融合將會帶來更為廣泛的能源生產、能源消費革命，進而助力各行各業全面升級迭代。我們將不斷深耕在逆變器、電池等領域的技術能力，致力於持續提升效率和安全性。我們也將進一步加大數字控制和信息技術投入，通過有效分析大量的能源和用戶數據，為用戶帶來更加智能化、個性化的體驗。憑藉超過十年的研發和產品開發經驗，我們會不斷升級技術並擴展產品線。我們也將持續擴充技術和研發人員，以提升我們持續創新的能力。

鞏固品牌聲譽和知名度。

超過十年的行業深耕助力我們形成受高度認可的品牌力。我們將持續鞏固和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為用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將通過高度自動化的製造流程、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持續交付可信賴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也將通過本地化的售前和售後服務部署，與當地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分銷商和終端客戶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加強客戶拓展和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將通過雲平台與用戶實現更便利的互動交流，了解更多用戶反饋和產品狀態，並及時調整我們的研發和服務戰略，從而持續提升品牌認可度。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是光伏逆變器的主要提供商以及我們亦提供儲能系統。我們專注於可持續能源發電、儲電、用電領域。我們主要設計、研發、製造光伏逆變器、以及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等，並將其銷售給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用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光伏逆變器方面，我們擁有23款單相戶用逆變器、17款三相戶用逆變器、29款小功率工商業逆變器、17款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及八款公用事業逆變器。在儲能系統方面，我們擁有38款備用電池逆變器、33款併網儲能逆變器、14款微電網逆變器及七款電池包。下表列示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產品：

分部	產品／服務	產品規格	直接客戶	用途	價格範圍	功率
光伏逆變器	• 戶用逆變器 – *單相戶用逆變器*	– 美國款0.75千瓦至11.4千瓦、50Vdc至600Vdc、220Vac或230Vac或240Vac	•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分銷商	• 住宅樓宇	• 180美元至1,350美元 – 180美元至680美元	• 0.75千瓦至15千瓦 – 0.75千瓦至11.4千瓦
	– *三相戶用逆變器*	– 3千瓦至20千瓦、140Vdc至1,100Vdc、400Vac			– 430美元至1,350美元	– 3千瓦至20千瓦
	• 工商業逆變器 – *小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 低電壓款17千瓦至80千瓦、160Vdc至1,100Vdc、380Vac或400Vac或480Vac、220Vac		• 工商業場景	• 500美元至5,100美元 – 500美元至3,100美元	• 17千瓦至253千瓦 – 17千瓦至80千瓦
	– *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 90千瓦至253千瓦、195Vdc至1,500Vdc、400Vac或480Vac			– 2,240美元至5,100美元	– 90千瓦至253千瓦
	• 公用事業逆變器	• 175千瓦至253千瓦、500Vdc至1,500Vdc、800Vac		• 公用事業規模場景	• 3,460美元至5,100美元	• 175千瓦至253千瓦

業　務

分部	產品／服務	產品規格	直接客戶	用途	價格範圍	功率
儲能系統	• 儲能逆變器 – *備用電池逆變器*	– 2.5千瓦至11.4千瓦、光伏50Vdc至600Vdc、電池360Vdc至550Vdc、美國款230Vac或240Vac；3千瓦至30千瓦、光伏140Vdc至1,100Vdc、電池600Vdc至950Vdc、400Vac	• 同上	• 戶用及工商業場景	• 360美元至5,500美元 – 360美元至1,850美元	• 2.5千瓦至100千瓦 – 2.5千瓦至11.4千瓦
	– *併網儲能逆變器*	– 1千瓦至6千瓦、光伏120Vdc至550Vdc、電池42Vdc至59Vdc、230Vac；4千瓦至10千瓦、光伏120Vdc至1,000Vdc；電池100Vdc至550Vdc、400Vac			– 850美元至1,550美元	– 1千瓦至10千瓦
	– *微電網逆變器*	– 3千瓦至5千瓦、光伏120Vdc至450Vdc、電池標稱電壓48Vdc、230Vac；50千瓦至100千瓦、光伏180Vdc至1,000Vdc，電池600Vdc至1,000Vdc、380Vac/400 Vac/415Vac			– 220美元至5,500美元	– 3千瓦至100千瓦
	• 電池包	• 2.56千瓦時／3.3千瓦時／5千瓦時／6.5千瓦時／14.3千瓦時			• 820美元至3,100美元	• 不適用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	• 充電樁	不適用	• 同上	• 戶用及商用場景	• 260美元至850美元	• 3千瓦至40千瓦
	• 監控設備	不適用	• 同上	• 戶用及工商業場景	• 5美元至850美元	• 不適用
	• 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程序 – *古瑞瓦特OSS* – *ShinePhone*	不適用	•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 • 終端用戶	• 與我們的產品一起使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附註：*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為組串式逆變器，且我們的產品乃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而量身定製。

下表列示按類別及年份劃分的主要型號。

分部	產品分類	主要型號	價格（人民幣元）	功率[1]	推出年份
光伏逆變器	單相戶用逆變器	MIN 2.5-6KTL-X/XE	2,470	2.5千瓦至6千瓦	2019年
		MIC 0.75-3.3KTL-X	1,492	0.75千瓦至3.3千瓦	2020年
		MIN 7-10KTL-X	3,781	7千瓦至10千瓦	2020年
	三相戶用逆變器	MOD 10-15KTL3-X	4,064	10千瓦至15千瓦	2020年
		MOD 3-9KTL3-X	4,499	3千瓦至9千瓦	2020年
		MOD 12-20KTL3-X2	3,028	12千瓦至20千瓦	2022年
	小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MID 17-25KTL3-X	4,549	17千瓦至25千瓦	2019年
		MID 30-40KTL3-X	6,782	30千瓦至40千瓦	2020年
		MAC 30-60KTL3-X LV	8,876	30千瓦至60千瓦	2019年
	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MAX 100-125KTL3-X LV	18,069	100千瓦至125千瓦	2021年
		MAX 124-150KTL3-X MV	18,973	124千瓦至150千瓦	2022年
	公用事業逆變器	MAX 175-253KTL3-X HV	29,703	175千瓦至253千瓦	2020年
儲能系統	併網儲能逆變器	SPH 3-6K	5,940	3千瓦至6千瓦	2018年
		SPH 4-10KTL3 BH	9,705	4千瓦至10千瓦	2019年
	備用電池逆變器	MIN 2.5-6KTL-XH	3,220	2.5千瓦至6千瓦	2019年
		MOD 3-10KTL3-XH	6,024	3千瓦至10千瓦	2021年
	微電網逆變器	SPF 2-5KTL HVM/LVM	2,451	2千瓦至5千瓦	2019年
		SPF 3-5K ES	2,953	3千瓦至5千瓦	2020年
	電池包	2.56千瓦時至6.5千瓦時	6,479	2.56千瓦時6.5千瓦時	2019年

附註：

(1) 功率指主要型號的功率範圍。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出貨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台／個）	
光伏逆變器	484,967	694,934	930,520
－戶用逆變器	462,968	651,472	817,331
－工商業逆變器	21,999	43,356	111,888
－公用事業逆變器	–	106	1,301
儲能系統	52,922	149,466	555,764
－儲能逆變器	44,427	96,503	356,972
－電池包	8,495	52,963	198,792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光伏逆變器	1,630,040	86.1	2,462,424	77.1	3,898,446	55.0
•戶用逆變器	1,372,845	72.5	1,986,897	62.2	2,409,258	34.0
－單相戶用逆變器	613,595	32.4	1,035,653	32.4	1,281,750	18.1
－三相戶用逆變器	759,250	40.1	951,244	29.8	1,127,508	15.9
•工商業逆變器	257,195	13.6	471,969	14.8	1,450,843	20.5
－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1,877	0.1	67,571	2.1	545,873	7.7
－小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255,318	13.5	404,398	12.7	904,970	12.8
•公用事業逆變器	–	–	3,558	0.1	38,345	0.5
儲能系統	214,621	11.3	670,502	21.0	2,860,787	40.3
•儲能逆變器	144,929	7.6	356,041	11.2	1,563,492	22.0
－備用電池逆變器	21	*	–	–	442,719	6.2
－微電網儲能逆變器	100,664	5.3	218,462	6.9	540,668	7.6
－併網儲能逆變器	44,244	2.3	137,579	4.3	580,105	8.2
•電池包	69,692	3.7	314,461	9.8	1,297,295	18.3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1)	48,538	2.6	61,550	1.9	333,897	4.7
總收入	**1,893,199**	**100.0**	**3,194,476**	**100.0**	**7,093,130**	**100.0**

附註：

* 低於0.1%

(1) 包括充電樁、監控設備及其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光伏逆變器	639,664	39.2	914,421	37.1	1,471,854	37.8
－戶用逆變器	537,887	39.2	747,043	37.6	903,332	37.5
－工商業逆變器	101,777	39.6	165,659	35.1	555,404	38.3
－公用事業逆變器	–	–	1,719	48.3	13,118	34.2
儲能系統	84,270	39.3	219,940	32.8	979,950	34.3
－儲能逆變器	67,659	46.7	145,947	41.0	668,770	42.8
－電池包	16,611	23.8	73,993	23.5	311,180	24.0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	8,817	18.2	9,926	16.1	97,295	29.1
總計	**732,751**	**38.7**	**1,144,287**	**35.8**	**2,549,099**	**35.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裝運目的地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EMEA[1]	286,613	48.5	381,450	38.0	1,375,082	37.0
－意大利	21,322	38.9	75,893	28.1	147,320	24.3
－荷蘭	78,959	50.2	81,993	40.7	252,896	42.0
－波蘭	89,160	51.5	63,056	48.9	74,444	41.2
－英國	8,426	29.8	11,864	20.0	103,486	22.9
美洲[2]	169,793	45.6	398,111	38.4	635,324	37.9
－巴西	119,195	45.0	320,485	38.2	480,589	37.6
－美國	8,819	45.3	20,898	38.6	57,013	32.5
－其他	41,779	47.2	56,728	39.8	97,722	43.2
中國	101,546	20.6	237,433	29.8	359,003	30.4
亞太地區[3]（不包括中國）	174,799	40.2	127,293	35.6	179,690	35.0
總計	**732,751**	**38.7**	**1,144,287**	**35.8**	2,549,099	35.9

附註：

(1) 包括歐洲、中東和非洲。

(2) 包括北美和南美。

(3) 包括亞洲及大洋洲。

光伏逆變器

我們的併網光伏逆變器產品為家庭、工商業企業乃至公用事業項目的各類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我們創新半導體及控制技術，在提高逆變器額定功率的同時減少有色金屬的使用並減輕重量從而降低運輸及安裝成本。因此，我們的光伏逆變器通常具有較高的功率密度。我們亦一直致力於提高逆變器的能量轉換效率，開發了多款具有高效率的逆變器，以提升太陽能發電量及客戶的投資回報。此外，我們的逆變器採用物聯網連接設計，與我們的逆變器監視器配合使用可擁有智能數據記錄及運行優化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全球光伏逆變器的以容量計的總出貨量達到約253.3千兆瓦。前五大公司佔全球以容量（千兆瓦）計的總出貨量約71.0%。2022年，我們約佔全球光伏逆變器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的5.5%，在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排名第三。

為服務於家庭及工商業的各類終端用戶，我們的併網光伏逆變器具有0.75千瓦至253千瓦的全面額定功率。我們所有的逆變器均具有IP65及以上的防護等級。我們亦能夠為所有系列的逆變器內置電弧故障斷路器技術，以檢測電弧故障及在直流電側提供保護，降低火災風險。

戶用逆變器

我們的單相及三相戶用逆變器有一至四個最大功率點追蹤器(MPPT)，可以安裝在住宅樓宇的光伏系統中。單相逆變器是一種可從光伏組件產生單相電力並連接到單相設備或電網的逆變器。三相逆變器是一種可從光伏組件產生三相電力並連接到單相設備或電網的逆變器。單相電力及三相電力在不同的場景下使用。單相電力通常應用於日常用途（如照明），而三相電力通常應用於工業用途（如電機）。在高效運行的同時，我們的戶用逆變器亦因其高功率密度而具有優勢，即有較輕的封裝重量和較高的額定功率。除能量轉換效率高、重量輕之外，我們在海外市場銷售的戶用逆變器大多數配備電弧故障斷路器及II型電湧保護裝置(SPD)，以最大程度地提高運行安全。

我們銷往海外市場的單相戶用逆變器的標稱交流電輸出功率介乎0.75千瓦至11.4千瓦之間。我們銷往海外市場的三相戶用逆變器的標稱交流電輸出功率介乎3千瓦至15千瓦之間。我們於中國銷售的單相戶用逆變器的標稱交流電輸出功率介乎3千瓦至10千瓦之間。我們於中國銷售的三相戶用逆變器的標稱交流電輸出功率介乎8千瓦至50千瓦之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戶用逆變器的最大能量轉換效率超過98.4%，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我們的MID 20-30KTL3-X2逆變器（為三相逆變器）是我們在中國戶用逆變器市場的旗艦產品。其具有介乎20千瓦至30千瓦的高額定功率及介乎22公斤至24公斤的較輕重量。該逆變器亦具有無保險絲設計及最高達1.5的直流電／交流電比率。這款戶用逆變器最大能量轉換效率達98.75%，在中國廣受歡迎。

MID 20-30KTL3-X2

在海外市場，我們最受歡迎的產品是MIN 2500-6000TL-X單相光伏逆變器及MOD 3-15KTL3-X三相光伏逆變器。兩款產品均採用緊湊、優雅的設計，具有先進的OLED顯示屏及觸摸控制，用戶體驗極佳。除高達98.4%及98.6%的最高能量轉換效率外，兩款產品亦具有最高達1.4及1.5的高直流電／交流電比率，可最大限度地提升光伏發電量。兩款產品重量較輕，分別為10.8公斤及16公斤，一個人即可安裝，可降低終端用戶安裝成本，這是勞工成本高昂的海外發達市場的一個重要考量因素。

工商業逆變器

我們的三相工商業逆變器用於商場、辦公室及學校等大型樓宇，有2至15個MPPT，標稱交流電輸出功率介乎17千瓦至253千瓦之間。我們的工商業逆變器以其高功率密度及高額定功率而聞名。33千瓦至50千瓦MID 33-50KTL3-X2系列及100千瓦至150千瓦MAX 100-150KTL3-X/X2 LV/MV系列工商業逆變器具有全面額定功率範圍。這兩個系列的旗艦50千瓦及150千瓦逆變器亦具有高功率密度：37公斤50千瓦；及84公斤150千瓦，這是市場上最高的功率密度之一。有了這些產品選項，終端用戶可在一個單元中獲得其想要的逆變器，無需組合多個逆變器，可節省空間及投資。

我們的MAX系列工商業逆變器能夠實現98.8%的能量轉換效率。憑藉上述競爭優勢，我們的工商業逆變器應用於全球工商業屋頂項目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最大裝機容量為90兆瓦。

工商業逆變器

MID 17-25KTL3-X/X2（17千瓦至25千瓦）　MID 20-30KTL3-X2（20千瓦至30千瓦）　MID 30-50KTL3-X/X2（30千瓦至50千瓦）　MAC 30-70KTL3-X LV/MV（30千瓦至70千瓦）　MAX 50-150KTL3-X/X2 LV/MV（50千瓦至150千瓦）

公用事業逆變器

我們用於太陽能發電場及大型公用事業規模光伏系統的三相公用事業逆變器有九至十五個MPPT，標稱交流電輸出功率介於175千瓦至253千瓦。我們的公用事業逆變器具有高功率密度，最高可達109公斤253千瓦，能量轉換效率高達99%，有助太陽能發電場降低維護成本及實現平準化能源成本(LCOE)。我們的多數公用事業逆變器亦配備安全檢測裝置，包括電弧故障斷路器、II型電湧保護裝置(SPD)及抗電位誘導衰減技術。我們的公用事業逆變器廣泛應用於工商業屋頂項目及地面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最大裝機容量為40.0兆瓦。

MAX 175-253KTL3-X HV

儲能系統

隨著太陽能市場從發電發展到本地儲電及用電，我們的儲能系統已處於有利地位，可用於家庭及企業的多種用途。我們的綜合儲能系統由備用電池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微電網逆變器及電池包組成。我們提供全系列產品，涵蓋2.5千瓦至11.4千瓦的單相儲能逆變器系統、3千瓦至10千瓦的三相儲能逆變器系統及2.56千瓦時至30.0千瓦時的電池包。我們的儲能系統有助公用事業提供商建立虛擬發電廠網絡，聚合分佈式能源及參與電力交易。我們預計，憑藉我們以備用電池逆變器及廣大用戶群體奠定的優勢，儲能將成為我們未來幾年關鍵的增長驅動力。

備用電池逆變器

為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儲能系統，我們正將我們的併網逆變器升級為備用電池逆變器。安裝我們新一代光伏逆變器的終端用戶將能夠通過安裝額外電池包輕鬆升級為儲能系統。我們的備用電池逆變器亦將有助於我們利用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幫助我們發展儲能業務。

對於先安裝戶用逆變器系統並計劃在日後過渡到儲能的終端用戶，我們的MIN 2500-6000TL-XH儲能逆變器系列既可作為獨立光伏逆變器，也可在日後連接電池包。MIN 2500-6000TL-XH系列具有98.4%的最大能量轉換效率及最高達2.0的高直流電／交流電比率，可輕鬆擴展到虛擬電廠（「**VPP**」）。該系列產品亦具備用於交流電負載的雙功率輸出及電池充電插座。最後，MIN 2500-6000-XH系列比我們以前的產品及許多競爭產品輕30%。MIN 2500-6000TL-XH系列採用OLED屏及觸摸控制，是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GroHome所支持的智能生活方式的理想選擇。

備用電池逆變器

MIN 2.5-6KTL-XH	MOD 3-10KTL3-XH	MIN 3-11.4KTL-XH-US	MID 11-30KTL3-XH
（2.5千瓦至6千瓦）	（3千瓦至10千瓦）	（3千瓦至11.4千瓦）	（11千瓦至30千瓦）

儲能逆變器

我們的儲能逆變器可滿足併網及離網需求，從光伏面板將能量充到電池包。光伏面板的電能通過儲能逆變器充到電池包。當需要電池供電時，儲能逆變器再將電池電能轉為家用。與我們的併網光伏逆變器類似，我們的儲能逆變器重量輕、額定功率高，當公用事業電網關閉或用於微電網系統時，我們的儲能逆變器亦支持不間斷電源供應。

微電網逆變器

我們利用我們的逆變器、儲能及能源管理能力開發微電網系統，為偏遠或欠發達地區提供可持續電力。微電網系統由光伏面板、微電網逆變器及電池包組成，在沒有或間歇性接入公用電網的地方作為獨立電網運行。我們計劃不斷強化我們的能力，在微電網系統市場建立更強大的業務版圖。

電池包

古瑞瓦特電池系列採用經濟可持續、環保的無鈷磷酸鐵鋰電池(LFP電池)模組。這些電池包是我們為更多終端用戶帶來可持續能源的願景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通過捆綁業務夥伴生產的LFP電芯組裝電池包，並開發SOX核心演算法，通過基於模型的設計(MBD)來管理鋰電池包的充電及健康狀態。我們亦利用電力電子技術優化電池包的充放電及電芯的管理，以提高電池預期壽命。最後，由於LFP具有安全性及壽命長，LFP電池包是家庭儲能的理想選擇。

我們是市場上為數不多的兼具逆變器製造及電池包生產能力的參與者之一。我們所有的電池包均與我們的儲能逆變器兼容。該一體化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為終端用戶創建用戶友好型的可靠產品。我們的電池包一般分為低壓模組(「**低壓**」，通常為併聯)及高壓模組(「**高壓**」，通常為串聯)。我們的GBLI、ARK LV、ARK XH及APX HV電池包非常適合戶用，提供2.56千瓦時至30.0千瓦時的存儲容量，具體視堆疊模組數量而定。

目前，我們的備用電池MIN 2500-6000-XH儲能逆變器及ARK XH電池包構成我們向具有家庭儲能需求的終端用戶推薦的儲能包。該儲能包適合任何併網光伏系統，通過堆疊電池包可輕鬆擴展儲能容量。使用該儲能包方案可在儲能客戶首次安裝光伏系統時鎖定該等用戶，從而提高我們的客戶參與度。我們的產品集成了逆變器和儲能系統，使安裝商和終端用戶直接從我們獲得高質量及高效率的維護服務。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

充電樁

我們的儲能系統與THOR充電樁可以平穩銜接運行。由於汽車電氣化對電力提出更高需求，戶用儲能變得日益重要。電動車電池比傳統的電子產品消耗更多電力，因而需要建造更強大的充電站。我們的充電樁彌補了此項空缺。在不對現有電網系統造成額外負擔的情況下，我們的電力存儲及電動車充電設備可滿足當前及未來對更強勁家庭能源消耗的需求。

能源管理系統（「GroHome」）

附註： 空調伴侶用於將傳統空調轉為智能空調，並進行遠程控制及電力消耗計算；GroThermostat用於控制地板或熱水系統的溫度；GroLight用於控制照明系統；GroPanel用於遠程控制家電及監控用電量；GroPlug是一種智能插頭，支持群控及靈活管理家電；GroBoost為熱水器或空間加熱裝置的持續可調節功率調節器；LanBox用於從GroHome設備收集數據並上傳至雲端。

如上圖所示，我們的能源管理系統將我們的所有產品連接成一個系統。GroHome於2020年推出，為我們最先進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集成了太陽能發電、儲能、當地用電、電動車充電及智慧能源管理設備。該系統可以通過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設備連接各種類型家用電器，如冰箱、空調（目前僅限於包括海爾及格力的若干品牌）、浸入式熱水器及電視機。

GroHome系統通過我們的雲平台集成了光伏逆變器、電池包、電動車充電設備、熱水器控制器及其他物聯網設備。GroHome系統亦收集有關太陽能發電、負荷消耗及電網能源使用的數據，分析數據及報告太陽能自用率等關鍵資料。GroHome偵測到太陽能電量過剩時會自動啟動，並將剩餘電量儲存在電池包、電動車或熱水箱中，從而通過增加自用太陽能節約更多能源並降低用電成本。在中國的一個GroHome示範項目中，我們能夠將光伏自用率從約31%提高至98%。

監控設備

我們的逆變器監控器使用GPRS、4G WiFi、RF及電纜等多模式數據採集模塊，將數據從已安裝的逆變器傳輸到我們基於雲的ShineServer。終端用戶可使用WiFi或移動網絡（Growatt ShineWiFi系列及Growatt ShineGPRS）連接到我們的無線即插即用逆變器監控器，並使用可監控多達64個逆變器（ShineLink及ShineMaster）的30天數據記錄器記錄逆變器數據。以下載列我們的監控設備組合：

多樣化的監控設備

Shine WiFi/GPRS/4G-X	ShineLAN-X	ShineLink-X	ShineMaster/-4G	智慧能源管理器

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程序

我們的GroHome系統乃基於雲技術而開發，使終端用戶能夠通過我們的ShinePhone應用程序監控及控制彼等的家用電器。ShinePhone應用程序具有家用電器使用安排、語音控制及多區域設置等功能。我們亦設計及製造了一套物聯網設備，所有設備均連接到我們的ShinePhone應用程序。終端用戶可通過ShinePhone應用程序訪問及控制我們的GroPanel及GroPlug等物聯網設備以管理家用電器，從而實現家庭智慧能源管理。

以下載列我們ShinePhone 應用程序的界面及功能：

一旦太陽能系統投入運行，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可使用古瑞瓦特OSS及ShinePhone應用程序來監控及優化太陽能發電及消耗。古瑞瓦特OSS主要由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用於線上服務、電站管理及售後服務及更新，且ShinePhone應用程序主要由我們的終端客戶用於監控我們的產品運營。古瑞瓦特基於雲技術開發的ShineServer收集及分析所有逆變器、電池及智能電錶的信息。此功能使我們的技術工程師能夠在系統的整個生命週期中監控及分析產品性能及狀態。同時，終端用戶可通過ShinePhone應用程序了解太陽能發電的運行情況。古瑞瓦特OSS亦支持逆變器及電池包的遠程診斷及硬件升級，從而使維護更便捷，運營效率更高。

銷售、營銷及分銷

地域覆蓋範圍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對可持續能源有利好政策的市場，並投資於具有長期機會的地區，包括終端用戶願意為可持續能源付費或分佈式發電及利用需求較高的市場。我們在世界各地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在180多個國家或地區安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2個國家設立42個代表處。自2016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逾14,700名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供應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裝運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EMEA[1]	591,428	31.2	1,003,545	31.4	3,719,956	52.4
－意大利	54,812	2.9	270,541	8.5	605,710	8.5
－荷蘭	157,412	8.3	201,392	6.3	602,419	8.5
－波蘭	173,154	9.1	128,907	4.0	180,782	2.5
－英國	28,237	1.5	59,374	1.9	451,557	6.4
－德國	16,497	0.9	29,847	0.9	349,406	4.9
－丹麥	20,294	1.1	35,948	1.1	197,014	2.8
－捷克共和國	597	*	21,489	0.7	187,274	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西班牙	8,139	0.4	29,578	0.9	169,432	2.4
－其他[2]	132,286	7.0	226,469	7.1	976,362	13.8
美洲[3]	372,693	19.7	1,035,977	32.4	1,677,903	23.7
－巴西	264,743	14.0	839,386	26.3	1,276,500	18.0
－美國	19,469	1.0	54,124	1.7	175,371	2.5
－其他	88,481	4.7	142,467	4.4	226,032	3.2
中國	494,032	26.1	797,283	25.0	1,181,351	16.7
亞太地區[4]（不包括中國）	435,046	23.0	357,671	11.2	513,920	7.2
總收入	**1,893,199**	**100.0**	**3,194,476**	**100.0**	**7,093,130**	**100.0**

附註：

* 少於0.1。

(1) 包括歐洲、中東和非洲。

(2) 於各年度，其他項下並無對總收入貢獻超過2.0%的國家。

(3) 包括北美和南美。

(4) 包括亞洲及大洋洲。

我們自EMEA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91.4百萬元增加69.7%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0.7%至2022年的人民幣3,720.0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光伏逆變器及用戶側儲能逆變器的市場規模增加；(ii)銷往EMEA客戶的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以及儲能系統銷售額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此乃我們於未來數年的策略重點；(iii)我們的備用電池逆變器和大型工商業逆變器產品在EMEA的成功推廣；及(iv)由於歐洲能源危機導致傳統能源價格飆升。

銷售渠道

概覽

我們已就各個市場建立銷售及分銷網絡。如下圖所示，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分銷商及終端用戶：

附註：

(1) 其他第三方主要包括安裝商及EPC。我們通常不會直接與此等其他第三方建立合約關係。

(2) 其他第三方主要包括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我們通常不會直接與此等其他第三方建立合約關係。

-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系統集成商為提供太陽能項目的系統設計、採購（例如光伏逆變器及太陽能電池板）、安裝及項目管理的企業，屬於專門將組件子系統組合成一個整體並確保相關子系統一起運行（此舉稱為「系統集成」）的公司。系統集成商可能會向其他第三方出售產品。安裝商為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安裝在終端用戶所訂購的項目中的公司。EPC為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安裝在其建築項目中的承包商。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與我們訂立相同的銷售安排。

- *分銷商*。分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將其分銷予其他第三方，彼等可能包括將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分銷商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在定價策略及銷售區域方面沒有顯著差異。

- *終端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部分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

我們按地區制定及管理銷售及分銷網絡，並根據該特定地區的零售格局及業務規範調整每個品牌的戰略。我們認為此舉使我們能夠通過利用安裝商及分銷商的當地市場知識更快地打入市場。通過我們的分銷商及安裝商，我們可接觸到多元化的客戶群，並以有效的方式擴展至新的區域市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	1,568,186	82.8	2,761,568	86.5	6,534,842	92.1
分銷商	317,539	16.8	422,037	13.2	535,361	7.5
終端用戶	927	0.1	3,972	0.1	10,779	0.2
其他[1]	6,547	0.3	6,899	0.2	12,148	0.2
總收入	**1,893,199**	**100.0**	**3,194,476**	**100.0**	**7,093,13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無法按分銷渠道劃分的售後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	602,390	38.4	988,081	35.8	2,349,968	36.0
分銷商	126,130	39.7	151,711	35.9	193,078	36.1
終端用戶	254	27.4	1,490	37.5	3,068	28.5
其他[1]	3,977	60.7	3,005	43.6	2,985	24.6
總計	**732,751**	**38.7**	**1,144,287**	**35.8**	**2,549,099**	**35.9**

附註：

(1) 主要包括無法按分銷渠道劃分的售後服務收入。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通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對我們的增長戰略至關重要，因為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大量持續需求使我們能夠制定及執行涉及產品開發的戰略計劃。我們基於對終端用戶實際需求的洞察，通過提供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合作。各個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通常經營針對某個當地市場的業務，將我們的產品直接銷售給終端用戶。我們已投入資源開發物流、倉儲及古瑞瓦特OSS系統，以增強我們服務及支持更廣泛的安裝商網絡的能力。

- 系統集成商為提供太陽能項目的系統設計、採購（例如光伏逆變器及太陽能電池板）、安裝及項目管理的企業，屬於專門將組件子系統組合成一個整體並確保相關子系統一起運行（此舉稱為「系統集成」）的公司。與安裝商及EPC類似，我們直接將產品銷售予系統集成商，用於建設其系統集成項目。

- 安裝商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將其安裝在太陽能項目中，其數量遠超過我們的分銷商數量。

- EPC為承擔項目設計、採購、建造及調試整個過程的承包商。與安裝商類似，我們直接將產品出售予EPC以供建造彼等的項目。我們與EPC簽訂與安裝商相同的標準銷售合約。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數量			
於年初	3,005	2,320	2,398
－國內	2,355	1,589	1,520
－海外	650	731	878
年內新增[2]	1,439	1,527	2,140
－國內	936	923	1,409
－海外	503	604	731
年內不活躍[1]	(2,124)	(1,449)	(1,391)
－國內	(1,702)	(1,039)	(895)
－海外	(422)	(410)	(496)
年末總計	**2,320**	**2,398**	**3,147**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不活躍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為較小客戶。其僅因彼等於某一期間並無下達任何訂單而被計入「不活躍」。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不活躍部分與中國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有關，主要歸因於競爭格局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於2018年5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印發聯合通知，停止對公用事業規模的太陽能項目進行補貼，這影響了我們部分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的業務。聯合通知的影響持續至往績記錄期間。

(2) 「新增」指於上一年度未下達任何訂單，但於本年度下達訂單的客戶。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對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68.2百萬元、人民幣2,7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53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8%、86.5%及92.1%。在不同國家或地區交叉銷售的可能性很低，因為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對產品有不同的市場准入標準及規格要求。在同一國家不同地區交叉銷售的可能性也很低，因為我們通常以相同的價格向同一國家的不同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制定了內部管理政策，有效地防止了此類活動。防止交叉銷售的措施包括：(i)為區域市場制定定價和分銷渠道管理指南，並在必要時調整此類渠道，以確保健康有效的分銷管理；(ii)如果發現此類活動，調整採購價格並延遲（或削減）向相關客戶的供應；(iii)對跨區域銷售的產品進行規格審查；以及(iv)拒絕為相關產品提供質保。

我們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簽訂標準銷售合約。下文載列我們在各區域普遍適用的銷售合約主要條款：

- *形式及期限*。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按訂單基準向我們購買產品。我們一般不與彼等簽訂年度框架協議。

- *產品數量、型號及價格*。我們同意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在銷售合約中以表格形式約定產品型號、數量及價格。我們在每次銷售交易中就我們的產品單獨報價。

- *支付*。根據運輸距離，我們通常要求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在發貨後30至90天內為每筆訂單結賬。有時我們亦要求支付訂單價值3%至10%的預付款。我們接受將美元或歐元電匯至我們在中國的銀行賬戶或我們在相關國家的附屬公司的賬戶進行支付。

- *交付條款及所有權保留*。我們採用不同條款交付銷售予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的產品。產品通常在交付後7天內被視為接受，除非另行書面通知我們。在收到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的全額付款前，我們保留對我們任何貨物的所有權。

- *質保*。我們為併網逆變器產品提供五至十年的長期質保。對於離網逆變器及太陽能管理設備，質保期分別為兩年及一年。對於EPC及系統集成商，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具有可銷售的質量，並符合所有安全標準，且不存在任何設計、材料及工藝缺陷。我們直接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互動，由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處理終端用戶的質保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產品退貨或產品責任索賠。

- *終止*。如付款出現任何延遲，我們有權停止發貨並要求買方結賬。

分銷商

我們通過與主要分銷商保持長期合作，不斷擴大對區域市場的滲透，積累寶貴的經驗及當地資源。我們認為，與分銷商合作是觸達目標地理市場多元化客戶群的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對於每個地理區域，我們選擇有限數量的合格分銷商向相關區域的當地零售商進行分銷，並禁止跨區域銷售，以降低分銷商之間的潛在蠶食。由於我們對分銷渠道的戰略管理，分銷商應佔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17.5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42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53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8%、13.2%及7.5%。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與優質分銷商合作，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尤其是在北美及歐洲等新的地理市場。

分銷商的選擇及評估標準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分銷商，包括(其中包括)經驗、營銷能力、對我們品牌關鍵價值的理解及認同、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財務狀況及服務質量。我們對分銷商進行管理，並根據其表現及我們的區域戰略確定是否繼續與其建立合約關係。我們積極管理分銷渠道，以吸納更多優質分銷商，淘汰能力有限的分銷商。考慮到不斷變化的當地監管要求、市場狀況及其經營需要，分銷商有時可能會轉為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反之亦然。我們沒有設定分銷商轉為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的資格要求或標準。分銷商根據彼等自身的商業考量，轉為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然而，行業

監管機構要求進行系統集成／安裝／EPC活動必須具備一定的資質。在中國，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規定，在中國從事電力設施安裝、維修及測試活動的，應當申請《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因此，本公司通常不會為轉換設定額外要求。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分銷商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分銷商數量			
於年初	37	32	45
－國內	34	25	32
－海外	3	7	13
年內新增(2)	23	33	32
－國內	19	26	31
－海外	4	7	1
年內終止或轉換(1)	(28)	(20)	(20)
－國內	(28)	(19)	(19)
－海外	(0)	(1)	(1)
年末總計	**32**	**45**	57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數量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彼等轉成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轉為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的分銷商數量分別為23名、8名及14名，而終止的分銷商數量分別為5名、12名及6名。分銷商的轉換及終止主要由於中國政策變動所致，其中大多數分銷商的轉換及終止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若不進一步探索價值鏈上的商機並提高盈利能力，便更難維持其業務。對於餘下的分銷商，為維持及改善彼等的盈利能力及保持競爭力，彼等被激勵利用現有資源並涉足相關業務，如安裝／集成／EPC。未能保持競爭力的分銷商則終止其業務。

(2) 「新增」指在上一年度未下達任何訂單，但在本年度下達訂單的客戶。

與分銷商的安排

分銷商是我們的重要客戶。我們允許分銷商與終端用戶互動，並主動幫助我們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通常為每名客戶指定一個銷售區域，以避免分銷網絡內的競爭。我們通常不會限制子分銷商的委任，對子分銷商並無強制售價。

分銷商是我們的買方，而非我們的法定代表、代理或合作夥伴。部分分銷商經營自己的零售店。我們提供產品的技術資料，並幫助分銷商完成相應的宣傳資料及手冊。作為回報，分銷商將盡力使用我們提供的宣傳材料宣傳產品。我們一般不會與分銷商簽訂任何長期協議或獨家安排，因此可能無法自分銷商產生有保證的穩定經常性收入。然而，我們有時授予若干分銷商對其銷售區域的獨家經營權，以開發當地市場。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意大利、匈牙利、波蘭、加拿大、以色列及土耳其委任獨家分銷商。

下文載列我們在各區域普遍適用的分銷協議主要條款：

- *期限*。合約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不等，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 *交付及所有權保留*。我們按照不同條款安排將產品運送至分銷商並承擔相關費用。產品通常會在交付後七天內被視為接受，除非分銷商另行書面通知我們。在收到分銷商的全額付款前，我們仍保留對我們任何貨物的所有權。

- *排他性*。分銷商不得分銷其他大中華區光伏逆變器製造商銷售的競爭產品。

- *禁止跨區域銷售*。分銷商不得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分銷商指定運營區域以外的終端用戶。

- *支付及信用條款*。分銷商通常通過將美元電匯至我們在中國的銀行賬戶結算其付款。我們進行評估以決定我們對分銷商的相應信用額度及政策。在獲得管理層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向少數財務狀況穩健且信用記錄良好的分銷商提供最長90天的信用期。

- *定價*。我們為產品設定合理的價格，且分銷商同意以建議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不得採用掠奪性定價策略。我們設定的價格是在成本加成的基礎上確定的，考慮了成本及開支，及考慮了競爭環境及競爭產品在各自市場定價水平的目標利潤率等因素。

- *質保*。我們為併網逆變器產品提供五至十年的長期質保。對於離網逆變器及太陽能管理設備，質保期介乎一至兩年不等。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具有可銷售的質量，並符合所有安全標準，且不存在任何設計、材料及工藝缺陷。我們只直接與分銷商互動，由分銷商處理終端用戶的質保索賠。我們亦安排將更換的產品運送予分銷商並承擔相關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產品退貨或產品責任索賠。

- *產品退貨*。除因質量問題退貨外，我們一般不允許退回或更換我們售予分銷商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為行業慣例。

- *銷售配額*。我們要求分銷商在每個曆月的月初提供產品需求的三個月滾動預測。提供定期預測報告的分銷商優先接收我們交付的產品。分銷商亦須在每月初提供上月銷售表現的月度報告。我們的部分長期分銷商須承諾購買我們一定配額的產品。我們根據競爭產品分銷商的表現與分銷商磋商合理的銷售配額。我們保留與任何連續兩個季度未能完成指定銷售配額的分銷商終止協議的權利。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未達到銷售配額的分銷商數量分別為三名、四名及17名。

- *終止*。我們與中國分銷商的協議通常允許分銷商於滿足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此外，此類協議允許我們因故終止。我們與中國境外分銷商的協議通常不允許任何一方無故終止。分銷協議中的因故終止條款由包括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等事件觸發。

分銷商的管理

我們按國家劃分積極管理分銷商網絡，與分銷商密切合作以實現我們的戰略及運營目標，並保持公開對話，以便我們能夠快速解決任何問題。我們對分銷商進行管理，並根據其表現及我們的區域戰略確定是否繼續與分銷商的合約關係。

在我們與分銷商的格式協議中，分銷商須在每個曆月的月初提供產品需求的三個月滾動預測，且須在每月初提供上月銷售表現的月度報告。基於歷史積累的銷售經驗，我們的銷售部門按月計算分銷商的存銷比，一般認為存貨水平為月平均銷量的四至九倍為合理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為行業慣例。倘結果顯示分銷商的存銷比超過一定範圍（如大於月平均銷量的12倍），我們將與分銷商協商解決方案，例如採取措施協助分銷商開展促銷活動，以使存貨水平保持在合理範圍內。我們通常不會監控子分銷商及其售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為行業慣例。我們並不知悉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銷網絡中存在任何過剩庫存大量累積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分銷商、子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之間存在任何相互蠶食的情況。在同一時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分銷商、子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採用掠奪性定價策略。我們制定了內部管理政策，有效地防止了此類活動。監控我們的客戶以避免相互蠶食及掠奪性定價的措施包括：(i)為區域市場制定定價和分銷渠道管理指南，並在必要時調整此類渠道，以確保健康有效的分銷管理；(ii)如果發現此類活動，調整採購價格並延遲（或削減）向相關客戶的供應；(iii)對跨區域銷售的產品進行規格審查；及(iv)拒絕為相關產品提供質保。

部分長期分銷商須承諾向我們採購一定配額的產品。我們按競爭產品分銷商的表現與分銷商協商合理的銷售配額。對於連續兩個季度未能完成規定銷售配額的分銷商，我們保留終止與其所訂協議的權利。

於籌備[**編纂**]過程中，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AATB1就本公司及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長式報告。基於約定的工作範圍，內部控制顧問留意到本公司未設立監控分銷商存貨水平的正式政策，可能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過往，我們的銷售人員不時與分銷商會面或交流，通過一系列舉措（包括分銷商最近的銷售額、向我們下單的頻率及單量、彼等的存貨水平）評估分銷商的銷售表現。當遇到訂單間隔時間變長、訂單數量大幅減少等情況，我們的銷售人員將及時與分銷商溝通並進一步討論。溝通結果由各地區匯總並口頭匯報予銷售部門主管，但無相應書面記錄。進行審核後，內部控制顧問就監控分銷商存貨水平針對內部控制體系提出建議的糾正及改進措施。基於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分銷商管理政策》，規定銷售人員應每月監控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數據，及時取得並分析銷售金額及存貨結餘，並於必要時與分銷商會面以進一步詳細了解情況。銷售人員應比較當月與上月數據，並於月度報告中作出相應分析，有關資料將呈交予銷售部門主管進行審核，如發現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有任何異常趨勢，我們將採取行動。我們於2022年7月採納及實施糾正及改進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對糾正及改進措施進行了跟蹤審核，審核後未發現與監控分銷商存貨水平的內部控制有關的重大問題。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監控分銷商的存貨水平而採取的措施屬非正式性質，但董事認為(i)該等非正式措施有助我們了解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水平；及(ii)我們的分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累積過多存貨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此乃計及以下因素：

- 我們的分銷商（獨立於本集團）並無累積過多存貨的商業理據，原因為(a)除因質量問題而退貨外，我們一般不允許退回或更換已售產品；(b)過度累積存貨可能對分銷商的現金流量造成壓力；及(c)分銷商會因囤積過多存貨而產生額外經營成本（如倉儲費）；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來自分銷商及其他外部客戶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結算，從而降低我們分銷網絡中囤積過多存貨的可能性：

  (a)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來自分銷商及其他外部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分別有87.9%及100.0%已於其後結清；

  (b)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47天、57天及57天；及

  (c)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根據發票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分別有85.1%、94.8%及96.5%的賬齡為六個月內；及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對董事意見的合理性產生懷疑。

與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的現有分銷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分銷商由我們的前僱員擁有。概無董事或股東於我們的任何分銷商中擁有任何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銷商或其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有任何分銷安排範圍之外的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或融資關係。此外，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銷商或其實益擁有人與我們的董事及股東擁有任何親屬關係或與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擁有信託關係。

定價策略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對我們的外銷產品進行定價，包括原材料及生產成本、現行市場狀況及產品規格。我們的定價亦受到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光伏逆變器和儲能系統的市場競爭的影響。我們的定價策略亦考慮維持我們品牌的高端地位及穩定我們產品整個生命週期的價格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當若干主要客戶的採購額達致協定上限時，我們通常將向其提供介乎1%至3%之間的追溯性批量返利折扣。具體條款因不同客戶而異。舉例而言，於2021年，倘某名客戶的採購額達致10.0百萬歐元，則該名客戶將收取2.5%的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若干時間框架內偶爾會向若干客戶提供更高的返利，以開發海外市場以及於國內市場與競爭對手更有效地競爭。例如，我們向一名巴西的主要客戶提供高達6%的返利（前提是該客戶於2020年及2021年達到了合約所載業績目標）。已售商品的返利折扣作為可變代價入賬。我們根據當前及未來的業績預期以及所有合理可用的資料，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於銷售產品時，返利折扣撥備作為同期收入減少入賬，有關返利折扣的應計費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列示。返利通常於下一年度結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應向43名、77名及90名客戶支付的返利折扣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於該等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3.4百萬元、人民幣1,3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43.5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授出有關返利折扣屬行業慣例，在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授出有關返利折扣的情況下，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安排符合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營銷及服務支持

我們通過由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組成的全球銷售網絡向海內外市場銷售產品。我們設立的海外附屬公司在其各自的區域承擔營銷、銷售及客戶服務職責以及倉儲職責。我們的本土佈局使我們能夠通過提供出色的客戶體驗及在我們擁有本地倉庫的地方提供快速發貨與其他參與者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海外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團隊由347名僱員組成，負責開展營銷活動、維護客戶關係、與客戶簽訂合約、執行合約條款及提供客戶服務。為在我們經營或有意擴張的市場樹立品牌形象，我們積極參與太陽能行業展覽、參加可持續能源會議、保持在線上企業對企業平台的形象及開展線上營銷活動。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以及專門的銷售及客戶支持團隊以線上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包括客戶熱線、移動應用程序和現場支持)為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支持。例如，如果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在使用我們的設備或系統時遇到任何問題，我們的古瑞瓦特OSS將提供快速的客戶支持服務。古瑞瓦特OSS實時掃描連接ShineServer的已安裝逆變器的運行狀態。古瑞瓦特OSS檢測到設備故障時，會將問題報告給我們的服務團隊，包括我們的服務工程師、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然後，服務團隊將能夠通過在線重新配置或遠程無線更新遠程處理大多數報告的問題。終端用戶亦可以在需要時在ShinePhone應用程序上請求服務並查看其使用數據。此外，我們的終端用戶可以撥打我們的客戶熱線尋求即時幫助，或者直接聯繫安裝商解決彼等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遇到的任何問題。

作為主要的逆變器供應商，我們致力於提供最新光伏技術、安裝、監控、故障排除技術等方面的全面專業培訓。我們向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提供免費線上培訓。例如，ShineElite是我們為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提供的一系列線上及面對面培訓課程。迄今為止，ShineElite培訓課程已在多個主要市場舉辦，並受到與會者的好評。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亦提供了定期線上培訓課程。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該等客戶主要服務於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後者因此而成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前五大客戶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59.9百萬元、人民幣1,26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6%、39.7%及27.0%。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20.5%及10.7%。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董事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來自客戶的收入	來自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性質	付予客戶的成本	付予客戶的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採購性質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F[6]	一家總部位於巴西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	2年	173,014	9.1%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其他配件	–	–	–
客戶B**[4]	一家總部位於波蘭的分銷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	5年	172,526	9.1%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其他配件	69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客戶A**[3]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	2年	96,130	5.1%	銷售光伏逆變器	778	0.1%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客戶G**[7]	一家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	2年	63,531	3.4%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其他配件	549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客戶C**[5]	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	9年	54,657	2.9%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其他配件	1,834	0.2%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來自客戶的收入	來自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性質	付予客戶的成本	付予客戶的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採購性質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F**[6]	一家總部位於巴西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	3年	655,743[2]	20.5%[2]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其他配件	6,617	0.3%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客戶C[5]	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	10年	270,359	8.5%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其他配件	–	–	–
客戶A**[3]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	3年	137,576	4.3%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其他配件	795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客戶B**[4]	一家總部位於波蘭的分銷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	6年	128,318	4.0%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其他配件	389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客戶H[8]	一家總部位於巴西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	3年	75,378	2.4%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其他配件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來自客戶的收入	來自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性質	付予客戶的成本	付予客戶的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採購性質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F**(6)	一家總部位於巴西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	4年	761,179	10.7%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其他配件	14,624	0.3%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客戶C**(5)	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	11年	605,138(1)	8.5%(1)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其他配件	276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客戶I(9)	一家總部位於捷克共和國的分銷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	3年	187,274	2.6%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其他配件	–	–	–
客戶J(10)	一家總部位於荷蘭的分銷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	4年	183,925	2.6%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其他配件	–	–	–
客戶B**(4)	一家總部位於波蘭的分銷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	7年	180,508	2.5%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其他配件	244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附註：

* 低於0.1%

** 於指定年度與供應商重疊的客戶（即同時作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1) 2022年，對客戶C的銷售額增長了123.8%，主要是由於歐洲能源危機導致歐洲傳統能源價格飆升。

(2) 2021年，對客戶F的銷售額增加279.0%，主要是由於巴西政府的有利政策支持，我們向客戶F的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以及儲能系統的銷售增加。

(3)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該集團是一家為公共機構、工商業用戶及終端用戶提供儲能系統的全球供應商，其核心業務涵蓋可持續能源、能源分銷、大數據及能源增值服務。（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4) 一家於波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光伏行業，專注於分銷光伏逆變器及光伏解決方案。(資料來源：官方網站)

(5) 一家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可持續能源及節能行業的創新產品。其於當地提供及營銷太陽能服務及解決方案。(資料來源：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6) 一家總部位於巴西的公司，其主要於巴西提供光伏系統解決方案(包括逆變器、組件、電池)以及太陽能發電解決方案。(資料來源：官方網站)

(7) 一家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的公司，專門從事戶用及商用物業併網太陽能系統的設計、安裝及解決方案。(資料來源：商業網站)

(8) 一家總部位於巴西的公司，於2021年錄得收入31億雷亞爾。該公司專注於提供安全、網絡、通訊及能源方面的創新解決方案，並於聖保羅證券交易所上市。(資料來源：官方網站)

(9) 一家總部位於捷克共和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中東歐地區批發太陽能電池板、逆變器及電池。(資料來源：官方網站)

(10) 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歐洲38個國家從事可再生能源產品的分銷、倉庫管理、物流及履行。其產品涵蓋充電樁、儲能、熱暖以至LED照明。(資料來源：官方網站)

我們已產生向客戶支付的若干開支，包括客戶向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的相關開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開支屬行業慣例。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向主要客戶支付的有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營銷及服務支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向該等公司銷售及自該等公司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分別進行磋商，有關銷售事項與採購事項既不相互關連，亦不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公司銷售及自該等公司採購的所有事項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源於該等公司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0.4%、28.9%及21.8%。

我們專注於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製造及銷售，而我們的客戶主要專注於太陽能項目的安裝及集成服務，涉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不會與客戶的業務形成競爭。特別是，就我們的智慧能源系統產品而言，系統集成商向本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如監控設備)及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其他產品(如太陽能電池板)，並將組件及子系統整合至一體，確保該等子系統共同運作，我們並不執行該操作。系統集成商一般並無擁有與古瑞瓦特OSS及ShinePhone類似且可能與我們的系統構成潛在競爭關係的自有營運支持系統。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知悉合作夥伴利用我們的產品開發其自有產品，以致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利用客戶的產品開發我們的自有產品(包括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而與客戶的產品構成競爭，我們亦無牽涉客戶或合作夥伴指稱我們盜用其產品的任何訴訟或投訴。

我們正在尋求進入北美市場，而美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例如關稅上調，可能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貿易不受美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貿易限制。由於我們的產品不涉及敏感技術或功能，不大可能引發國家利益問題，我們預計近期不會對我們的產品施加任何貿易限制。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美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徵收任何稅款。

研發

研發實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114名專業人員組成。我們是中國電源學會的活躍會員之一。研發團隊與我們面向消費者的業務部門密切合作，開發滿足及預測市場需求的產品。在啟動任何新項目前，我們會分析技術可行性、人力資源、成本與定價、研究時間表、環境因素及生產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由(i)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材料消耗；(iii)折舊及攤銷；及(iv)檢驗及認證費用組成。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179.4百萬元及人民幣329.3百萬元。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我們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資本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為支持我們的長期全面發展，我們在中國深圳、西安及惠州設立了研發中心。深圳研發中心涵蓋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研發。我們將深圳團隊進一步劃分為硬件開發、軟件開發及平台開發，實現產品開發、測試及認證的一體化管理。西安研發中心主要利用西安高校的豐富人才資源從事中小型工商業能源管理系統的工商業儲能系統及先進控制算法的開發。惠州研發中心專注於併網逆變器及配件的開發，以及先進製造技術的開發及實施。此外，我們還與中國電源學會等多家以電力電子研究聞名的科研機構建立了長期的人才交流與技術交流項目。

十多年來，憑藉研發平台與我們的市場和生產功能集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14項發明專利、13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8項外觀設計專利，並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趨勢，為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能源用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43項待決專利申請，包括41項發明專利及2項外觀設計專利。

關鍵技術

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該等產品立足於多項先進技術(如模擬電子技術、數字控制、半導體技術、磁性技術、物聯網及鋰電池及電池管理技術)，結合了我們於模擬、設計及現代先進製造技術方面的研發。

憑藉多年的經驗，我們已建立成熟的逆變器及儲能系統開發平台，可確保產品開發的效率及質量。我們的平台基於我們於電路結構及數字控制領域所積累的技術，從而確保我們多條產品線於最大功率點跟蹤、交流電輸出性能參數及電網適應性方面的一致性能。具體而言，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

- *數字控制及信息技術*。我們已開發出基於物聯網技術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該系統集成了多項通信技術以及雲端數字化及信息技術，使用戶能夠獲得電站的運行狀態(包括太陽能電池板、逆變器及電池的詳細信息)，並能夠進行即時自我診斷。系統亦能夠向用戶推送有關可用容量及運行狀態的通知。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監控及管理家庭用戶的主要發電及用電設備，集成了太陽能發電、儲能及充電樁、室內溫度控制及照明等系統。通過運用我們的平台算法，我們的平台能夠智能實施全屋能耗及儲能計劃，從而實現了適用於我們終端用戶的綠色、經濟及智能的用電。

  我們已實現全面的先進數字控制技術。我們的最大功率點跟蹤技術較傳統電壓擾動方法更先進，可提高最大功率點跟蹤的效率，同時考慮動態及靜態最大功率點跟蹤要求，從而提高發電效率。我們的SEMI-PWM算法能夠在計及共模電流水平的同時提高能量轉換率並獲得較低的電流失真度，從而取得更佳的交流電輸出參數。

- *高效能量轉換*。我們採用金屬及鐵氧體軟磁性材料作為磁性元件的核心要素，並結合了磁集成及垂直式繞線技術。通過採用多能級技術及寬帶隙裝置（碳化矽等），我們能夠實現高能量轉換率。通過集成熱流仿真、熱管技術及風道設計，我們實現了行業領先的功率密度。例如，我們的旗艦50千瓦和125千瓦工商業逆變器具有高功率密度：37公斤50千瓦；及84公斤125千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市場上最高的功率密度之一。

- *安全及保護*。我們已開發出一款電弧故障斷路器（「**電弧故障斷路器**」）並將其應用於逆變器，以檢測及保護逆變器免受電弧影響並提升消防安全水平。其亦能夠準確偵測電弧，為中國較早通過UL1699B標準的電弧故障斷路器產品之一。

立足於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於儲能系統領域實現了多項技術優勢，為客戶帶來便利及創造了價值。該等關鍵技術包括我們的鋰電池管理、備用電池系統及電池軟開關併聯技術。

- *鋰電池管理技術*。我們的儲能系統主要採用磷酸鐵鋰電池（「**LFP電池**」），其無鈷，且較NCM（鎳、鈷及錳）電池具有更長的生命週期，且更安全經濟及更適用於儲能系統。我們採用LFP電芯開發出電池包，並採用基於模型的設計方法開發出電池包的核心SOX算法。通過運用閉環電池荷電狀態（「**SOC**」）算法及採用均衡控制開發戰略，我們能夠提升測量精確度及提高電池平衡速度，以匹配電池併網要求。利用雲內短路檢測、雲SOC、雲電池健康狀態（「**SOH**」）、雲診斷及雲數據分析等技術，我們實現了雲端與終端設備之間的數據高頻交互，從而提高SOC精度及電池功率狀態（「**SOP**」）全範圍優化電源管理。通過採用基於電化學及熱模型的內部短路評估方法，我們能夠確定電池生命週期並於早期發現問題，這對電池安全至關重要。我們亦已開發出AI雲電池管理系統，其可實現雲計算、遠程交互、用戶畫像、安全預警、數據挖掘及生命週期改善。

- *備用電池系統*。我們的旗艦備用電池逆變器以和通用光伏逆變器相近的價格提供儲能逆變器的功能，而向終端用戶提供了靈活選擇。終端用戶可於標準併網光伏系統中使用我們的備用電池逆變器，或隨後通過安裝外置電

池包而將其轉化為儲能系統。這有助於終端用戶節省過渡性成本。我們的備用電池逆變器因其成本效益及用戶友好性而廣受用戶歡迎。此外，備用電池逆變器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握儲能市場的趨勢，並鎖定有意購買我們電池包客戶的巨大長期價值。

- *電池軟開關併聯技術*。為解決使用來自不同供應商或來自不同批次的電池所涉及的電池兼容性問題，我們已開發出先進的電池軟開關併聯技術，其運用先進的電池控制技術，對電芯及電池包進行動態自我管理及優化。憑藉該項技術，用戶可將不同容量及型號的電池與我們的儲能系統配對，從而延長其生命週期。此外，該項電池優化技術提升了我們供應鏈管理的靈活性，使安裝商能夠實現更便捷的售後運營及維護。

我們亦投資先進的軟件技術，旨在創建一套完整的能源生產、管理及消費系統。我們已實現逆變器的全面數字化控制。通過智能設備及控制技術，我們提高了產品的整體效率。

生產及質量控制

生產設施

如上圖所示，我們的商務部門根據客戶合約在ERP系統中下達和預測銷售訂單，並在系統中維持預計交貨日期。我們的計劃部門隨後根據客戶的交貨日期安排生產計劃，並發出生產任務單。同時，我們的採購部門採購生產材料。生產材料檢驗入庫後，生產中心開始生產。生產完成後，我們將對產品進行檢驗，合格的將入庫。不合格的將退回生產線或酌情維修。倉庫收到交貨通知後，將備貨成品並進行出廠質量控制。最後，產品將在通過質量控制測試後交付。從安排生產計劃到完成備貨通常平均需要7到10天。

我們主要在中國惠州的自有生產工廠（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運營）開展我們的製造業務。於惠州第一工廠成立前，我們於2011年至2021年上半年主要在中國深圳的生產設施開展我們的製造業務。我們亦在中國湖北省隨州開辦生產工廠（「**隨州工廠**」），其用於製造電感器及電纜。

惠州第一工廠的總建築面積超過100,000平方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惠州第一工廠擁有六條單相逆變器生產線及八條三相逆變器生產線，年設計產能約為2.0百萬台。我們的惠州第二工廠於2022年8月投產，建築面積逾16,000平方米，擁有四條儲能生產線及兩條電池包生產線，年設計產能約為0.7百萬台儲能逆變器及0.4百萬個電池包。於2022年完成生產設施擴建後，我們將產能提升至約2.4百萬台光伏逆變器、0.7百萬台儲能逆變器及0.4百萬個電池包。此外，我們目前為我們的產品內部生產一部分電纜及電感器。我們自2022年10月開始施工的惠州第三工廠（「**惠州第三工廠**」），預計於2023年年底竣工。竣工後，其佔地面積逾70,000平方米，擁有電池包生產線及儲能逆變器生產線。於2023年2月，我們的首個海外工廠——越南工廠，佔地面積約17,000平方米，正在測試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設計產能及使用率劃分的生產線的年產能概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保持高水平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千台／千個)	*(千台／千個)*	*%*	*(千台／千個)*	*(千台／千個)*	*%*	*(千台／千個)*	*(千台／千個)*	*%*
深圳工廠[1]									
光伏逆變器	534	545	102.1	126	105	8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儲能逆變器	69	56	81.2	42.5	36	8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慧能源管理(監控設備)	939	903	96.2	106	104	9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惠州第一工廠									
光伏逆變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95	662	83.3	1,637	1,375	84.0
儲能逆變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4.5	124	85.8	335	288	86.0
智慧能源管理(監控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1	913	98.1	2,333	2,287	98.0
儲能電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8	55	94.8	147	140	95.2
惠州第二工廠									
光伏逆變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50	55	7.3
儲能逆變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0	27	7.6
儲能電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0	28	10.8
隨州工廠									
電感器	1,038	952	91.7	1,387	1,288	92.9	2,177	2,047	94.0
電纜	2,307	2,287	99.1	1,799	1,774	98.6	561	556	99.1

附註：

(1) 我們的深圳工廠已於2021年6月停止運營，此後主要生產已轉移至惠州第一工廠。

我們惠州第一工廠的其中一幢建築面積為66,864.0平方米的工廠大樓（「**惠州違規大樓**」）於完成檢驗並取得工程竣工驗收前投入使用。我們或會被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採取補救措施，並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該事件乃由於我們的一名僱員疏忽，未能及時提交有關惠州違規大樓的檢驗及工程竣工驗收的文件。我們已取得惠陽區建設管理局的確認，表示在我們推進大樓檢驗及工程竣工驗收時可繼續使用該大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違規大樓已驗收竣工，我們預期於2023年上半年向建設管理部門報送檢驗、工程竣工驗收報告及相關材料。備案所需的文件已提交予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並正由其審閱。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從惠陽區建設管理局（即出具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取得的書面確認，本集團因有關事件而遭受處罰的可能性甚微。該確認表明，對於擁有惠州違規大樓的中國附屬公司古瑞瓦特廣東而言，概不存在若其繼續佔用及使用惠州違規大樓，即屬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受或將會遭受處罰的情況。

董事認為，惠州違規大樓建設工程的檢驗及工程竣工驗收的備案程序屬行政性質，且在及時完成備案方面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並確認古瑞瓦特廣東已提交備案所需的文件並預期於2023年上半年取得檢驗及工程竣工驗收的備案證明。潛在罰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考慮到古瑞瓦特廣東委聘的建築工程公司已完成惠州違規大樓主體結構工程的質量驗收及工程已經建設主管部門驗收合格，並無有關生產的安全問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主要通過位於中國的一個工廠開展的製造業務可能會出現延誤、中斷或其他問題」。

設備保養

我們所有生產機器及設備均歸我們所有。我們定期監察並升級生產機器及設備，旨在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及效率。根據我們內部的攤銷及折舊政策，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預期使用年期及更換週期約為五至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使用年期約為八年。

為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的生產流程需擁有高質量的產出，故我們已實施設施及設備保養制度，包括定期停機進行保養與維修及定期檢查。我們擁有專業的保養團隊以提供保養服務。我們就不同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不同週期的清潔及保養，以延長彼等的使用年期。我們的保養制度有助於我們繼續保持運營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以及以最佳水平運行我們的生產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因設備或機器故障導致的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流程中斷。

五步全週期質量控制流程

我們堅持全面而嚴格的工程及質量控制標準。我們已獲得ISO 9001質量控制體系認證，在從設計到製造的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控制檢查。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在開發和製造業務的所有關鍵環節中設計並實施嚴格及系統化的流程，並概述為以下整體五步框架：

- *產品設計*。設計的完整性是我們高質量產品的基礎。我們的產品開發人員通過一體化方法(如硬件電路設計、軟件設計及結構設計)對產品的各個基本方面進行深入研究及規劃。我們已開發多項專利技術，可顯著提高產品質量及性能，包括可增強逆變器結構阻力的晶體管壓接技術。我們亦在散熱、電磁兼容、安全性能及其他與產品可靠性相關的領域進行細緻工作。我們的產品設計經過多輪嚴格的驗證、測試及修改，直至符合規定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我們亦積極監控最新的市場發展及技術趨勢，並尋求用戶反饋，以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並滿足市場需求。

- *部件採購*。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組成的專門團隊，嚴格監控及控制部件的質量，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高標準及複雜規格。我們甄選供應商的主要標準包括質量、聲譽、商業誠信、成本效益及鄰近性。我們定期審查選定供應商的表現。對於IGBT（絕緣柵雙極晶體管）單管或模組、電容器、繼電器及傳感器等核心部件，我們通常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以確保質量和一致性。我們的工程師對部件進行嚴格的測試、驗證及認證程序，如破壞性物理分析、可燃性測試、插入力測試、X射線檢查及顯微鏡觀察。部件測試的一個重要方面為DPA，據此，我們使用一系列非破壞性及破壞性物理測試及分析儀器嚴格驗證部件的結構及工藝水平。因此，我們能夠準確識別潛在缺陷及其影響，並據此篩選出不合格的部件。

- *測試工程*。我們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進行全面、系統的深度工程，涵蓋白盒極限壓力、輸入輸出邏輯、綜合測試、人機界面、環境適應性及長期可靠性等80多項關鍵技術測試。對於每種產品類型及型號，我們的專職測試工程師為各自的規格及預期應用場景開發量身定制的測試案例，以主動識別及補救潛在的弱點及缺陷。憑藉多年來系統化積累的測試數據及見解，我們能夠持續有效地提高開發工作效率及產品質量。我們的產品旨在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同時符合世界各地政府機構及獨立質檢協會制定的各種質量標準。

- *可靠性評估*。為確保即使在極端環境狀況下，我們的產品仍具有穩定可靠的性能，我們在整個開發及製造過程中進行嚴格的多級可靠性測試。我們利用一系列環境室模擬各種環境因素，如熱循環、高濕度、鹽腐蝕、冷凍溫度以及極端振動及衝擊。我們亦對我們的關鍵部件及產品進行高度加速壽命測試（HALT），以模擬逆變器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的加速壽命。HALT測試表明逆變器在運行多年後可能出現的弱點。通過揭示該等弱點及相關機制，我們在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積極解決及改善該等弱點，並優化我們產品的性能及可靠性。

- *生產及製造*。我們已對開發生產線進行戰略投資，以增強我們以最佳效率大規模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我們已部署一系列機器、工具及設備，以進行先進的製造及質量控制操作，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片生產線、插件生產線、光學檢測設備、先進的保形塗層設備、內電路測試設備、自動吸入系統及老化監控系統。協調各生產步驟的過渡流程高度自動化，從而顯著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為確保我們的高質量標準，我們在發貨前多次測試及篩選每種產品。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我們已建立全週期審核及追溯系統。例如，在該系統下，我們在系統上掃描和監控關鍵電氣部件，以進行產品線活動控制和驗證以及精確度追蹤。我們的各最終產品均獲分配一個序列號，以便終端用戶及我們的支持團隊可輕鬆識別我們數據庫中註冊的相關產品及部件，以便在需要時進行有效的故障排除及原因分析。

售後服務及保修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及專職銷售及客戶支持團隊結合線上線下支持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支持。詳情請參閱本節「－ 銷售、營銷及分銷 － 營銷及服務支持」。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保修。我們的保修期可能因產品類型而異。我們為光伏逆變器、併網儲能逆變器、備用電池逆變器及電池包提供五至十年的長期質保。對於離網逆變器及太陽能管理設備，質保期分別為兩年及一年。倘客戶發現我們產品的質量缺陷並向我們提出投訴，彼等需報告缺陷產品之詳情，包括產品型號、序列號及產品缺陷描述。視乎我們的評估及與客戶的磋商結果，我們可能允許客戶更換缺陷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已產生質保費用人民幣62.8百萬元、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1.4百萬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退貨額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收入的0.3%、0.04%及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修範圍涵蓋我們銷售的所有產品(包括維修、相關售後服務及因缺陷產品而進行的售後更換)，而產品退貨情況很少發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質保費用一般高於退貨額。由於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收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或(ii)自客戶收到任何產品退貨要求或投訴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任何因產品缺陷導致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財產損失、傷害或致命事故。

外包製造

目前，我們將電池包內電芯的絕大部分製造業務外包予中國的合資格第三方製造商，並要求彼等嚴格遵守我們的嚴格標準及詳細產品規格。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的協議訂明電池的類型、價格、數量及交付日期。倘交付的產品不符合協議中的描述，我們可通過書面通知與製造商溝通，而製造商有三個工作日作出回覆。倘延遲交付及產品未能於我們通知製造商後三日內送達，我們有權終止協議。我們通常需要在貨物交付後的一個月內付款。製造商保證在三個月內免費更換損壞的產品（人為損壞的產品除外），並在一年內免費維修產品（人為損壞的產品除外）。對於超過一年免費保修期的產品，製造商將對其收取合理的維修服務費用。我們對這些外部生產的電芯和設備進行嚴格的質量檢查。我們對電池包進行絕緣耐壓測試、基本功能測試及老化測試等多個質量檢查步驟。只有通過我們的嚴格檢查後，我們的電池包方可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與業務夥伴合作相關的任何重大訴訟、糾紛、不當行為或不合規事件。

物流能力

我們與國際物流公司合作，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一般而言，我們的物流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期限。原期限通常為一年，並自動額外續期一年；(ii)價格。物流公司同意按協定的價格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運輸服務。每次運輸的成本乃根據相關運輸訂單的規格（如貨物質量、運輸方式及運輸目的地）釐定；(iii)付款。我們通常需要在貨物從我方運走後的下個月月底前付款；及(iv)責任。物流公司通常對因彼等自身行為造成的貨物損壞負責，而對由我們的過錯或貨物的自然屬性造成的損壞不負責任；及(v)終止。部分協議允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我們在全球主要市場的附屬公司通常擁有倉儲能力，以幫助我們提高客戶產品交付的靈活性及效率。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審慎選擇供應商，以確保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並要求彼等滿足若干考核及評估標準。在我們委聘新供應商之前，我們的採購部門會評估供應商的各個方面，包括其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能及創新能力，並根據我們的預測增長制定採購計劃。我們備有一份優質供應商名單，我們更願意向彼等更頻繁及大量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提供優質原材料。我們非常重視供應商提供特定材料的能力。我們密切監控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的質量，以確保所有原材料均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從採購訂單到交付前檢查以及實驗室抽樣測試。請參閱本節「－生產及質量控制－五步全週期質量控制流程」。在向我們交付相關原材料之前，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在我們的部分供應商設施對原材料進行現場檢查。多年來，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的合作年期平均約為7.6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與供應商合作相關的任何重大訴訟、爭議、不當行為或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主營業務包括電感設備、半導體芯片、電池、鈑金及電路板，以及建築工程。我們認為，我們業務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彼等可為我們提供具有相若質量及價格的替代品。我們認為，在供應商方面，我們不會面臨集中風險。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採購總額的26.8%、26.7%及29.5%。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9%、7.3%及9.4%。就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董事或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期限。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以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乃行業慣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我們一般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ii)終止。倘供應商破產或喪失必要的許可或資質，我們有權終止協議；(iii)分包。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分包；

(iv)保密。通常需要不披露條款或協議，以確保商業信息的保密性；(v)採購及銷售。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按採購訂單基準進行，且我們在向供應商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中列明材料類型、單價、質量及數量要求、交付時間表及其他項目；(vi)保修及質量。原材料的保修期從五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視原材料的性質而定。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應退還予供應商並由其維修或更換。任何不合格產品造成的銷售退貨及損壞應由供應商賠償；及(vii)付款。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所下訂單的規模。我們須於收到原始發票後於特定時限內完成付款。發票將由供應商於每月指定日期前送出並由我們接收。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發票日期後最多30天的信用期。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交付費用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及我們大部分的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供應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違約情況。

我們與核心供應商之一簽署若干長期供應協議，確保及時供應我們的關鍵原材料，以減低COVID-19疫情導致的緊張局勢及對該等關鍵原材料的巨大需求。下文載列與供應商訂立的該等長期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i)期限。長期供應協議的期限介乎三至四年；(ii)付款及產能承諾。我們同意按協議規定的數量及價格下達採購訂單。倘我們未能採購協定數量的產品，只要供應商已提供該等產品以供採購，我們將全額支付未獲採購產品的價格。供應商同意於協議期限內保持價格不變，並按與我們協定的最高產能出售產品。為換取保留的產能，我們同意向供應商支付不可退還的款項；(iii)責任限制。在任何情況下，供應商違反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不得超出協議所限。此外，任何一方毋須對任何性質的特殊、附帶或相應損害負責；及(iv)保修。供應商一般就產品提供兩年保修，並保證產品於保修期內將不存在材料及工藝缺陷，並將符合供應商批准的規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佔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提供的服務／材料的類型	一般信用期	一般結算方法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電感設備	5年	114,382	7.9%	電感設備	30天	50%為180天銀行承兌票據，50%為銀行／現金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半導體芯片	10年	103,972	7.2%	半導體芯片	0天	銀行／現金
供應商G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電路板	10年	61,320	4.2%	電路板	30天	銀行／現金
供應商H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電池	2年	54,254	3.8%	電池	0天	銀行／現金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逆變器機箱及電源櫃	10年	53,368	3.7%	電感設備	30天	180天銀行承兌票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佔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提供的服務／材料的類型	一般信用期	一般結算方法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電感設備	6年	208,234	7.3%	電感設備	30天	50%為180天銀行承兌票據，50%為銀行／現金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半導體芯片	11年	189,117	6.6%	半導體芯片	0天	銀行／現金
供應商H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電池	3年	145,283	5.1%	電池	0天	銀行／現金
供應商I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鋁製品	3年	120,664	4.2%	鈑金	0天	銀行／現金
供應商J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電池	2年	100,864	3.5%	電池	0天	180天銀行承兌票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佔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提供的服務／材料的類型	一般信用期	一般結算方法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H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電池	4年	579,346	9.4%	電池	0天	銀行／現金
供應商K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電池	3年	379,542	6.2%	模件	0天	180天銀行承兑票據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半導體芯片	12年	348,666	5.7%	半導體芯片	30天	銀行／現金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電感設備	7年	340,290	5.5%	電感設備	30天	50%為180天銀行承兑票據，50%為銀行／現金
供應商G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電路板	12年	165,735	2.7%	電路板	60天	銀行／現金

原材料

我們在生產產品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電芯，(ii)功率半導體，及(iii)其他，如集成電路、電感器及電容器。

- *電芯*。我們自中國的第三方製造商採購電芯，並已與大部分第三方製造商保持一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僅與已證明在質量控制及交付時間可靠性方面表現良好的供應商合作，且我們亦維持至少兩名供應商的多個來源，以確保對每名供應商的個體表現進行持續審查。電池均價於2017年至2020年普遍下降，主要是由於技術進步及負極材料價格下降。除鋰資源及稀土等原材料價格短期上漲帶來的波動外，預期電池成本會繼續下降。儘管我們正逐步將電池包的製造從外包轉移至內部，電芯(為電池包的組成部分)將繼續由供應商提供，且我們並無計劃內部製造電芯。製造電池包連同成品電芯供應並不涉及稀土作為原材料。

- *功率半導體*。自2017年至2022年，功率半導體的平均價格保持穩定。由於國內功率半導體企業研發能力的提高，中國製造的功率半導體產品將逐步替代進口產品，並預計功率半導體的價格將在未來逐漸下降。

  我們與功率半導體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未因功率半導體供應短缺或延誤而遇到任何重大中斷。根據我們於2022年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不採購額外存貨的情況下，我們現有的功率半導體存貨可以持續四個月以上。我們採購的大部分功率半導體可以從多個供應商處即時獲得，並且可以以合理的價格採購。於2022年7月，我們與其中一名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據此，我們於2023年至2026年曆年鎖定IGBT的供應。

- *其他*。其他包括集成電路、電感器、電容器等。在下游電子產品需求不斷增長的驅動下，中國集成電路市場持續快速增長。國內集成電路產品逐步取代進口產品，技術水平不斷提高。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因此，美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例如關稅上調，不大可能影響我們採購原材料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和美國之間並無對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已就原材料採購實施多項措施，以減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潛在影響。例如，我們密切追蹤核心原材料的價格，並根據定期會議進行我們的原材料採購計劃。此外，為盡量降低我們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有時與客戶協商承擔生產成本增長。為保證原材料的交付及質量，我們對部分供應商進行審查，並就部分關鍵原材料與不同的供應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或者原材料質量問題從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我們與供應商已建立的關係確保穩定及優質的原材料供應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從而盡量降低原材料價格。

存貨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存貨，以減少存貨過剩及存貨賬齡。特別是，我們保持合理的內部微芯片、電池包及其他關鍵部件庫存，以確保我們的運營能夠克服短期供應鏈壓力。我們一直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並繼續努力改善存貨管理控制。我們的存貨系統能夠生成存貨的實時信息，並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清晰可見的存貨數據，使彼等能夠對市場趨勢和消費者需求作出反應。我們的採購部門及時監控我們的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賬齡、存貨組成及存貨週轉率。我們亦定期進行實物盤點。我們高效的庫存管理系統縮短了產品的上市時間，最大限度地提高全價銷售，提高了庫存週轉率並保持最佳庫存水平，從而幫助我們在快節奏的可持續能源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取得成功並保持競爭力的基礎。我們依靠版權和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註冊167項專利、70項商標、178項軟件版權、七項版權及514個域名。

我們的專利涵蓋我們內部開發的各種專有技術，主要涉及直流電到交流電轉換、逆變器結構設計以及電力系統監控和管理等領域。我們的僱員須簽署包含禁止披露我們的任何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的條款的僱傭合約。此外，我們通常會為我們開發的任何新發明、產品改進或技術尋求專利保護。我們力求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盜用，但無法保證有關保護行為會取得成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權或在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權時產生巨額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可能受到重大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因違反或侵犯我們的專利、商標及知識產權而產生的任何重大爭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數據安全

我們根據國際公認標準對ShinePhone與數據基礎設施之間的通信進行加密，從而確保終端用戶享有最大程度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障。我們努力嚴格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法律，並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維護本地化的數據存儲中心。古瑞瓦特OSS及ShineServer上的用戶信息及逆變器監控信息等信息會定期備份到我們的本地服務器，以備需要恢復數據時使用。我們亦為雲服務器及本地服務器安裝了防火墻，以增強網絡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運營並無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我們並未從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獲悉我們可能涉及處理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而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運營期間收集及產生的用戶個人信息乃儲存於中國境內，且將不會與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分享。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尋求在外國上市時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根據《條例草案》第十三條，數據處理者開展下列活動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法律及法規對「國外上市」的定義尚未明確。根據與CCRTCC（該部門負責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並在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指導下進行正式審查的部門）的電話諮詢，在香港上市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界定的國外上市，且我們不會處理超過一百萬中國用戶的個人信息，因此，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我們無需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條例草案》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而中國政府機關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擁有廣泛酌情權。倘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會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將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已實施並維持商業上合理的控制、政策、程序及保障措施，以維護及保障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信息技術系統的完整性、持續運行、冗餘及安全性，且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無重大漏洞、違規、中斷或未經授權使用或訪問。

然而，由於近期《條例草案》已公開徵求意見，而且部分要求有待出台更具體的規則，故《條例草案》下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很難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對本公司施加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應密切關注《條例草案》的立法發展及其具體規定或實施標準。《條例草案》及相關規則實施後，我們將嚴格按照當時適用的法律規定執行。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複雜、不斷變化及嚴格的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以及規管個人信息使用、處理及轉移的合約責任，有關法例包括《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加州隱私權法》。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會發生變化及出現不確定的詮釋，並可能導致索賠、我們的業務常規發生變化、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牽涉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包括《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加州隱私權法》）的不合規事件，或因此而遭受任何調查或法律訴訟，以致可能會個別地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我們與組串式逆變器及其他模塊級電力電子設備（如微型逆變器及直流電源優化器）生產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我們的主要全球競爭對手是老牌逆變器生產商。此外，我們亦與市場上的新參與者競爭，其中部分參與者是低成本製造商，可能會在價格上與我們競爭。亦有競爭對手提供各種太陽能產品，與我們的儲能業務競爭。

我們與其他公司競爭的主要領域包括：

- 產品性能及特點；

- 光伏組件的兼容性及互操作性；
- 可靠性及質量；
- 結構設計及軟件技術；
- 成本競爭力及價格；
- 客戶服務及支持；及
- 本地銷售及分銷能力。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 — 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的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 — 全球儲能市場 — 全球儲能逆變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牌照及資格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各種牌照及監管批准。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我們所有的牌照有效期為固定期限，到期後須續期。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的牌照續期不會有任何障礙。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業務運營取得的重大牌照及監管批准：

資格／牌照	持有人	授權機構	授予日期	到期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古瑞瓦特廣東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機關	2021年7月21日	不適用[1]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古瑞瓦特深圳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機關	2022年4月26日	不適用[1]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深圳尚科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機關	2021年8月31日	不適用[1]

資格／牌照	持有人	授權機構	授予日期	到期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古瑞瓦特實業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機關	2021年8月18日	不適用(1)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古瑞瓦特雲充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	2021年4月6日	不適用(1)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古瑞瓦特雲充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機關	2021年12月22日	不適用(1)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機關	2021年8月12日	不適用(1)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古瑞瓦特電源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機關	2022年9月8日	不適用(1)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古瑞瓦特電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	2022年9月9日	不適用(1)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惠州古瑞瓦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機關	2022年11月11日	不適用(1)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惠州古瑞瓦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	2022年11月28日	不適用(1)

附註：

(1) 我們遵守所有適用規定的情況下，牌照或許可證無限期有效。

品牌及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有關機構及組織取得的部分最重要的獎項，以表彰我們的業務及能力：

年份	產品	獎項	頒獎機構
2023年	APX HV Battery	出版商精選獎(Publisher's Pick Award)	光伏雜誌(PV Magazine)
2022年	Infinity 1500	德國紅點設計獎(The Red Dot Award)	Red Dot GmbH & Co. KG
2022年	MAX 125KTL3-X LV	質勝獎(All Quality Matters Award)	德國萊茵TÜV大中華區
2021年	ARK電池系統	質勝獎(All Quality Matters Award)	德國萊茵TÜV大中華區
2021年	MIN 2500-6000TL-XH	出版商精選獎(Publisher's Pick Award)	光伏雜誌(PV Magazine)
2020年	GroHome系統	2020年Smarter E獎入圍者(The Smarter E Award 2020 Finalist)	Solar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GmbH、Freiburg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GmbH (FMMI)
2018年	MAX 80KTL3 MV	質勝獎(All Quality Matters Award)	德國萊茵TÜV大中華區
2014年	Growatt 20000TL3-HE	雙A+證書(Double A+ Certificate)	Photon Lab
2012年	Growatt 5000MTL	雙A證書(Double A Certificate)	Photon Lab

於2022年，我們獲得EUPD Research頒發的25個頂級光伏品牌獎項，以表彰我們在全球的高品牌知名度，包括歐洲（德國、西班牙、意大利、英國、波蘭等）、美洲（巴西、墨西哥等）及亞太地區（澳大利亞、印度、巴基斯坦等）。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將職業健康與安全視為我們重要的企業及社會責任之一。我們已實施各種國際公認的營運標準，例如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ISO 45001標準。我們遵守與勞動及安全有關的廣泛中國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我們已嚴格遵守安全要求，在我們的設施中安裝了安全設置，採用嚴格的安全程序，並在我們的設施中嚴格實施以減少事故或自然災害發生時可能出現的損失及人身傷害。我們亦為我們的製造流程制定了多份內部指引及指示，包括與設備的操作、化學品的處理及緊急事件後備計劃相關的指引及指示。我們的設施均貼有列明安全指示、指引及政策的公告。僱員如未能遵守該等指引及指示，或會將招致有關責任。我們所有的新僱員均參與廣泛的安全培訓以接受安全指導。我們規定我們新聘用的技術設備保養及製造人員參加我們指定的培訓課程，以增強其工作安全意識及確保設備安全操作。我們進行定期檢查，而我們經驗豐富的維護團隊會監督我們製造線的運作，以維護適當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的工傷，我們的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適用的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是針對公司運營的一套標準，具有社會意識的[**編纂**]使用該等標準來甄選潛在[**編纂**]。環境標準考量公司作為自然管理者的表現。社會標準檢驗其如何管理與僱員、供應商、客戶以及其運營所在社區的關係。管治涉及公司的領導層、高管薪酬、審計、內部控制及股東權利。

儘管ESG標準的一般原則可能相似，但不同國家及地區在實踐中亦會實施自有的ESG標準。在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要求[**編纂**]披露其是否遵守有關環境及社會事務的法律、法規以及自有政策，其中包括：(i)氣體及溫室氣體的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ii)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iii)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iv)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v)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及(vi)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企業管治之要求乃主要於企業管治守則中闡述。

我們面臨與製造業務（包括電池包等產品的生產、儲存及運輸）有關的各種環境風險，如空氣污染、溫室氣體排放、廢水處理及噪音。廢氣主要產生於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中的焊接及上漆等工序；污水主要來源於僱員的日常生活及我們的餐飲服務；危險廢棄物主要產生於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油桶及廢抹布，以及廢氣管理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活性炭。我們認同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以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式運營及發展。為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採納一系列相關內部政策，如本節所述的《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計劃》及《儲能組件及產品安全生產指引》。我們亦已採納以下措施以減輕環境風險：(i)於廢氣排放方面，我們監測廢氣排放及持續改進廢氣處理設備（如紫外線光解及活性炭過濾器）的處理能力。運輸和儲存蒸發原材料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必須收集和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必須通過回收或過濾收集及處理後方可排放；(ii)於污水排放方面，我們監測污水排放，所有污水於排放前均將得到妥善處理。污水必須通過設有廢氣回收處理裝置的封閉管道進行運輸和處理，防止污水處理過程中的廢氣蒸發；及(iii)於危險廢棄物排放方面，我們監測危險廢棄物排放，並計劃通過持續改進製造工藝流程而減少有關排放。危險廢棄物必須封閉式儲存、防洩露，以防止潛在污染，必須及時排放。我們的危險廢棄物通常須在向環境排放前由合資格公司處理。

我們已參照國際標準以及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客戶要求，執行相關的ESG內部政策。就環境問題而言，我們已設立以下關於(i)減少廢氣、污水、固體廢物，(ii)減少溫室氣體及其他排放物，(iii)回收如能源、水及其他物質資源，(iv)降低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影響，及(v)管理供應商之環境責任風險之政策，並於我們的營運（包括電池生產、儲存及運輸）中實施該等政策。我們遵循ISO 14001標準進行環保管理及實踐，並取得相關認證。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持續監測及控制固體廢物、廢水和噪音。我們重視環境保護，努力在環保的基礎上開展研發活動，並使用環保技術及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為遵守法律法規下的環境義務而分別產生成本約人民幣96.4千元、人民幣296.8千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未來，我們將繼續在ESG舉措上投入時間和精力。

我們監控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及製造業務所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資源消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源消耗總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用電量*(百萬千瓦時)*	9.1	13.0	14.4
用水量[1]*(千噸)*	250.0	330.0	274.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單位生產量的資源消耗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
用電量[2]*(千瓦時／兆瓦)*	1,487.8	1,205.2	757.9
用水量[2]*(千克／兆瓦)*	40,873.6	30,359.5	14,421.1

附註：

(1) 於2021年6月，我們的深圳工廠停止營運，而我們的主要生產活動遷至我們的惠州第一工廠。因此，我們於2022年僅需要維持一個主要生產工廠。因此，我們的每單位用水量於2021年至2022年大幅減少。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單位產量的資源消耗整體減少，主要原因如下：(i)於我們的生產廠房安裝光伏發電及儲能項目；(ii)在我們的生產廠房採用節能中央空調；(iii)我們監察生產廠房的電力消耗，並繼續增加使用太陽能；及(iv)我們監察生產廠房的耗水量，安裝低流量閥門並鼓勵節約用水。

污染物管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污染排放總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廢氣排放*(噸)*	1.8	2.9	2.9
污水排放[1]*(千噸)*	24.0	39.0	24.8
危險廢棄物排放*(噸)*	0.3	0.3	0.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單位生產量的污染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
廢氣排放[2]*(克／兆瓦)*	294.3	266.8	147.9
污水排放[2]*(千克／兆瓦)*	3,923.9	3,587.9	1,278.4
危險廢棄物排放[2]*(克／兆瓦)*	49.0	27.6	15.5

附註：

(1) 於2021年6月，我們的深圳工廠停止營運，而我們的主要生產活搬遷至我們的惠州第一工廠。因此，我們於2022年僅需要維持一個主要生產工廠。此外，惠州第一工廠的產能較深圳工廠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的每單位污水排放量於2021年至2022年大幅減少。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單位產量的污染物排放量整體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致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導致生產廠房的污染物排放減少；及(ii)與2021年6月關閉的前深圳工廠相比，我們的惠州第一工廠的生產力更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對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中國實體，其廢氣、污水及危險廢棄物排放的限制須載於排污許可證內，許可證由地方部門核發；就受排污登記管理限制的中國實體而言，其適用的排污標準須登記在排污登記表內，並向地方部門備案。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排污許可證及登記（如適用），且並無違反當中所載任何限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中國廢氣、污水及危險廢棄物排放限制而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全面有效的措施及目標，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減少與ESG相關的影響。例如，我們已採納*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計劃*，以監察及管理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定期監察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排放。我們的目標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將廢氣排放量分別減少7%、9%及9.5%。我們亦旨在於未來三年每年將廢水排放及固體廢物排放分別減少7%、9%及9.5%。我們已採納程序以*識別及評估環境因素*，以識別及控制我們工作場所的環境風險。我們已採納*儲能組件及產品安全生產指引*，以控制與電池生產、儲存及運輸相關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的電池包將儲存在溫度及濕度受控制的環境中，且不存在腐蝕性化學品。於運輸過程中，電池包會小心搬運，以避免受擠壓及碰撞。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資源使用及減輕業務及營運對環境的影響：(i)減少電力消耗。我們監察生產廠房的電力消耗，並繼續增加使用太陽能；(ii)減少耗水量。我們監察生產廠房的耗水量，安裝低流量閥門並鼓勵節水；(iii)減少廢氣排放。我們對廢氣排放進行監控，並持續提升廢氣處理設備（如紫外線光解及活性炭設備）的處理能力；(iv)減少污水排放。我們對污水排放進行監控，所有污水在排放前將經過妥善處理；及(v)減少危險廢棄物排放。我們監察危險廢棄物的排放，並計劃透過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以減少有關排放。

此外，就社會問題而言，我們已採納以下關於(i)僱員招聘、薪酬、培訓、工作時間及解僱，(ii)工作場所中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安全，(iii)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iv)管理供應商的環境責任風險，(v)管理產品責任風險，(vi)反腐敗，及(vii)社會及社區參與的政策。我們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我們遵守上述內部控制政策。於2015年至2019年，我們積極參與中國的多項光伏扶貧計劃，為貧困地區提供逆變器及其他光伏配件。我們亦向欠發達地區的學校捐贈光伏逆變器並提供資金支持。

以下為我們部分內部政策之示例：

- *健康及安全*。在生產過程及日常運作中，我們始終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我們努力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確保我們的工作及生活空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在開始工作前完成安全培訓並通過安全測試，同時在其任職期間定期提供安全培訓。我們還定期安排消防演習及疏散演習。此外，我們定期對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行維護及修理，以確保其安全運行。

- *供應鏈管理*。我們努力倡導社會責任，並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社會責任是我們選擇及評估供應商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提高彼等在社會責任各個方面的表現。我們還在供應商中提倡商業道德、公平貿易及反賄賂原則。

- *僱員福利*。我們非常關心我們的僱員，並相信擁有平衡的生活方式對我們僱員的福祉至關重要。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空間，並要求我們的僱員遵守安全規則、操作標準及使用防護設備指引。我們還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便捷、輕鬆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僱員安排各種娛樂及體育活動，幫助彼等緩解壓力，改善身心健康。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的政策之情況。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工廠的產品安全、勞工、工作環境及條件方面已遵守適用的國際標準，包括上一段所述的標準。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確保遵守該等要求以避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公眾聲譽構成任何負面影響。有關建立安全工作場所的資料，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764名僱員，我們約95.0%的僱員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按不同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研發	1,114	19.3
銷售及營銷	248	4.3
製造	3,711	64.4
客戶服務及支持	196	3.4
一般行政	495	8.6
總計	**5,764**	**100.0**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而我們的人員乃通過嚴格的流程選出。我們招聘大專院校畢業生，亦通過各種其他渠道招聘僱員，包括在人才招聘網站發佈告示。我們不時通過獵頭公司聘用高級技術及管理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55.0%的僱員(不包括製造僱員)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我們的多名僱員具有海外教育及行業經驗。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的內部及現場培訓。

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醫療保險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金。我們已建立年度審查制度來評估僱員的表現，這構成我們有關加薪、花紅及升職的決定之基礎。此外，我們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退休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僱員通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來磋商其僱傭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動爭議或其他勞動糾紛。我們已建立工會，並且我們認為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派遣勞工

我們亦從中國的職業中介機構僱用派遣勞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獨立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以聘用派遣勞工。根據服務協議，服務供應商派遣的人士為該等供應商的僱員。因此，服務供應商須承擔該等派遣勞工的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其他僱員福利的成本，而我們則負責向該等職業中介機構支付服務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職業中介機構僱用27名派遣勞工。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派遣勞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中，僅古瑞瓦特廣東僱用的派遣勞工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具體而言，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古瑞瓦特廣東所聘用派遣勞工的數目分別為558名及1,023名，超出了法定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派遣勞工的數目並無超過員工總數10%的上限。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或彼等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整改違規行為，與有意願的派遣勞工簽訂書面勞動合約，且如我們未能在勞動部門規定的限期內作出整改，我們則可能就每名派遣勞工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及／或補償員工任何損失。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被責令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對古瑞瓦特廣東的過往不合規行為進行整改但未能作出整改，則我們可能就此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0.2百萬元，按每名超過10%上限的派遣勞工人民幣10,000元計算。

為整改此情況，自2022年5月起，我們已減少與職業中介機構所訂勞工派遣協議下的勞務派遣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僅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古瑞瓦特廣東使用的派遣勞工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限額，但之後不再使用任何派遣勞工。

鑒於以下事實：(i)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的有關我們勞務派遣活動的整改通知；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中國附屬公司所聘派遣勞動者的比例降低至限值以下，停止了本集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派遣活動。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甚微。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古瑞瓦特廣東(為唯一涉及不合規勞務派遣活動的中國附屬公司)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及(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古瑞瓦特廣東已通過將其派遣勞動者的百分比降至法定百分比以下糾正了不合規情況，古瑞瓦特廣東因其勞務派遣活動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與勞務派遣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並非已經或預期將對本公司的財務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亦非經常發生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合規經營的能力或傾向產生負面影響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中，僅有古瑞瓦特廣東僱傭的外派人員超過其員工總數10%的上限；(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將派遣勞動者的比例降低至該上限以下，我們已糾正該項不合規事件；(iii)我們已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此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iv)我們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有關本公司勞務派遣活動的整改通知；(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古瑞瓦特廣東的行政處罰記錄；及(v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古瑞瓦特廣東因勞務派遣活動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小。

經考慮：(i)與勞務派遣有關的不合規事件的性質；(ii)導致有關不合規的事實及情況；(iii)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出具的書面確認函；(iv)中國法律顧問以及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其認為古瑞瓦特廣東因其勞務派遣活動而被處罰的可能性甚微；(v)勞務派遣相關不合規事件的整改情況；(vii)鑒於本集團可能因該等違規行為而被處以罰款的金額相對較小，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規模和財務狀況，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的合理性產生懷疑。

然而，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以及向僱員支付加班費及其他類似費用等相關責任的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

律法規，則我們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並面臨勞動主管部門的整改令，而我們未遵守命令可能會進一步被處以行政罰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中國的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我們須為員工提供涵蓋社會保險的福利計劃。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發生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i)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無意疏忽；及(ii)中國地方政府部門對相關法律的解釋不一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的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8.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補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款項為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因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而被收取滯納金和罰款。倘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員工支付的社會保險費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於一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並支付相當於每天總未付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未繳金額或滯納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社保供款總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我們於規定的期限內繳納。倘我們於上述期限內未履行的，將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日後在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的通知後立即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被罰款的風險甚微。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沒有規定與少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

罰款。若本集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被責令在行政當局指定的期限內就往績記錄期間少繳社會保險供款作出改正，但限期未能改正，本集團就此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235.6百萬元，為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的三倍。

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員工投訴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政策，我們亦未與員工產生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有關的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收到任何來自中國相關主管機構的通知，要求我們支付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欠款或任何逾期費用；及(iv)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相關監管政策及上述事實，在沒有僱員投訴的情況下，我們因未能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面臨集中清繳歷史欠費或重大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我們並無就差額作出任何撥備。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就逾期供款以及相關當局徵收的任何滯納金和罰款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並非已經或預期將對本公司的財務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亦非經常發生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合規經營的能力或傾向產生負面影響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任何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有關的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員工投訴本集團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政策，本集團亦未與員工產生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有關的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收到任何來自中國相關主管機構的通知，要求我們支付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欠款或任何逾期費用；及(iv)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日後在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發出的支付欠款或任何逾期費用的通知後立即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被罰款的風險甚微。

經考慮：(i)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不合規事件的性質；(ii)導致有關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iii)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出具的書面確認函；(iv)中國法律顧問以及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其認為，只要本集團在收到

中國有關部門發出的支付欠款或任何逾期費用的通知後立即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被罰款的風險甚微；(v)本集團為防止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vi)欠款數額相對較小，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規模和財務狀況；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的合理性產生懷疑。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7,585.2平方米。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擁有製造設施，其經營場所的地段面積約為54,027.6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為102,229.3平方米。我們亦在惠州市經營場所建設自動化倉儲配送中心，該中心佔地面積約為48,450.0平方米，預期將於2024年第三季度竣工。在中國湖北省隨州市，我們擁有一處製造設施，地段面積為19,100.0平方米且建築面積為5,356.0平方米，可生產若干電子配件並提高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完成驗收程序的所有自有物業取得業權證及土地使用證。於2022年8月，我們於廣東省深圳市收購一塊約28,961.9平方米的土地，計劃主要用於建設我們的新總部大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要求就我們於所有土地及樓宇的權益作出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賬面值概無達到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租賃物業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275,106.46平方米的22項物業，主要用作研發、供應鏈支持、銷售運營及僱員住房。我們的租賃期限一般介於一至二十年。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通常可通過提前發出通知終止租賃協議(儘管通常須承擔沒收押金及／或支付終止費用的代價)，此令我們可靈活經營。任何一方均可在獲得交易對手方的同意情況下在到期之前終止協議。我們現有租賃協議的續約一般需經訂約方重新磋商，在若干現有租賃協議下，我們亦按合約規定享有續約優先權。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租賃到期後，在同等條件下，物業現有承租人擁有優先於其他潛在承租人租賃該物業的權利。因此，我們一般對我們現有的所有租賃協議享有約定及／或法定的優先續約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品牌聲譽，我們在以相似現有條款重續租賃協議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除我們因搬遷以及其他戰略及商業考量而決定不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的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到期的租賃協議均已及時重續。

租賃物業的產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9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7,948.51平方米，約佔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3.8%)可能存在潛在產權瑕疵。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相關不動產登記證或將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業主授權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瑕疵租賃物業遭遇任何安全問題或糾紛。我們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我們所租賃物業的相關不動產登記證或提供將其轉租予我們的業主授權證明並不會導致我們訂約支付的租金產生任何折扣。根據我們的經驗及知識，適當不動產登記證或授權證明並不會對出租人收取的租金產生任何重大溢價。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缺少不動產登記證或業主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我們對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租賃提出的索賠或質疑的影響。此外，若出租人並無出租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必要權利，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須騰出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並搬遷。考慮到我們大部分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用作員工宿舍，倘租賃該等物業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因業權瑕疵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我們能夠及時物色另行租賃同一地區的其他合適物業並安排僱員搬遷。董事認為搬遷的成本可忽略不計。然而，若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瑕疵租賃物業，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作為承租人)將無需繼續向各出租人支付

租金。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租人有責任取得產權證書或業主同意以訂立租約，而我們作為租戶不會就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該等法定保護大幅降低了我們因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而被物業的合法所有人要求搬離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該等缺陷可能會對我們有關租賃的權利產生負面影響」。

經考慮前述因素，董事認為，上述產權瑕疵單獨或整體上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涉及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租賃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ii)我們能夠輕易找到替代的經營場所進行搬遷，且搬遷成本預期不高，及(iii)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防止發生租賃有產權瑕疵物業的情況。

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22項租賃物業中有21項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或備案。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1,344.24平方米，約佔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95.0%。出租人未提供我們辦理租賃登記所需的文件不會導致租金減少。同樣，根據我們的經驗，妥當辦理租賃登記不會導致相關出租人收取的租金有任何實質性增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租賃物業。然而，中國有關部門可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10,000元，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該等缺陷可能會對我們有關租賃的權利產生負面影響」。

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未辦理租賃登記的事項不會單獨或總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理由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而受到處罰，(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若租賃登記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在自申請日期起計的合理時間內或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限內完成，則政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施加重大處罰的

風險甚微，(iii)我們已指定專門的團隊負責租賃登記工作，主動與出租人溝通以獲得其配合及收集有關租賃登記的申請文件，且我們已提交完備的租賃登記申請文件，及(iv)我們已強化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此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中國境外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380平方米，用於我們的海外業務運營。我們在越南租賃了總建築面積約為17,000平方米的設施作為我們首間越南工廠。其他海外租賃物業均用作辦公用途或存放存貨。我們租用中國境外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中國境外的租賃物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保險

我們維持充足的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已購買財產全險及財產損失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為僱員購買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此外，我們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所有僱員購買保險。

此外，我們於美國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涵蓋(其中包括)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的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的賠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保單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申索。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未曾捲入任何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我們認為適合管理我們業務運營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致力於監察這些系統的有效性，並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進行必要的修改以保持有效性。為監察[**編纂**]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並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來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冠豪先生、劉曉峰先生及江惟博先生。馮冠豪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有關委員會成員資質及經驗以及對我們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

- 我們已採納多種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利益衝突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及

- 我們將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此外，作為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針對貪污、賄賂及洗錢實施具體措施並確保我們遵守國際制裁法律。我們要求僱員(尤其是採購、分銷及銷售以及其他極易出現賄賂及貪污情況及面臨有關國際制裁風險的業務職能所涉及的僱員)遵守我們的合規規定，並向本公司作出必要聲明及保證。我們通常將反賄賂、反貪污以及遵守國際制裁規定及原則傳達予全體有關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我們開展嚴格的客戶識別程序，並就大額或可疑交易創建必要記錄、分析、驗證及報告以避免反洗

錢並識別與該交易對手打交道的潛在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審計部具體監督有關採購、建設、分銷及零售的合規事項，並定期或不定期就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進行專項審計。我們已於所有銷售合約中加入合規條款，要求對手方(i)遵守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施加的所有制裁及適用於合約各方的其他經濟制裁；(ii)不會就可能導致彼等或我們違反任何適用制裁的產品採取任何行動（包括銷售、分銷或交付）；及(iii)不會就可能導致彼等或我們違反任何適用制裁的本集團任何產品採取任何行動（包括銷售、分銷或交付），包括向伊朗銷售、分銷或交付本集團任何產品。

於過去五年，根據美國的限制法令，本集團向非制裁對象阿聯酋系統集成商客戶銷售產品，而彼等向伊朗（為受全面制裁國家）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自2020年1月1日起停止涉及伊朗的所有銷售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相關地區的客戶出售我們的中國生產的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向相關地區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280.5百萬元（按裝運目的地劃分），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9%、1.4%及4.0%。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於執行彼等認為必要的程序後所告知，該等向非制裁對象阿聯酋系統集成商客戶的銷售並無違反國際制裁的限制性措施，原因是(i)我們向非制裁對象阿聯酋系統集成商客戶銷售中國產地光伏逆變器，而彼等向伊朗交付我們的產品，該等交易活動並不涉及任何與美國的聯繫（具體而言包括並無以美元支付的款項，亦無涉及美國人士）；及(ii)參與該等業務往來的我們的訂約銷售方並非受制裁目標。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參與一級制裁活動，且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違反國際制裁項下的限制；及(ii)我們並無參與二級制裁活動，原因是我們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無牽涉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境外條文所針對的活動。因此，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銷售及交貨的具體事實及情況，我們於相關地區的業務活動不屬於會導致相關人士受到制裁的活動，因而我們不會面臨重大制裁風險，且我們的過往交易並不構成受制裁活動。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構成對本集團施加制裁的理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謹此提述「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當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我們已終止向伊朗進行銷售及／或交付，我們並未因有關銷售及／或交付終止而遭遇賠償申索。此外，我們不會蓄意及故意與名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實體或組織開展任何未來業務或於任何受全面制裁國家開展任何業務，且我們不會以可導致違反國際制裁的方式使用[**編纂**]。

我們亦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有關的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聘請了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AATB1，該顧問於2022年4月及5月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進行了長式報告。內部控制顧問在該審查中就內部控制系統的整改措施提出建議，並於2022年6月及7月對整改措施進行了跟蹤審查。根據AATB1所載的控制缺陷的定義，審查後未發現與內部控制相關的重大問題，亦未要求對重大缺陷採取相關整改措施。誠如本節「－銷售、營銷及分銷－銷售渠道－分銷商－分銷商的管理」所披露，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監控分銷商存貨水平的整改措施。

我們以產品服務歐盟市場，並須遵守WEEE規例。根據於2021年實施的WEEE規例，於2021年將產品進口至荷蘭的所有電子設備生產商須於Stichting OPEN網站登記。此外，上一年度投入荷蘭市場的電子、電氣及電機器件（「**EEE**」）的數量及種類須於每年3月1日前申報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Stichting OPEN申報於2021年在荷蘭市場出售的產品，並已悉數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因此，我們的荷蘭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延遲申報產品而遭受處罰的可能性甚微。根據適用於Stichting OPEN集體合規計劃的一般具約束性條件，對未及時遵守申報義務或支付費用義務的最高罰款為10,000歐元。如為嚴重過失，罰款可能增加。然而，只有在Stichting OPEN額外設定的合理期間內無法確保合規方會被處以違約罰款。我們的荷蘭法律顧問認為，

基於審閱相關文件及考慮到我們於2022年6月前遵守了有關義務，屬於合理期間之內，本集團根據WEEE規例受到處罰的可能性甚微。我們持續加強內部控制，以確保完全遵守相關法規。我們的營銷部門已委任相關人員負責申報進口產品及支付費用，以確保我們遵守WEEE規例。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而產生的任何罰款或其他金錢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倘若我們根據WEEE規例遭受相關處罰，董事相信，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在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考慮內部控制措施、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工作)後，以及在全面實施及執行內部控制措施的前提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對董事所達致的本集團已採納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遵守適用制裁法律的結論產生合理懷疑。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以降低我們以美元及歐元計價的若干銀行貸款及應收款項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討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我們概未訂立任何投機性對沖交易。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零及零。主要由於匯率變動趨勢的不確定性，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有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在典型的遠期外匯合約中，一方同意在未來特定日期以預定匯率從另一方手中購買一定數量的外幣，以降低外匯波動帶來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市場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美國、香港及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本概要不擬作為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完整描述。[**編纂**]*應注意，下列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編製，而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出現變動。*

本節概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最重要的方面。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我們的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主要受於2018年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包括外商投資公司在內的所有中國公司，惟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據此(i)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所禁止的任何領域；(ii)就負面清單所限制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應遵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投資條件；及(iii)對於負面清單不包括的領域，應當在內外資一致的原則下實施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細則亦載有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在該制度下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列明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詳情。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須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

於2018年，美國政府依據301條款對包括太陽能逆變器的一系列中國商品徵收關稅。關稅最初為10%，但於2019年上升至25%。於2017年8月2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調查「中國政府有關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的行為、政策及慣例是否可訴」，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至310節授予總統的授權（通常稱為「**301條款**」）。於2018年6月20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發佈首批關稅涵蓋的產品清單（清單1），年度貿易價值約為340億美元。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2018年8月16日發佈第二份產品清單（清單2），涵蓋價值約160億美元的進口產品。於2018年9月21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發佈清單3，擬加徵關稅10%，預計於2019年1月1日增至25%。而該計劃獲推遲，直至2019年5月10日，美國正式將關稅加至25%。於2019年5月，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擬修改徵收關稅的中國產品，從2,5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進一步擴大。其於2019年8月17日擴大行動，對另外年度貿易價值3,000億美元的產品加徵關稅（清單4）。

有關我們行業及產品的法規

行業政策

中國

根據於2018年5月31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除國家出台相關政策外，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需國家補貼的普通光伏電站建設，且部分新投運的光伏發電項目的補貼標準降低人民幣0.05元／千瓦時。

於2018年，若干太陽能項目的補貼暫時停止及延遲發放，這對我們部分客戶的業務產生影響，但中國的行業政策在總體上有利於可持續能源行業及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日益關注於行業政策總體有利的海外市場。

根據2019年1月7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中國政府將推進建設不需要國家補貼執行燃煤上網電價的風電、光伏發電項目，並引導建設上網電價低於燃煤上網電價的項目。中國政府還計劃促進風電、光伏發電通過電力市場化交易無補貼發展。

2019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將集中式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改為指導價以及新增集中式光伏電站上網電價原則上通過市場競爭方式確定，以此完善集中式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機制。該通知還規定適當降低分佈式光伏發電補貼標準。工商業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補貼標準調整為不超過每千瓦時人民幣0.10元，而戶用分佈式光伏全發電的補貼標準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18元。

根據全國人大批准並於2021年3月1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自2021年至2025年，中國將推進能源革命，加快發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光伏發電規模，非化石能源消費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將提高到20%左右。

根據於2021年5月11日頒佈的《國家能源局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2021年戶用光伏發電項目國家財政補貼預算額度為人民幣5億元，且國家能源局鼓勵有條件的戶用光伏項目配備儲能。

根據2021年6月20日頒佈的《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報送整縣(市、區)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為加快推進屋頂分佈式光伏發展，中國政府鼓勵地方政府通過提供補貼、組織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市場化交易等方式支持光伏發展。2021年9月8日發佈的《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公佈整縣(市、區)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名單的通知》公佈了全國範圍內676個試點項目。

根據於2021年6月7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2021年起，對新備案集中式光伏電站及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中央財政不再補貼，而該等電站發電的電價將對標當地燃煤發電基準價。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中國氣象局、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等九部門於2021年10月21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隨著科技的發展，光伏在「十四五」規劃期間將進入無補貼平價甚至低價市場化發展新時期，可再生能源將由政策驅動發展轉為市場驅動發展。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頒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中國政府將積極推動新型儲能全產業鏈發展，加大新型儲能技術創新和項目建設支持力度。到2025年，新型儲能產業由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頒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中國政府將積極推動光伏發電規模化開發和高質量發展，完善光伏發電定價機

制。具體而言，中國政府將積極推動華東及華中等地區的分佈式光伏項目建設，以及中國西部的清潔能源基地建設。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2年3月1日發佈了《「十四五」建築節能與綠色建築發展規劃》，明確了到2025年新增建築太陽能光伏裝機容量將超過50千兆瓦的目標。

巴西

巴西政府於2022年1月頒佈「《第14.300號法律》」，該法律提出了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監管框架，其規定到2045年，低於5兆瓦的光伏系統都有資格獲得淨計量上網電價補貼政策(net-metering feed-in tariff)。具體而言，5兆瓦或以下分佈式發電系統所有者可就工廠產生的每千瓦時從該系統獲得經濟利益。其將電力補償制度定為國家政策並創建社會可再生能源計劃這一方法，探索低收入消費者可能使用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而非享受社會關懷式電價。制定新法律(「**《第14.300號法律》**」)將有利於巴西光伏行業的增長，原因如下：

1)　新法律可增加光伏逆變器及其他光伏相關產品的短期銷售量

新法律將自2023年起引入新的淨計量制度，這意味著2022年安裝的光伏系統不受2023年1月適用的電網費用的約束。《第14.300號法律》導致國內新的小型太陽能項目激增，個人及企業希望在2023年1月之前利用更有利的政策結構。

2)　新法律提供持續及可盈利的淨計量規則，直至2045年

頒佈「《第14.300號法律》」將允許巴西政府對2023年1月前已擁有太陽能系統或新安裝太陽能系統的人士實施2045年的淨計量規則。上網電價補貼政策亦能使能源發電商仍可獲得合理的利潤水平，並將逐年遞增。電價的財務影響亦被電費上漲所抵銷。巴西在2021年名列家庭電價最高的國家之中，其能源成本高於部分發達國家，例如：美國、法國及新加坡。因此，新法律提供一致及可盈利的淨計量規則，直至2045年。

根據巴西政府於2021年8月提出的「分佈式發電(DG)監管框架」，《分佈式發電(淨計量)法》／《第14.300號法律》第1章界定淨計量系統的定義及其如何使巴西分佈式光伏發電商獲益。第1章確立能源發電商的資格及利益，在向巴西國家電網買賣可再生

能源發電廠生產的多餘能源時，小微型能源發電商可獲得補償。《第14.300號法律》第1章第XIV條亦規定，個人可從政府借入無息貸款以建造小型太陽能項目，從而將過渡成本降至最低。

巴西政府Vale、Siemens及MicroPower Comerc於2020年9月提出「Vale項目」，計劃在里約熱內盧的一個大型港口設施內修建一個5兆瓦／10兆瓦時的鋰電系統，這將成為巴西最大的儲能設施。儲能系統將在非高峰時間充電，在高峰時間供電，有助於降低巴西公民的能源成本。

由私企提出並由巴西政府於2020年5月批准的「REIDI計劃中的太陽能項目(Solar projects in REIDI Programme)」允許私企擁有的540.21兆瓦太陽能項目納入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激勵機制(national Incentive Regime for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REIDI**」)。REIDI向在運輸、能源、公共衛生及灌溉領域投資的公司提供稅收優惠。該項批准展示了巴西政府對可持續能源的堅定承諾。

於2018年，巴西開發銀行(Brazilian Development Bank)降低對大型項目的貸款利率，由1.7%降至0.9%，並向尋求安裝屋頂光伏系統的個人授予貸款。

EMEA

根據歐盟於2022年3月8日頒佈的「REPowerEU計劃」，其提出一項專項歐盟太陽能戰略，計劃到2025年將太陽能光伏發電能力翻一番，到2023年安裝600千兆瓦，同時頒佈一項太陽能屋頂倡議，附帶逐步落實的法律責任，須在新建公共和商業建築以及新建的住宅建築安裝太陽能電池板。

根據歐洲委員會於2021年7月14日頒佈的「Fit for 55」，目標是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到2030年至少減少55%。提出的一攬子方案旨在讓歐盟立法不背離2030年目標，旨在加快部署為車輛充電或加油的替代燃料的基礎設施。

根據於2021年10月23日頒佈的「沙特綠色倡議(SGI)」，沙特阿拉伯制定以下目標：(i)在沙特阿拉伯種植100億棵樹，在中東種植500億棵樹；(ii)中東二氧化碳排放減少60%；(iii)到2030年將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提高至50%；及(iv)採用清潔碳氫化合物技術降低1.3億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根據南非共和國礦產資源和能源部於2019年10月18日頒佈的「2019年整合型資源計劃(Integrated Resource Plan 2019)」，原11.5千兆瓦的煤電廠退役，並將建設可利用14.6千兆瓦風力發電、6.0千兆瓦太陽能光伏發電及5千兆瓦分佈式能源發電的項目，配以3千兆瓦燃氣或柴油發電及2千兆瓦儲能項目。

根據埃及於2019年12月頒佈的「2035年綜合可持續能源戰略(Sustainable Energy Strategy 2035 Plan)」，該戰略計劃到2022年20%的電力供應來自可再生能源，到2035年這一比例提高至42%，同時制定了具體的太陽能光伏產業發展目標。到2035年，埃及的光伏裝機容量達到43千兆瓦，佔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總容量的70%以上。

荷蘭

荷蘭氣候法案

於2019年6月，荷蘭氣候法案生效。該法案設立中長期國家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中期目標為到2030年政府將減少排放49%，長期目標旨在於2050年減少荷蘭總溫室氣體排放95%。根據荷蘭數據中心代理，該目標在可再生能源部門實現顯著提升，且於2021年年末，荷蘭的累計安裝光伏容量達14.3千兆瓦。

可再生能源支持計劃(SDE+)

荷蘭政府致力於溫室氣體(「**GHS**」)減排目標，並於2020年向「可再生能源支持計劃」(或「SDE+」)撥款21億歐元。在不同類型的可再生能源中，由於超過一半的撥款用於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廠，荷蘭政府特別關注太陽能光伏項目，於2015年，太陽能光伏發電廠僅佔荷蘭發電量的一小部分。由於SDE+計劃，太陽能光伏發電量由2015年至2020年翻了將近兩番。

可持續能源轉型計劃(SDE++)

為利用SDE+計劃的成功，荷蘭政府已發佈「可持續能源轉型計劃」(或「SDE++」)。SDE++提供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鼓勵公司及非盈利組織透過建設太陽能及風電場等可再生能源項目減少碳排放。於2022年，荷蘭政府已就建設可再生能源項目授出130億歐元的補助，並尋求於未來擴大其補助。

可持續能源投資(ISDE)

荷蘭政府於2016年發佈投資補貼計劃(ISDE)，該計劃由2016年1月1日持續至2020年年底。該計劃乃基於2013年《可持續發展能源協議》項下的其中一項協議。該補貼列明企業或個人可申請補貼以抵銷太陽能節能設備的成本。

意大利

34號法令

於2020年5月，意大利政府頒佈「34號法令」(又稱為「重新啟動法令」)。法令部分條文包含「節能補貼」，增加了對建設可再生能源及節能項目的稅項減免，實質上為安裝屋頂光伏板及可再生儲能系統提供了50%至110%的稅項激勵。新規將適用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產生的所有安裝開支。有關激勵旨在鼓勵個人業主安裝分佈式光伏板，因此，意大利政府就安裝光伏系統設定的最高價格為每千瓦2,400歐元及每套儲能系統1,000歐元。

28/2011法令

於2011年3月，意大利政府根據歐盟可再生能源指令(European Union's renewable energy directive)頒佈28/2011法令。法令提供一系列促進意大利太陽能行業發展的激勵，包括對2011年5月31日之前開始運營的光伏電站提供關稅優惠，自法令生效日期起授予地面電站獲得關稅優惠的資格等。另一方面，其亦提議防止企業使用非可再生能源的措施。28/2011法令被證明卓有成效，是意大利政府為實現碳中和採取的早期措施之一。

新FER法令

於2019年8月9日，意大利經濟發展部頒佈新版本的「2016 FER法令」(「**新FER法令**」)。於新FER法令中，光伏發電被認可為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光伏)之一，而其之前被納入單獨項目中。太陽能電站所有者將基於排名及就各可再生能源設定的電力指標取得激勵。法令自2019年8月10日起生效。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的產品須符合有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品質，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銷售者如不符合保障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或其他要求，將面臨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例如損害賠償、罰款、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及生產或銷售該等產品的違法所得，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情節嚴重的，相關負責人員或企業須承擔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當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須保證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人身或財產安全要求。經營者還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的真實信息。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存在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缺陷，應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並通知消費者，並採取暫停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暫停生產或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召回商品而產生的必要費用。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導致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相關經營者將面臨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和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完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單位不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經營活動。為確保於生產過程遵守生產安全規章，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

度，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為員工配備勞動防護用品，並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安全生產管理職責，根據安全事故的嚴重程度承擔法律責任。

有關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以依法出讓或劃撥給建設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須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不動產登記機構進行。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律規定須登記的不動產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生效。不動產權證書是權利人享有不動產權的憑證。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以出讓或劃撥方式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均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此外，給當事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任何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4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17年10月7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

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對不合格的建設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驗收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建立中國環境監測制度。省級政府可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省級政府可以就任何環境項目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而有關地方環境質量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7年10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估計

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工程動工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以下規定審批或備案：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

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處罰：(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擅自開工建設；(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重新審核同意，擅自開工建設；或(i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涉及固體廢物的產生、儲存、利用及處置的項目建設，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主體同時進行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

排污許可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等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污染

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生態環境部應當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該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申請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

環境保護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i)在中國領域及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課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須依照上述法律法規繳納環境保護稅；(ii)《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已廢止，不再徵收排污費。根據《環境保護法》，對排放污染物時違反污染物排放標準或排放量控制規定的實體，可施以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產整改，情節嚴重者，可責令停業或關停其業務。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環境保護設施未與主體工程同時建成的，或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但未取得

的，建設單位不得對該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調試。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單位應當在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向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就其他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單位應當在驗收後向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而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進行隨機檢查。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必須按照法律及國家標準的強制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安全及穩定運作、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預防網絡犯罪，並保證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在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的情況時，網絡運營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受影響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列明支持及推進數據安全及發展的措施、建立和優化國家數據安全管理體系，並釐清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有關數據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實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其亦規定了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審查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處理活動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及其他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數據處理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進行處理，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主管部門報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任何組織或個人須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若干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辦法，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界定構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者，中國政府對該術語的解釋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發出的將我們界定或可能界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我們被界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可能性較小。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於國外上市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2年6月1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共同向CCRTCC（於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指導下，負責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並進行形式審查的部門）進行電話諮詢，根據該諮詢結果，於香港[**編纂**]不會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指的國外[**編纂**]，且我們不處理超過一百萬名中國用戶的個人信息，因此，我們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倘於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對我們施加額外的

合規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是否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認為任何實體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授予該等成員對該實體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的自由裁量權，但於實踐中對此進行解釋及予以執行的方式尚不明確。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根據《條例草案》，尋求於香港[**編纂**]的且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將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條例草案》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闡釋，中國政府對該術語的解釋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

於我們在中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僅收集提供服務及營運所需的數據類型。該等數據主要包括(i)智慧能源系統用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其為完成智慧能源系統註冊程序的用戶名稱、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以及本集團出售的逆變器及其他設備的基本資料及工作資料；(ii)業務夥伴的聯絡資料，例如彼等代表的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進行必要的業務溝通；及(iii)就人力資源管理而言的僱員個人資料。根據中國法律，收集、處理或儲存該等數據將被視為數據處理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資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如以當前形式實施，且倘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數據處理活動而言為數據處理者，則《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將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

《條例草案》規定(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或(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則及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例草案》尚未被正式採納並將受網信辦進一步的指導。當前，《條例草案》發佈後僅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並未明確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赴香港上市前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假設《條例草案》以草案形式實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條例草案》及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而倘上述法規獲頒佈或實施，將不會對本集團擬於香港[**編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的有關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ii)我們已就個人信息保護、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制定及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iii)我們收集的數據在若干範圍及類型上有限，且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營運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個人資料儲存於中國境內；(iv)我們並無獲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告知我們可能涉及處理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v)我們並無就個人信息保護、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收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處罰、警告、查詢、通知或調查；(vi)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載因素，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及(vii)我們並無獲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告知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或業務模式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然而，考慮到中國監管部門可能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有廣泛的酌情權，因為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此並無明確的解釋或詮釋，《條例草案》的最終版本、頒佈或生效日期、最終詮釋及實施以及其他方面及政府部門依據職權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存在若干不確定性，中國監管部門可能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複雜、不斷變化及嚴格的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以及規管個人信息使用、處理及轉移的合約責任，有關法例包括《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加州隱私權法》。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會發生變化及出現不確定的詮釋，並可能導致索賠、我們的業務常規發生變化、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方式，建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向境外信息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則，明確個人信息處理中的個人權利及處理人義務。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定義，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i)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或(ii)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有下列情形的：(a)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為目的；(b)分析或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c)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處理應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該目的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及(ii)個人信息收集應限制於達到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內，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在同意、傳輸和安全方面應遵守不同規則。

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或《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訂明數據出境傳輸活動須接受安全評估的情況。具體而言，根據《安全評估辦法》第四條，倘觸發以下任何一項門檻，數據處理者須就其數據出境傳輸活動申請安全評估：(i)其向中國境外的接收者提供重要數據；(ii)其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其處理超過一百萬名個人的個人資料並向中國境外的接收者提供個人資料；(iii)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0,000人的個人信息或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或(iv)網信辦規定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安全評估辦法》亦規定了安全評估的具體程序，以及進行安全評估時應考慮的重要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觸發上述《安全評估辦法》第四條所規定的任何門檻。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集團慣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根據《安全評估辦法》就數據出境進行安全評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循《安全評估辦法》。

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將於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對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訂立及備案提出詳細要求，屬個人信息出境的合規機制之一。

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及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該領域數據處理者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對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進行備案等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於1984年頒佈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5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的專利權有效期分別為20年、10年及15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即在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可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由國家版權局頒佈並自2002年2月20日起施行，規範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的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登記。國家版權局為國家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部門，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被指定為軟件著作權登記部門。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申請人應當按規定的商品分類表填報使用商標的商品類別和商品名稱，提出註冊申請。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域名持有人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實體打擊恐怖主義及維護網絡安全的責任。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頒佈並於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必須與全職員工簽立書面勞動合約。所有僱主須遵守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

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向其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予追究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主應當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繳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僱主限期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並自需繳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繳社會保險金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所有的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應由稅務機關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強調，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規定，穩步推

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該通知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相關政府機構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任何實體未於限期內繳納住房公積金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將被責令於規定限期內繳納或補足，否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率為全球收入的25%。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所得，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於中國產生且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應當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需要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之前須就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按17%繳稅的納稅人，適用稅率調整至16%。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

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遍佈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美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附屬公司須遵守當地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就公司間交易量及主要業務營運地點而言，我們將主要遵循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由（其中包括）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購買、出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界定為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於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計十年內根據若干程序作出特別納稅調整。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在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並隨附年度關聯方交易報告。

根據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稅務機關通過關聯申報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和利潤水平監控等手段，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倘企業收到稅務機關的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稅，而相關稅務機關仍可根據相關條文進行特別納

稅調查調整程序。此外，根據我國對外簽署的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國家稅務總局可以依據企業申請或者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請求啟動相互協商程序，與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開展協商談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別納稅調整事項引起的國際重複徵稅。

根據《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香港納稅人的業務營運須遵循獨立交易原則。對於符合業務規模及關聯方交易量門檻的納稅人，須編製轉讓定價文件以支持其關聯方交易。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可就分派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但不可就直接投資、貸款、返還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賬戶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惟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事先批准則另作別論。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可按意願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率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率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並以該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範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至少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為止。中國公司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財政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規管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試行辦法》規定(i)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國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向其報告有關資料，且於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備案；及(ii)倘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擬於境外市場進行後續發行，該等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向其報告有關資料，且有關備案須於後續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佔發行人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數據超過50%；及(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內進行，或其主要經營地在中國境內，或負責其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居住。關於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是否屬於間接性質的判斷，應當實質重於形式。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禁止；(ii)經中國主管部門審查確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中國經營實體或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觸犯相關規定的刑事罪行；(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通知」)，2023年3月31日之前已於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

企業毋須立即完成申報程序，在涉及後續企業行為時，應向中國證監會申報。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通知，2023年3月31日前已提交有效的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申請，但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如擬於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企業已通過聯交所股份上市申請的聆訊），應於境外發行及上市前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2023年3月31日前已獲得境外監管部門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但尚未完成境外間接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自2023年3月31日起給予6個月的過渡期。於2023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存量企業，毋須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其境外發行及上市。但於該6個月過渡期內，倘該等境內企業需要重新履行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監管手續（如聯交所對其上市申請重新聆訊），或最終未能完成境外發行上市，該等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擬議[**編纂**]及[**編纂**]屬於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編纂**]及[**編纂**]範圍，因此我們將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i)我們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ii)我們於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毋須再次向香港聯交所進行聆訊程序，則我們無需就[**編纂**]及[**編纂**]履行有關備案責任。倘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我們將須於[**編纂**]前完成備案程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管理規定》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及上市過程中，如需要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含有相關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材料，境內企業應辦理相關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手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獲發行），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丁先生通過ESunyT Capital Co., LTD（「**ESunyT Capital**」）、ETshine Capital Co., LTD（「**ETshine Capital**」）及ESST Capital Co., LTD（「**ESST Capital**」）將擁有及控制合共862,531,65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方式如下：

- ESunyT Capital持有512,531,650股股份，ESunyT Capital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及

- ETshine Capital持有350,000,000股股份，ETshine Capital由ESST Capital全資擁有，而ESST Capital由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信託全資擁有。

因此，丁先生、ESunyT Capital、ETshine Capital及ESST Capital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丁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運營業務。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丁先生是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a)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福祉及利益行事，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展開，其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定；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務須時常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d) 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因訂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表決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e) 如「一企業管治措施」所詳述，我們採納了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運營。本集團(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所有重大許可證，並擁有運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充裕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聯繫客戶，並設有運營業務的獨立管理團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資職能。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並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取的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貸款已悉數償還及有關個人擔保已解除。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截至[**編纂**]尚未償還或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競爭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a)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c)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或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

(e)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f) 根據上市規則，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丁永強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	2011年3月	2021年6月15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
王清媛	40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	2011年3月	2021年7月21日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法律、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投融資活動
喬鑫	37歲	執行董事兼銷售部副總裁	2011年3月	2021年7月21日	負責本公司銷售部
張利霞	37歲	執行董事兼市場部副總裁	2011年6月	2022年6月8日	負責本公司市場部
吳良材	42歲	執行董事兼研發部副總裁	2011年7月	2022年6月8日	負責本公司研發部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鄧鵬飛	47歲	執行董事兼生產運營部副總裁	2013年6月	2022年6月8日	負責本公司生產運營部
馮冠豪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曉峰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江惟博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連。

執行董事

丁永強先生，43歲，於2021年6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6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亦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丁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方針及管理。

丁先生於2011年3月創立本集團。彼亦於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在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任職。丁先生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電子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及電氣與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丁先生亦為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戶用光伏專業委員會聯席主任委員。

王清媛女士，40歲，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6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助理，後於2017年6月晉升為副總裁。王女士亦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法律、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投融資活動。彼於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期間，負責本集團部門間的交流及協調、項目管理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王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喬鑫先生，37歲，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6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喬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銷售經理，後於2011年6月晉升為銷售總監，並於2017年6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部副總裁。喬先生負責本公司的銷售發展。喬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長春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張利霞女士，37歲，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編纂**]後將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於本集團擔任國際客戶服務總監，負責海外售後問題。彼隨後於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擔任市場部副總監，並於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擔任市場部總監及總經理助理，負責本集團國際業務的推廣、營銷及售前支持。張女士亦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市場部副總裁。張女士負責本公司的市場開發。

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任職於山億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並於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張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吳良材先生，42歲，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編纂**]後將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產品部子部門經理，後於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擔任產品開發部經理，負責開發光伏逆變器。吳先生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研發部副總裁。吳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研發工作。

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職於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於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職於廈門愛維達電子有限公司。吳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重慶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鄧鵬飛先生，47歲，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編纂**]後將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亦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運營部副總裁。鄧先生負責本公司的生產運營。

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1月，鄧先生任職於廣東盈科電子有限公司，擔任LED電源部主管並負責其LED家電銷售部的運營。自2003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以及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10月，彼亦曾任職於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2009年2月至2009年8月，彼亦曾任職於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82)。自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及自2003年2月至3月，彼亦曾任職於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鄧先生獲得南充教育學院電子技術與計算機科學專業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冠豪先生，5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馮先生目前為中外企業家聯合會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6月起，彼擔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彼擔任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擔任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Wanda Sports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hoenix Tree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彼於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46)的董事。馮先生於1986年7月在香港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7年9月退任前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畢馬威全球中國業務發展中心的創始主席、畢馬威中國北方區及北京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以及畢馬威中國的副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馮先生於1986年7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會計學文憑。

劉曉峰博士，6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劉博士自2004年4月起於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5）、自2016年7月起於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1）、自2017年5月起於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1）及自2018年8月起於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博士亦自2016年6月起擔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此前，劉博士自2008年1月至2021年11月於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6）及自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於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劉博士曾任職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彼曾於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任職於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於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任職於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於1993年9月至2000年3月任職於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劉博士分別於1988年10月及1994年5月從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並先後於1987年12月及1983年7月取得英國巴斯大學發展研究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前稱四川財經學院）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江惟博先生，5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江先生自2001年7月起擔任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此之前，彼於1995年9月至1996年8月在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的紐約辦事處任職及於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在其香港辦事處任職。彼亦於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職於海問律師事務所。江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7年5月及1999年5月獲得杜克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載彼等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丁永強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	2011年3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
王清媛	40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	2011年3月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法律、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投融資活動
喬鑫	37歲	執行董事兼銷售部副總裁	2011年3月	負責本公司銷售部
張利霞	37歲	執行董事兼市場部副總裁	2011年6月	負責本公司市場部
吳良材	42歲	執行董事兼研發部副總裁	2011年7月	整體負責本公司研發部
鄧鵬飛	47歲	執行董事兼生產運營部副總裁	2013年6月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運營部

丁永強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創始人。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王清媛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喬鑫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部副總裁。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張利霞女士，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市場部副總裁。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吳良材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研發部副總裁。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鄧鵬飛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生產運營部副總裁。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王清媛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鄭彩霞女士，41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彼於就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9)的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於2003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冠豪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江惟博先生。馮冠豪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以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劉曉峰博士、馮冠豪先生及王清媛女士組成。劉曉峰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丁永強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江惟博先生組成。丁永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而言至為關鍵。為此，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探討由我們的創始人丁先生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務的情況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及企業管治報告建議(但無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丁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務，故本公司已偏離該條文。丁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創始人且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丁先生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務，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因此項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定均會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工，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日後或會建議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目前及日後將繼續留駐中國。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擔當重要角色，故彼等常駐本集團的中國管理中樞附近至為關鍵。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促進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並廣納良才以及提升留聘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及評估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具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亦已採取並將持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目前，我們有兩名執行董事為女性。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e) 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涉及任何修訂或補充。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向股東分發我們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結束，該任期可經雙方協商後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在內的薪酬。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除上文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2. 董事薪酬」。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編纂]後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ESunyT Capital Co., LTD[(2)]	實益擁有人	512,531,650	[編纂]
ETshine Capital Co., LTD[(3)]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編纂]
ESST Capital Co., LTD[(3)]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0	[編纂]
丁先生[(2)(3)]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創立人／信託受益人	862,531,650	[編纂]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4)]	實益擁有人	91,155,000	[編纂]
天津煜輝管理諮詢有限公司[(5)]	受控法團權益	89,156,022	[編纂]
天津宸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	受控法團權益	89,156,022	[編纂]

附註：

(1)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iii)如「股本－[**編纂**]後股本的潛在變動」所述，概無發行或註銷任何股份且股本並無發生其他潛在變動。

(2) ESunyT Capital Co., LTD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3) ETshine Capital Co., LTD由ESST Capital Co., LTD全資擁有。ESST Capital Co., LTD的所有股份由丁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及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全資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ETshine Capital Co., LTD持有的本公司的權益。

(4)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由下列人士所擁有：(i)王清媛女士、喬鑫先生、吳良材先生、鄧鵬飛先生及張利霞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15.18%、10.05%、9.93%、8.56%及5.38%，及(ii)本公司其他僱員（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50.9%。

(5) Bateson Group Limited及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均為[**編纂**]前投資者）分別由天津新陽啟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陽啟能**」）及天津福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泰**」）全資擁有。天津煜輝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煜輝**」）為新陽啟能的普通合夥人及福泰的聯合普通合夥人。煜輝由天津宸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宸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崔廣福、張建斌、陳靜、李建光、王靜波及牛奎光分別擁有20%、19%、19%、14%、14%及14%。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持有的概約百分比
古瑞瓦特雲充	潘文武先生(1)	實益權益	10.00%
	何榮橋先生(1)	實益權益	10.00%
深圳尚科	丁平先生(1)	實益權益	25.51%

附註：

(1) 丁平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且潘文武先生及何榮橋先生各自均為古瑞瓦特雲充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中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描述。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説明	股份總面值
5,000,000,000	股份總數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説明	股份總面值
1,367,059,002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3,670.59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美元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美元

於[編纂]前後的投票權架構

丁先生憑藉其長期展望及策略控制本公司，為使本公司得益於丁先生的持續理念及領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於該架構下，我們的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B類股份均由丁先生通過ESunyT Capital Co., LTD持有。每股B類股份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十票的權利。每股A類股份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的權利。

為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將於[**編纂**]後將被解除，根據[**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所有優先股)將轉換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的權利。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後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i)通過增設新股來增加股本；(ii)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更小面額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2.組織章程細則 －2.4更改股本」。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之外）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相關大會上出席（如細則所定義）並表決的該類股份持有人中持有該類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成員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2.組織章程細則 －2.3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的變更」。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總額不得超逾以下兩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重續（無條件或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其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規則或法規進行。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重續（無條件或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後股份計劃」。

我們在以下章節討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該等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我們是光伏逆變器的主要提供商以及我們亦提供儲能系統。我們主要設計、研發及製造光伏逆變器、以及儲能系統、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並將其主要銷售給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我們於2011年在中國深圳成立，十餘年來，我們成功穿越行業週期，充分驗證了產品及服務的多樣性，並在海內外建立起口碑，為我們的長期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第一批實現光儲充一體商業運用的公司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橫跨180多個國家和地區，我們通過一個互動雲平台創建了一個分佈式能源系統，連接全球約2.1百萬名終端用戶，自2020年以來實現連接用戶數增長逾兩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戶用光伏逆變器供應商，在美洲排名第一，在亞洲排名第一，在EMEA排名第三，同時也是全球第三大光伏逆變器供應商，各自均按2022年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以容量(千兆瓦)計的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用戶側儲能逆變器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增長及財務表現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893.2百萬元增長68.7%至2021年的人民幣3,194.5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長122.0%至人民幣7,093.1百萬元。我們的儲能系統的收入迅速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增長212.4%至2021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長326.7%至人民幣2,860.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實現了大幅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732.8百萬元增長56.2%至2021年的人民幣1,144.3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長122.8%至人民幣2,549.1百萬元。我們的利潤從2020年的人民幣365.8百萬元增長56.6%至2021年的人民幣572.9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長111.8%至人民幣1,213.3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我們的全部附屬公司，包括於國內外運營我們所有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並無採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或解釋。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全球可持續能源行業的諸多一般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整體經濟增長及於我們的主要市場可持續能源的採用；
- 競爭環境；

- 原材料成本；及
- 監管及政策環境。

該等一般因素中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除影響全球可持續能源行業的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亦受到以下特定因素的影響：

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需求等行業趨勢

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可持續能源產品需求的顯著影響。在可持續能源轉型及電氣化趨勢的推動下，家庭及工商業主更加支持能源獨立性及綠色電力倡議。有關可持續能源的採用帶來對能源生產、儲能及能耗的更高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光伏逆變器按出貨量計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130.7千兆瓦增長至2022年的253.3千兆瓦，且預期於2027年將進一步增長至690.7千兆瓦。預期全球儲能逆變器按出貨量計的市場規模將由2022年的29.3千兆瓦增至2027年的237.3千兆瓦。受惠於智慧及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即通過電力電子及數字技術實現光儲充一體化)的增長趨勢，我們預計將繼續增長。分佈式能源產品及服務的發展，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影響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及商機。

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擴大產品組合及保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增長乃由我們不斷改進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的能力驅動，以滿足全球多樣化、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及市場標準。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涵蓋廣泛的功率等級及額定功率，能夠服務於主要市場分部，包括戶用、工商業以及公用事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光伏逆變器方面，我們擁有23款單相戶用逆變器、17款三相戶用逆變器、29款小功率工商業逆變器、17款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及八款公用事業逆變器。在儲能系統方面，我們擁有38款備用電池逆變器、33款併網儲能逆變器、14款微電網逆變器及七款電池包。我們的型號由截至2020年1月1日的67款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6款。

近年來，我們也為開發儲能系統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作出了大量的投資及努力，該等產品均快速增長。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用戶反饋及觀察全球市場趨勢，並不斷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開發將先進技術與用戶友好的設計相結合的新產品。

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提升終端用戶品牌認知度的能力。我們在很大程度上通過公認的差異化品牌實現快速增長，該等品牌覆蓋光伏逆變器的戶用及工商業分部，以及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在我們終端用戶洞察力、先進技術以及全球銷售網絡的支持下，我們的品牌在各自的市場中獲得認可，且我們預期我們的品牌戰略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增長。

銷售網絡的有效性及拓展全球業務的能力

我們拓展及加強全球業務的能力是我們顯著增長的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向全世界18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產品。海外市場應佔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73.9%增至2021年的75.0%，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83.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中有52.4%、23.7%、16.7%及7.2%分別來自EMEA、美洲、中國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多渠道的銷售網絡，主要是與世界各地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分銷商緊密合作。我們將針對各市場實施量身定制的戰略，繼而繼續拓展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戰略性地關注那些具備有利清潔能源政策(例如巴西)、強勁本地需求及長期增長潛力的市場，且近年來我們產品在許多海外市場的銷售有顯著增長。憑藉我們在全球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專業人員以及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合作夥伴，我們將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海外足跡，並鞏固我們在主要戰略地區的市場份額。

投資技術及人才

技術是我們競爭力及增長潛力的核心。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儲能、電池及能源管理等關鍵技術領域不斷改進、創新並推出優質、全面的產品。因此，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179.4百萬元及人民幣329.3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招聘並挽留優秀的開發專業人員及工程師，以增長我們在關鍵技術方面的實力。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我們在儲能系統方面的大量投資及努力將幫助我們把握該市場分部的誘人增長潛力，並進一步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還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實力，以提高我們的服務及智能應用的功能及用戶體驗，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預計，我們對產品創新、技術及人才的戰略關注將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脫穎而出，繼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管理成本和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擁有健康的成本結構。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受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以及運輸成本及製造費用的影響。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7.6%、84.3%及87.1%。我們預計通過以下方式降低我們的單位成本：(i)繼續提高我們的產品以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內部產量；(ii)通過進一步的自動化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製造流程效率；(iii)通過改進設計從而優化研發流程；及(iv)進一步整合我們的供應鏈。我們亦旨在不斷提高我們在業務各方面的運營效率及提升我們的利潤率，如產品研發、銷售及客戶服務以及組織管理。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並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成本及運營費用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大幅限制了人員、貨物及服務的流動，並對總體經濟狀況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許多企業臨時關閉及其他政府法規，以及消費者支出減少。

從2020年2月至4月，我們在產能減少以及供應鏈及物流運營中斷的情況下努力為客戶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此外，我們為應對疫情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僱員，其中包括暫時關閉部分公司辦公室、安排我們的僱員遠程辦公以及限制或暫停差旅。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公司運行的能力與效率。自2020年5月以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已基本恢復正常。然而，COVID-19疫情或將繼續從海外運輸及存貨方面影響我們的海外運營，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病例數（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病例）不斷增加。中國國家及地方當局已恢復若干措施以控制COVID-19，包括全市封鎖、旅行限制及居家令，而我們調整了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此外，COVID-19的高傳染性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已導致各國當局重新實施限制措施，如強制戴口罩、宵禁及禁止大型集會。2022年春天，由於具有高度傳染性的奧密克戎變種，上海的病例小幅上升。上海的疫情蔓延到中國其他許多省市，為應對新增病例，各地實施了若干旅行限制及其他限制。

中國於2022年年底開始修改其清零政策，而大部分旅行限制及檢疫規定已於12月解除。在此期間，許多城市的病例激增，且病毒於未來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在該等政策變化的情況下。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疫情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種病毒的出現、對遏制或治療病例的投入的有效性以及未來應對該等發展可能採取的行動。中國可能面臨國內消費降級、失業率上升、向其他國家出口貨物嚴重受阻及經濟不確定性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業務狀況開始恢復正常，我們的客戶仍可能需要時間從疫情的經濟影響中恢復。因此，COVID-19疫情可能繼續對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不會對我們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董事現時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鑒於目前狀況，預計COVID-19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造成永久的中斷或影響，基於以下原因：(i)越來越多的海外國家或地區取消了與COVID-19有關的限制，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貢獻逐年增加；(ii)中國最近一次爆發的COVID-19疫情僅造成暫時性影響，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製造活動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干擾，及(iii)中國於2022年年底修改其清零政策，解除了大部分旅行限制及檢疫規定。

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疫情下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COVID-19對我們未來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各種發展，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及蔓延、對我們僱員的影響、對我們客戶的影響、對我們的供應商、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的影響，所有這些均不確定且無法預測，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為應對疫情而採取的全球措施已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並構成我們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準。在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a)我們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b)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c)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我們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收入，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我們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我們的收入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

我們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的合約，則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貨品之間分配。

利息收入

我們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利息收入。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股息收入

我們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投資的股息收入。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貼且本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我們會首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政府補貼。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我們按成本(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而言，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

我們將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我們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我們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詳情如下：

－ 廠房及樓宇	20至50年
－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 機動車輛	4至10年
－ 傢俬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所有成本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由於我們研發活動的性質，須直至項目開發階段後期該等成本才能達成確認為資產的標準，同時餘下開發成本不屬重大。因此，我們於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我們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我們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至10年

我們根據軟件本身產生的經濟利益的剩餘期間估計軟件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每年檢討攤銷期間及方法。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我們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成本，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目前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我們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該等存貨的賬面值為開支。

我們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為開支。我們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所撥回存貨的撇減金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我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入賬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向部分投資者發行若干可轉換優先股，我們有義務於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之或然事件(例如控股變動)發生之日起首先向優先股持股人派發我們的資產及資金，我們已將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且已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確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任何交易成本及後續公平值變動。倘可轉換優先股被轉換為優先權被終止的普通股，彼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被轉至權益。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金額或過往年度作出的相關撇減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其以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按攤銷成本計量。虧損撥備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對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保修撥備

考慮到我們近期的索賠經驗，我們就銷售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提供的保修作出撥備。由於我們不斷升級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賠經驗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就過往銷售將收到的索賠。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需要我們就預期經營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稅法作出重大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收入與估計有重大差異，我們變現於報告期末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此外，稅法變動可能限制我們日後取得稅項減免的能力。

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計量

可轉換優先股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而各自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以及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間期末的公平值。須作出大量的判斷，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概要。該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細閱。任何特定年度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對我們的未來趨勢具指示作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893,199	100.0	3,194,476	100.0	7,093,130	100.0
銷售成本	(1,160,448)	(61.3)	(2,050,189)	(64.2)	(4,544,031)	(64.1)
毛利	**732,751**	**38.7**	**1,144,287**	**35.8**	**2,549,099**	**35.9**
其他收入	60,997	3.2	56,279	1.8	83,513	1.2
匯兑(虧損)／收益	(20,692)	(1.1)	(57,527)	(1.8)	118,403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630)	(10.4)	(258,919)	(8.1)	(434,542)	(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955)	(2.0)	(50,594)	(1.6)	(174,262)	(2.5)
研發開支	(115,700)	(6.1)	(179,387)	(5.6)	(329,342)	(4.6)
經營利潤	**421,771**	**22.3**	**654,139**	**20.5**	**1,812,869**	**2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財務成本	(758)	*	(9,464)	(0.3)	(20,705)	(0.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21,817	0.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	–	–	(395,708)	(5.6)
除稅前利潤	**421,013**	**22.2**	**644,675**	**20.2**	**1,418,273**	**20.0**
所得稅	(55,258)	(2.9)	(71,747)	(2.2)	(204,992)	(2.9)
年內利潤	**365,755**	**19.3**	**572,928**	**17.9**	**1,213,281**	**17.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2,011	19.1	547,116	17.1	1,178,429	16.6
非控股權益	3,744	0.2	25,812	0.8	34,852	0.5
年內利潤	**365,755**	**19.3**	**572,928**	**17.9**	**1,213,281**	**17.1**

附註：

* 少於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正如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我們的管理層有所幫助，其將以同樣方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編纂**]而調整的年內利潤。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指與我們於股權融資過程中所發行A系列優先股有關的公平值變動。於[**編纂**]完成後，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就該等工具的估值變動錄得進一步的利益或虧損。[**編纂**]指與我們[**編纂**]有關的[**編纂**]。因此，通過消除該等項目對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計算的影響，該措施可以更好地反映我們相關經營業績，並可以更好地促進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然而，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鑒於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上述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作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65,755	572,928	1,213,281
加：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	395,708
[**編纂**]	–	500	31,990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65,755**	**573,428**	**1,640,9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主要自銷售產品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93.2百萬元增加68.7%至2021年的人民幣3,19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2.0%至2022年的人民幣7,093.1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乃受(i)全球光伏逆變器及儲能市場快速增長；(ii)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iii)若干地區市場的滲透率有所提高；及(iv)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擴大所推動。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光伏逆變器	1,630,040	86.1	2,462,424	77.1	3,898,446	55.0
－戶用逆變器	1,372,845	72.5	1,986,897	62.2	2,409,258	34.0
－工商業逆變器	257,195	13.6	471,969	14.8	1,450,843	20.5
－公用事業逆變器	–	–	3,558	0.1	38,345	0.5
儲能系統	214,621	11.3	670,502	21.0	2,860,787	40.3
－儲能逆變器	144,929	7.6	356,041	11.2	1,563,492	22.0
－電池包	69,692	3.7	314,461	9.8	1,297,295	18.3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1]	48,538	2.6	61,550	1.9	333,897	4.7
總收入	**1,893,199**	**100.0**	**3,194,476**	**100.0**	**7,093,130**	**100.0**

附註：

(1) 包括智能充電樁、監控設備及其他。

光伏逆變器所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30.0百萬元增加51.1%至2021年的人民幣2,46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8.3%至2022年的人民幣3,898.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光伏逆變器的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推動：(i)全球共同努力應對氣候變化及光伏能源成本下降促使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增長；(ii)我們於2022年在海外

推廣工商業逆變器及推出新型工商業逆變器產品以及中國工商業逆變器市場增長促使工商業逆變器所得收入有所增加；(iii)我們成功擴展戶用逆變器（如我們的主要型號0.75-3.3KTL-X、MIN 7-10KTL-X及MOD 3-9KTL3-X）及工商業逆變器（如我們的主要型號 MAX 100-125KTL3-X LV）的產品組合；及(iv)與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建立合作關係。戶用逆變器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462,968台增至2021年的651,472台，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817,331台。工商業逆變器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21,999台增至2021年的43,356台，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111,888台。光伏逆變器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未來近期將儲能系統作為我們的戰略重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關於我們－我們的戰略重點」。

儲能系統所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增加212.4%至2021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26.7%至2022年的人民幣2,86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儲能系統的收入增加乃主要受(i)全球對儲能系統及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按儲能新增裝機容量計算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0.8千兆瓦時增長至2021年的25.2千兆瓦時，(ii)體現為化石燃料汽車向電動車的轉變的交通運輸行業的電氣化趨勢，及(iii)我們的海外客戶數量持續增加所推動。我們的儲能逆變器（包括備用電池逆變器、併網儲能逆變器及微電網逆變器）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逾44,427台增加至2021年的96,503台，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356,972台。我們電池包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逾8,495個增加至2021年的52,963個，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198,792個。儲能系統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未來近期將儲能系統作為我們的戰略重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關於我們—我們的戰略重點」。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26.8%至2021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42.5%至2022年的人民幣333.9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銷量增加致使客戶對監控設備的需求增加；及(ii)對充電樁的需求增加。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產品於180多個國家及地區（中國、EMEA、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美洲）出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EMEA[1]	591,428	31.2	1,003,545	31.4	3,719,956	52.4
－意大利	54,812	2.9	270,541	8.5	605,710	8.5
－荷蘭	157,412	8.3	201,392	6.3	602,419	8.5
－波蘭	173,154	9.1	128,907	4.0	180,782	2.5
－英國	28,237	1.5	59,374	1.9	451,557	6.4
－德國	16,497	0.9	29,847	0.9	349,406	4.9
－丹麥	20,294	1.1	35,948	1.1	197,014	2.8
－捷克共和國	597	0.0	21,489	0.7	187,274	2.6
－西班牙	8,139	0.4	29,578	0.9	169,432	2.4
－其他[2]	132,286	7.0	226,469	7.1	976,362	13.8
美洲[3]	372,693	19.7	1,035,977	32.4	1,677,903	23.7
－巴西	264,743	14.0	839,386	26.3	1,276,500	18.0
－美國	19,469	1.0	54,124	1.7	175,371	2.5
－其他	88,481	4.7	142,467	4.4	226,032	3.2
中國	494,032	26.1	797,283	25.0	1,181,351	16.7
亞太地區[4]（不包括中國）	435,046	23.0	357,671	11.2	513,920	7.2
總收入	**1,893,199**	**100.0**	**3,194,476**	**100.0**	**7,093,130**	**100.0**

附註：

(1) 包括歐洲、中東和非洲。

(2) 於各年度，其他項下並無對總收入貢獻超過2.0%的國家。

(3) 包括北美和南美。

(4) 包括亞洲和大洋洲。

EMEA

我們自EMEA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91.4百萬元增加69.7%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0.7%至2022年的人民幣3,720.0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光伏逆變器及用戶側儲能逆變器的市場規模增加；(ii)銷往EMEA客戶的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以及儲能系統銷售額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此乃我們於未來數年的策略重點；(iii)我們的備用電池逆變器和大型工商業逆變器產品在EMEA的成功推廣；及(iv)由於歐洲能源危機導致傳統能源價格飆升。具體而言，自2020年至2021年及自2021年至2022年，我們於EMEA銷售光伏逆變器所得收入的增長率分別為7.8%及122.2%。自2020年至2021年及自2021年至2022年，我們於EMEA銷售儲能系統所得收入的增長率分別為362.4%及412.9%。

美洲

我們來源於美洲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72.7百萬元增加178.0%至2021年的人民幣1,03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2.0%至2022年的人民幣1,677.9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巴西政府的有利政策支持，銷往巴西客戶的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以及儲能系統的銷售額有所增加；及(ii)我們與美洲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建立合作關係。例如，於2018年，巴西開發銀行將其大型項目貸款利率由1.7%降至0.9%，並向希望安裝屋頂光伏系統的個人提供貸款。巴西政府於2020年5月批准的「REIDI計劃中的太陽能項目」允許私人公司擁有的540.21兆瓦的太陽能項目進入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激勵制度(Incentive Regime for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REIDI**」)。REIDI向投資於交通、能源、衛生及灌溉行業基建項目的公司提供稅收優惠。巴西政府於2022年1月頒佈的《第14.300號法律》提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框架，其規定到2045年，低於5兆瓦的光伏系統都有資格獲得淨計量上網電價補貼(net-metering feed-in tariff)。具體而言，不超過5兆瓦的分佈式能源發電系統的擁有人可從發電廠生產的每千瓦時的系統中獲益。其確立電力補償制度為國家政策，並開創社會可再生能源計劃，以探索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潛在用途，取代低收入消費者的社會電價制度。我們自巴西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64.7百萬元增加217.1%至2021年的人民幣83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2.1%至2022年的人民幣1,276.5百萬元。此外，我們來源於美洲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72.7百萬元增加170.1%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4.4%至2022年的人民幣1,654.7百萬元。

中國

我們來源於中國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94.0百萬元增加61.4%至2021年的人民幣79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8.2%至2022年的人民幣1,181.4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銷售增加，原因為(i)中國光伏逆變器及儲能市場的快速增長；(ii)我們的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以及儲能系統的產品組合擴大；及(iii)與中國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建立合作關係，此乃由於主要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開始恢復業務運營。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

我們來源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35.0百萬元減少17.8%至2021年的人民幣3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取消政府補貼致使銷往越南客戶的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的銷售額有所減少。我們來源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57.7百萬元增加43.7%至2022年的人民幣513.9百萬元，主要由於傳統能源價格飆升導致該等區域對戶用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製造費用及勞工成本組成。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60.4百萬元、人民幣2,050.2百萬元及人民幣4,54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61.3%、64.2%及64.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1,016,790	53.6	1,728,645	54.1	3,957,719	55.8
－被動器件	301,768	15.9	456,486	14.3	914,926	12.9
－主動器件	150,315	7.9	295,193	9.2	607,945	8.6
－結構件	270,740	14.3	379,503	11.9	673,829	9.5
－開關及連接器	85,223	4.5	181,404	5.7	383,280	5.4
－電池	47,701	2.5	194,690	6.1	856,637	12.1
－其他	161,043	8.5	221,369	6.9	521,103	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運輸成本	44,605	2.4	155,824	4.9	286,541	4.0
製造費用	46,682	2.5	88,212	2.8	173,115	2.4
勞工成本	32,057	1.7	53,349	1.7	103,400	1.6
其他[(1)]	20,314	1.1	24,159	0.7	23,256	0.3
總銷售成本	**1,160,448**	**61.3**	**2,050,189**	**64.2**	**4,544,031**	**64.1**

附註：

(1) 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存貨撇減及其他。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感器等被動器件、IGBT及集成電路等主動器件、電池及其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16.8百萬元、人民幣1,728.6百萬元及人民幣3,95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3.6%、54.1%及55.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及(ii)功率半導體的市場價格有所上漲。

運輸成本指我們產品的海運及陸運成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28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4%、4.9%及4.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輸成本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品銷量的快速增長。運輸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2.4%升至2021年的4.9%及2022年的4.0%，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致使全球貨運成本有所提高。

我們的製造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製造費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製造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5%、2.8%及2.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費用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品銷量的快速增長，且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同期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僱員薪資、花紅及福利。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7%、1.7%及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工成本絕對金額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且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同期保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32.8百萬元、人民幣1,144.3百萬元及人民幣2,549.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8.7%略微減少至2021年的35.8%，主要由於(i)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運輸受阻，自2020年至2021年運輸成本增加249.3%；(ii)若干原材料（如IGBT、集成電路及電池）市價上漲。IGBT、集成電路及電池成本合共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7.7%增加至2021年的26.2%；及(iii)較低利率產品（如電池包）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毛利率一般不高於24.0%。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為35.9%，而2021年則為35.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變化趨勢與國內同行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光伏逆變器	639,664	39.2	914,421	37.1	1,471,854	37.8
－戶用逆變器	537,887	39.2	747,043	37.6	903,332	37.5
－工商業逆變器	101,777	39.6	165,659	35.1	555,404	38.3
－公用事業逆變器	–	–	1,719	48.3	13,118	34.2
儲能系統	84,270	39.3	219,940	32.8	979,950	34.3
－儲能逆變器	67,659	46.7	145,947	41.0	668,770	42.8
－電池包	16,611	23.8	73,993	23.5	311,180	24.0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	8,817	18.2	9,926	16.1	97,295	29.1
總計	**732,751**	**38.7**	**1,144,287**	**35.8**	**2,549,099**	**35.9**

光伏逆變器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9.2%略微減少至2021年的37.1%，主要是由於(i)自2020年至2021年，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運輸受阻，與光伏逆變器相關的運輸成本增加166.1%；及(ii)若干原材料市價上漲，如IGBT及集成電路。自2020年至2021年，我們IGBT的每千瓦平均採購價增加8.3%，集成電路的每千瓦平均採購價增加13.6%。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37.1%及37.8%。

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9.3%減少至2021年的32.8%，主要是由於(i)自2020年至2021年，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運輸受阻，與儲能系統相關的運輸成本增加1,137.4%；(ii)若干原材料市價上漲，如IGBT、集成電路及電池。2020年至2021年，我們IGBT的每千瓦平均採購價增加8.3%，集成電路的每千瓦平均採購價增加13.6%，而電池的每千瓦平均採購價增加8.7%；及(iii)毛利率通常低於24.0%的較低利率產品（如電池包）的收入貢獻增加，由2020年佔總收入的3.7%增至2021年的9.8%。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2.8%升至2022年的34.3%，主要是由於自EMEA產生的收入所佔百分比有所提高及儲能系統於EMEA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8.2%略微降至2021年的16.1%，主要是由於若干原材料市價上漲，如IGBT及集成電路。具體而言，自2020年至2021年，IGBT的每千瓦平均採購價增加8.3%；集成電路的每千瓦平均採購價增加13.6%。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6.1%升至2022年的29.1%，主要是由於監控設備的售價於2022年有所提高。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由政府補貼及與遠期外匯合約投資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組成。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總收入的3.2%、1.8%及1.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的關鍵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貼	46,271	2.4	55,900	1.7	72,302	1.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3,675	0.7	–	–	3,237	0.1
利息收入	1,051	0.1	379	*	7,974	0.1
總計	**60,997**	**3.2**	**56,279**	**1.8**	**83,513**	**1.2**

附註：

* 少於0.1%。

匯兑（虧損）／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匯兑虧損或收益包括與結算應收海外客戶的以外幣（尤其是以美元及歐元）支付的付款有關的虧損或收益。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匯兑虧損由人民幣20.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海外銷售金額龐大以及歐元及美元兑人民幣貶值。於2022年，我們錄得匯兑收益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海外銷售金額巨大以及歐元及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以下組成：(i)與保修撥備有關的質保費用；(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i)與售後服務有關的營銷開支；(iv)與營銷及推廣活動有關的差旅費；及(v)與出口保單有關的保險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的關鍵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質保費用	62,952	3.3	105,046	3.3	201,415	2.8
僱員福利開支	40,262	2.1	45,889	1.4	74,762	1.1
營銷開支	55,649	2.9	44,816	1.4	75,166	1.1
差旅費	13,564	0.7	15,150	0.5	10,121	0.1
保險開支	11,532	0.6	28,624	0.9	43,305	0.6
其他[(1)]	13,671	0.8	19,394	0.6	29,773	0.4
總計	**197,630**	**10.4**	**258,919**	**8.1**	**434,542**	**6.1**

附註：

(1) 包括專業服務費用、材料消耗、租賃及其他。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97.6百萬元、人民幣258.9百萬元及人民幣43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收入的10.4%、8.1%及6.1%。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受符合我們業務增長的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銷量增加推動，質保費用有所增加；(ii)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出口保單增加導致保險開支增加；及(ii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總體上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快速增長及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線下營銷力度降低。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辦公開支；(iii)專業服務費用，包括向我們海外[**編纂**]計劃籌備工作相關的核數師及法律顧問支付的費用，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其他專業人士（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備案代理及銀行）提供的服務（如專利註冊、會計及年度審計、法律及人力資源服務以及商業銀行服務）支付予彼等費用；(iv)與[**編纂**]有關的[**編纂**]；(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2020年的專利登記費用、

健康及安全相關開支及與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合約糾紛及和解有關的法律費用及知識產權糾紛相關的法律服務產生的法律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關鍵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7,352	0.9	20,542	0.6	45,969	0.6
辦公開支	11,994	0.6	17,570	0.6	21,403	0.3
專業服務費用	6,956	0.4	15,035	0.5	20,079	0.3
[編纂]	–	–	500	*	31,990	0.5
折舊及攤銷	4,658	0.2	2,678	0.1	13,989	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7,549)	(0.9)	(7,548)	(0.2)	2,702	*
其他	14,544	0.8	1,817	0.1	38,130	0.5
總計	**37,953**	**2.0**	**50,594**	**1.7**	**174,262**	**2.5**

附註：

* 少於0.1%。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收入的2.0%、1.7%及2.5%。自2020年至2021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第三方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我們的境外**[編纂]**計劃籌備工作付予核數師、賬簿管理人及外部顧問的費用；(ii)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該項增加與業務擴張致使僱員總人數增加有關；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乃因行政人員及其相關薪資增加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自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乃因業務擴張致使僱員人數增

加所致；及(ii)[**編纂**]（主要包括與[**編纂**]有關的費用）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提高，此乃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相較於2021年，我們於2020年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較大，主要由於2020年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合同糾紛的法律費用，以及與知識產權糾紛有關糾紛解決和相關法律服務的法律費用。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導致增值稅附加費及印花稅增加。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由(i)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材料消耗；(iii)折舊及攤銷；及(iv)檢驗及認證費用組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的關鍵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57,769	3.1	77,910	2.4	143,656	2.0
材料消耗	38,945	2.1	71,271	2.2	131,553	1.8
折舊及攤銷	6,528	0.3	10,892	0.3	19,638	0.3
檢驗及認證費用	5,480	0.3	7,442	0.2	6,239	0.1
其他[(1)]	6,978	0.3	11,872	0.3	28,256	0.4
總計	**115,700**	**6.1**	**179,387**	**5.6**	**329,342**	**4.6**

附註：

(1) 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179.4百萬元及人民幣32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收入的6.1%、5.6%及4.6%。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研發人員的人數及平

均薪酬有所增加促使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及(ii)我們致力持續研發關鍵技術促使材料消耗有所增加。研發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總體上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快速增長及規模經濟。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組成。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收入的0.04%、0.3%及0.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財務成本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	–	7,660	0.2	14,827	0.2
租賃負債的利息	758	*	1,804	0.1	5,878	0.1
總計	**758**	*****	**9,464**	**0.3**	**20,705**	**0.3**

附註：

* 少於0.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指分佔我們的聯營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深圳時代能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潤。我們於2022年4月收購深圳時代能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42.5%股權，但由於本集團無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該公司被視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佔該聯營公司的利潤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指與股本融資中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有關的公平值變動。A系列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就該等工具的估值變動錄得進一步收益或虧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95.7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導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1%、11.1%及14.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我們須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稅項」。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365.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7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13.3百萬元。

稅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並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公司的實體無需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將無需繳納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香港

香港格瑞特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按利得稅兩級制評估。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剩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

中國

通常，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古瑞瓦特深圳於2016年及202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均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德國

Growatt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且須就其於德國的應課稅溢利按15.8%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英國

Growatt UK於英國註冊成立，且須繳納19%的企業所得稅。

荷蘭

Growatt Netherlands於荷蘭註冊成立，且其應課稅溢利須繳納25.8%的企業所得稅，因而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於有關期間，首395千歐元應課稅溢利按1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25.8%的稅率徵稅。

澳大利亞

Growatt Australia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且其應課稅溢利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194.5百萬元增加122.0%至2022年的人民幣7,09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EMEA及美洲客戶的需求增長帶動銷量增加。

光伏逆變器

光伏逆變器所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462.4百萬元增加58.3%至2022年的人民幣3,89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戶用逆變器的銷量由2021年的651,472台增加至2022年的817,331台以及工商業逆變器的銷量由2021年的43,356台增加至2022年的111,888台，此乃受(i)歐洲能源危機引起的傳統能源價格飆升導致對分佈式光伏逆變器的需求有所增長，(ii)我們成功擴張光伏逆變器產品組合，及(iii)我們與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建立合作關係所推動。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所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增加326.7%至2022年的人民幣2,86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儲能逆變器的銷量由2021年的96,503台增加至2022年的356,972台，以及電池包的銷量從2021年的52,963個增加至2022年的198,792個，此乃受(i)歐洲能源危機引起的傳統能源價格飆升導致EMEA市場對儲能系統及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及(ii)備用電池逆變器（如我們的主要型號MOD 3-10KTL3-XH及MIN 2.5-6KTL-XH）的滲透所推動。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所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442.5%至2022年的人民幣33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銷量增加導致來自客戶的監控設備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050.2百萬元增加121.6%至2022年的人民幣4,544.0百萬元。該銷售成本增長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229.1百萬元及因銷量增加及COVID-19疫情限制全球運輸的影響導致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130.7百萬元。自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144.3百萬元增加122.8%至2022年的人民幣2,549.1百萬元。我們2021年及2022年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35.8%及35.9%。

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37.1%及37.8%。

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2.8%升至2022年的34.3%，主要是由於自EMEA產生的收入所佔百分比有所提高及儲能系統於EMEA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6.1%增加至2022年的29.1%，主要是由於監控設備於2022年的售價有所提高。

其他收入

我們於2021年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56.3百萬元，而2022年為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

匯兑（虧損）╱收益

於2022年，我們錄得匯兑收益人民幣118.4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匯兑虧損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海外銷售金額巨大以及歐元及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增加67.8%至2022年的人民幣434.5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符合我們業務增長的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銷售額增加推動，質保費用增加人民幣95.9百萬元，(ii)銷售及營銷人員總人數及其相關工資增長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i)符合我們業務增長且與出口保單有關的保險開支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降低營銷力度令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30.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8.1%減少至2022年的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244.4%至2022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乃因業務擴張致使僱員人數增加所致；及(ii)[**編纂**]（主要包括與[**編纂**]有關的費用）有所增加。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7%升至2022年的2.5%。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增加83.6%至2022年的人民幣329.3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將各種資源持續重點投入到研發領域，機器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60.3百萬元；及(ii)研發人員總人數及其相關工資增加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5.7百萬元。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5.6%降至2022年的4.6%。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乃由於(i)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廠房及辦公室租賃的結餘增加致使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21年的零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4月收購深圳時代能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42.5%股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由2021年的零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95.7百萬元，乃由於與股權融資中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有關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1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加185.9%至2022年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致使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572.9百萬元增加111.8%至2022年的人民幣1,213.3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93.2百萬元增加68.7%至2021年的人民幣3,19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巴西、中國、意大利、荷蘭及墨西哥客戶的需求增長帶動銷量增加。

光伏逆變器

光伏逆變器所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30.0百萬元增加51.1%至2021年的人民幣2,46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戶用逆變器的銷量由2020年的462,968台增加至2021年的651,472台以及工商業逆變器的銷量由2020年的21,999台增加至2021年的43,356台，此乃受(i)全球共同努力應對氣候變化及光伏能源成本不斷下降，導致全球光伏

逆變器市場增長，(ii)我們成功擴張工商業逆變器產品組合（如我們的主要型號MAX 100-125KTL3-X LV），及(iii)我們與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建立合作關係所推動。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所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增加212.4%至2021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儲能逆變器的銷量由2020年的44,427台增加至2021年的96,503台，以及電池包的銷量從2020年的8,495個增加至2021年的52,963個，此乃受以下因素所推動：(i)全球對儲能系統及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按儲能新增裝機容量計算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0.8千兆瓦時增長至2021年的25.2千兆瓦時，以及體現為化石燃料汽車向電動車的轉變的交通運輸行業的電氣化趨勢，(ii)備用電池逆變器的滲透，及(iii)通過本地化倉儲及售後團隊提供快速交付以及優質客戶服務，我們成功擴張EMEA市場（例如英國及荷蘭）。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所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26.8%至2021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對充電樁的需求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160.4百萬元增加76.7%至2021年的人民幣2,050.2百萬元。該銷售成本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COVID-19疫情限制全球運輸的影響致使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711.9百萬元及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111.2百萬元。自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略有上升，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全球運輸成本增加致使運輸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732.8百萬元增加56.2%至2021年的人民幣1,144.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8.7%略微減少至2021年的35.8%，主要由於(i)自2020年至2021年，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運輸受阻，運輸成本增加249.3%；(ii)若干原材料市價上漲，如IGBT、集成電路及電池。具體而言，我們的IGBT每千瓦平均採購價增加8.3%，我們的集成電路的每千瓦平均採購價增加13.6%，而我們電池的每千瓦平均採購價增加8.7%；及(iii)較低利率產品（如電池包）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毛利率一般低於24.0%），由2020年總收入的3.7%增至2021年的9.8%。

光伏逆變器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9.2%輕微下降至2021年的37.1%，主要由於(i)運輸成本增加，及(ii)若干原材料市價上漲，如IGBT、集成電路及電池。

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9.3%減少至2021年的32.8%，主要由於(i)運輸成本增加；(ii)若干原材料市價上漲，如IGBT、集成電路及電池；及(iii)較低利率產品(如電池包)的收入貢獻比例增加。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8.2%輕微下降至2021年的16.1%，主要由於若干原材料市價上漲，如IGBT、集成電路及電池。

其他收入

我們於2020年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61.0百萬元，而2021年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為我們在銷售的同時累計了手頭現金盈餘，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相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及(ii)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該收入部分被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所抵銷。

匯兑(虧損)／收益

我們的匯兑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海外銷售金額巨大以及歐元及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增加31.0%至2021年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符合我們業務增長的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銷量增加推動，質保費用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ii)銷售及營銷人員總人數及其相關工資增長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i)符合我們業務增長且與出口保單有關的保險開支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降低營銷力度令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0.4%減少至2021年的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33.3%至2021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第三方服務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海外[**編纂**]計劃籌備工作相關核數師、記賬人及外部顧問的費用；(ii)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的僱員總數增長相關的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i)行政人員總人數及其相關工資增加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該增長部分被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自2020年至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增加55.1%至2021年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將各種資源持續重點投入到研發領域，機器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及(ii)研發人員總人數及其相關工資增加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6.1%減少至2021年的5.6%。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因為(i)借款結餘增加致使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及(ii)廠房及辦公室租賃的結餘增加致使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0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29.8%至2021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致使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365.8百萬元增加56.6%至2021年的人民幣572.9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681	423,889	798,164
無形資產	3,237	2,566	22,5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51	21,681	63,55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40,517
遞延稅項資產	48,325	87,405	215,703
流動資產總值	1,479,164	2,595,334	7,169,176
資產總值	**1,804,058**	**3,130,875**	**8,309,641**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	110,000	–
租賃負債	5,426	33,621	205,287
遞延收入	9,335	6,260	4,71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295,708
流動負債總額	669,250	1,800,091	4,368,859
負債總額	**684,011**	**1,949,972**	**5,874,571**
流動資產淨值	**809,914**	**795,243**	**2,800,317**
資產淨值	**1,120,047**	**1,180,903**	**2,435,070**
股本	–	83	83
儲備	1,113,161	1,147,619	2,373,0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13,161	1,147,702	2,373,148
非控股權益	6,886	33,201	61,922
權益總額	**1,120,047**	**1,180,903**	**2,435,07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78,918	1,146,341	2,518,482	2,677,1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6,927	712,300	1,487,043	1,155,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430	432,411	683,128	500,72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0,188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344	71,440	1,145,354	1,003,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357	232,842	1,335,169	1,742,919
流動資產總值	**1,479,164**	**2,595,334**	**7,169,176**	**7,079,5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930	1,218,997	3,553,482	3,374,026
合約負債	43,290	130,381	167,368	166,421
貸款及借款	–	278,000	200,000	100,000
租賃負債	6,746	11,103	46,293	44,482
保修撥備	48,372	85,575	184,399	190,412
即期稅項	33,912	76,035	217,317	135,479
流動負債總額	**669,250**	**1,800,091**	**4,368,859**	**4,010,820**
流動資產淨值	**809,914**	**795,243**	**2,800,317**	**3,068,76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9.9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2.1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278.0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66.5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667.4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3.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372.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02.3百萬元；(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073.9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74.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34.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增加人民幣572.9百萬元；及(ii)現有股東注資人民幣297.4百萬元；部分被視作分派（其主要包括業務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人民幣797.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增加人民幣1,213.3百萬元；及(ii)現有股東注資人民幣44.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械及設備、機動車輛、傢俬及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44,887	203,952	509,586
機械及設備	36,999	93,462	132,909
機動車輛	920	1,058	13,204
傢俬及辦公設備	2,494	4,630	12,154
租賃物業裝修	785	11,683	28,241
在建工程	136,596	109,104	102,070
	222,681	**423,889**	**798,16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222.7百萬元、人民幣423.9百萬元及人民幣798.2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添置樓宇以及購置與我們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湖北省隨州市及越南的製造設施相關的機械設備。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為最大限度降低存貨積壓風險，我們每月檢查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能及時更好計劃原材料採購及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會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5,213	302,448	578,794
在製品	112,381	114,333	237,941
製成品	150,788	687,350	1,677,724
在途貨物	30,536	42,210	24,023
	478,918	**1,146,341**	**2,518,48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478.9百萬元、人民幣1,14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18.5百萬元。2020年至2021年及進一步至2022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促使銷量增加及(ii)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貨運延遲，進而導致我們於存貨中持有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數量均有所增加。董事認為，就存貨而言，概無可收回性問題，並已計提充足撥備，此乃由於：(i)我們存貨的增加與我們收入的增長一致，並受到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市場增長的推動；(ii)消費率或確認率與我們的歷史模式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分存貨結餘預計將在半年內消耗或確認為銷售額；(iii)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撥備的需求及合理性，以確保我們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報。存貨減記為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和確定是基於當前市場狀況、歷史銷售模式、賬齡和對未來銷售訂單的預期。倘預測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撥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及(iv)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並定期進行盤點和實物檢查。例如，我們的成本覈算團隊和倉庫員工定期檢查存貨的狀態和狀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68,735	1,135,245	2,486,131
一至兩年	7,541	9,588	30,089
超過兩年	2,642	1,508	2,262
總計	**478,918**	**1,146,341**	**2,518,48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貨週轉天數(1)	114	145	147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的365天計算得出。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14天、145天及147天。2021年及2022年存貨週轉天數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測COVID-19疫情的影響將致使我們所持有的原材料及製成品變得稀缺，因而維持了較高的原材料儲存量。我們旨在於未來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1,190.1百萬元(46.8%)已確認為銷售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客戶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1]	273,644	713,387	1,501,317
應收票據[2]	41,549	29,056	15,503
減：虧損撥備	(38,266)	(30,143)	(29,777)
總計	**276,927**	**712,300**	**1,487,043**

附註：

(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319.2百萬元或87.9%已於其後結清。

(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100%已於其後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30至180天內到期。我們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品銷售增加；及(ii)我們銷售組合變動，原因是我們增加了對信用期較長的海外客戶的銷售。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1]	47	57	57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一年的365天。

我們授予貿易客戶最長180天的信用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47天、57天及57天，均於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限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2020年至2021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對信用期較長的海外市場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68,103	703,968	1,464,024
6個月至1年	3,857	7,767	22,478
1年至2年	4,474	1,245	2,649
2年至3年	5,153	60	10
3年以上	33,606	29,403	27,659
	315,193	**742,443**	**1,516,820**
減：虧損撥備	(38,266)	(30,143)	(29,777)
總計	**276,927**	**712,300**	**1,487,043**

如上表所示，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六個月內到期，而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所有需要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進行預期信貸虧損分析。由於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的行業或國家情況所影響。因此，我們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是由於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有關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時付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

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與我們保持良好的往績記錄，且具有較高的信譽，我們預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此外，我們的業務團隊與會計團隊和法律團隊密切合作，持續監控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償結餘客戶的經營和財務狀況，並積極跟進以確保可收回性。鑒於上述情況並基於我們客戶的整體質量和信用實力，並考慮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率與歷史模式一致，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充分的撥備，並預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的人民幣1,334.7百萬元（或88.0%）隨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指超過銷項稅的進項增值稅以及跨境交易的增值稅，可在未來扣減或收回；(ii)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iii)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iv)採購原材料相關的簽約預付款項；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9,844	21,257	53,257
按金及應收款項	–	–	9,830
其他	807	424	464
	50,651	21,681	63,551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128,825	337,417	529,598
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	19,285	57,553	73,734
可收回稅項	12,058	9,532	19,1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727	–	10,00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5,944	28,264	51,358
	181,839	432,766	683,815
減：虧損撥備	(2,409)	(355)	(687)
	179,430	**432,411**	**683,128**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新設附屬公司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ii)材料預付款項及採購原材料相關開支均有所增加；及(iii)我們租賃物業及客戶項目招標相關的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ii)與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廣東省惠州市、湖北省隨州市及越南製造設施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預付款項有所增加；(iii)與採購原材料相關的簽字預付款項有所增加；及(iv)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89.5百萬元或52.2%已於其後結清。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惠州第一工廠的主要建設工程已竣工，而有關款項大部分已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廣東省惠州市、湖北省隨州市及越南製造設施相關的機器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33.7百萬元或63.2%已於其後結清。

按金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長期租賃有關的按金增加。

可收回增值稅

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4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海外市場(如巴西、荷蘭、意大利及波蘭)的銷售額有所增加，這令我們有權獲得額外的增值稅抵免。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增值稅中的人民幣292.4百萬元或55.2%已於其後結清。

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

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有所增加，乃因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銷量均有所增加以及根據若干長期供應協議向核心IGBT供應商支付的一次性簽約預付款項增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供應商的信用期普遍得到改善。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功率半導體供應商的信用期基本保持不變，而與我們大多數電芯供應商的信用期得以改善，由預付款改為購買後每月結算。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41.5百萬元或56.3%已於其後結清。

可收回稅項

可收回稅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1年起合資格享受研發開支稅前加計扣除。可收回稅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期2022年應課稅溢利大幅增加。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業務重組前，前身公司向深圳瑞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付款，為其日常運營提供資金。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業務重組完成後，應收深圳瑞海新能源有限公

司的相關款項並未轉給我們，乃由前身公司保留，列為視作分派。因此，該款項於業務重組前已納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不再納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亦無需結清。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零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代深圳時代能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其所採購物資(用於為我們開發及生產定製充電樁)向其供應商作出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並隨後於2023年3月結清。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客戶項目招標有關的客戶投標保證金及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按金均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23.2%已於其後結清。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0,188	–	–
總計	**10,188**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若干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其若干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產生的貨幣風險。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遠期外匯合約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零及零。主要由於匯率變動趨勢的不確定性，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有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位於中國的銀行發行的按公平值計量的理財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關理財產品已到期且我們其後並未作出進一步購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自我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6.9百萬元、人民幣1,219.0百萬元及人民幣3,553.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應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6,793	974,995	2,148,392
應付票據	–	71,440	1,113,251
應計薪金及花紅	39,981	75,072	133,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452	68,356	120,193
其他應付稅項	6,483	23,661	37,677
應付利息	–	3,021	2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9,221	2,452	221
總計	**536,930**	**1,218,997**	**3,553,482**

附註：

(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103.4百萬元或97.9%已於其後結清。

(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528.8百萬元或47.5%已於其後結清。

(3)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計薪金及花紅中的人民幣66.8百萬元或50.0%已於其後結清。

(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28.6百萬元或23.8%已於其後結清。

(5)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稅項中的人民幣37.6百萬元或99.8%已於其後結清。

(6)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利息中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00.0%已於其後結清。

(7)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中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00.0%已結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94,079	1,044,980	3,260,332
一年至兩年	2,714	1,455	1,035
超過兩年	–	–	276
	396,793	**1,046,435**	**3,261,64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1)	94	128	173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的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0年的94天增加至2021年的128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173天，主要是由於信用期較長的原材料採購的增加。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中的人民幣2,632.2百萬元(或80.7%)隨後已結清。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2年6月6日，我們與（其中包括）Bateson Group及Best Select各自訂立購股協議，據此，Bateson Group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39,624,899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Best Select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49,531,123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該等認購於2022年6月29日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以一比一的轉換比率通過重新指定轉換為一股股份。

我們指定優先股為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編纂**]完成前，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我們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A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用於釐定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貼現率	15%
預期波幅	67%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內計量的金融負債估值而言，董事已採納（但不限於）以下程序：(i)審閱有關金融負債的相關協議及文件的條款；(ii)考慮同業公司類似金融工具的可用市場資料；及(iii)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就根據公平值分類須進行第三級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評估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及審閱有關金融負債的相關協議及文件的條款；(ii)考慮獨立估值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資歷；(iii)取得及審閱獨立估值

師就第三級金融負債編製的估值報告；(iv)與獨立估值師討論用於釐定估值的假設、估值技術及方法；(v)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其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所完成的工作及本公司對所進行估值的假設、基準及方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vi)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彼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就估值進行的工作，並與申報會計師討論相關會計處理；及(vi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相關附註及申報會計師對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根據上述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並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而進行的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對其他金融負債進行公平值估計，且本公司並無過度依賴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必要的審計工作，旨在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交付貨物之前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按金要求乃根據客戶訂單規模及付款歷史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約負債的一般使用期為一年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1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7.4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貨物銷售增加。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或68.2%）隨後已確認為銷售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收入增長	89.1%	68.7%	122.0%
盈利能力：			
毛利率(1)	38.7%	35.8%	35.9%
純利率(2)	19.3%	17.9%	17.1%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3)	25.2%	23.2%	21.2%
股本回報率(4)	39.1%	49.8%	67.1%
流動資金：			
資產負債率(5)	1.1%	36.6%	18.5%
流動比率(6)	2.2	1.4	1.6
速動比率(7)	1.5	0.8	1.1

附註：

(1) 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3)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的平均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4)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的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5) 等於截至年度各自結束日期的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6) 等於截至年度各自結束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7) 等於截至年度各自結束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2%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2%，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1.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顯著增長，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9.1%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9.8%，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7.1%，主要是由於收入穩健增長促使純利顯著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大幅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6.6%，主要是由於期內貸款及借款顯著增加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有關貸款及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率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6.6%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8.5%，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及盈利能力提升使得我們的資本水平提高。

我們的流動比率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導致的流動負債增加：(i)與原材料採購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著銷量增加而增加；(ii)合約負債增加，乃由於貨品銷售增加；及(iii)我們的銷售增加導致保修撥備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及1.6。

我們的速動比率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8。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8及1.1。我們的速動比率趨勢與流動比率一致，如上所述。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99.4百萬元、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5.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48,867	685,969	1,881,414
營運資金變動	(66,999)	(552,774)	39,544
經營所得現金	381,868	133,195	1,920,958
已付所得稅	(44,217)	(86,067)	(201,6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7,651	47,128	1,719,3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158)	(413,058)	(269,1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9)	116,742	(360,7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5,164**	**(249,188)**	**1,089,5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36)	(17,327)	12,7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029	499,357	232,8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357**	**232,842**	**1,335,169**

經營活動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9.4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18.3百萬元，且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之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6百萬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395.7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0.4百萬元。該金額隨後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13.8百萬元，保修撥備增加人民幣98.8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386.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76.2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7.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1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44.7百萬元，且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之正向調整主要包括外幣匯兑虧損人民幣4.7百萬元、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4百萬元。該金額隨後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負向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672.9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7.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72.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0.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7.7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21.0百萬元，且對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進行了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之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7.5百萬元以及遞延收入攤銷人民幣11.4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隨後被營運資金之變動所負向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31.4百萬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0.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0.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31.8百萬元、就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現金人民幣154.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57.2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非控股股東貸款人民幣278.4百萬元，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費用人民幣163.2百萬元，部分被釋放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7.9百萬元所抵銷。提供予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主要涉及(i)前身公司於2021年向深圳市寶豐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作為員工持股平台而成立的合夥企業）提供的貸款人民幣275.3百萬元，以購回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為紅杉資本旗下的投資工具）所持有的前身公司的股份；及(ii)於2021年3月就業務經營向武漢合和實遠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向深圳市寶豐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提供的貸款為不計息、非貿易性質、無擔保，於本公司於2021年7月以零代價自深圳市寶豐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購回前身公司的股份時已與前身公司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重組」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向武漢合和實遠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有擔保，年利率為8%，已於2021年7月償還予前身公司，並無產生糾紛。根據《貸款通則》，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境內企業不得相互拆借，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對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取締。儘管《貸款通則》有所規定，但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就非金融機構之間以業務經營目的進行貸款交易產生的爭議進行裁決時，當相

關協議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和《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規定的若干情形，則最高人民法院承認相關有爭議的交易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前身公司及全部非控股股東均不在本集團內，本集團不太可能因上述不遵守《貸款通則》而受到任何處罰。基於以上所述以及鑒於(i)貸款協議用於業務運營目的；(ii)貸款協議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以及《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第13條規定的情形；(iii)貸款已全額結清；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身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並無因前身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非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278.4百萬元的貸款而收到任何索償通知，亦並未因此受到任何調查或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貸款協議並未違反《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

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97.9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26.8百萬元，以及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4.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95.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073.9百萬元，為發行票據的已抵押存款及發行銀行融資的已抵押存款，及償還借款人民幣418.0百萬元，部分被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的現金淨額結算人民幣483.0百萬元、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0.6百萬元及償還借款人民幣40.0百萬元，部分被人民幣297.4百萬元的注資、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8.0百萬元及來自關聯方的新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業務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重組」。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1.6百萬元，部分被釋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0.1百萬元及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自[**編纂**]可動用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或其他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因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倘我們的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債務證券或向貸款機構借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實現我們的增長戰略或繼續我們的運營，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

債務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	388,000	200,000	100,000
租賃負債	12,172	44,724	251,580	243,057
總計	**12,172**	**432,724**	**451,580**	**343,057**

借款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貸款及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	178,000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100,000	200,000	100,000
非流動部分				
關聯方貸款	–	110,000	–	–

於2021年5月，我們與中國銀行簽訂循環貸款融資(經修訂)，其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關基準利率計息。該貸款融資為已承諾、有抵押且不受限制，並授予我們最高達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已提取的融資將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該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由新的融資所取代。截至2023年3月31日，該貸款融資的未付本金結餘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未使用的貸款融資為零。

於2022年3月，我們與中國農業銀行簽訂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其按年利率3.8%計息。該貸款融資為已承諾、無抵押、有擔保且不受限制。已提取的融資將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22年10月，我們已償還人民幣79.0百萬元的未償還貸款結餘。

於2021年，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丁永強先生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提供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該貸款於2021年7月5日至2022年1月5日期間為免息，並將於2022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期間按年利率4.30%計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償還部分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22年8月，我們償還貸款的餘下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10.0百萬元。

於2022年6月，我們與中國建設銀行簽訂人民幣143.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計息。該融資為已承諾、有抵押、有擔保且不受限制。已提取的融資將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截至2023年3月31日，該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未使用的貸款融資為人民幣3.5百萬元。

於2022年11月，我們與交通銀行訂立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按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的可變利率計息。該融資為已承諾、無抵押、有擔保及不限制用途。截至2023年3月31日，該筆貸款融資的未付本金結餘為人民幣362.0百萬元，未動用貸款融資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我們與中國銀行訂立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兩筆循環貸款融資，該等貸款融資按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的可變利率計息。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融資為已承諾、無抵押、有擔保及不限制用途。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融資為已承諾、無抵押、有擔保及限制用於支付貨款。截至2023年3月31日，該等貸款融資的未付本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1.1百萬元及零，未動用貸款融資分別為人民幣6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於2023年1月，我們與招商銀行訂立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一筆循環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按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的可變利率計息。該筆融資為已承諾、無抵押、有擔保及不限制用途。截至2023年3月31日，該筆貸款融資的未付本金結餘為零，未動用貸款融資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於2023年1月，我們與中國民生銀行訂立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一筆循環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按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的可變利率計息。該筆融資為已承諾、有抵押、無擔保及不限制用途。截至2023年3月31日，該筆貸款融資的未付本金結餘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未動用貸款融資為零。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260.4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借款並無延遲或違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我們的銀行貸款安排及其他借貸安排所載任何契諾的任何違約事件，亦不知悉任何將會限制我們提取我們未動用融資的能力的限制。

租賃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25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除上述情況以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經過適當及仔細的考慮，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3年3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化。

或有負債或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26,818	163,210	231,784

我們預期2023年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編纂**]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和長期投資的資金。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已訂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資本開支有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7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另外，我們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關鍵人員的薪酬；(ii)董事就若干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iii)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配套服務；及(iv)關聯方貸款。有關關聯方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代表關聯方作出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款項主要涉及與前身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交易，於業務重組前該等交易被視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由於該實體自相關期間期初起被排除於本集團之外，故該等交易被認定為關聯方交易。有關款項預計於[**編纂**]前結清。有關業務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重組」。

董事確認，關聯方交易並無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我們無法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且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擔保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將於[**編纂**]前結清及解除。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由買賣所產生的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港元、澳元、英鎊及印度盧比。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義務，造成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主要金融機構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間購買及銷售產品及軟件、提供各種服務，如研發服務以及諮詢及一般管理服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委聘專業事務所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編製轉讓定價文件。我們已進行轉讓定

價審閱及基準分析，主要包括以下步驟(i)為相關實體制定功能分析；(ii)評估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各種公認轉讓定價方法的適當性；(iii)進行基準研究及搜尋可資比較數據以確定可資比較利潤範圍；及(iv)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用最適當的轉讓定價方法及審閱我們的轉讓定價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轉讓定價慣例參與任何調查或遭受任何處罰。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轉讓定價風險。

股息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或其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中撥付，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要求及我們董事可能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此外，董事日後可能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絕大部分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自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劃撥若干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法定儲備。該等儲備可能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後以我們或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契據可能限制我們或彼等向股東或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資本公積扣除累計損失確定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78.9百萬元。

[編纂]

我們將就[**編纂**]承擔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其約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在[**編纂**]總額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餘額[**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該等[**編纂**]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所提供有關[**編纂**]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彼等的專業費用[**編纂**]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內部控制顧問費用及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編纂**]、[**編纂**]、[**編纂**]及聯交所[**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於[編纂]完成後終止優先股的優先權	[編纂]估計[編纂]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350,618	1,295,7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350,618	1,295,7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會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我們預計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及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根據戰略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現有製造設施及設備的建設及擴建以及供應鏈升級，具體而言：

  - o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國內工廠的擴建，包括我們現有及新建工廠生產能力的提升及配套設施的建設以及相關製造及管理僱員的薪資及開支。

    (a) 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以擴大惠州第一工廠目前的產能及配套設施，包括擴建製造設施及僱員公寓樓、建設自動化物流中心、建設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信息系統、建設5G園區以及相關製造及管理僱員的薪資及開支。有關擴建工程預期將於2024年竣工。詳情如下：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預期竣工時間
	（百萬港元）		
惠州第一工廠			
三期			
生產設施	[**編纂**]	[**編纂**]	2023年第四季度
僱員公寓樓	[**編纂**]	[**編纂**]	2023年第四季度
信息系統	[**編纂**]	[**編纂**]	2024年
自動化生產設備	[**編纂**]	[**編纂**]	2024年
自動化物流中心	[**編纂**]	[**編纂**]	2024年
5G園區	[**編纂**]	[**編纂**]	2024年
總計	**[編纂]**	**100.0%**	

(b) 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建設惠州第三工廠，包括生產線及基礎設施設備的建設及購買以及相關製造及管理僱員的薪資及開支。惠州第三工廠的建設預期將於2023年竣工。詳情如下：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預期竣工時間
	(百萬港元)		
惠州第三工廠			
一期			
生產線建設	[**編纂**]	[**編纂**]	2023年第四季度
基礎設施設備	[**編纂**]	[**編纂**]	2023年第三季度
二期			
生產線建設	[**編纂**]	[**編纂**]	2023年第四季度
總計	**[編纂]**	**100.0%**	

o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於南亞、美洲及EMEA的海外生產能力，包括設施租賃、生產線建設、生產設備購置、數字化以及相關製造及管理僱員的薪資及開支。該等海外地區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25年竣工。詳情如下：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預期竣工時間
	(百萬港元)		
越南工廠			
二期			
設施的數字化	[**編纂**]	[**編纂**]	2023年第四季度
生產線建設	[**編纂**]	[**編纂**]	2023年第四季度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預期竣工時間
	(百萬港元)		
三期			
購買土地	[編纂]	[編纂]	2024年
建設樓宇	[編纂]	[編纂]	2025年
生產線建設	[編纂]	[編纂]	2025年
設施的數字化	[編纂]	[編纂]	2025年
總計	**[編纂]**	**100.0%**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預期竣工時間
	(百萬港元)		
泰國工廠			
購買土地	[編纂]	[編纂]	2024年
設施的租賃及數字化	[編纂]	[編纂]	2025年
生產線建設	[編纂]	[編纂]	2025年
建設樓宇	[編纂]	[編纂]	2025年
總計	**[編纂]**	**100.0%**	
美洲工廠			
購買土地	[編纂]	[編纂]	2024年
設施的租賃及數字化	[編纂]	[編纂]	2025年
建設樓宇	[編纂]	[編纂]	2025年
生產線建設	[編纂]	[編纂]	2025年
總計	**[編纂]**	**100.0%**	
EMEA工廠			
購買土地	[編纂]	[編纂]	2024年
設施的租賃及數字化	[編纂]	[編纂]	2025年
建設樓宇	[編纂]	[編纂]	2025年
生產線建設	[編纂]	[編纂]	2025年
總計	**[編纂]**	**100.0%**	

下表載列我們的工廠於竣工或擴充後的詳情：

工廠	位置	狀況	開始投產	產品	2022年產能	2022年使用率	竣工後產能
					(以千台／千個計)		*(以千台／千個計)*
惠州第一工廠							
一期	中國惠州市	投產	2021年5月	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智慧能源管理設備、儲能電池	光伏逆變器－1,740 儲能逆變器－367 智慧能源管理設備－2,333 儲能電池－176	光伏逆變器－84.0% 儲能逆變器－86.0% 智慧能源管理設備－98.0% 儲能電池－95.2%	每月190至200
二期	中國惠州市	投產	2021年8月				
三期	中國惠州市	未投產	2023年第四季度				
隨州工廠	中國隨州市	投產	2017年8月	電感器、電纜	電感器－2,177 電纜－561	電感器－94.0% 電纜－99.0%	電感器－每月150至170 電纜－每月200至230
惠州第二工廠	中國惠州市	投產	2022年8月	儲能逆變器、智慧能源管理設備、儲能電池	儲能逆變器－27,375 智慧能源管理設備－229,791 儲能電池－60,003	儲能逆變器－90.0% 智慧能源管理設備－85.0% 儲能電池－88.0%	每月80至100
惠州第三工廠							
一期	中國惠州市	部分投產	2023年下半年	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智慧能源管理設備、儲能電池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月100至120
二期	中國惠州市	未投產	2023年下半年				

工廠	位置	狀況	開始投產	產品	2022年產能	2022年使用率	竣工後產能
					(以千台／千個計)		*(以千台／千個計)*
越南工廠							
一期	越南海防市	未投產	2023年第二季度	儲能逆變器、光伏逆變器、將銷往美洲等地的充電樁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月300至350
二期	越南海防市	未投產	2023年第四季度				
三期	越南海防市	未投產	2025年第四季度				
泰國工廠	待定	未投產	2025年	待定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月80至100
美洲工廠	待定	未投產	2025年	待定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月80至100
EMEA工廠	待定	未投產	2025年	待定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月80至100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打造我們的供應鏈體系，主要包括半導體供應、國內外存貨管理、定製原材料的自主製造。詳情如下：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預期竣工時間
	(百萬港元)		
採購及儲備半導體			
境內			
惠州工廠	[**編纂**]	[**編纂**]	2023年第四季度
境外			
越南工廠	[**編纂**]	[**編纂**]	2024年
總計	**[編纂]**	**100.0%**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核心技術（如電池技術、電子元件及相關技術、先進控制技術、人工智能、大數據等）的研發以及產品線的開發工作及升級（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充電樁的研發以及雲平台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升級）。由於儲能市場的高增長潛力，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專注於儲能系統及服務的研發。該項投資將用於我們國內外研究中心的建設、新增研發僱員的薪資（我們計劃到2025年將增聘550名研發僱員）以及設備及材料的採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光伏逆變器及儲能行業的快速發展，需要大量的研發人員以增強產品競爭力及擴大業務規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電力電子行業研發人員數量已逾100,000名，且因我們主要於該行業進行招聘，這能輕易滿足我們對人才的需求。我們的研發主要涉及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且通常需要生產用於實驗及測試的原型，因而產生對設備（如網格模擬器、電池測試平台）及耗材（如半導體、磁芯）的需求。具體而言，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投資於我們的深圳研發中心。我們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設施租賃及一般開支，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計劃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將核心研發員工人數增加60名、60名及55名。我們計劃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將產品開發員工人數增加60名、60名及55名。我們擬動用[**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設備及耗材採購；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投資於我們的西安研發中心。我們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設施租賃及一般開支，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計劃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將核心研發員工人數增加29名、25名及21名。我們計劃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將產品開發員工人數增加10名、8名及7名。我們擬動用[**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設備及耗材採購；

- o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投資於我們的惠州研發中心。我們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設施租賃及一般開支，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計劃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將核心研發員工人數增加5名、5名及5名。我們計劃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將產品開發員工人數增加20名、20名及20名。我們擬動用[**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設備及耗材採購；

- o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投資於我們的海外研發中心。我們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設施租賃及一般開支，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計劃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將研發員工人數增加10名、10名及5名。我們擬動用[**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設備及耗材採購。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動我們的全球銷售渠道（包括擴大現有市場及開拓新市場）並深耕我們的全球本土化戰略（包括擴大本土化銷售及售後分支機構以及完善本土化存貨及物流系統）。具體而言：

  - o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未來三年的線上及線下營銷及品牌管理。線上營銷及品牌管理包括在全球平台以及太陽能行業媒體上進行的數字營銷及廣告。線下營銷和品牌管理包括用於區域營銷的全球博覽會和路演，例如場地費用、展覽建設和宣傳材料（例如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展示系統、現場廣告費）；

  - o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全球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團隊的相關開支。我們計劃於2025年前增聘約300名銷售及營銷僱員，增聘約600名售後服務僱員。

我們認為，有關投資將通過與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終端用戶建立更密切關係，從而改善我們的客戶服務以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下表載列了2023年至2025年各地區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人員的預期數量：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EMEA	**261**	**423**	**501**
－營銷	32	48	55
－銷售	93	143	166
－售後服務	136	232	280
美洲*(不包括巴西)*	**186**	**267**	**321**
－營銷	30	37	41
－銷售	53	73	87
－售後服務	103	157	193
巴西	**42**	**56**	**63**
－營銷	5	7	8
－銷售	8	10	11
－售後服務	29	39	44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	**102**	**138**	**173**
－營銷	19	20	21
－銷售	8	11	14
－售後服務	75	107	138
中國	**129**	**157**	**185**
－營銷	12	14	16
－銷售	39	45	51
－售後服務	78	98	118
總計	**720**	**1,041**	**1,249**

以下為設立及運營海外倉庫設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全球本土化戰略的實施成本包括：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較高的勞工及運營成本，海外倉庫的設立成本通常高於國內倉庫；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外倉庫的租賃及維護成本甚微，且過往佔收入的百分比小於1.0%；及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服務團隊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7%、0.6%及0.3%。

實施全球本土化戰略（包括於海外市場擁有當地銷售及服務團隊）的裨益載列如下：

- 在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如歐洲）擁有當地倉庫，交付當地客戶訂單一般需時兩至七個工作日，而從我們的中國倉庫裝運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迅速回應當地客戶的訂單及需求，以及迅速交付產品，是我們與同業有效競爭、把握市場機遇及擴展業務的主要競爭優勢；

- 隨著全球本土化策略的實施，我們來自EMEA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591.4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720.0百萬元，來自巴西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64.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76.5百萬元；及

-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租賃當地倉庫及僱用當地人員的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0.4%下降至2021年的8.1%，並進一步下降至2022年的6.1%。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被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值），[**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被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值），[**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就以上目的按比例調整[**編纂**]淨額的分配。

[**編纂**]

倘[**編纂**]淨額並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把相關[**編纂**]淨額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非香港存款的適用法律）的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登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7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KPMG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列位董事、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3至I-57頁所載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鑒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不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c)，當中陳述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893,199	3,194,476	7,093,130
銷售成本		(1,160,448)	(2,050,189)	(4,544,031)
毛利		732,751	1,144,287	2,549,099
其他收入	*5*	60,997	56,279	83,513
匯兑(虧損)／收益		(20,692)	(57,527)	118,4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630)	(258,919)	(434,5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955)	(50,594)	(174,262)
研發成本		(115,700)	(179,387)	(329,342)
經營利潤		421,771	654,139	1,812,869
財務成本	*6(a)*	(758)	(9,464)	(20,70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3*	–	–	21,81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22*	–	–	(395,708)
除税前利潤	*6*	421,013	644,675	1,418,273
所得税	*7(a)*	(55,258)	(71,747)	(204,992)
年內利潤		365,755	572,928	1,213,281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62,011	547,116	1,178,429
非控股權益		3,744	25,812	34,852
年內利潤		365,755	572,928	1,213,281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65,755	572,928	1,213,2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零税務影響)	1,634	(12,608)	(9,1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7,389	560,320	1,204,092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63,645	534,508	1,169,240
非控股權益	3,744	25,812	34,8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7,389	560,320	1,204,09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2,681	423,889	798,164
無形資產	*12*	3,237	2,566	22,5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0,651	21,681	63,55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	–	40,517
遞延稅項資產	*26(b)*	48,325	87,405	215,703
		324,894	535,541	1,140,46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78,918	1,146,341	2,518,4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276,927	712,300	1,487,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79,430	432,411	683,12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7*	10,18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a)*	34,344	71,440	1,145,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499,357	232,842	1,335,169
		1,479,164	2,595,334	7,169,1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36,930	1,218,997	3,553,482
合約負債	*20*	43,290	130,381	167,368
貸款及借款	*21*	–	278,000	200,000
租賃負債	*23*	6,746	11,103	46,293
保修撥備	*24*	48,372	85,575	184,399
即期稅項	*26(a)*	33,912	76,035	217,317
		669,250	1,800,091	4,368,859
流動資產淨值		809,914	795,243	2,800,3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4,808	1,330,784	3,940,78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1*	–	110,000	–
租賃負債	*23*	5,426	33,621	205,287
遞延收益	*25*	9,335	6,260	4,71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	–	–	1,295,708
		14,761	149,881	1,505,712
資產淨值		1,120,047	1,180,903	2,435,0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	–	83	83
儲備		1,113,161	1,147,619	2,373,06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13,161	1,147,702	2,373,148
非控股權益		6,886	33,201	61,922
權益總額		1,120,047	1,180,903	2,435,07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825,470	1,790,4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2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110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69
		41,110	7,25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0	22,998
		500	22,99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0,610	(15,7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6,080	1,774,668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	–	1,295,708
資產淨值		866,080	478,9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	83	83
儲備		865,997	478,877
權益總額		866,080	478,96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中國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279,581	720	49,794	419,421	749,516	1,254	750,770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362,011	362,011	3,744	365,755
其他全面收益		–	–	1,634	–	–	1,634	–	1,634
全面收益總額		–	–	1,634	–	362,011	363,645	3,744	367,38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888	1,8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e)*	–	–	–	8,000	(8,000)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79,581	2,354	57,794	773,432	1,113,161	6,886	1,120,04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中國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279,581	2,354	57,794	773,432	1,113,161	6,886	1,120,047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547,116	547,116	25,812	572,928
其他全面收益		–	–	(12,608)	–	–	(12,608)	–	(12,608)
全面收益總額		–	–	(12,608)	–	547,116	534,508	25,812	560,320
視作分派	*1.2*	–	(203,411)	–	(54,495)	(539,454)	(797,360)	–	(797,360)
注資	*27(a)*	83	297,310	–	–	–	297,393	–	297,3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e)*	–	–	–	55,455	(55,455)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503	50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	373,480	(10,254)	58,754	725,639	1,147,702	33,201	1,180,90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匯兑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3	373,480	(10,254)	58,754	725,639	1,147,702	33,201	1,180,903
於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178,429	1,178,429	34,852	1,213,281
其他全面收益		–	–	(9,189)	–	–	(9,189)	–	(9,189)
全面收益總額		–	–	(9,189)	–	1,178,429	1,169,240	34,852	1,204,092
注資	*27(a)*	–	44,531	–	–	–	44,531	–	44,531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e)*	–	–	–	153,891	(153,891)	–	–	–
向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6,631	–	–	–	6,631	(6,631)	–
控股股東豁免之利息	*21(b)*	–	5,044	–	–	–	5,044	–	5,04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500	50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	429,686	(19,443)	212,645	1,750,177	2,373,148	61,922	2,435,07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8(b)*	381,868	133,195	1,920,958
已付所得稅		(44,217)	(86,067)	(201,6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7,651	47,128	1,719,35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26,818)	(163,210)	(231,784)
購買租賃土地付款		–	–	(23,450)
非控股股東貸款		–	(278,3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685	412	1,592
支付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		(297,931)	–	(153,999)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95,337	10,188	157,236
(存放)／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14,431)	17,944	–
購買一家聯營公司的付款		–	–	(18,7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158)	(413,058)	(269,105)
融資活動				
貸款所得款項	*18(c)*	–	428,000	230,000
償還借款	*18(c)*	–	(40,000)	(418,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8(c)*	(11,571)	(9,173)	(20,59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c)*	(758)	(1,804)	(5,878)
解除／(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12	(70,570)	(1,073,913)
已付利息		–	(4,639)	(12,592)
非控股權益注資		1,888	503	500
注資		–	297,393	44,531
已付[**編纂**]		–	–	(4,762)
視作分派	*1.2*	–	(482,968)	–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18(c)*	–	–	900,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9)	116,742	(360,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5,164	(249,188)	1,089,54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836)	(17,327)	12,7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029	499,357	232,8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499,357	232,842	1,335,16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及主要業務

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貴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集團重組(「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若干境外國家及地區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伏逆變器(「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統稱「[**編纂**]業務」)。

1.2 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編纂**]業務由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古瑞瓦特深圳」))進行。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編纂**]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貴集團進行業務結構調整及重組(「重組」)，詳情載於貴公司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先前由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經營的[**編纂**]業務以(i)古瑞瓦特深圳承擔及經營過往由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擁有並經營的[**編纂**]業務(「業務結構調整」)及(ii)收購經營[**編纂**]業務的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的附屬公司的股權的方式轉讓予貴集團。

於業務結構調整前，[**編纂**]業務絕大部分由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的業務及經營構成，惟其於兩個未從事[**編纂**]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因此，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直接歸屬於[**編纂**]業務且計入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惟自有關期間期初起於上述的兩處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業務結構調整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後，下列資產及負債並未轉讓予貴集團，而是由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保留，該等資產與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視作分派：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1,639
可收回稅項	11,334
遞延稅項資產	8,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15
非控股股東貸款	278,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337
應收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款項*	266,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476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43)
合約負債	(237)
資產淨值	797,360
應收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款項	266,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476
淨結算現金流	482,968

* 其主要指因2021年3月31日前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向貴集團採購貨物(作為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結餘。因此，有關金額已計入上述淨結算現金流。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加入若干並無實質營運的新成立投資控股實體作為[**編纂**]業務的新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擁有權及[**編纂**]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並呈列為[**編纂**]業務財務報表的延續，其資產及負債按結轉基準確認及計量。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編纂**]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經營[**編纂**]業務的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且維持不變。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編纂**]業務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經營[**編纂**]業務的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編製及呈列基準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反映與[**編纂**]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編纂**]業務作為獨立集團運營所需的成本及開支。然而，由於[**編纂**]業務於有關期間並非作為獨立集團運營，歷史財務資料未必代表[**編纂**]業務的未來表現，且未必反映[**編纂**]業務於有關期間作為獨立集團運營的情況下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1.3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就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有法定要求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營企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中國	2011年3月3日	人民幣426.39百萬元	–	100%*
廣東省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製造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中國	2017年6月28日	人民幣120百萬元	–	100%
深圳古瑞瓦特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a)及(d))*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中國	2020年12月8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香港格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e))*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香港	2011年8月11日	2.5百萬美元	–	100%
Growatt New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f))*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澳大利亞	2011年9月2日	2澳元	–	100%
Growatt New Energy B.V. *(附註(g))*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荷蘭	2018年11月22日	10,000歐元	–	100%

*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實際權益，其中70%透過直接權益持有，剩餘部分透過合約協議持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獲得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直接股權。

附註：

a.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該等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b. 該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尚無法獲取。

c. 該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深圳中創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尚無法獲取。

d. 該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核。概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無須遵守有關年度期間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審核規定。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尚無法獲取。

e. 該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pleton CPA & Co.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尚無法獲取。

f. 該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ICP Assurance Service Pty Ltd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尚無法獲取。

g. 該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Taxture Audit B.V.及The Audit Company B.V.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尚無法獲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採納附註33所載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會計準則或解釋。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其公平值列賬，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通過參與實體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合併至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作為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貴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當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d)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貴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先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指以下兩者之差額：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於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均計入出售損益之計算內。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和營運政策決定)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構成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就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資產淨值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k)(ii))。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8(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v)(ii))。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透過損益劃轉。

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根據附註2(v)(ii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在此情況下，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而言，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和搬遷該等項目以及恢復其所在場地的成本(如相關)的初步估算，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廠房及樓宇	20至50年
－ 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 機動車輛	4至10年
－ 傢俬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核。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械及設備，按成本(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而言，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成本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

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撥備。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開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至10年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軟件本身產生的經濟利益的剩餘期間估計。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就貴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及2(k)(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就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固定利率金融資產的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作出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v)(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
- 商譽；
- 無形資產；
- 投資一家聯營公司；及
-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在為有關銷售進行生產的過程中或以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k)(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受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單獨呈列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不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x)）。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若干可轉換優先股，其中貴公司有責任在超出其控制的或然事件（例如控制權變動）發生後，首先向優先股持有人分派其資產及資金。貴集團將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其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任何交易成本及其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可轉換優先股在優先權終止的情況下轉換為普通股，則此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轉撥至權益。

(r)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v)）。倘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含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v)(ii)）。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股份支付激勵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參考市價或估值人員對相關股份估值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股份，則股份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並考慮股份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股份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期間的損益中扣除／計入，並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或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對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t)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溢利，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於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之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款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稅款虧損和稅款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為止。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載有向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貨品之間分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k)(i))。

(iii) 股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於資產可使用年限內在損益確認。

(w)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貴集團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於出售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時，有關該業務的匯兑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1) (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貴集團由最高行政管理層整體管理其業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貴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審閱貴集團的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就該分部的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力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金額或過往年度作出的相關撇減撥回，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差額計量，並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則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c) 保修撥備

誠如附註24所闡述，貴集團經考慮其近期索賠經驗後，根據其就銷售其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提供的保修作出撥備。由於貴集團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賠經驗未必能反映其日後就過往銷售將收到的索賠。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d)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需要貴集團就預期經營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稅法作出重大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溢利與估計有重大差異，貴集團變現於報告期末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此外，稅法變動可能限制貴集團日後取得稅務減免的能力。

(e)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計量

可轉換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且各自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貼現率及預期波幅等主要假設於附註28披露。在詮釋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業務。

(a)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類			
－光伏逆變器	1,630,040	2,462,424	3,898,446
－儲能系統	214,621	670,502	2,860,787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	48,538	61,550	333,897
	1,893,199	3,194,476	7,093,130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客戶合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大致確認。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655,743	761,179

* 於2020年，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貴集團總收益的10%。

該等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8(a)。於有關期間，若干收益金額與向關聯方銷售有關（見附註30）。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貨品銷售合約，因此，有關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益的資料並無就貴集團於履行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貨品銷售合約項下的餘下履行責任時將有權收取的收益予以披露。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根據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所在地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概要。地理位置取決於裝運目的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EMEA[1]			
－意大利	54,812	270,541	605,710
－荷蘭	157,412	201,392	602,419
－英國	28,237	59,374	451,557
－德國	16,497	29,847	349,406
－丹麥	20,294	35,948	197,014
－捷克共和國	597	21,489	187,274
－波蘭	173,154	128,907	180,782
－西班牙	8,139	29,578	169,432
－其他	132,286	226,469	976,362
美洲[2]			
－巴西	264,743	839,386	1,276,500
－美國	19,469	54,124	175,371
－其他	88,481	142,467	226,032
中國	494,032	797,283	1,181,351
亞太地區[3]（不包括中國）	435,046	357,671	513,920
	1,893,199	3,194,476	7,093,130

附註：

(1) 包括歐洲、中東和非洲。於其他項下各相關年度，概無國家貢獻超過2%的總收益。

(2) 包括北美及南美。

(3) 包括亞洲及大洋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6,271	55,900	72,30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3,675	–	3,237
利息收入	1,051	379	7,974
	60,997	56,279	83,513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從中國政府收到主要用於高科技行業活動、貴集團進行研發活動及產能擴充的補貼。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之利息開支	–	7,660	14,82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c))*	758	1,804	5,878
	758	9,464	20,705

(b)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3,124	232,293	376,77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93	9,820	24,963
	163,617	242,113	401,733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436	671	2,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811	527	860
折舊*(附註11)*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18	18,598	43,636
－使用權資產	12,135	12,422	30,399
	26,153	31,020	74,035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584	408	945
－非審計服務	58	584	1,159
[編纂]	–	500	31,9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28(a))*	(19,090)	(8,057)	1,4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541	509	1,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1(a))*	89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虧損	889	45	835
匯兌虧損／(收益)	20,692	57,527	(118,403)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附註14(b))*	(295)	5,472	14,33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2)*	–	–	395,708
存貨成本*(附註14(b))*	1,160,743	2,044,717	4,529,69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37,260,000元、人民幣60,260,000元及人民幣124,521,000元，該金額也包括在上文或附註6(b)中就每類開支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金額中。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年內撥備	54,126	104,331	282,3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2	301	(677)
	54,498	104,632	281,713
香港利得稅（附註(ii)）			
年內撥備	1,668	1,379	15,649
中國及香港以外稅務司法管轄區（附註(v)）			
年內撥備	7,952	4,816	35,928
	64,118	110,827	333,29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6(b)）*	(8,860)	(39,080)	(128,298)
所得稅開支總額	55,258	71,747	204,992

附註：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ii)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於有關期間，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iii) 於有關期間，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a) 古瑞瓦特深圳於2016年及2022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有關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b) 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c) 深圳博浩遠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集成電路公司、軟件公司，並且有權自2021年起計首兩年享有稅項減免優惠，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減免。

(v)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按以下各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a) 根據英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應課稅溢利19%的稅率繳納英國企業稅。

(b) 根據德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Growatt New Energy GmbH於有關期間須按應課稅溢利15.8%的稅率繳納德國企業稅，稅率由各直轄市釐定。

(c) 根據澳大利亞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澳大利亞企業稅。

(d) 根據荷蘭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荷蘭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的25.8%繳納荷蘭企業稅，而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於有關期間，首395千歐元應課稅溢利按1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25.8%的稅率徵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21,013	644,675	1,418,273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5,253	159,030	354,568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實體的不同稅率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41,440)	(80,784)	(115,57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8,273	12,447	9,4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57	3,588	3,314
研發成本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14,913)	(22,969)	(45,261)
稅率變化對1月1日的遞延稅款餘額帶來的影響	(3,444)	134	(8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2	301	(677)
實際稅務開支	55,258	71,747	204,992

* 該等金額主要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75%或100%稅項減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自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有關薪酬計入附註6(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2020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丁永強（於2021年6月15日獲委任）	–	381	1,140	3	1,524
執行董事					
王清媛（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	250	570	1	821
喬鑫（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	199	480	1	680
吳良材（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	–	271	600	1	872
鄧鵬飛（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	–	273	560	1	834
張利霞（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	–	244	80	1	325
	–	1,618	3,430	8	5,056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2021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丁永強（於2021年6月15日獲委任）	–	573	480	37	1,090
執行董事					
王清媛（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	333	660	9	1,002
喬鑫（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	273	2,359	9	2,641
吳良材（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	–	439	740	9	1,188
鄧鵬飛（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	–	449	720	9	1,178
張利霞（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	–	433	581	9	1,023
	–	2,500	5,540	82	8,12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2022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丁永強					
（於2021年6月15日獲委任）	–	681	900	38	1,619
執行董事					
王清媛					
（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	433	785	10	1,228
喬鑫					
（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	321	3,901	10	4,232
吳良材					
（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	–	554	726	10	1,290
鄧鵬飛					
（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	–	529	714	10	1,253
張利霞					
（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	–	433	664	10	1,107
	–	2,951	7,690	88	10,729

貴公司董事於獲委聘為貴公司董事前亦為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就擔任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而獲得的薪酬亦已列示於上表中。

於有關期間，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四名、五名及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71	–	931
酌情花紅	325	–	8,160
退休計劃供款	1	–	33
	797	–	9,124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如附註1所披露)，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樓宇	機械及設備	機動車輛	傢俬及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8,148	63,658	5,833	4,134	9,435	78,615	229,823
添置	10,386	17,841	–	1,361	–	58,960	88,548
處置	(27,514)	(4,592)	(234)	(134)	(9,435)	–	(41,909)
轉撥	–	127	–	–	852	(979)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1,020	77,034	5,599	5,361	852	136,596	276,462
添置	46,503	15,073	292	2,250	12,009	162,973	239,100
處置	(8,571)	(5,809)	(341)	(1,013)	–	–	(15,734)
視作分派	(1,467)	–	(2,706)	–	–	(121)	(4,294)
轉撥	131,930	55,853	988	1,489	84	(190,344)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19,415	142,151	3,832	8,087	12,945	109,104	495,534
添置	282,910	12,813	12,909	5,491	18,144	127,029	459,296
處置	(11,917)	(6,218)	(512)	(334)	–	–	(18,981)
轉撥	70,169	54,061	–	4,593	5,240	(134,063)	–
於2022年12月31日	560,577	202,807	16,229	17,837	36,329	102,070	935,8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12,995	32,888	3,673	2,331	6,091	–	57,978
年內扣除	12,341	10,363	1,182	668	1,599	–	26,153
出售時撥回	(19,203)	(4,108)	(176)	(132)	(7,623)	–	(31,242)
減值虧損	–	892	–	–	–	–	89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133	40,035	4,679	2,867	67	–	53,781

	廠房及樓宇	機械及設備	機動車輛	傢俬及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扣除	13,747	14,126	598	1,354	1,195	–	31,020
視作分派	(454)	–	(2,201)	–	–	–	(2,655)
出售時撥回	(3,963)	(5,472)	(302)	(764)	–	–	(10,50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5,463	48,689	2,774	3,457	1,262	–	71,645
年內扣除	39,254	24,712	762	2,481	6,826	–	74,035
出售時撥回	(3,726)	(3,503)	(511)	(255)	–	–	(7,995)
於2022年12月31日	50,991	69,898	3,025	5,683	8,088	–	137,685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44,887	36,999	920	2,494	785	136,596	222,681
於2021年12月31日	203,952	93,462	1,058	4,630	11,683	109,104	423,889
於2022年12月31日	509,586	132,909	13,204	12,154	28,241	102,070	798,164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約為零、人民幣13,228,000元及人民幣82,924,000元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業權登記須待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完成若干行政程序後方可作實。貴公司董事會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貴集團，且對使用該等物業並無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7,377,000元及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抵押。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				
– 10至50年	*(i)*	31,414	30,744	76,322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12,320	42,463	241,203
		43,734	73,207	317,525

已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	*(i)*	670	670	1,321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11,465	11,752	29,078
		12,135	12,422	30,39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758	1,804	5,878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5,382	7,427	5,620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16	–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0,386,000元、人民幣46,503,000元及人民幣282,910,000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包括購買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6,900,000元，其他款項主要與訂立新租賃協議時應付的租賃付款有關。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d)及23。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已取得在中國使用若干租賃土地的權利，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其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土地使用權權益，且根據土地租賃條款毋須作出持續付款，惟根據相關政府機關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作出的付款除外。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須支付予相關政府機關。

(ii)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生產樓宇、房屋及倉庫的權利。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532
添置	1,832
處置	(290)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074
添置	22,501
於2022年12月31日	27,575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1,563
年內扣除	436
出售時撥回	(16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837
年內扣除	67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508
年內扣除	2,537
於2022年12月31日	5,045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3,237
於2021年12月31日	2,566
於2022年12月31日	22,530

1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以下載列聯營公司(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之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深圳時代能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6百萬美元	34.0%	–	42.5%	製造智能充電樁

與歷史財務資料內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8,700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1,817
貴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40,517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5,213	302,448	578,794
在製品	112,381	114,333	237,941
製成品	150,788	687,350	1,677,724
在途貨物	30,536	42,210	24,023
	478,918	1,146,341	2,518,482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160,743	2,044,717	4,529,698
存貨(撥回)／撇減	(295)	5,472	14,333
	1,160,448	2,050,189	4,544,031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3,644	713,387	1,501,317
應收票據	41,549	29,056	15,503
	315,193	742,443	1,516,820
減：虧損撥備	(38,266)	(30,143)	(29,777)
	276,927	712,300	1,487,043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268,103	703,968	1,464,024
六個月至一年	3,857	7,767	22,478
一年至兩年	4,474	1,245	2,649
兩年至三年	5,153	60	10
三年以上	33,606	29,403	27,659
	315,193	742,443	1,516,820
減：虧損撥備	(38,266)	(30,143)	(29,777)
	276,927	712,300	1,487,0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發票日期起30至180日到期。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由於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貴集團因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9,844	21,257	53,257
按金及應收款項	–	–	9,830
其他	807	424	464
	50,651	21,681	63,551
即期			
可收回增值稅	128,825	337,417	529,598
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	19,285	57,553	73,734
可收回稅項	12,058	9,532	19,125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0)*	15,727	–	10,00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5,944	28,264	51,358
	181,839	432,766	683,815
減：虧損撥備	(2,409)	(355)	(687)
	179,430	432,411	683,12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0,188	–	–

* 貴集團已與若干銀行訂立數個遠期外匯以減輕其若干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產生的貨幣風險。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33,701	304,282	2,480,52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34,344)	(71,440)	(1,145,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357	232,842	1,335,169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41,662,000元、人民幣191,331,000元及人民幣1,045,225,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發行票據的已抵押存款及發行銀行融資的已抵押存款。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21,013	644,675	1,418,27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4,018	18,598	43,6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2,135	12,422	30,3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6(c)*	811	527	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c)*	892	–	–
無形資產攤銷	*6(c)*	436	671	2,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6(c)*	889	45	835
財務成本	*6(a)*	758	9,464	20,70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5*	(13,675)	–	(3,237)
匯兌虧損／(收益)		13,470	4,718	(21,977)
存貨(撥回)／撇減，扣除撥回	*14(b)*	(295)	5,472	14,33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7,549)	(7,548)	2,702
遞延收入攤銷		(11,386)	(3,075)	(1,54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22*	–	–	395,70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3*	–	–	(21,81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31,381)	(672,895)	(1,386,4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6,475)	(472,655)	(776,17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64	15,53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9,988)	(277,674)	(247,4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0,304	730,389	2,313,844
合約負債增加		19,811	87,328	36,987
遞延收入增加		8,133	–	–
保修撥備增加		29,483	37,203	98,824
經營所得現金		381,868	133,195	1,920,958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註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577	21,5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1,571)	(11,57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758)	(7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329)	(12,329)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6(a)*	758	758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10,386	10,386
提前終止的影響		(8,220)	(8,220)
其他變動總額		2,924	2,924
於2020年12月31日		12,172	12,17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註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12,172	12,1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款所得款項		428,000	–	–	428,000
償還借款		(40,000)	–	–	(4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9,173)	(9,17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804)	(1,804)
已付利息		–	(4,639)	–	(4,6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88,000	(4,639)	(10,977)	372,384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6(a)*	–	7,660	1,804	9,464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46,503	46,503
提前終止的影響		–	–	(4,778)	(4,778)
其他變動總額		–	7,660	43,529	51,189
於2021年12月31日		388,000	3,021	44,724	435,745

	附註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88,000	–	3,021	44,724	435,7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款所得款項		230,000	–	–	–	230,000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22*	–	900,000	–	–	900,000
償還借款		(418,000)	–	–	–	(418,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20,595)	(20,59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5,878)	(5,878)
已付利息		–	–	(12,592)	–	(12,5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8,000)	900,000	(12,592)	(26,473)	672,935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6(a)*	–	–	14,827	5,878	20,705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236,010	236,010
提前終止的影響		–	–	–	(8,559)	(8,559)
控股股東豁免之利息	*21(b)*	–	–	(5,044)	–	(5,044)
公平值變動	*22*	–	395,708	–	–	395,708
其他變動總額		–	395,708	9,783	233,329	638,820
於2022年12月31日		200,000	1,295,708	212	251,580	1,747,500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5,382	7,427	5,620
於投資現金流量內	–	–	23,450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2,329	10,977	26,473
	17,711	18,404	55,543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6,793	974,995	2,148,392
應付票據	–	71,440	1,113,251
	396,793	1,046,435	3,261,643
應計薪金及花紅	39,981	75,072	133,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452	68,356	120,193
其他應付稅項	6,483	23,661	37,677
應付利息	–	3,021	21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0)*	9,221	2,452	221
	536,930	1,218,997	3,553,4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94,079	1,044,980	3,260,332
一年至兩年	2,714	1,455	1,035
超過兩年	–	–	276
	396,793	1,046,435	3,261,64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2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於交付已確認貨品前預收客戶的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結餘	23,479	43,290	130,381
於年初因年內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3,479)	(43,290)	(130,381)
因收取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42,386	129,271	164,550
視作分派	–	(237)	–
匯兑調整	904	1,347	2,818
於年末的結餘	43,290	130,381	167,368

預收款項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的增加乃由於貴集團的客戶訂單數量及其預付款增加。

21 貸款及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來自關聯方貸款*(附註30)*	*(b)*	–	110,000	–
即期				
銀行貸款	*(a)*			
－ 有抵押及有擔保(i)		–	178,000	–
－ 無抵押及有擔保(ii)		–	100,000	200,000
		–	278,000	200,000
		–	388,000	200,000

附註：

(i)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以人民幣117,37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揭作抵押，並由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廣東省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丁永強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以專利權作抵押，並由深圳深擔增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及丁永強擔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悉數償還該等有抵押及有擔保貸款。

(ii)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a)人民幣50,000,000元，由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廣東省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丁永強、馬永波及鄧愛華擔保；(b)人民幣50,000,000元，由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及丁永強擔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悉數結清該等貸款。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深圳古瑞瓦特科技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廣東省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擔保。

(a) 銀行貸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278,000	200,000

由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貸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故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遵守與貴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的契諾，有關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倘貴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

(b)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丁永強借入人民幣150,000,000元，為期三年（於2024年1月到期應償），並於同年已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該貸款於首六個月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餘下期間按年利率4.30%計息（附註30(c)）。貴集團已於2022年8月悉數結清貸款，並由丁永強豁免利息。

2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發行優先股*(附註)*	900,000
公平值變動	395,708
於2022年12月31日	1,295,708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發行89,156,022股貴公司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轉換特徵

選擇性轉換

持有人在無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可選擇於股份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預定轉換價將任何優先股轉換為悉數繳足及不加繳A類股份。

自動轉換

各優先股將按緊接[**編纂**]（「[**編纂**]」）完成前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A類股份。轉換率將按適用優先股發行價除以於轉換日期當時生效的轉換價釐定。初始轉換價為適用優先股發行價（即按1比1的初始轉換比率），並將可予調整以反映股份紅利、股份拆細及其他事件。

(b) 流動性偏好

倘貴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結算或清盤或視作清盤事件完成（如貴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綜合或合併或綜合或合併至其他人士，導致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各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於級別低於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得股息的任何分派，分派金額相當於以下兩項中較高者：(i)原發行價的100%，加上發行日期至清算日期應計的每年5%的單利，再加上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倘所有可轉換優先股於緊接清算、結算或清盤或視作清盤事件完成前轉換為A類股份應付的金額（即清算時可供分派的貴公司所有資產及資金的按比例份額）。任何剩餘可供分派資產及資金須按比例分派予所有普通股股東。

基於上述特徵，貴集團已將上述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q)。

23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或按要求	6,746	11,103	46,293
1年後但2年內	4,163	10,849	49,733
2年後但5年內	835	22,323	128,970
5年後	428	449	26,584
	5,426	33,621	205,287
	12,172	44,724	251,580

24 保修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8,889
年內撥備	62,952
動用撥備	(33,46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8,372
年內撥備	105,046
動用撥備	(67,84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5,575
年內撥備	200,825
動用撥備	(102,001)
於2022年12月31日	184,399

貴集團的產品通常附有一至十年的產品缺陷保修期。保修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索償對貴集團已售產品所產生服務承擔的最佳估計。

25 遞延收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指未攤銷的政府補助人民幣9,335,000元、人民幣6,260,000元及人民幣4,717,000元。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	33,912	76,035	217,31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集團內部未實現溢利	累計稅項虧損	超出相關折舊的折舊撥備	應計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75	8,631	12,208	12,207	(1,568)	5,334	1,578	39,465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附註7(a))*	766	1,153	13,927	(12,207)	877	6,070	(1,726)	8,86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841	9,784	26,135	–	(691)	11,404	(148)	48,325
計入損益 *(附註7(a))*	1,207	112	36,516	–	79	7,126	2,595	47,635
視作分派 *(附註7(a))*	–	–	(11,553)	–	546	–	2,452	(8,55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048	9,896	51,098	–	(66)	18,530	4,899	87,405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7(a))*	(967)	(9,460)	117,893	509	19	18,650	1,654	128,298
於2022年12月31日	2,081	436	168,991	509	(47)	37,180	6,553	215,703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指可能無法使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累計稅項虧損。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儘管貴集團預期於[**編纂**]後分派溢利，但可分派溢利將主要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溢利。由於貴集團控制撥回與其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已釐定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上述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的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分別就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人民幣869,558,000元、人民幣935,784,000元及人民幣2,304,63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資本及資本公積

貴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於2021年6月18日，貴公司發行1,136,902,97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

於2021年7月13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變更及重新分類至50,000美元（分為(i)4,85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ii)15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B類股份），授予貴公司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分別享有每股股份一票及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其不同投票權將於[**編纂**]後放棄，而所有A類及B類股份將於[**編纂**]後被重新指定為普通股。由於重新指定，股東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已被註銷，貴公司已發行986,902,980股A類股份及150,000,000股B類股份，且貴公司於同日進一步發行141,000,000股A類股份。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收到現有股東注資人民幣297,393,000元及人民幣44,531,000元。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15日的結餘（註冊成立日期）		–	–	–	–
2021年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500)	(5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500)	(500)
發行股份	*27(a)*	83	41,110	–	41,193
重組		–	825,387	–	825,38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3	866,497	(500)	866,080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431,651)	(431,6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431,651)	(431,651)
注資	*27(a)*	–	44,531	–	44,53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	911,028	(432,151)	478,960

(c) 股息

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後任何期間，貴公司及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d) 匯兑儲備

該儲備包括以貴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運營的財務狀況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儲備金，從實體年度除稅後溢利中撥付最少10%而設立（根據中國法規釐定），直至基金結餘相等於實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基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實繳資本。由保留盈利轉撥至員工一般基金由實體董事會酌情決定。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法定儲備指分配至相關附屬公司的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帶來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使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7.49%、34.23%及16.19%，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8.61%、62.81%及36.16%。

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及與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貴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下表提供了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信用風險敞口和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單項計提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26,554	–	0.02%	(45)	(45)
6個月至1年	3,857	–	3.04%	(117)	(117)
1年至2年	4,474	(10)	19.23%	(859)	(869)
2年至3年	5,153	(2,485)	42.87%	(1,144)	(3,629)
3年以上	33,606	(22,358)	100.00%	(11,248)	(33,606)
	273,644	(24,853)		(13,413)	(38,26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單項計提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74,912	–	0.03%	(202)	(202)
6個月至1年	7,767	–	3.27%	(254)	(254)
1年至2年	1,245	–	20.24%	(252)	(252)
2年至3年	60	(10)	43.73%	(22)	(32)
3年以上	29,403	(24,690)	100.00%	(4,713)	(29,403)
	713,387	(24,700)		(5,443)	(30,143)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單項計提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448,521	–	0.05%	(796)	(796)
6個月至1年	22,478	–	3.39%	(762)	(762)
1年至2年	2,649	–	20.76%	(550)	(550)
2年至3年	10	(10)	44.17%	–	(10)
3年以上	27,659	(22,983)	100.00%	(4,676)	(27,659)
	1,501,317	(22,993)		(6,784)	(29,777)

該等比率已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況與貴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

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7,743	38,266	30,14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294	705	1,992
年內收回款項	(22,384)	(8,762)	(564)
年內撇銷金額	(387)	(66)	(1,794)
於年末	38,266	30,143	29,77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除該等單獨評估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外，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貴集團不同客戶組別歷史信貸虧損的虧損模式顯示並無顯著差異，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再於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組別間進一步區分。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5,944	28,264	61,188
虧損撥備	(2,409)	(355)	(687)
預期信貸虧損率(%)	40.53%	1.26%	1.12%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指租賃按金的虧損撥備(乃因深圳工廠搬遷致使租約提前終止所致)及其他按金及向僱員墊款的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指定期監控當前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及貴集團須償還有關負債的最早日期。

對於受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即期還款條款的借款，到期分析顯示基於預期還款日期的現金流出，並參考銀行授信函中規定的還款時間表，並分別顯示倘貸方要立即行使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對現金流出的時間的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2年內**	**超過2年但5年內**	**超過5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930	–	–	–	536,930	536,930
租賃負債	7,147	4,277	915	600	12,939	12,172
	544,077	4,277	915	600	549,869	549,102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46,548)	–	–	–	(146,548)	–
－流入	157,610	–	–	–	157,610	–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2年內	超過2年但5年內	超過5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8,997	–	–	–	1,218,997	1,218,997
銀行貸款	285,614	–	–	–	285,614	278,000
自關聯方貸款	4,665	4,730	110,065	–	119,460	110,000
租賃負債	12,928	12,160	23,488	600	49,176	44,724
	1,522,204	16,890	133,553	600	1,673,247	1,651,721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2年內	超過2年但5年內	超過5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3,482	–	–	–	3,553,482	3,553,482
銀行貸款	201,976	–	–	–	201,976	200,000
租賃負債	55,284	60,104	140,589	28,524	284,501	251,580
	3,810,742	60,104	140,589	28,524	4,039,959	4,005,062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亦於發生視作清盤事件時面臨可轉換優先股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於附註22披露。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以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發行的貸款及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貴集團經管理層監察的利率詳情載於下文(i)項。

(i) 利率詳情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詳情。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租賃負債	4.35% – 4.90%	12,172	4.35% – 4.90%	44,724	4.35% – 4.90%	251,580
銀行貸款	–	–	4.35% – 4.90%	128,000	3.80%	–
自關聯方貸款	–	–	3.37%	110,000	3.37%	–
		12,172		282,724		251,580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	–	4.00% – 4.40%	150,000	3.10% – 3.85%	200,000
		12,172		432,724		451,58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整體利率每上升／下降1%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75,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表明，假設利率變化發生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稅後利潤會發生瞬時變化。就貴集團在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而言，對貴集團稅後利潤的影響估計為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化影響。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由買賣所產生的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港元(「港元」)、澳元(「澳元」)、英鎊(「英鎊」)及印度盧比(「印度盧比」)。

(i) 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該等貨幣風險乃因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出於呈報考慮，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於期間結算日使用即期匯率折算。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港元	英鎊	澳元	印度盧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673	52,514	1,344	4,558	7,738	8,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618	48,078	–	1,617	–	8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97)	(12,079)	(8,060)	(128)	(615)	(4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敞口總額	342,994	88,513	(6,716)	6,047	7,123	9,024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	130,498	16,050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敞口淨額	473,492	104,563	(6,716)	6,047	7,123	9,024

	於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港元	英鎊	澳元	印度盧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805	6,108	514	5,363	1,192	3,6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103	185,291	–	9,111	–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169)	(9,546)	(65)	–	(44)	(7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敞口淨額	474,739	181,853	449	14,474	1,148	3,639

	於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港元	英鎊	澳元	印度盧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725	517,557	786	102,204	3,772	39,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242	671,348	293	76,893	183	9,9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681)	(46,912)	(280)	(150)	(828)	(38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敞口淨額	962,286	1,141,993	799	178,947	3,127	49,300

(ii)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日期，人民幣兑下列貨幣升值5%，除税後利潤可能會減少／(增加)的金額如下表所示。該分析假設包括利率在內的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123	20,176	40,897
歐元	4,444	7,729	48,535
港元	(285)	19	34
英鎊	257	615	7,605
澳元	303	49	133
印度盧比	384	155	2,095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兑上述貨幣貶值5%將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對貴集團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税和權益後利潤的合計即時影響，並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變動經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並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計量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計量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可觀察輸入數據未能達到第一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其市場數據不可用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分析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劃分為**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10,188	–	10,188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劃分為**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劃分為**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 可轉換優先股	1,295,708	–	–	1,295,70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以釐定可轉換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用於釐定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貼現率	15.00%
預期波幅	67.0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在計量可轉換優先股時採用權益分配模型。該等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公平值受預期波幅及貼現率變動的影響，而預期波幅及貼現率為公平值計量中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倘貴公司於估值中所用預期波幅於2022年12月31日較管理層的估計上升或下降1%，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下表所列金額增加／(減少)：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波幅增加1%	304
預期波幅減少1%	(331)

倘貴公司於估值中應用的貼現率於2022年12月31日較管理層的估計下降或上升1%，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下表所列金額增加／(減少)：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上升1%	(103,236)
貼現率下跌1%	122,668

於有關期間，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結餘變動於附註22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29 承擔

於報告期末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計提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89	7,929	141,6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500	–
	43,389	25,429	141,650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丁永強	貴公司控股股東
王清媛	董事
喬鑫	董事
吳良材	董事
鄧鵬飛	董事
張利霞	董事
馬永波	控股股東之家庭成員
深圳瑞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浙江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時代能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18	2,500	2,951
酌情花紅	3,430	5,540	7,690
退休計劃供款	8	82	88
	5,056	8,122	10,729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關聯方提供擔保及質押	–	578,000	–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2,459	2,673
購買機器及設備	–	1,167	386
採購貨物	–	–	25,843
代關聯方付款	7,496	–	10,060
代表關聯方作出的應收款項	2,068	–	–
自關聯方貸款（扣除還款後）	–	110,000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	110,000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應收關聯方貸款*（附註21(b)）*	–	110,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9）*	9,221	2,452	2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727	–	–
貿易相關			
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3	3	1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	–	2,655

貴公司董事確認非貿易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結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可於一年內收回。其後已悉數結清。

除附註21(b)披露的自關聯方貸款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31 期後事項

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ESunyT Capital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丁永強。

33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該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在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亦無在該歷史財務資料採用之數項修訂及新訂準則，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貴集團相關之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修訂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之修訂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之修訂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	待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採納上述任何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就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在此僅供説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擬備，載於下文旨在説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經編製僅供説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編纂]完成後終止優先股的優先權**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350,618]	[1,295,7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350,618]	[1,295,7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2,373,148,000元，當中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無形資產人民幣22,530,000元。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優先股錄得金融負債人民幣1,295,708,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為籌備[**編纂**]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該等優先股的優先權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因此相關金融負債將於該等優先權終止後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該等金融負債已於2022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至權益。

(3)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預計將根據[**編纂**]的[**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得出，當中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中扣除的[**編纂**]）。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5月5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06元換算為人民幣。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不予兌換。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2)及(3)所述調整及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的基準而得出。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5月5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06元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不予兌換。

(6) 除以上段落所作調整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以下載列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11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11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包含以下規定：

2.1 董事

(a)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董事認為恰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和經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的貸款的規定。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規定。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而失去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代理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利潤，前提為任何董事或任何代理董事於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計入其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前提為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該董事受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代理董事代表）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而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iii) 董事去世、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抵押而發行)。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3 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的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通過後變更。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將繳足股份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的規定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具有與公司法相同的涵義，就此而言，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還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上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還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擁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及(c)投票表決時，以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指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期附帶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的10%(按每股一票的方式)。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表決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物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該等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存置必要賬簿。

董事須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並將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人士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該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知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進行業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上述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還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前提為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暴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及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始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書面和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轉讓標準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印鑑（如須加蓋印鑑）；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f) 就登記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的款項。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前提為(a)購買方式首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

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代表委任表格交回的方式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彼等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情況下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該等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雖然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制定。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説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福斯訴哈波特爾案*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事實上並未取得）通過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一般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b) 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等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明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需在為此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a)75%的股東；或(b)75%的大多數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提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詐欺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本意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該承諾有效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有關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中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Cheung Yuet Fan女士及鄭彩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我們的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企業重組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a) 於2021年6月15日註冊成立之時，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一名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其後於同日轉讓予ESunyT Capital Co., LTD。

(b) 於2021年6月18日，我們向下列股東發行以下每股股值0.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股東	股份數目
ESunyT Capital Co., LTD	512,531,649
ETshine Capital Co., LTD	350,000,000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91,155,000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59,983,000
TAOMY Capital Co., LTD	55,000,000
Sheen Harmon Co., Ltd	20,000,000
XI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	48,233,330

(c) 於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變更及重新分類至50,000美元（分為(i)4,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ii)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d) 於2021年7月13日，由於重新指定，下列股東持有的所有普通股被註銷，我們以下列方式發行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ESunyT Capital Co., LTD	362,531,650	A類股份
	150,000,000	B類股份
ETshine Capital Co., LTD	350,000,000	A類股份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91,155,000	A類股份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59,983,000	A類股份
TAOMY Capital Co., LTD	55,000,000	A類股份
Sheen Harmon Co., Ltd	20,000,000	A類股份
XI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	48,233,330	A類股份

(e) 於2021年7月13日，我們以下列方式發行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Sunwave Capital Co., LTD	61,000,000	A類股份
Ferrym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30,000,000	A類股份
KGR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50,000,000	A類股份

(f) 於2022年6月29日，89,156,022股法定但未發行A類股份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g) 於2022年6月29日，我們按以下方式發行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Bateson Group Limited	39,624,899	A系列優先股
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	49,531,123	A系列優先股

(h)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古瑞瓦特深圳

於2021年3月3日，古瑞瓦特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20日，古瑞瓦特深圳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7.9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23日，古瑞瓦特深圳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27.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26.4百萬元。

古瑞瓦特雲充

於2021年12月15日，古瑞瓦特雲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深圳尚科

於2021年1月5日，深圳尚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50,000元增至人民幣7,391,300元。

於2021年11月25日，深圳尚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391,300元增至人民幣9,239,125元。

古瑞瓦特電源

於2022年11月25日，古瑞瓦特電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3,000,000元。

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2年6月10日，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股東於2022年1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22年11月25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待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後：

(a) 於[**編纂**]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b)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授權董事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e)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f) A類股份、B類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各自按一股轉換為一股的基準轉換及重新指定為股份。

上文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5.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更多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的[**編纂**]公司僅可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前提是：(i)擬購買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經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出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數目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因而令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倘若獲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及倘若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盈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若獲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買賣限制

倘若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編纂**]（不論是通過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1.	GROWATT 古瑞瓦特	古瑞瓦特深圳
2.	GROWATT	古瑞瓦特深圳
3.	Growatt	古瑞瓦特深圳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1.	GROWATT	古瑞瓦特深圳
2.	GROWATT	古瑞瓦特深圳
3.	Growatt	古瑞瓦特深圳
4.	古瑞瓦特	古瑞瓦特深圳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司法管轄區	註冊所有人
1.	GROWATT	美國	古瑞瓦特深圳
2.	Growatt powering tomorrow	美國	古瑞瓦特深圳
3.	GroHome	美國	古瑞瓦特深圳
4.	GROWATT	澳大利亞	古瑞瓦特深圳
5.	Growatt powering tomorrow	澳大利亞	古瑞瓦特深圳
6.	GroHome	澳大利亞	古瑞瓦特深圳
7.	GROWATT	歐盟	古瑞瓦特深圳
8.	Growatt	歐盟	古瑞瓦特深圳
9.	GroHome	歐盟	古瑞瓦特深圳
10.	GROWATT	韓國	古瑞瓦特深圳
11.	Growatt	印度	古瑞瓦特深圳
12.	GROWATT	印度	古瑞瓦特深圳
13.	GROWATT	巴西	古瑞瓦特深圳
14.	GROWATT	沙特阿位伯	古瑞瓦特深圳
15.	Growatt	英國	古瑞瓦特深圳
16.	GROWATT	英國	古瑞瓦特深圳
17.	GroHome	英國	古瑞瓦特深圳
18.	GROWATT	日本	古瑞瓦特深圳
19.	GROWATT	南非	古瑞瓦特深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1.	一種優化器、光伏發電系統及光伏發電控制方法(An optimizer, a photovoltaic power generation system and a photovoltaic power generation control method)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2.	一種太陽能逆變電路(A solar inversion circuit)	古瑞瓦特深圳	實用新型
3.	一種晶體管壓板結構(A transistor platen structure)	古瑞瓦特深圳	實用新型
4.	一種用於多台電池併網的地址分配方法、系統和存儲介質(Address allocation method, system and storage medium for grid connection of multiple batteries)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5.	一種電池併聯電路和電池併聯器(A battery parallel circuit and battery parallel device)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6.	一種逆變器電路(An inverter circuit)	古瑞瓦特深圳	實用新型
7.	一種儲能系統(An energy storage system)	古瑞瓦特深圳	實用新型
8.	一種光伏逆變器控制方法及系統(A photovoltaic inverter control method and system)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9.	一種光儲一體機裝置及其併網功率控制方法(An optical storage integrated machine device and its grid-connected power control method)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10.	一種逆變電路和逆變器(An Inverter Circuit and Inverter)	古瑞瓦特深圳	實用新型
11.	儲能逆變系統智能節能裝置(Intelligent energy-saving device for energy storage inverter system)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12.	一種用於儲能機和電池間的通信協議轉換電路和轉換器(Communication protocol conversion circuit and converter used between energy storage machine and battery)	古瑞瓦特深圳	實用新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1.	growatt.com/	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
2.	ginverter.com/	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22年11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無權以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1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我們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50,000元。

2. 董事薪酬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成本，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提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其被認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862,531,650[2]	[**編纂**]%

附註：

1. 計算方法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2. 代表(i) ESunyT Capital Co., LTD持有的512,531,650股股份；及(ii) ETshine Capital Co., LTD持有的350,000,000股股份。有關丁先生於本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各位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請參閱「主要股東」。

D. [編纂]後股份計劃

以下為董事於2022年11月25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之日起生效的[**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

目的

[**編纂**]後股份計劃旨在向選定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的靈活方法。

選定參與者

被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有權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以下人士：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獲授獎勵（旨在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b) (i)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附屬公司；或(iii)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c)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利益的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具體而言，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包括：

(i) 於可持續能源研究、國際業務拓展及發展、國際貿易、人力資源及可持續能源行業監管事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專業諮詢公司，基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按個別基準授予其權力的人士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研發、開發或製造或分銷等指標而言，彼等或預期日後將成為重大業務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或在其他方面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該等顧問可就持續或離散的諮詢項目與本集團合作，並可按股權獎勵獲得報酬，以使該等顧問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及

(ii) 於可持續能源研究、國際業務拓展及發展、國際貿易、人力資源及可持續能源行業監管事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顧問，如教授、學者及知名的行業專家，基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按個別基準授予其權力的人士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研發、開發或製造或分銷等指標而言，彼等或預期日後將成為重大業務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或在其他方面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該等顧問可就持續或離散的諮詢項目與本集團合作，並可按股權獎勵獲得報酬，以使該等顧問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然而，個人作為居民的地方若當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的意見認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令排除該等個人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概無該等個人有資格獲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均不得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接受本集團股權激勵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進行比較，同時考慮[**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目的。本公司亦將根據業內可得資料，考慮同類服務提供商的可資比較上市同業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資格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一致，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因為本公司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將共同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即不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股份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本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不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行業性質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該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限額令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支出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這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一致。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於[**編纂**]後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年或先前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後三年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透過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截至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適用者)(包括尚未行使、根據其條款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惟有關授出須給予特別指定並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選定參與者。

承授人最高權利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倘若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個人上限，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的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就於該等情況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日期。

表現目標

[**編纂**]後股份計劃並無訂立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訂明獎勵獲歸屬前必須達成的該等表現條件(作為任何獎勵的部分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股份計劃中明確載列一套通用表現目標並不可行，原因為各選定參與者將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作出有關決定時，須考慮該計劃的目的，而任何表現目標一般與本集團所在行業的一般主要表現目標一致，亦須建立穩健機制以確保公正評估有關指標。

行使價

就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項而言，倘購股權獲行使，就將予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兩項中較高者：

(i) 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獎勵屬承授人的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惟任何有關承讓人須受本計劃的規則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每次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授出獎項的建議接受人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

(i) 倘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根據於12個月期間內（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向有關人士已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

(ii) 倘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引致於12個月期間內（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向有關人士已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後（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高百分比），

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及在其所載規定的規限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獎勵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授出獎勵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或必須達到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並可加入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訂立的該等其他條款。

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承授人可自授出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接受獎勵。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發出書面接納通知，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匯款（作為授出獎勵後的應付代價）的方式接受獎勵。

任何獎勵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前提是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買賣的[**編纂**]或其倍數。倘要約未於上述時間內以上述方式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承授人可以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説明所行使的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註銷獎勵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可由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在獲得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向已註銷獎勵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僅可於根據計劃授權有未發行獎勵(不包括上述已註銷相關承授人的獎勵)及遵守[**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進行。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作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獎勵失效

在不損害董事會委員會的權力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提供額外情況的情況下，當獎勵於任何獎勵函件的條款失效時，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i) 獎勵可予行使的適用期限屆滿，且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行使期**」)；

(ii) 下文所述「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收購及和解或安排計劃的權利」、「自動清盤的權利」及「強制清盤的權利」的任何獎勵行使期屆滿；

(iii) 董事會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回補機制(如下文「回補」所述)釐定的日期；及

(iv)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的日期。

投票權及股息權

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無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於採納日期後有任何變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應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以下各項的變動：

(a) 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構成的股份數目，前提是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隨有關拆細或合併日期後相同；

(b) 任何尚未行使的每份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其任何組合，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此目的而言須認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表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意見，惟無論何時(i)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每名承授人與作出調整前原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及(ii)概不可以作出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身份(視乎情況而定)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其認證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認證，對本公司和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回補

倘：

(a)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選定參與者：(i)因故或未發出通知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ii)因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iii)因其被主管機關處以監管或行政處罰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或

(b)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本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向承授人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結合(1)及(2)。董事認為，該回補機制令本公司可選擇追回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符合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獎勵或購股權歸屬

於[**編纂**]後股份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釐定根據本計劃將予歸屬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期、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惟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包括：

(a) 向新僱員授出「整體」獎勵或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授出；

(c)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惟須待達成其授出條件所釐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d)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的時間由與有關僱員的表現並無關連的行政或合規規定釐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倘並非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授出獎勵或購股權的時間；

(e)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混合，致使獎勵或購股權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或購股權。

（(a)至(f)統稱為「**特定情況**」）。

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規定，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情況下於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秀的僱員，符合[**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在股份暫停[**編纂**]或停止[**編纂**]的情況下，歸屬日期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i)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須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期間歸屬（惟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及(ii)任何已歸屬購股權須於行使期內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因(i)其身故；或(ii)因其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a) 如為購股權：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行使期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的人士於該期間內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倘已歸屬的購股權於上述時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及

(b) 如為股份獎勵：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應即時歸屬（惟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本公司須在承授人身故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已歸屬的股份獎勵或相等於股份出售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的金額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下文稱為「**利益**」），或倘利益因其他原因而無人繼承，則利益將被沒收，不可再轉讓，並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其將不再為[**編纂**]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及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即時被沒收及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另行全權釐定。

倘承授人因上述任何情況之外的原因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另行釐定，否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將即時被沒收及失效。

控制權變更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更，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承授人（惟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享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期限

[**編纂**]後股份計劃自[**編纂**]起至[**編纂**]第10週年止十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其後只要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則為使該等獎勵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生效。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隨時於任何方面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修訂[**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本計劃或獎勵條款的更改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文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倘有關修訂或修改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或人士(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款修訂或更改須經同一機構或人士批准，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相關更改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授予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初始授出獎勵須取得有關批准)，但變更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自動生效者除外。

終止

[**編纂**]後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計劃期間到期日期；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的日期，此日期後不會據其進一步提出或授出獎勵，惟雖然被終止，[**編纂**]後股份計劃及其規則須繼續有效及生效，以足以令[**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已據其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於[**編纂**]後股份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執行[**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的獎勵，在[**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其他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3.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合共收取5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名稱	資格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
Houthoff Coöperatief U.A.	有關荷蘭法律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9.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但不包括[**編纂**]佣金）；及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許可；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及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以下各項及其他文件：

(a) **[編纂]**副本；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編纂**]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當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en.growatt.com** 可供展示：

(a) 大綱及細則；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c)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e)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g)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h)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i) 有關荷蘭法律的法律顧問Houthoff Coöperatief U.A.就Growatt Netherlands的若干事項所出具的高級盡職審查報告；

(j)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k) 開曼公司法；

(l)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m)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及

[**編纂**]